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伟明环保的设立	13
五、	伟明环保的独立性	15
六、	伟明环保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伟明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伟明环保的业务	29
九、	伟明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伟明环保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伟明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伟明环保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伟明环保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伟明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伟明环保的税务	42
十七、	伟明环保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3
十八、	伟明环保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伟明环保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伟明环保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伟明环保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7
第三部分	结 尾	49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瓯海公司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伟明设备	指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嘉伟科技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伟明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苍南公司	指	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原系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现已变更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股东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
伟明食品	指	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原系环保工程公司股东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关联方
轻工机械厂	指	温州市星火轻工机械厂, 系伟明机械前身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的股东
七甲轻工	指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系伟明环保关联方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关联方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关联方
伟明建设	指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伟明环保关联方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原《公司法》	指	经 1993 年 12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04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经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伟明环保提出了伟明环保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伟明环保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伟明环保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伟明环保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伟明环保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伟明环保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明环保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34,000万股,占伟明环保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34,0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根据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7.07%的,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

(4) 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的定价依据: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7)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 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3、根据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6,641.40 万元)、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82.56 万元)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97.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若伟明环保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 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 伟明环保将通过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仍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伟明环保流动资金。

4、根据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伟明环保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 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视市场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8、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伟明环保的主体资格

伟明环保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67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的前身临江公司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伟明集团前身）和项光楠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

伟明环保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1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伟明环保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

区梧慈路 517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自及其前身临江公司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度工商年检。

（二）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伟明环保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2 年 3 月对伟明环保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三）伟明环保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伟明环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伟明环保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伟明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伟明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伟明环保系由临江公司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伟明环保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

的规定。

3、伟明环保目前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伟明环保变更设立时，原属临江公司的资产均已变更过户至伟明环保名下，伟明环保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伟明环保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伟明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伟明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伟明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伟明环保已具备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伟明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伟明环保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伟明环保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伟明环保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伟明环保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伟明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伟明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伟明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伟明环保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伟明环保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伟明环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伟明环保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伟明环保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伟明环保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61 号《审计报告》确认,伟明环保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伟明环保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伟明环保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14,987.34 元、77,676,870.30 元和 69,726,210.95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22,083.47 元、77,446,533.22 元和 68,121,290.18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965,614.93 元、155,984,516.85 元和 135,762,071.72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伟明环保目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伟明环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66,521,648.0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920,096,594.2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41%,超过 2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为 447,751.4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61 号《审计报告》,因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伟明环保及控

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一方面将建成的 BOT 项目设施以及其他对项目投入在项目运营开始后转入无形资产，另一方面，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对项目未来大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由此导致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 伟明环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370,570.52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伟明环保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伟明环保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伟明环保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伟明环保的行业地位或伟明环保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伟明环保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伟明环保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 66,820.96 万元，与伟明环保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伟明环保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伟明环保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伟明环保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伟明环保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伟明环保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伟明环保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伟明环保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伟明环保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伟明环保的设立

（一）伟明环保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伟明环保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伟明环保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67号)批准,由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等两家企业法人及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汪德苗等八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于2005年12月27日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270号《审计报告》,临江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108,800,000元,临江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8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8,800,000股。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的设立具备了原《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伟明环保共有10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2)伟明环保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880万元,股份总数为10,880万股,伟明环保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3)伟明环保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伟明环保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5)伟明环保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0151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召集人;伟明环保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临江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现金及固定资产形成了伟明环保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伟明环保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原《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伟明环保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5年5月18日,伟明环保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伟明环保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270 号《审计报告》。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伟明环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临江公司全体股东投入伟明环保的资产已经审计，伟明环保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原《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伟明环保的首次股东大会

2005 年 11 月 3 日，伟明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伟明环保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伟明环保 10,88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伟明环保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原《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伟明环保的独立性

（一）伟明环保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伟明环保从事相同或具有替代性业务的情形。伟明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

（二）伟明环保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伟明环保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伟明环保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伟明环保资产独立。

（三）伟明环保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建立了内部审计部、总裁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技术部、环境保护部、行政人事部、投资部、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办

公室、物资管理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伟明环保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伟明环保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伟明环保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伟明环保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伟明环保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伟明环保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伟明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伟明环保及下属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伟明环保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管理制度,伟明环保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伟明环保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伟明环保的人员独立。

(五) 伟明环保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伟明环保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伟明环保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伟明环保的机构独立。

(六) 伟明环保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伟明环保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伟明环保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伟明环保的财务独立。

(七) 伟明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伟明环保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伟明环保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伟明环保的发起人

伟明环保的发起人为十名,包括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等两家公司法人,以及王

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朱达海、章锦福、汪德苗等八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两家法人发起人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八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伟明环保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 伟明环保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伟明环保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伟明环保的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伟明环保系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伟明环保的全体发起人以临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伟明环保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各发起人已投入伟明环保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伟明环保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伟明环保股份之临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伟明环保，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伟明环保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的股东由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等两家法人股东及项光明、王素勤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六) 伟明环保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王素勤系项光明的配偶；
- 2、朱善银系项光明母亲的二弟，与项光明系舅甥关系；
- 3、朱善玉系项光明母亲的三弟，与项光明系舅甥关系，朱善银与朱善玉系兄弟关系；
- 4、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与项光明系郎舅关系；
- 5、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与项光明系连襟关系；
- 6、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与项光明系表兄妹关系；
- 7、汪德苗系项光明姑妈之子，与项光明系表兄弟关系，与汪和平系姐弟关系；
- 8、朱达海系孔儒姑妈之子，与孔儒系表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伟明环保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伟明环保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项光明与王素勤系夫妻关系，朱善玉和朱善银均系项光明的舅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合计直接持有伟明环保 27.54% 的股份。另外，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合计持有伟明环保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78.62% 的股权，并通过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 的股权，朱善玉还单独持有嘉伟实业 12.50% 的股权，而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分别持有伟明环保 49.87% 和 8.69% 的股份。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通过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合计间接控制伟明环保 58.56% 的股份。综上，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的伟明环保股份比例达到 86.10%，形成对伟明环保的共同控制。

此外，报告期内，项光明一直担任伟明环保的董事和总经理（总裁）职务；王素勤目前担任伟明集团的总经理；朱善玉一直担任伟明环保的董事、伟明集团的董事和嘉伟实业的执行董事；朱善银一直担任伟明环保的副总经理（副总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伟明集团历次股东（大）会及历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已采取了签订关于《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股份锁定等有利于伟明环保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措施，其共同拥有伟明环保控制权的情况将在伟明环保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

（八）股东持股情况核查

根据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伟明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东持有伟明环保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伟明环保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七、伟明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一）伟明环保前身临江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1 年 12 月，临江公司的设立

临江公司系最初由环保工程公司和项光楠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临江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

中会验字（2001）1277号《验资报告》确认，由环保工程公司和项光楠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其中环保工程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项光楠出资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

临江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其颁发的注册号为33030010096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临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2,500	52%
2	项光楠	2,300	48%
合计		4,800	100%

2、2002年12月，临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将其持有临江公司的1,0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其持有临江公司的1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427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40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银、29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彩华、1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小建、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蓉蓉、14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达海、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锦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2,500	52%	环保工程公司	1,500	31.25%
2	项光楠	2,300	48%	项光楠	473	9.85%
3	---	---	---	王素勤	1,108	23.08%
4	---	---	---	朱善玉	427	8.89%
5	---	---	---	朱善银	406	8.46%
6	---	---	---	潘彩华	296	6.17%
7	---	---	---	章小建	198	4.13%
8	---	---	---	项蓉蓉	151	3.15%
9	---	---	---	朱达海	143	2.98%
10	---	---	---	章锦福	98	2.04%
合计		4,800	100%	合计	4,800	100%

3、2004年1月，临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项光楠将所持473万元临江公司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后项光楠不再持有任何临江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1,500	31.25%	环保工程公司	1,973	41.10%
2	王素勤	1,108	23.08%	王素勤	1,108	23.08%
3	项光楠	473	9.85%	——	——	——
4	朱善玉	427	8.89%	朱善玉	427	8.89%
5	朱善银	406	8.46%	朱善银	406	8.46%
6	潘彩华	296	6.17%	潘彩华	296	6.17%
7	章小建	198	4.13%	章小建	198	4.13%
8	项蓉蓉	151	3.15%	项蓉蓉	151	3.15%
9	朱达海	143	2.98%	朱达海	143	2.98%
10	章锦福	98	2.04%	章锦福	98	2.04%
	合计	4,800	100%	合计	4,800	100%

4、2005年3月，临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项蓉蓉将持有的临江公司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持有的临江公司10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持有的临江公司39.9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王素勤将持有的临江公司209.084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持有的临江公司95.752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银将持有的临江公司107.12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后，项蓉蓉不再持有临江公司任何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1,973	41.10%	环保工程公司	2,676.711	55.76%
2	王素勤	1,108	23.08%	王素勤	898.916	18.73%
3	朱善玉	427	8.89%	朱善玉	331.248	6.90%
4	朱善银	406	8.46%	朱善银	298.875	6.23%
5	潘彩华	296	6.17%	潘彩华	256.050	5.33%

6	章小建	198	4.13%	章小建	97.200	2.03%
7	项蓉蓉	151	3.15%	——	——	——
8	朱达海	143	2.98%	朱达海	143.000	2.98%
9	章锦福	98	2.04%	章锦福	98.000	2.04%
合计		4,800	100%	合计	4,800	100%

5、2005年4月，临江公司增资至8,000万元

2005年4月，临江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部分股东认缴，伟明集团（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1,998.291万元，嘉伟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朱善玉以货币方式增资202.737万元，章锦福以货币方式增资114.614万元，朱达海以货币方式增资18.8万元，汪德苗以货币方式增资65.558万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临江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4月22日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1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已按认缴增资比例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3,200万元，临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2,676.711	55.76%	伟明集团	4,675.002	58.43%
2	——	——	——	嘉伟实业	800.000	10.00%
3	王素勤	898.916	18.73%	王素勤	898.916	11.24%
4	朱善玉	331.248	6.90%	朱善玉	533.985	6.67%
5	朱善银	298.875	6.23%	朱善银	298.875	3.74%
6	潘彩华	256.050	5.33%	潘彩华	256.050	3.20%
7	章锦福	98.000	2.04%	章锦福	212.614	2.66%
8	朱达海	143.000	2.98%	朱达海	161.800	2.02%
9	章小建	97.200	2.03%	章小建	97.200	1.22%
10	——	——	——	汪德苗	65.558	0.82%
合计		4,800	100%	合计	8,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伟明环保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伟明环保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8,800,000 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63,571,840	58.43%
2	嘉伟实业	10,880,000	10.00%
3	王素勤	12,229,120	11.24%
4	朱善玉	7,256,960	6.67%
5	朱善银	4,069,120	3.74%
6	潘彩华	3,481,600	3.20%
7	章锦福	2,894,080	2.66%
8	朱达海	2,197,760	2.02%
9	章小建	1,327,360	1.22%
10	汪德苗	892,160	0.82%
合计		108,8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伟明环保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增资至 1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王素勤将其持有的伟明环保 222.912 万股（占总股本 2.05%）股份转让给项光明。同时伟明环保以每股 1.59 元价格增资扩股 2,12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1	项光明	10,434,800	16,591,332
2	朱善银	2,028,000	3,224,520
3	潘彩华	1,741,800	2,769,462
4	朱达海	626,600	996,294
5	章小建	613,800	975,942
6	郑茜茜	1,000,000	1,590,000
7	陈 革	950,000	1,510,500
8	沈华芳	950,000	1,510,500

9	张春兰	765,000	1,216,350
10	程五良	380,000	604,200
11	程 鹏	380,000	604,200
12	刘习兵	260,000	413,400
13	赵志高	260,000	413,400
14	张也冬	260,000	413,400
15	李建勇	200,000	318,000
16	林 飒	200,000	318,000
17	王靖洪	150,000	238,500
合计		21,200,000	33,708,000

立信会计师对伟明环保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项光明、朱善银、潘彩华、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陈革、沈华芳、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飒和王靖洪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370.8 万元，其中 2,12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1,250.8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伟明环保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63,571,840	58.43%	伟明集团	63,571,840	48.90%
2	嘉伟实业	10,880,000	10.00%	嘉伟实业	10,880,000	8.37%
3	——	——	——	项光明	12,663,920	9.74%
4	王素勤	12,229,120	11.24%	王素勤	10,000,000	7.69%
5	朱善玉	7,256,960	6.67%	朱善玉	7,256,960	5.58%
6	朱善银	4,069,120	3.74%	朱善银	6,097,120	4.69%
7	潘彩华	3,481,600	3.20%	潘彩华	5,223,400	4.02%
8	章锦福	2,894,080	2.66%	章锦福	2,894,080	2.23%
9	朱达海	2,197,760	2.02%	朱达海	2,824,360	2.17%
10	章小建	1,327,360	1.22%	章小建	1,941,160	1.49%
11	汪德苗	892,160	0.82%	汪德苗	892,160	0.69%
12	——	——	——	郑茜茜	1,000,000	0.77%
13	——	——	——	陈 革	950,000	0.73%
14	——	——	——	沈华芳	950,000	0.73%

15	---	---	---	张春兰	765,000	0.59%
16	---	---	---	程 鹏	380,000	0.29%
17	---	---	---	程五良	380,000	0.29%
18	---	---	---	刘习兵	260,000	0.20%
19	---	---	---	赵志高	260,000	0.20%
20	---	---	---	张也冬	260,000	0.20%
21	---	---	---	李建勇	200,000	0.15%
22	---	---	---	林 飒	200,000	0.15%
23	---	---	---	王靖洪	150,000	0.12%
合计		108,800,000	100%	合计	130,000,000	100%

2、2009年12月，伟明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6月29日，沈华芳将其所持伟明环保47.5万股股份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伟实业。2009年10月23日，潘彩华将其所持伟明环保522.34万股股份以1,206.60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集团，转让后潘彩华不再持有任何伟明环保股份。

2009年12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伟明环保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63,571,840	48.90%	伟明集团	68,795,240	52.92%
2	嘉伟实业	10,880,000	8.37%	嘉伟实业	11,355,000	8.735%
3	项光明	12,663,920	9.74%	项光明	12,663,920	9.74%
4	王素勤	10,000,000	7.69%	王素勤	10,000,000	7.69%
5	朱善玉	7,256,960	5.58%	朱善玉	7,256,960	5.58%
6	朱善银	6,097,120	4.69%	朱善银	6,097,120	4.69%
7	潘彩华	5,223,400	4.02%	---	---	---
8	章锦福	2,894,080	2.23%	章锦福	2,894,080	2.23%
9	朱达海	2,824,360	2.17%	朱达海	2,824,360	2.17%
10	章小建	1,941,160	1.49%	章小建	1,941,160	1.49%
11	郑茜茜	1,000,000	0.77%	郑茜茜	1,000,000	0.77%
12	陈 革	950,000	0.73%	陈 革	950,000	0.73%
13	沈华芳	950,000	0.73%	沈华芳	475,000	0.365%
14	汪德苗	892,160	0.69%	汪德苗	892,160	0.69%
15	张春兰	765,000	0.59%	张春兰	765,000	0.59%

16	程 鹏	380,000	0.29%	程 鹏	380,000	0.29%
17	程五良	380,000	0.29%	程五良	380,000	0.29%
18	刘习兵	260,000	0.20%	刘习兵	260,000	0.20%
19	赵志高	260,000	0.20%	赵志高	260,000	0.20%
20	张也冬	260,000	0.20%	张也冬	260,000	0.20%
21	李建勇	200,000	0.15%	李建勇	200,000	0.15%
22	林 飒	200,000	0.15%	林 飒	200,000	0.15%
23	王靖洪	150,000	0.12%	王靖洪	150,000	0.12%
合计		130,000,000	100%	合计	130,000,000	100%

3、2009年12月，伟明环保增资至17,000万元

2009年12月，伟明环保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26元作为基础，以每股2.42元价格增资扩股4,000万股，同时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元，由13,000万元增至17,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1	伟明集团	15,989,760	38,695,219
2	嘉伟实业	3,415,000	8,264,300
3	项光明	6,806,080	16,470,714
4	朱善玉	2,183,040	5,282,957
5	朱善银	1,832,880	4,435,570
6	章锦福	875,920	2,119,726
7	朱达海	755,640	1,828,649
8	章小建	688,840	1,666,993
9	郑茜茜	700,000	1,694,000
10	沈华芳	145,000	350,900
11	汪德苗	267,840	648,173
12	张春兰	235,000	568,700
13	程五良	170,000	411,400
14	程 鹏	220,000	532,400
15	刘习兵	80,000	193,600
16	赵志高	80,000	193,600
17	张也冬	80,000	193,600

18	李建勇	60,000	145,200
19	林 飒	60,000	145,200
20	王靖洪	110,000	266,200
21	汪和平	1,745,000	4,222,900
22	吴 默	200,000	484,000
23	李超群	200,000	484,000
24	李 荣	200,000	484,000
25	赵 洪	200,000	484,000
26	项新芳	400,000	968,000
27	陈作仁	400,000	968,000
28	孔 儒	500,000	1,210,000
29	赵 倩	300,000	726,000
30	蔡筱娟	300,000	726,000
31	钟建伟	300,000	726,000
32	蔡筱丽	300,000	726,000
33	王 骅	200,000	484,000
合计		40,000,000	96,800,000

伟明环保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及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飒、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等 31 名自然人按认购比例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6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明环保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63,571,840	48.90%	伟明集团	84,785,000	49.8735%
2	嘉伟实业	11,355,000	8.735%	嘉伟实业	14,770,000	8.6882%
3	项光明	12,663,920	9.74%	项光明	19,470,000	11.4529%
4	王素勤	10,000,000	7.69%	王素勤	10,000,000	5.8824%
5	朱善玉	7,256,960	5.58%	朱善玉	9,440,000	5.5529%

6	朱善银	6,097,120	4.69%	朱善银	7,930,000	4.6647%
7	章锦福	2,894,080	2.23%	章锦福	3,770,000	2.2176%
8	朱达海	2,824,360	2.17%	朱达海	3,580,000	2.1059%
9	章小建	1,941,160	1.49%	章小建	2,630,000	1.5471%
10	郑茜茜	1,000,000	0.77%	郑茜茜	1,700,000	1.0000%
11	陈革	950,000	0.73%	陈革	950,000	0.5588%
12	汪德苗	892,160	0.69%	汪德苗	1,160,000	0.6824%
13	张春兰	765,000	0.59%	张春兰	1,000,000	0.5882%
14	沈华芳	475,000	0.365%	沈华芳	620,000	0.3647%
15	程鹏	380,000	0.29%	程鹏	600,000	0.3529%
16	程五良	380,000	0.29%	程五良	550,000	0.3235%
17	刘习兵	260,000	0.20%	刘习兵	340,000	0.2000%
18	赵志高	260,000	0.20%	赵志高	340,000	0.2000%
19	张也冬	260,000	0.20%	张也冬	340,000	0.2000%
20	李建勇	200,000	0.15%	李建勇	260,000	0.1529%
21	林飒	200,000	0.15%	林飒	260,000	0.1529%
22	王靖洪	150,000	0.12%	王靖洪	260,000	0.1529%
23	---	---	---	汪和平	1,745,000	1.0265%
24	---	---	---	孔儒	500,000	0.2941%
25	---	---	---	陈作仁	400,000	0.2353%
26	---	---	---	项新芳	400,000	0.2353%
27	---	---	---	蔡筱娟	300,000	0.1765%
28	---	---	---	蔡筱丽	300,000	0.1765%
29	---	---	---	赵倩	300,000	0.1765%
30	---	---	---	钟建伟	300,000	0.1765%
31	---	---	---	李超群	200,000	0.1176%
32	---	---	---	李荣	200,000	0.1176%
33	---	---	---	王骅	200,000	0.1176%
34	---	---	---	吴默	200,000	0.1176%
35	---	---	---	赵洪	200,000	0.1176%
合计		130,000,000	100%	合计	170,000,000	100%

4、2010年7月，伟明环保增资至34,000万元

2010年7月，伟明环保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

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至 34,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98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3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明环保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84,785,000	49.8735%	伟明集团	169,570,000	49.8735%
2	嘉伟实业	14,770,000	8.6882%	嘉伟实业	29,540,000	8.6882%
3	项光明	19,470,000	11.4529%	项光明	38,940,000	11.4529%
4	王素勤	10,000,000	5.8824%	王素勤	20,000,000	5.8824%
5	朱善玉	9,440,000	5.5529%	朱善玉	18,880,000	5.5529%
6	朱善银	7,930,000	4.6647%	朱善银	15,860,000	4.6647%
7	章锦福	3,770,000	2.2176%	章锦福	7,540,000	2.2176%
8	朱达海	3,580,000	2.1059%	朱达海	7,160,000	2.1059%
9	章小建	2,630,000	1.5471%	章小建	5,260,000	1.5471%
10	汪和平	1,745,000	1.0265%	汪和平	3,490,000	1.0265%
11	郑茜茜	1,700,000	1.0000%	郑茜茜	3,400,000	1.0000%
12	陈革	950,000	0.5588%	陈革	1,900,000	0.5588%
13	汪德苗	1,160,000	0.6824%	汪德苗	2,320,000	0.6824%
14	张春兰	1,000,000	0.5882%	张春兰	2,000,000	0.5882%
15	沈华芳	620,000	0.3647%	沈华芳	1,240,000	0.3647%
16	程鹏	600,000	0.3529%	程鹏	1,200,000	0.3529%
17	程五良	550,000	0.3235%	程五良	1,100,000	0.3235%
18	孔儒	500,000	0.2941%	孔儒	1,000,000	0.2941%
19	陈作仁	400,000	0.2353%	陈作仁	800,000	0.2353%
20	项新芳	400,000	0.2353%	项新芳	800,000	0.2353%
21	刘习兵	340,000	0.2000%	刘习兵	680,000	0.2000%
22	赵志高	340,000	0.2000%	赵志高	680,000	0.2000%
23	张也冬	340,000	0.2000%	张也冬	680,000	0.2000%
24	蔡筱娟	300,000	0.1765%	蔡筱娟	600,000	0.1765%
25	蔡筱丽	300,000	0.1765%	蔡筱丽	600,000	0.1765%

26	赵倩	300,000	0.1765%	赵倩	600,000	0.1765%
27	钟建伟	300,000	0.1765%	钟建伟	600,000	0.1765%
28	李建勇	260,000	0.1529%	李建勇	520,000	0.1529%
29	林飒	260,000	0.1529%	林飒	520,000	0.1529%
30	王靖洪	260,000	0.1529%	王靖洪	520,000	0.1529%
31	李超群	200,000	0.1176%	李超群	400,000	0.1176%
32	李荣	200,000	0.1176%	李荣	400,000	0.1176%
33	王骅	200,000	0.1176%	王骅	400,000	0.1176%
34	吴默	200,000	0.1176%	吴默	400,000	0.1176%
35	赵洪	200,000	0.1176%	赵洪	400,000	0.1176%
合计		170,000,000	100%	合计	340,000,000	100%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伟明环保的业务

（一）伟明环保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目前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伟明环保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伟明环保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伟明环保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伟明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伟明环保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伟明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伟明环保的关联方

1、持有伟明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伟明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3、持有伟明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永嘉污水、伟明建设、鑫伟钙业、伟明机械、七甲轻工。

4、伟明环保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拥有 11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伟明环保控制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瓯海公司	2001-6-1	88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2	永强公司	2003-3-19	3,5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3	昆山公司	2005-5-17	7,920	100%	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4	伟明设备	2007-6-25	5,008	100%	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5	临海公司	2007-12-14	4,200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	温州公司	2009-7-10	5,0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7	瑞安公司	2009-7-24	5,0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8	秦皇岛公司	2009-8-3	3,000	100%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9	永康公司	2009-11-10	3,0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	玉环公司	2010-6-12	6,0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
11	嘉伟科技	2010-6-24	300	100%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其他对伟明环保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伟明环保的关联自然人

伟明环保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伟明环保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光明（董事长兼总裁）、陈革（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朱善玉（董事）、徐文龙（外部董事）、章小建（监事会召集人）、李建勇（监事）、汪和平（职工代表监事）、朱善银（副总裁）、程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伟明环保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朱达海、汪德苗，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伟明环保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其它关联方包括：伟明集团原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和原参股子公司华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监事近亲属控制的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二) 伟明环保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 2011 年度伟明设备向苍南公司销售备品备件，嘉伟科技向苍南公司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咨询服务。

(2) 2009 至 2011 年度伟明设备向伟明机械承租房屋和设备，以及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代为结算。

(3) 2009 至 2011 年度伟明环保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

(4) 2010、2011 年度伟明环保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过处理的垃圾渗滤液由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 报告期内，伟明集团及其子公司伟明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为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瓯海公司为苍南公司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目前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2) 2009年12月，出于整合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需要，伟明环保按出资额作价收购伟明集团所持临海公司30%股权。

(3) 苍南公司原系伟明集团控股，伟明环保参股的子公司。2007年12月出于整合旗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需要，伟明环保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70%股权，成为苍南公司100%控股股东。2010年11月，因苍南公司建设、运营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瑕疵，伟明环保将苍南公司100%股权根据审计净资产价值全部转让给伟明集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2年3月，伟明集团将苍南公司100%股权以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归属未分配利润后作价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苍南公司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为伟明集团向伟明环保临时拆出资金，目前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伟明环保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意见，确认伟明环保自2009至2011年度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对伟明环保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伟明环保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伟明环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 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伟明环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伟明环保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伟明环保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伟明环保的主要财产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

1、垃圾处置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以 BOT 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计 12 个，其中临江一期项目、东庄项目、永强项目、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等 5 个项目处入商业运营阶段，临江二期项目、临海项目等 2 个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瑞安项目、永康项目、玉环项目等 3 个项目尚在建设阶段，秦皇岛项目、东阳项目等 2 个项目尚处筹建阶段。

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规模 (吨/日)	项目状况	垃圾处置费(元/吨) 注 1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注 2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1	临江一期项目	伟明环保	600	商业运营	73.80	0.6005	2031.10.11
2	临江二期项目	温州公司	1,200	试运营	73.80	0.6005	2036.1.20
3	永强项目	永强公司	600	商业运营	65.00	0.6005	2029.11.17
4	东庄项目	瓯海公司	385	商业运营	一期工程 32.14 二期工程 75.43	0.6005	2026.6.13
5	昆山项目	昆山公司	1,000	商业运营	73.00	一期工程 0.575 二期工程 0.646	2035.8.9
6	昆山扩建项目	昆山公司	1,050	商业运营	73.00	0.646	2035.8.9
7	临海项目	临海公司	700	试运营	47.50	0.676	2041.12.29

序号	项目简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规模 (吨/日)	项目状况	垃圾处置费(元/吨) 注 1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注 2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8	玉环项目	玉环公司	700	在建	82.00	---	2041.4.15
9	瑞安项目	瑞安公司	1,000	在建	73.80	---	2032.12.30
10	永康项目	永康公司	800	在建	53.50	---	2033.7.11
11	秦皇岛项目	秦皇岛公司	650	筹建 (注 3)	63.00	---	商业运营开始 日起 25 年
12	东阳项目	伟明环保(项目 公司未设立)	700	筹建	70.00	---	二期工程建设 期满日起 25 年

注 1: 上表所列系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 根据协议约定, 项目垃圾处置费可因物价指数、国家政策、环保标准、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上网电价等因素的变化而协商调整。

注 2: 上表所列网上电价系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准适用的上网电价。

注 3: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9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2009]230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则同意秦皇岛公司在秦皇岛市抚宁县留守营镇潘官营村南选址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1 年 5 月 27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 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 因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 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 号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 不得恢复建设。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此暂缓建设。

2011 年 6 月 22 日,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 号文, 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 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 一旦新址重新确定, 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秦皇岛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由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重新开展环评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因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所致, 伟明环保或其子公司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建设过程并无违法违规情形。目前秦皇岛项目正重新启动中, 秦皇岛城市管理局已承诺对项目选址变更对伟明环保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 因此秦皇岛项目目前暂缓建设及选址变更风险将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用地方式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文件	项目设施
----	------	------	---------------------------	------	--------	---------	------

序号	项目简称	用地方式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文件	项目设施
1	临江一期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42,574	公共设施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温国用(2010)第1-1736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2	临江二期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37,417	公共设施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温国用(2010)第1-1666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3	永强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39,556.50	公共设施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04年2月12日签发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4	瓯海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8,717.35	公共设施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	温国用(2007)第3-318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5	昆山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119,60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昆国用(2006)第12006105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6	昆山扩建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42,33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昆国用(2009)第1200910501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7	临海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49,780.99	公共设施用地	临海公司	邵国用(2011)第00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8	玉环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66,985	公共设施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2010年9月21日签发的3310212010A1000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在建
9	瑞安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66,035.72	公共设施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瑞国用(2010)第104-009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在建
10	永康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41,622	公共设施用地	永康公司	永国用(2010)第864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在建
11	秦皇岛项目	使用划拨土地	46,701	公共设施用地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国用(2010)第1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筹建
12	东阳项目	尚在选址阶段	---	---	---	---	---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除临海和永康两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外，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办理建成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划拨用地由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由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相关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注意到，永强项目、玉环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尚未取得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公司与玉环公司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另一方面，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作为协议相对方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1）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2）临海和永康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3）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 BOT 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 BOT 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事业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 BOT 项目是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以 BOT 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伟明环保及子公司 BOT 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二）伟明环保其他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购买取得位于上海市曹杨路 450 号的商业办公房产，伟明设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三）伟明环保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其中 3 项商标于 200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从伟明集团受让取得。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均在有效状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之中。

（3）2012 年 3 月 10 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伟明集团将其与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和屠伯锐共同拥有的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给伟明环保实施，许可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该专利保护期届满之日。

该项专利系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在承担国家“863计划”课题任务过程中联合开发形成及共同申请取得。随着伟明集团将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伟明环保旗下，自身转变为持股型公司，该项专利对伟明集团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为充分确保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将该项专利许可伟明环保在专利有效期内实施，并同时作出书面承诺：①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伟明集团承诺不使用该专利及向任何除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上述专利权的行为；②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之间签署的科研合作协议，双方未对合作中产生专利的许可事项进行约定，因此伟明集团有权将上述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伟明环保实施。

（四）伟明环保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伟明环保拥有的上述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伟明环保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伟明环保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温州公司、瑞安公司、永康公司、玉环公司、临海公司将现有或将来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和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昆山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伟明设备以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其自身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外，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伟明环保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伟明环保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在温州、上海两地共计租赁四处房产：

- （1）伟明环保租赁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站前 11 号高联大厦的办公场所；
- （2）伟明设备向伟明机械租赁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的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设备；
- （3）嘉伟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的办公场所；
- （4）伟明环保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的办公场所。

十一、伟明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伟明环保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伟明环保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与市政公用事业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与电力业务管理部门签订的并网调度、购售电合同, 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 伟明环保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 伟明环保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重大合同其均由伟明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伟明环保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伟明环保出具的承诺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伟明环保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伟明环保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 伟明环保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伟明环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伟明环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 合法有效。

十二、伟明环保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伟明环保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设立以来共进行 3 次增资行为, 伟明环保的增资行为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伟明环保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 伟明环保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伟明环保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1）2009年12月，伟明环保向伟明集团按出资额收购临海公司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的股权。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全资子公司。

（2）2010年9月，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玉环公司向浙江威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以及项目已形成的实物资产，收购价格共计3,500万元。

（3）2010年11月，伟明环保将苍南公司100%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以3,100万元价格转让给伟明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上述资产收购、出售事宜，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伟明环保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伟明环保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伟明环保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伟明环保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伟明环保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变更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伟明环保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明环保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是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草案与伟明环保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伟明环保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伟明环保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伟明环保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是伟明环保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伟明环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伟明环保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伟明环保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伟明环保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高级管理人员

伟明环保聘有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裁 2 名;聘有财务总监 1 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工作,并向总裁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伟明环保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9 年 1 月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伟明环保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伟明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伟明环保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伟明环保现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项光明、陈革、朱善玉、许文龙、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其中项光明为董事长,陈革为副董事长,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伟明环保现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章小建、李建勇、汪和平,其中章小建为监事会召集人,汪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伟明环保聘有总裁 1 名,由董事长项光明兼任,聘有副总裁 2 名,分别由陈革、朱善银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程鹏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程鹏兼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伟明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伟明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调整,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伟明环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三) 伟明环保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伟明环保的税务

（一）伟明环保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伟明环保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伟明环保 2009 至 2011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永强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苍南公司 2010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昆山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5、瓯海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6、永强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社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永强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苍南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社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苍南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8、昆山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社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昆山公司运营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9 至 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运营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9、伟明设备于 2009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 至 2011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伟明环保、永强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 2008 至 2011 年享受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伟明环保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559,666.67

元, 2010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1,024,445.80 元, 201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2,082,401.23 元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伟明环保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伟明环保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伟明环保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伟明环保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伟明环保的环境保护

1、伟明环保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恶臭气体、渗沥液、炉渣、烟气、飞灰和设备噪音等。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并已采取相应环境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伟明环保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得到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肯定性意见。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二) 伟明环保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苍南公司外, 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苍南公司环保处罚事宜

1、苍南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11 年 1 月 7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2、对苍南公司环保处罚的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苍南公司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是因以及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所致。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公司将经过环保处理炉渣出售给周边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村民委员会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周边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苍南公司已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处罚过程中纠正了该违法行为。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伟明环保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务适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电厂、电力工程设计方面的国家标准，以及建筑给水排水、防火设计方面的国家标准等技术标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伟明设备已通过 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3、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自2009年1月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垃圾处置服务符合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伟明环保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伟明环保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6,641.40万元；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82.56 万元;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97.00 万元。

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伟明环保流动资金。

伟明环保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当地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取得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伟明环保,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伟明环保的说明, 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伟明环保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 伟明环保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伟明环保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伟明环保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为朱贵祥与伟明环保劳动争议案件, 该案件相关内容如下:

(1) 2011年11月17日, 朱贵祥向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要求伟明环保支付工资 144,040.00 元、奖金 9,900.00 元, 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 67,136

元。

(2) 2012年2月17日,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依法温劳仲案字(2011)第65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确认双方当事人的劳动合同于2011年8月1日解除;伟明环保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向朱贵祥补发工资144,040元,并承担司法鉴定费用8,000元。

(3) 伟明环保因不服劳动仲裁,于2012年3月1日依法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决驳回朱贵祥劳动仲裁申诉;本案诉讼费用及司法鉴定费(含劳动仲裁)均由朱贵祥承担。

2012年3月2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出具(2010)温瓯民初字第198号受理通知书依法受理该案件,将于2012年3月28日依法开庭审理该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与朱贵祥发生的上述案件为一般劳动合同纠纷案件,鉴于该案标的金额较小,案件的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苍南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事宜”外,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伟明环保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伟明环保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伟明环保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董事长兼总裁项光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伟明环保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伟明环保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伟明环保《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伟明环保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伟明环保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伟明环保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伟明环保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伟明环保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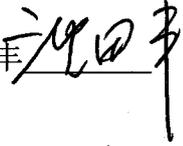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2年 } 月31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 吕秉虹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名称变更）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31日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2012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1202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如是，对公司的出资及权益转让是否获得了有效的授权和审批。（2）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结合缴款凭证说明投资是否真实，所涉当事人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3）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说明其任职及履历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一）环保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环保工程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

1、环保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0年8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01804），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集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462.13	14.48%
4	章锦福	850.46	8.42%
5	朱达海	653.34	6.47%
6	王素勤	6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	3.90%
8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

2、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 年 7 月，环保工程公司设立

环保工程公司系由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 2 家法人及项光明、项光楠、潘彩华、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项秀春、陈贤平、章锦福、李丁富、朱才福、项蓉蓉、朱达海、汪德苗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2000 年 7 月 24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08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3	项光楠	84.96	12.00%
4	潘彩华	70.80	10.00%
5	朱善玉	49.56	7.00%
6	轻工机械厂	49.56	7.00%
7	朱善银	42.48	6.00%
8	章小建	35.40	5.00%
9	项秀春	35.40	5.00%
10	陈贤平	17.70	2.50%
11	章锦福	14.16	2.00%
12	李丁富	14.16	2.00%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	项蓉蓉	14.16	2.00%
15	朱达海	10.62	1.50%
16	汪德苗	7.08	1.00%
合计		708.00	100.00%

（2）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2 万元股权、7.08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254.8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王素勤，股权转让后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② 陈贤平、李丁富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7.7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31.8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朱达海，股权转让后陈贤平、李丁富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 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42.4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项光楠，转让后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9.5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朱善玉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同时，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由伟明机械（原股东轻工机械厂已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改制变更为伟明机械）、王素勤、潘彩华、项光楠、朱达海、朱善银、章小建和项秀春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其中伟明机械增资 2,500 万元、王素勤增资 725.56 万元、潘彩华增资 380.20 万元、项光楠增资 239.56 万元、朱达海增资 174.52 万元、朱善银增资 98.96 万元、章小建增资 120.60 万元、项秀春增资 70.60 万元。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温立会验（20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1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141.60	-20.00%	---	---	---	---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106.20	-15.00%	---	---	---	---
3	项光楠	84.96	12.00%	+42.48	+6.00%	239.56	5.56%	367.00	7.31%
4	潘彩华	70.80	10.00%	---	---	380.20	8.82%	451.00	8.99%
5	朱善玉	49.56	7.00%	-49.56	-7.00%	---	---	---	---
6	伟明机械	49.56	7.00%	---	---	2,500.00	58.00%	2,549.56	50.81%
7	朱善银	42.48	6.00%	+49.56	+7.00%	98.96	2.30%	191.00	3.81%
8	章小建	35.40	5.00%	---	---	120.60	2.80%	156.00	3.11%
9	项秀春	35.40	5.00%	---	---	70.60	1.64%	106.00	2.11%
10	陈贤平	17.70	2.50%	-17.70	-2.50%	---	---	---	---
11	章锦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2	李丁富	14.16	2.00%	-14.16	-2.00%	---	---	---	---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4	项蓉蓉	14.16	2.00%	-14.16	-2.00%	---	---	---	---
15	朱达海	10.62	1.50%	+31.86	+4.50%	174.52	4.05%	217.00	4.32%
16	汪德苗	7.08	1.00%	-7.08	-1.00%	---	---	---	---
17	王素勤	---	---	+254.88	+36.00%	725.56	16.83%	980.44	19.54%
合计		708.00	100.00%	0	0	4,310.00	100.00%	5,018.00	100.00%

(3) 2004年3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①项光楠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367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光楠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②项秀春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秀春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潘彩华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51 万元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给张建设，股权转让后潘彩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王素勤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80.44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光明；

⑤伟明机械将其持有的 2,549.5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项光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向项光明转让 950.49 万元股权，向朱善玉转让 489.89 万元股权，向章锦福转让 472.48 万元股权，向朱善银转让 389.84 万元股权，向章小建转让 160.00 万元股权，向汪德苗转让 62.35 万元股权，向朱达海转让 24.51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伟明机械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2004年3月19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伟明机械	2,549.56	50.81%	-2,549.56	-50.81%	---	---
2	王素勤	980.44	19.54%	-480.44	-9.57%	500.00	9.96%
3	潘彩华	451.00	8.99%	-451.00	-8.99%	---	---

4	项光楠	367.00	7.31%	-367.00	-7.31%	---	---
5	朱达海	217.00	4.32%	+24.51	+0.49%	241.51	4.81%
6	朱善银	191.00	3.81%	+389.84	+7.77%	580.84	11.58%
7	章小建	156.00	3.11%	+160.00	+3.19%	316.00	6.30%
8	项秀春	106.00	2.11%	-106.00	-2.11%	---	---
9	朱善玉	---	---	+962.89	+19.19%	962.89	19.19%
10	张建锋	---	---	+451.00	+8.99%	451.00	8.99%
11	项光明	---	---	+1,430.93	+28.52%	1,430.93	28.52%
12	章锦福	---	---	+472.48	+9.42%	472.48	9.42%
13	汪德苗	---	---	+62.35	+1.24%	62.35	1.24%
合计		5,018.00	100.00%	0	0	5,018.00	100.00%

(4) 2004年6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286.185万元，朱善银增资196.16万元，朱善玉增资307.735万元，章锦福增资94.49万元，朱达海增资189.96万元，汪德苗增资112.47万元，章小建增资63.2万元，张建锋增资231.8万元，王素勤增资100万元。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6月5日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30.93	28.52%	项光明	1,717.11	26.02%
2	朱善玉	962.89	19.19%	朱善玉	1,270.63	19.25%
3	朱善银	580.84	11.58%	朱善银	777.00	11.77%
4	王素勤	500.00	9.96%	王素勤	600.00	9.09%
5	章锦福	472.48	9.42%	章锦福	566.97	8.59%
6	张建锋	451.00	8.99%	张建锋	682.80	10.34%

7	章小建	316.00	6.30%	章小建	379.20	5.75%
8	朱达海	241.51	4.81%	朱达海	431.47	6.54%
9	汪德苗	62.35	1.24%	汪德苗	174.82	2.65%
合计		5,018.00	100%	合计	6,600.00	100%

(5) 2004年10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0月2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8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1,278.5552万元，朱善银增资418.501万元，朱善玉增资865.3135万元，章锦福增资283.4856万元，朱达海增资215.7347万元，汪德苗增资87.41万元，章小建增资9.6万元，张建锋增资341.4万元。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1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4）27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1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717.11	26.02%	项光明	2,995.67	29.66%
2	朱善玉	1,270.63	19.25%	朱善玉	2,135.94	21.14%
3	朱善银	777.00	11.77%	朱善银	1,195.50	11.84%
4	张建锋	682.80	10.34%	张建锋	1,024.20	10.14%
5	王素勤	600.00	9.09%	王素勤	600.00	5.94%
6	章锦福	566.97	8.59%	章锦福	850.46	8.42%
7	朱达海	431.47	6.54%	朱达海	647.20	6.41%
8	章小建	379.20	5.75%	章小建	388.80	3.85%
9	汪德苗	174.82	2.65%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6,600.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

(6) 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

2005年3月28日，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环保工程公司此次更名，并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1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更名变更登记手续。

（7） 2010年8月，伟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伟明集团股东会批准，伟明集团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张建锋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7,628,627元股权以25,353,398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2,613,373元股权以8,685,42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张建锋不再持有伟明集团股权；

②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52,900元股权以175,682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47,700元股权以158,364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将其持有的61,400元股权以203,84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

2010年8月5日，伟明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2,995.67	29.66%	+762.8627	+7.55%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35.94	21.14%	-16.20	-0.16%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195.50	11.84%	+266.6273	+2.64%	1,462.13	14.48%
4	张建锋	1,024.20	10.14%	-1,024.20	-10.14%	---	---
5	王素勤	600.00	5.94%	---	---	600.00	5.94%
6	章锦福	850.46	8.42%	---	---	850.46	8.42%
7	朱达海	647.20	6.41%	+6.14	+0.06%	653.34	6.47%
8	章小建	388.80	3.85%	+4.77	+0.05%	393.57	3.90%
9	汪德苗	262.23	2.60%	---	---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00%	0	0	10,100.00	100.00%

（8）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伟明食品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2004年注销。

①□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2002173），注销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
 注册资本：2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②□ 伟明食品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食品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伟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瓯乡企批字（93）143 号文，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投入。

2) 1999 年 11 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 9 人。1999 年 11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瓯海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 1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 5 位自然人现金增资 108 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

3) 2004年7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年4月5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年7月26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9)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轻工机械厂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变更为伟明机械。

①□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291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1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年检状况：已通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126	62.52%
2	朱善银	833	16.66%
3	朱善玉	833	16.66%
4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②□ 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轻工机械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年5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1993年5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批字（93）143号《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开办。轻工机械厂系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1993年5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5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兼营：低压阀门，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

1993年5月17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轻工机械厂的实收资金10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70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银	15	14.2857%
2	朱善玉	15	14.2857%
3	王素勤	15	14.2857%
4	项淑丹	15	14.2857%
5	项光楠	15	14.2857%

6	项少宇	15	14.2857%
7	项一字	15	14.2857%
合计		105	100%

2) 2001年1月，改制为伟明机械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15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45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11月14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	9.74%
2	项光楠	937.5	41.03%
3	朱善银	5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	5.47%
合计		2285.0	1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2000年11月15日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增资2,715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1,340.5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625.5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83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2	项光楠	1,563	31.26%
3	朱善银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伟明机械股东会批准，伟明机械原股东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其余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1,563	31.26	3,126	62.52%
2	项光楠	1,563	31.26%	-1,563	-31.26	0	0
3	朱善银	833	16.66%	---	---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	---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	---	208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伟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4、环保工程公司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二) 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1、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伟实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1年6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4000089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庵 59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嘉伟实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2、嘉伟实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伟实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嘉伟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 月，嘉伟实业设立

嘉伟实业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玉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伟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嘉伟实业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由环保工程公司和朱善玉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嘉伟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环保工程公司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00%

(2) 2005年8月，股东更名

因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更名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于2005年8月完成股东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嘉伟实业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嘉伟实业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三) 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科技系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271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3号楼122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4日至2040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年检状况：已通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嘉伟科技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嘉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环保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嘉伟科技的股权沿革

嘉伟科技系由伟明环保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嘉伟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0）03-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嘉伟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嘉伟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嘉伟科技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与运营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嘉伟科技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投资来源及是否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1、伟明环保前身临江公司设立的出资

临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临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项光楠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已按出资比例缴付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

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为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环保工程公司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债权。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环保工程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向临江公司开具并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收据，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债权作为向临江公司缴付的对应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以作为临江公司出资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一期项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新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	261.00
合 计			1,153.80

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鉴于临江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或招致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伟明集团愿意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基于为临江公司采购设备的合同关系产生，真实、合法、有效；债权金额与出资金额相符，债权出资经验资机

构审验并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认可；鉴于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担保债权出资的真实与充足，并承诺就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临江公司设立时债权出资不会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临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将所持临江公司1,0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其所持临江公司1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427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40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银、29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彩华、1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小建、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蓉蓉、14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达海、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锦福。上述股权转让的涉及自然人中，王素勤系项光楠胞兄项光明的配偶，朱善玉和朱善银系项光楠的舅舅，章小建系王素勤胞妹的配偶，项蓉蓉系项光楠的胞姐，章锦福系项蓉蓉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项蓉蓉、朱达海、章锦福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3、2004年1月，临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47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项光楠于2012年3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4、2005年3月，临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10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39.9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209.084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95.752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

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 107.125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项蓉蓉、章小建、潘彩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5、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2005 年 4 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998.291 万元，嘉伟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800 万元，朱善玉以货币方式增资 202.737 万元，章锦福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614 万元，朱达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18.8 万元，汪德苗以货币方式增资 65.558 万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临江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 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已按认缴增资比例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 3,200 万元，临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个人及家庭多年工作、经商积累，临江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如下：

出资人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金额（万元）
伟明集团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998.291
嘉伟实业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800.000
朱善玉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202.737
章锦福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14.614
朱达海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8.800
汪德苗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65.558
合 计			3,200.000

6、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

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2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889,203.35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4,910,796.65 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33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伟明环保的股本，总计股本 10,880 万元。

伟明环保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以享有的临江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享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王素勤	2,802,430.02	560,486.00
2	朱善玉	1,658,220.05	331,644.01
3	朱善银	934,474.91	186,894.98
4	潘彩华	796,713.01	159,342.60
5	章锦福	664,236.01	132,847.20
6	朱达海	501,468.18	100,293.64
7	章小建	307,371.55	61,474.30
8	汪德苗	204,631.81	40,926.36
	合计	7,869,545.54	1,573,909.09

本所律师经核查温州市地方税局直属一分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了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73,909.09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7、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0 月，王素勤将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222.912 万股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配偶项光明。王素勤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项光明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份转让所得税。

8、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9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2,12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伟明环保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370.80 万元，其中 2,12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50.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认购方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项光明	10,434,800	16,591,332	2007.10.25	缴存于伟明环保温州市商业银行账户	16,591,332
2	朱善银	2,028,000	3,224,520	2007.10.25		3,224,520
3	潘彩华	1,741,800	2,769,462	2007.10.25		2,769,462
4	朱达海	626,600	996,294	2007.10.25		996,294
5	章小建	613,800	975,942	2007.10.25		975,942
6	郑茜茜	1,000,000	1,590,000	2007.10.25		1,590,000
7	陈革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8	沈华芳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9	张春兰	765,000	1,216,350	2007.10.25		1,216,350
10	程五良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1	程鹏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2	刘习兵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3	赵志高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4	张也冬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5	李建勇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6	林飒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7	王靖洪	150,000	238,500	2007.10.25		238,500
合计		21,200,000	33,708,000			33,708,000

9、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09 年 6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沈华芳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47.5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沈华芳	嘉伟实业	2009.6.29	转账汇款	1,030,500

合 计	1,030,500
-----	-----------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52867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沈华芳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68,950.00 元，印花税 550.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2）2009 年 10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潘彩华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522.34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206.6054 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潘彩华	伟明集团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1856762）	3,000,000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0403680）	2,368,778
		2009.12.17	转账支票（No.0185676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9）	1,758,145
		2010.1.28	转账支票（No.00403698）	610,634
		2010.1.29	转账支票（No.01856774）	1,000,000
合 计				10,737,5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1 月 28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70171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潘彩华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1,162,998.40 元，印花税 6,033.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支付股权价款加上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与合同价款的差额系预扣潘彩华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沈华芳与潘彩华的股份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等 30 名自然人以每股 2.42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4,00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泓、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

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按认购比例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6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增资认购方（自然人）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伟明集团	15,989,760	38,695,219.20	2009.12.9	缴存至伟明 环保中信银 行温州瓯海 支行账户	38,695,219.20
2	嘉伟实业	3,415,000	8,264,300.00	2009.12.9		8,264,300.00
3	项光明	6,806,080	16,470,713.60	2009.12.10		16,470,713.60
4	朱善玉	2,183,040	5,282,956.80	2009.12.10		5,282,956.80
5	朱善银	1,832,880	4,435,569.60	2009.12.10		4,435,569.60
6	章锦福	875,920	2,119,726.40	2009.12.9		2,119,726.40
7	朱达海	755,640	1,828,648.80	2009.12.9		1,828,648.80
8	章小建	688,840	1,666,992.80	2009.12.9		1,666,992.80
9	郑茜茜	700,000	1,694,000.00	2009.12.8		1,694,000.00
10	沈华芳	145,000	350,900.00	2009.12.10		350,900.00
11	汪德苗	267,840	648,172.80	2009.12.9		648,172.80
12	张春兰	235,000	568,700.00	2009.12.7		568,700.00
13	程五良	170,000	411,400.00	2009.12.10		411,400.00
14	程 鹏	220,000	532,400.00	2009.12.10		532,400.00
15	刘习兵	80,000	193,600.00	2009.12.10		193,600.00
16	赵志高	80,000	193,600.00	2009.12.8		193,600.00
17	张也冬	80,000	193,600.00	2009.12.7		193,600.00
18	李建勇	60,000	145,200.00	2009.12.9		145,200.00
19	林 飒	60,000	145,200.00	2009.12.8		145,200.00
20	王靖洪	110,000	266,200.00	2009.12.10		266,200.00
21	汪和平	1,745,000	4,222,900.00	2009.12.10		4,222,900.00
22	吴 默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3	李超群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4	李 荣	200,000	484,000.00	2009.12.7		484,000.00
25	赵 洪	200,000	484,000.00	2009.12.9		484,000.00
26	项新芳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7	陈作仁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8	孔 儒	500,000	1,210,000.00	2009.12.2		1,210,000.00
29	赵 倩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0	蔡筱娟	300,000	726,000.00	2009.12.9		726,000.00
31	钟建伟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2	蔡筱丽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3	王 骅	200,000	484,000.00	2009.12.10		484,000.00
合计		40,000,000	96,800,000.00			96,800,000.00

11、2010年7月，伟明环保增资至34,000万元

2010年6月，伟明环保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6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34,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50,871,000	---
2	嘉伟实业	8,862,000	---
3	项光明	11,682,000	2,336,400
4	王素勤	6,000,000	1,200,000
5	朱善玉	5,664,000	1,132,800
6	朱善银	4,758,000	951,600
7	章锦福	2,262,000	452,400
8	朱达海	2,148,000	429,600
9	章小建	1,578,000	315,600
10	郑茜茜	1,020,000	204,000
11	陈 革	570,000	114,000
12	沈华芳	372,000	74,400
13	汪德苗	696,000	139,200
14	张春兰	600,000	120,000

15	程五良	330,000	66,000
16	程 鹏	360,000	72,000
17	刘习兵	204,000	40,800
18	赵志高	204,000	40,800
19	张也冬	204,000	40,800
20	李建勇	156,000	31,200
21	林 飒	156,000	31,200
22	王靖洪	156,000	31,200
23	汪和平	1,047,000	209,400
24	吴 默	120,000	24,000
25	李超群	120,000	24,000
26	李 荣	120,000	24,000
27	赵 洪	120,000	24,000
28	项新芳	240,000	48,000
29	陈作仁	240,000	48,000
30	孔 儒	300,000	60,000
31	赵 倩	180,000	36,000
32	蔡筱娟	180,000	36,000
33	钟建伟	180,000	36,000
34	蔡筱丽	180,000	36,000
35	王 骅	120,000	24,000
合计		102,000,000	8,453,4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9 月开具的（2010）浙地转电 No.00125686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及履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2.12	股权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因资金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 (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 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达海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 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锦福	时任伟明机械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项蓉蓉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财务负 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 胞妹)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4.1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 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 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 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 资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3	股权转让	项蓉蓉	时任松本电工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 妹)	因离职创办松本电工 有意退出环保工程公 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 主任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 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 求而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 (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 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 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 求而转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 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 求而转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 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 求而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4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资
		章锦福	2003 年至今任南博钢业 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 资
		朱达海	时任工程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 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机械行政办公室 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 资
2005.12	整体变更股份 公司	全体原有股东	-	-
2007.10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 比例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 比例
2007.10	增资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 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 资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 （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 让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工程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 资
		郑茜茜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 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 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 而投资
		陈 革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股权激励
		沈华芳	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 年 4 月起从温州市房 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 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 友，看好公司行业与 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 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子公司昆山公司总经 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子公司瓯海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飒	时任子公司永强公司总经 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专员	股权激励		
2009.12	股权转让	沈华芳	2008 年 12 月从伟明环保	因从公司离职，转让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部分股权变现
		嘉伟实业	-	-
2009.12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意愿收回投资
		伟明集团	-	-
2009.12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子公司苍南公司、永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行政办公室职员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伟明设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总工程师	
		赵志高	时任子公司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子公司瓯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飒	时任子公司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汪和平	时任监事、资金主管	股权激励
		吴 默	时任临江一期项目总经理、子公司温州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李超群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李 荣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赵 洪	时任财务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项新芳	2000年至2010年任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温州擎银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作仁	1998年至今任温州市瓯海凯士箱包厂总经理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孔 儒	2010年至2011年任伟明集团法务；2012年4月，中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系朱达海亲戚，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赵 倩	2004年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娟	从温岭新河商业综合公司退休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钟建伟	1995年至今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与项光明是多年朋友，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丽	2006年至今上海红外汽车模拟驾驶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王 骅	2007 年至今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技术中心员工	经亲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2010.7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	-

（六）律师意见

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声明函并承诺如下：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伟明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本公司持有伟明环保股份或权益的情形，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况，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嘉伟实业、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均实际支付，投资行为真实，投资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 2：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子公司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沿革

1、瓯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

瓯海公司全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于2001年6月1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8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公司持股39.77%（350万元），朱善银持股20.45%（180万元），项光楠持股19.89%（175万元），项蓉蓉持股19.89%（175万元）。

2004年12月29日，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10.23%（90万元）、19.89%（175万元）、19.89%（17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90万元、175万元、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89.77%，朱善银持股10.23%。

2005年4月25日，伟明集团（注：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朱善银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78.41%（690万元）、10.23%（9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88.64%，伟明集团持股11.36%。

2006年3月3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瓯海公司11.36%（10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100%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26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东庄（104国道线边），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880万元，实收资本88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2、永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100%的股权。

永强公司全称“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临江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及王素勤于2003年3月19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环保工程公司持股28.57%（1,000万元），王素勤持股28.57%（1,000万元）。

2004年5月28日，股东王素勤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28.57%（1,0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57.14%（2,000万元），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

2005年9月2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14.29%（5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57.14%（2,00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2.86%（1,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42.86%（1,5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 100% 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3000021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3、 昆山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

昆山公司全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临江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 50%（1,000 万元），临江公司持股 50%（1,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昆山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增资 1,200 万元，伟明集团增资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2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2.38%（2,20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7.62%（2,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昆山公司再次增资 640 万元，由临江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35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4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8.68%（2,84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1.32%（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 41.32%（2,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3 月 14 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580 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4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 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再次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 万元，昆

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9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12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夏东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7,920 万元，实收资本 7,9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4、伟明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直接持有伟明设备 60%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伟明设备 4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伟明设备 100%的股权。

伟明设备全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昆山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昆山公司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7）286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 年 10 月 12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明设备 3,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

2009 年 6 月 10 日，伟明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008 万元，同时股东伟明环保和昆山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2,284.8 万元和 1,523.2 万元。此次减资已由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0108）上刊登《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并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伟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 万元，实收资本 5,008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60%（3,004.8 万元），昆山公司持股 40%（2,003.2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7）286 号、温中会变验字（2009）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伟明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09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中心街 66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5,008 万元，实收资本 5,008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5、 临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

临海公司全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和伟明集团于2007年12月1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14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6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台博会验字[2007]第024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6月10日，临海公司增资2,8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1960万元，伟明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84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9]第08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900万元）。

2009年12月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公司30%（900万元）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8月3日，临海公司增资1,200万元，全部由伟明环保认购。该次增资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伟明环保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09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注册资本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 温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温州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温州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温州公司100%的股权。

温州公司全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8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70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9）067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次出资1,400万元已于2009年6月26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1,120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28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变验字（2010）042号

《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次出资 2,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温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20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37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7、瑞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瑞安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瑞安公司 100% 的股权。

瑞安公司全称“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66 号和温中会变验字（201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瑞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瑞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100006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瑞安市安阳街道东南大厦 4 单元 1502 室，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8、秦皇岛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秦皇岛公司 70% 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秦皇岛公司 3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秦皇岛公司 100% 的股权。

秦皇岛公司全称“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昆山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

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70%（2,100 万元），昆山公司持股 30%（900 万元）。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正扬验字（2009）第 02614 号《验资报告》和秦皇岛铁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铁成验字（2010）第 695 号《验资报告》审验，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秦皇岛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目前持有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23000004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9、永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康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永康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永康公司 100% 的股权。

永康公司全称“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2,4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600 万元）。经永康圣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圣会验字（2009）第 130 号及永圣会验字（201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永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公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065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厂旁），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玉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玉环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玉环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玉环公司 100% 的股权。

玉环公司全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2,4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600 万元）。经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 146 号《验资报告》及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 2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玉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5月24日，玉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伟明环保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伟明环保共计出资4,800万元，占公司80%股权；由永强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永强公司共计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20%的股权。2011年5月30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台鸿瑞会验字[2011]第2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目前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000083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

11、 嘉伟科技

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1、 瓯海公司

2012年2月21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日，至今共办理过7次变更手续。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17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在温州市瓯海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22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系区政府划拨给原瓯海区建设局，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后移交瓯海区市政园林局，现因机构改革划归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根据原瓯海区建设局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瓯海区建设局将该宗土地交由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温州市瓯海

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违规违法情形。”

2012年2月8日，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年2月8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2年2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52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2月1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45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09年7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13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未发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朱善银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东庄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永强公司

2012年2月1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2009、2010、2011年度内未发现有被我局查处的案件及正在查处的案件。”

2012年2月14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3月5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因机构调整，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已撤销，与该宗土地相关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由温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行使。根据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将该宗土地交由该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该项目用地属市住建委，我委以零租金方式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2012年2月1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年1月31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截至目前，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2012年2月14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2年2月10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 and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2月10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龙湾社保分局出具证明“温州

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2 年 2 月 1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55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 年 2 月 13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10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合同书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3、昆山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依法经我局核准登记，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该企业的设立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3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使用面积为 53333.33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3月3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使用权面积为42333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09年5月20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5年5月24日至2012年2月3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2年2月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2日，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2年3月8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132名，这些员工已经全部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该单位2012年1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131人，截止2012年1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

2012年2月1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户，2009年7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2年1月，该公司共有实际缴存人数131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2012年2月9日，昆山市公安局巴城派出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

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2日，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扩建工程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4、伟明设备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向我局申请办理其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龙湾社保分局出具证明“伟明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2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 48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未发现严重违法犯罪的记录。”

2012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5、临海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 年 2 月 8 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6 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 月 31 日，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 年 2 月 9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21 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未出现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12年2月10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3名，该公司已为53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

2012年2月10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3名，该公司已为53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9日，临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温州公司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2009年7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向我局申请办理其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3月9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为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1日，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按期申报纳税，没有欠税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年1月31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截至目前，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年2月29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无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12年2月10日，温州市鹿城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在鹿城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2年3月5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今未发生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

情形。”

2012年9月12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2年2月9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2011年12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2年2月9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瑞安公司

2012年2月8日，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21日，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17.1.1条款，瑞安市人民政府同意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据我局调查了解，目前为止，该宗地没有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2年2月3日，浙江省瑞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8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6日，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区一所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12名，该公司已为

9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2月6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10名，该公司已为10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21日，瑞安市公安局上望派出所出具证明“瑞安市上网街道垃圾填埋场内部分房屋提供给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被我所立案侦查情形，也不存在被我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8、秦皇岛公司

2012年2月15日，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17日，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与抚宁县留守营镇潘官村，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成立至今，未受到我局处罚。该用地未受到我局处罚。”

2012年2月15日，抚宁县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15日，抚宁县地方税务局留守营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未被我局处罚。”

2012年2月13日，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16日，抚宁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永康公司

2012年2月2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

案手续，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 年 2 月 3 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3 日，永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1 日，永康市地方税务局江南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3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正在建设中，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3 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22 名，该公司已为 19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 年 9 月 12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52 名，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51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 年 2 月 3 日，永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玉环公司

2012年2月14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29日，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为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13日，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012年2月13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未有营业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27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发生环保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2年2月10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13名，该公司已为13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2月10日，玉环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13名，并已为13名在册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从2011年9月份开始至今，一直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义务。”

2012年2月14日，玉环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3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14日，玉环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违法犯罪记录。”

11、嘉伟科技

2012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2月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14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2年2月14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2年2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0年6月24日至今，未发现对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察及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2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年1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3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12、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确认，伟明环保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苍南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发行人已将所持苍南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70000150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慧

住 所：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灵宜公路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苍南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嘉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苍南公司的股权沿革

苍南公司原为伟明集团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苍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中会验字（2006）094 号、温中会验字（2006）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伟明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12 月 5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持有苍南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0 月 30 日，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不再持有苍南公司股权，苍南公司成为伟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基础，扣除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48.2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8.00 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经协商以苍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368.00 万元为基础，扣除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后，确定苍南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310 万元。

苍南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集团已收到宜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10 万元，以及苍南公司分配归伟明集团享有的利润 2,059.55 万元。

(3) 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24 号《审计报告》、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1)514 号《审计报告》、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186,018,198.18	180,446,761.97	161,481,274.37
流动资产	11,242,807.89	27,112,021.83	9,965,038.93
非流动资产	174,775,390.29	153,334,740.14	151,516,235.44
负债总额	132,535,451.11	137,156,348.68	121,449,984.10
流动负债	87,535,451.11	92,156,348.68	76,449,984.10
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53,482,747.07	43,290,413.29	40,031,290.27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595,490.83	12,287,284.26	9,028,161.24
营业收入	45,607,862.79	47,461,127.49	31,242,935.36
营业成本	16,402,347.64	14,303,903.23	12,536,869.14
净利润	18,841,272.13	32,523,859.08	11,364,403.60

2、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陈祥华担任监事。

3、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近 5 年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朱慧慧	198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2 年 2 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华	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2 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朱慧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其与配偶多年房地产投资的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与林运辉、邱忠强共同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2262047496 的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铜业”）。

鼎诺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285 万元，林运辉、陈祥华、邱忠强各自分别出资 9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33.33%。鼎诺铜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一路 8 号，经营范围为：铜排、铜管、铜棒、铜板、铜丝带、电器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压缩机配件、紧固件、阀门、水道管件、非标件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销售。

根据鼎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 5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诺铜业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由 285 万元增加至 88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缴付。增资完成后，鼎诺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华	354.0	40%
2	林运辉	265.5	30%

3	邱忠强	265.5	30%
合计		885.0	100%

2011年11月，陈祥华将所持鼎诺铜业15%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忠强，将所持鼎诺铜业25%股权以416.67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运辉。股权转让后陈祥华不再持有鼎诺铜业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转让鼎诺铜业股权所得加上多年经商积累。

4、发行人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

(1) 发行人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70%股权

出于整合伟明集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目的，2006至2007年期间，伟明环保陆续向伟明集团收购瓯海公司11.36%的股权、永强公司42.86%的股权、昆山公司41.32%的股权、伟明设备60%的股权以及苍南公司70%的股权。与上述其他股权收购相同，伟明环保2007年12月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7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此时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且仍需后续资金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81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9,451,316.79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因此，伟明环保经与伟明集团协商后按出资额收购苍南公司股权，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2) 发行人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股权100%股权

因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周围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导致苍南项目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致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考虑到苍南项目原系伟明集团从苍南县人民政府取得并开展前期工作，且苍南公司股权受让自伟明集团，2010年10月，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由伟明集团受让后对项目建设运营手续进行完善。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244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6,330.56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3,230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苍南公司于2010年12月向伟明环保支付现金分红3,230万元。

苍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在苍南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伟明环保的前提下，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持平，因此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未导致伟明环保利益受损的情况。

5、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1) 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取得了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在册企业，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龙港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寸灵宜公路旁的使用权面积为 40,17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苍南垃圾发电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苍南公司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有关规定，没有因环境污染问题受过我局处罚。”

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苍南县公安局龙港公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投资、

建设并运营的苍南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2003年6月19日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特许协议书》以及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于2006年8月9日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②本所律师注意到，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

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受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苍南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苍南公司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本所律师对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苍南公司环保防护区域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尚未完成。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此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仍不完整，苍南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关联企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1) 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 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宜嘉投资除签订的关于苍南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外，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4) 苍南公司的经营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7、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决策经营，因此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

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1、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

2010年5月10日，伟明环保、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转让及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鉴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承建的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能达到建设要求，玉环县人民政府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由伟明环保成立新项目公司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全部资产，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为3,500万元。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9月9日印发的《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04号），伟明环保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上述全部收购价格3,500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概算。

2010年7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2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伟明环保拟收购玉环威绿达持有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为893.04万元。

2010年9月3日，玉环威绿达与玉环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前期工作成果转让协议》，双方对前述实物资产评估作价893.04万元予以认可，并协商确定该项目前期所作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作价2,606.9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2,606.96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3,500万元扣除实物资产评估作价893.04万元后的结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框架协议》第三条规定，现有红线范围内项目全部资产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包括玉环县人民政府给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借款659万元，该借款将由伟明环保代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直接支付给玉环县人民政府。《框架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伟明环保替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代为支付玉环县人民政府借款65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根据《框

架协议》，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其欠玉环县人民政府 659 万元的欠款予以确认，并经玉环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等债务转让给伟明环保，由伟明环保以收购款代其支付政府欠款的方式承继，该等债务转让合法有效。因此，玉环公司以收购款代玉环威绿达支付政府的欠款真实、合法并且不存在纠纷。

3、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威绿达清算主要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0 日，玉环威绿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生意惨淡，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决定由刘显生、林德贤组成清算组，刘显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1 年 8 月 30 日，根据玉环威绿达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开始日共有资产 23,448,466 元，负债 20,766,950 元，净资产 2,681,516 元。2、资产清理情况：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清算过程中收回应收款 22,183,466 元，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3、债务偿还情况：债权人申报的 20,766,920 元已全部拨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

根据《清算报告》，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玉环威绿达已经清算完毕，剩余净资产 2,681,516 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三、反馈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

(1) 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 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 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嘉污水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

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由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伟明集团参加投标并中标。2006年9月12日，伟明集团与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方为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为0.82元/吨。该污水处理费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

伟明环保在温州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包括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临江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均通过独立的招标程序或谈判取得，BOT协议签订的时间分别为2001年6月14日、2001年10月12日、2002年11月18日、2005年12月31日、2009年1月21日，特许权授予方分别为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瑞安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其中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价格为一期工程32.14元/吨，二期工程75.43元/吨，永强项目65元/吨，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和瑞安项目均为73.8元/吨。该等垃圾处理费价格均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商务谈判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主体和授予时间均不同，故并不属于政府一个BOT项目的不同部分，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价格均系与政府部门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伟明集团以专利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伟明集团向伟明环保许可的专利号为021114552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由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在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过程中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共有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之间未形成关于共有专利方面的协议约定，故伟明集团如将其拥有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专利共有人新世纪能源、屠伯锐的同意。鉴于专利共有权转让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伟明集团采用专利许可而非专利转让的方式使伟明环保获得专利使用权。

2、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伟明集团有权将共有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伟明环保实施而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明确的。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伟明集团将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伟明环保旗下，自身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项专利对伟明集团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为充分确保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为此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在该项专利有效期内不会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也不会将专利权质押或实施可能影响专利使用的行为。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对自身享有的专利权加以限制，其目的是为了使其伟明环保有对伟明集团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将与伟明环保之间同业竞争可能降至最低，而伟明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仅处置其自身的专利共有权，没有涉及和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不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实施专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伟明集团作出的限制自身专利权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还作出以下书面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保证专利许可标的和许可行为的有效性，充分保障伟明环保专利许可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因本次专利许可为无偿，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许可费应在专利共有人之间分配，如其他专利共有人对许可价格提出异议，伟明集团保证伟明环保免受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的补偿请求权系自主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或伟明环保未收到新世纪

能源或屠伯锐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专利权由伟明集团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共有，伟明集团无法单方面将专利权转让至伟明环保，为充分保障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伟明环保专利使用权，并赋予伟明环保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之间的专利许可方式与内容明确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获得专利使用权不会对伟明环保的资产独立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木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污水目前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00001820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永嘉污水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嘉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伟明集团	2,000	80%
2	嘉伟实业	500	20%
合计		2,500.00	100%

②永嘉污水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嘉污水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永嘉污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永嘉污水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0月在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500万元，伟明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嘉伟实业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永嘉污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永嘉污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永嘉污水的执行董事为项光明，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为王素勤。

(2) 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建设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7544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靖洪

住 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 B-2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建设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540	90%	108	90%
2	嘉伟实业	60	10%	12	10%
合计		600	100%	120	100%

②伟明建设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建设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伟明建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伟明建设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伟明集团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嘉伟实业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的，伟明建设首期出资120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108万元，嘉伟实业缴付12万元。

伟明建设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伟明建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建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靖洪，监事为章小建。

（3）伟明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1/（3）/⑨“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机械的董事会成员为项光明（董事长）、朱善银、项蓉蓉，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王素勤。

（4）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甲轻工原名“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以下简称“沙城轻工”），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2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48729），其基本法律状

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王素勤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75 万元
 实收资本：75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七甲轻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5	46.67%
2	王素勤	10	13.33%
3	朱善银	15	20%
4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②七甲轻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七甲轻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七甲轻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88 年 12 月，沙城轻工设立

1988 年 9 月 15 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2 号《关于瓯海县三溪汽车零件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同意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镇办）依法开办。沙城轻工系由项光明与项光楠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合作经济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在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4.5 万元，负责人为项光明，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股金 4.5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城轻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0.9	20%
2	项光楠	0.9	20%
3	章锦福	0.9	20%
4	朱善玉	0.9	20%
5	汪克华	0.9	20%
合计		4.5	100%

2) 1992年8月，增资

1992年7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改字（92）146号《变更通知》，同意沙城轻工更名为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75万元。

1992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7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5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92年8月17日，沙城轻工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增资完成后沙城轻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	20%
2	项光楠	20	26.67%
3	王素勤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3)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项光楠与项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项光楠将其持有的七甲轻工（2001年12月4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更名为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

2004年7月22日，七甲轻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	---------	-----	--------	-----

号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	30%	+20	+26.67%	35	46.67%
2	项光楠	20	26.67%	-20	-26.67%	0	0
3	王素勤	10	13.33%	---	---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	---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	---	15	20%
合计		75.00	100.00%	0	0	75	100.00%

③七甲轻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七甲轻工未设立董事、监事制度，目前的负责人为王素勤。

(5) 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伟钙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于2007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2000000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建德市李家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鑫伟钙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合计		100.00	100%

②鑫伟钙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鑫伟钙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鑫伟钙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6年2月，鑫伟钙业设立

鑫伟钙业系由朱善玉、张朝虎与王林虎、郑有昌等4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伟钙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6年2月15日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6）036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6年2月13日，鑫伟钙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鑫伟钙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2	张朝虎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合计		100.00	100%

2)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鑫伟钙业原股东郑有昌与朱善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有昌将其持有的鑫伟钙业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25日。

2007年7月4日，鑫伟钙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10	+10%	40	40%
2	张朝虎	30	30%	---	---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	---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10	-10%	---	---
合计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③鑫伟钙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鑫伟钙业的执行董事为朱善玉，经理为张朝羽，监事为王林虎。

(6) 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本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518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才福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庄泉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民用电器、低压电器、胶木电料、五金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食品设备、钢管、铜材、玩具及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388	74.9%
2	项蓉蓉	78	15.06%
3	朱才旺	52	10.04%
合计		518	100%

②松本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本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松本电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如下：

1) 1994年5月，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设立

1994年4月28日，温州市瓯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温瓯计经（94）199号《关于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朱才福，注册资金50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主营：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系由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和朱成朋等4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1994年5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50万元，负责人为朱才福，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2	朱成康	12	24%
3	程敬绍	12	24%
4	朱成朋	12	24%
	合计	50	100%

2) 2000年10月，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8日，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1999年3月25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朱成朋和项光楠、项蓉蓉、项光奇、项光强、朱才旺签订《退增股协议书》，同意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朱才福出资：288万元，占56%；项蓉蓉出资78万元，占15%；朱才旺出资52万元，占10%；项光楠出资45万元，占8%；项光奇出资40万元，占7%，项光强出资15万元，占4%。同日，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与朱才旺签订《转让协议》，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将其持有的投入资本全部转给朱才旺。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松本电工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8月31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595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松本电工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468万元。

2000年10月9日，松本电工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	—	274	58.547%	288	55.6%
2	朱成康	12	24%	-12	24%	—	—	—	—
3	程敬绍	12	24%	-12	24%	—	—	—	—
4	朱成朋	12	24%	-12	24%	—	—	—	—
5	项光楠	—	—	—	—	45	9.615%	45	8.69%
6	项蓉蓉	—	—	—	—	78	16.667%	78	15.06%
7	项光奇	—	—	—	—	40	8.547%	40	7.72%
8	项光强	—	—	—	—	15	3.205%	15	2.9%
9	朱才旺	—	—	+36	72%	16	3.419%	52	10.04%
合计		50.00	100.00%	0	0	468.00	100.00%	518.00	100.00%

3)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3日，经松本电工股东会批准，原股东成员项光楠、项光奇和项光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松本电工45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才福。

2003年6月17日，松本电工就此次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288	55.6%	+100	19.305%	388	74.9%
2	项光楠	45	8.69%	-45	8.69%	—	—
3	项蓉蓉	78	15.06%	—	—	78	15.06%
4	项光奇	40	7.72%	-40	7.72%	—	—
5	项光强	15	2.9%	-15	2.9%	—	—
6	朱才旺	52	10.04%	—	—	52	10.04%
合计		518.00	100.00%	0	0	518.00	100.00%

③松本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松本电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才福，监事为项蓉蓉。

(7) 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0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0805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法定代表人：王炳巧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天津村
 注册资本：20 万元
 实收资本：20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龙湾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②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湾松木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7 年 1 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

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系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炳巧，经营范围：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温瓯审验字（1997）97 号《验资报告》，经

其确认，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注册资本 20 万元已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2001 年 12 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变更为“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龙湾松木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龙湾松木电工未设立董事与监事制度，目前负责人为王炳巧。

（8）南博钢业的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维电气”），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1955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南博钢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南博钢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18	100%

②南博钢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博钢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南博钢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年10月，南博钢业前身设立

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系由项光楠与朱才福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22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低压配电柜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远维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2年9月16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2）104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项光楠和朱才福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远维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	朱才福	25	50%
合计		50	100%

2) 2003年5月，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5日，经股东会批准，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吸纳章锦福为公司股东成员；项光楠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至45万元，占90%；章锦福出资额为5万元，占10%。

2003年5月6日，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此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0	+40%	45	90%
2	朱才福	25	50%	-25	-50%	0	0
3	章锦福	—	—	+5	+10%	5	10%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7月，增资

2005年6月6日，温州市南博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其中：项光楠，其出资额由原来的45万元增加至466.2万元，占90%；章锦福，其出资额由原来的5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占10%。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7月7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1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7月5日止，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万元。

2005年7月18日，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5	90%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	10%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0	100%	合计	518	100%

4) 2005年8月，更名

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9日更名为“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③南博钢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南博钢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楠，监事为章锦福。

(9) 天豪五金的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豪五金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897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蓉蓉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602 地块（天河工业区电器生产基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天豪五金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蓉蓉	180	60%
2	朱珂炜	60	20%
3	陈怡如	60	20%
合计		300.00	100%

②天豪五金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豪五金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天豪五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9 年 1 月，天豪五金设立

天豪五金系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存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8）55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天豪五金设立

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天豪五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2	王绍贤	10	20%
3	王存海	15	30%
4	朱巨飞	10	20%
合计		50.00	100%

2)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1 日，天豪五金股东会批准进行如下股权转让：股东王存海将在公司的 30% 股权，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王绍贤；股东朱巨飞，将在公司的 20% 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亮。同日，王存海与王绍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存海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30% 股权，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王绍贤；朱巨飞与王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巨飞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20% 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亮。

2004 年 10 月 25 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10	+20%	25	50%
2	王绍贤	10	20%	+15	+30%	25	50%
3	王存海	15	30%	-15	-30%	——	——
4	朱巨飞	10	20%	-10	-20%	——	——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 年 8 月，增资

2005 年 8 月 1 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吸纳孔祥兴为公司股东成员；2、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王存亮，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增加至 102 万元，占 34%；王绍贤，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增加至 99 万元，占 33%；孔祥兴，其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 33%。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豪五金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出具温中会永变验字（2005）02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5

年6月10日止，天豪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5年8月1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25	50%	王存亮	102	34%
2	王绍贤	25	50%	王绍贤	99	33%
3	孔祥兴	—	—	孔祥兴	99	33%
合计		5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8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存亮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4%股权（认缴出资额102万元，实缴出资额102万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原股东王绍贤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6%股权（认缴出资额78万元，实缴出资额78万元），以人民币78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剩余的7%股权（认缴出资额21万元，实缴出资额21万元），以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朱珂炜；原股东孔祥兴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0%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60万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陈怡如，剩余的13%股权（认缴出资额39万元，实缴出资额39万元），以人民币39万元转让给朱珂炜。

2011年9月29日，天豪五金依法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02	34%	-102	-34%	—	—
2	王绍贤	99	33%	-99	-33%	—	—
3	孔祥兴	99	33%	-99	-33%	—	—
4	项蓉蓉	—	—	+180	+60%	180	60%
5	朱珂炜	—	—	+60	+20%	60	20%
6	陈怡如	—	—	+60	+20%	60	20%
合计		300.00	100.00%	0	0	300.00	100.00%

③天豪五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天豪五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蓉蓉，监事为陈怡如。

(10) 浩邦高分子材料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浩邦高分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2010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935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长围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浩邦高分子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邦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明	17.50	35%
2	李建辉	16.25	32.5%
3	张明池	16.25	32.5%
合计		50.00	100%

②浩邦高分子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浩邦高分子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浩邦高分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浩邦高分子系由张少明、李建辉与张明池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少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浩邦高分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浩邦高分子的执行董事为张少明，监事为李建辉，总经理为张明池。

(11) 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34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亮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同心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②同心机械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心机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同心机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同心机械系由王宝亮与项红霞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

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心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364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同心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心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3、同心机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同心机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亮，监事为项红霞。

（12）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皓不锈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054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晓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302 万元

实收资本：3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同心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302.00	100%

②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皓不锈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晨皓不锈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年7月，晨皓不锈钢设立

晨皓不锈钢系由王宝晓与章小建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3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晓，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晨皓不锈钢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27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晨皓不锈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 万元。

晨皓不锈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合计		132.00	100%

2) 2009年8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晨皓不锈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2 万元增加至 302 万元，其中：王宝晓以现金增资 120.12 万元，章小建以现金增资 49.88 万元。

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皓不锈钢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温东成会变验字（2009）09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晨皓不锈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2 万元。

2009年8月14日，晨皓不锈钢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132	100%	合计	302	100%

③晨皓不锈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晨皓不锈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晓，监事为章小建。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2) 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永嘉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2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城市污水处理
2	伟明建设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伟明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七甲轻工	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6	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民用电器、低压电器、胶木电料、五金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食品设备、钢管、铜材、玩具及配件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7	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元钢、荒管、管坯、不锈钢管、轧钢、中低压阀门、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销售
8	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电气配件生产、销售
9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离心泵等机器配件生产、销售
10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11	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12	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伟明环保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是：

生产经营中，伟明环保需要对外采购生石灰用于烟气净化，且用于烟气净化的生石灰需达到一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细度为 200 目、含钙量 $\geq 90\%$ 、含水量 $< 2\%$ 等。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的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伟明环保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鑫伟钙业与伟明环保构成上下游关系。

因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设运营的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一期、二期项目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经环保处理后需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回收处理排放，在此期间伟明环保就近选择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永嘉污水构成上下游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鑫伟钙业与永嘉污水外，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伟明环保属于不同的行业，与伟明环保的所在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

（3）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鉴于除鑫伟钙业与永嘉污水外，上述关联企业与伟明环保不属于上下游产业，也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根据伟明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趋势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6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渗滤液处理咨询服务	113.41	0.41%	---	---	---	---
伟明机械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设备	168.34	100%	168.34	100%	168.34	100%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25.36	0.22%	38.05	0.41%	17.41	0.12%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399.58	3.51%	364.87	3.93%	174.74	1.25%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11.43	0.10%	40.31	0.4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趋势为：

①苍南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 3 月转让给朱慧慧、陈祥华等第三方，苍南公司自此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伟明环保根据 2012 年 3 月与苍南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伟明设备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目前仍处于安装工程施工阶段，预计 2012 年四季度可以投入使用，届时伟明设备不再需要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与办公楼，由此与伟明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与水电费结算交易将终止。

③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伟明环保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生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其对较大的生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伟明环保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市场地位的上升，将进一步拓宽生石灰采购渠道，与更多的生石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预计伟明环保与鑫伟钙业的关联采购将保持现有水平或进一步有所下降。

④永嘉污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排放服务针对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尚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的过渡阶段，随着项目地段接通市政排污管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将无需通过永嘉污水进行处理排放，该项关联交易将呈逐渐下降趋势。

(2)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未将除苍南公司以外的上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是因为：

①伟明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苍南公司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②伟明机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其关联租赁将在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建成后终止。

③伟明环保向鑫伟钙业生石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分别为 1.25%、3.93%和 3.51%。同时，鑫伟钙业的产品广泛使用于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并不专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配套，鑫伟钙业对伟明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2009、2010 和 2011 年度，鑫伟钙业向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3%、16.21%和 13.00%，所占比例较小。

④永嘉污水为伟明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排放服务是出于地理位置便利而在过渡期间的短期交易，对伟明环保而言不是长期必须的，且交易金额极小，该项关联交易将随着项目所在地区接通市政排污管网而呈逐步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永嘉污水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环保产业中不同的领域，伟明环保将专注于目前主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逐步下降甚至消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 4：关于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综合公司项目取得及运营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环保、土地争议和纠纷（如环保审批障碍、环保处罚、划拨用地及征地纠纷），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进一步评估说明公司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自取得至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的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

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试运营阶段的审查

在项目的主体建设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运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方可进行试运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一些建设项目试运营 3 个月后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试运营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项目可继续进行试运营。试运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4、伟明环保已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7 个 BOT 运营项目，3 个 BOT 在建项目，1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秦皇岛项目因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被撤销已终止建设。上述项目除东阳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外，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履行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临江一期项目	商业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1]122 号	浙环建验[2005]043 号
2	东庄项目	商业运营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2000.4.4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监验[2005]18 号
3	永强项目	商业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3]29 号	浙环建验[2007]039 号
4	昆山项目	商业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5]464 号	苏环验[2007]193 号 苏环验[2009]269 号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5	昆山扩建项目	商业运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号	苏环验[2011]15号
6	临江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14号	—
7	临海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43号	—
8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监字[2008]150号	琼土环资函[2012]60号
9	瑞安项目	建设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
10	永康项目	建设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
11	玉环项目	建设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

（二）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土地获取流程、审批程序、及负责解决项目土地相关问题的责任方

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以两种方式获得，一种是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另一种是使用划拨的建设用地，划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除临海和永康两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外，伟明环保的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1	临江一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2	东庄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提供
3	永强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
4	昆山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5	昆山扩建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二期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6	临江二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伟明环保无偿使用，伟明环保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交还
7	临海项目	出让用地	临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8	瑞安项目	划拨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共设施用地	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9	永康项目	出让用地	永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10	玉环项目	划拨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取得后无偿供玉环公司使用，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11	秦皇岛项目	划拨用地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的永强和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 BOT 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

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临海项目和永康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BOT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BOT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BOT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BOT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将由项目公司建设。根据BOT项目的特点及BOT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三）发行人现有项目中涉及的环保、土地纠纷事项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在建设经营过程中，涉及到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征用方面发生的争议涉及苍南项目和秦皇岛项目：

1、苍南项目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 （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2）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

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225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号《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

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秦皇岛项目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3 ，满足欧盟标准。

（4）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潘志中等 4 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 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

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 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 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 年 6 月 8 日，潘志中等 4 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 0013 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潘志中等 4 位原告撤回起诉。

2011 年 6 月 14 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 年 6 月 22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 号文，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 年 8 月 1 日，伟明环保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3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 年 10 月 11 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 年 5 月 27 日，我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的规定，此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

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伟明环保于 2012 年 8 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的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实施的项目中，其他项目均没有出现土地征用、环境保护及其他争议与纠纷。

（四）发行人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情况

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采用“半干式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执行。伟明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1、东庄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0 年 4 月 4 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2030002	EMK12030001	
采样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2 年 2 月 24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2 年 3 月 15 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8	3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1	48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164	158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40	<40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 112 号		
采样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6 月 5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注	0.42	0.075	

注：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前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01）规定，为 1.0 ng-TEQ/m³；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后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规定，为 0.1ng-TEQ/m³；下同

2、临江一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84 85-200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2060011	EMK12060012	EMK12060013		
采样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35	26	30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0	36	23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145	153	12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41	37	34	75	
汞 (mg/m ³)	<0.01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 化学物理研究所 现代分析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 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 化学物理研究所 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103-009	浙环监(2010)分 字第 161 号	R-E1112-077A		
采样时间	2011 年 3 月 7 日	2010 年 8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12 年 1 月 4 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84	0.336	0.202		1.0

3、永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3 年 3 月 5 日			国家标 准限值 (GB18 485-200 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P11080042	EP11080043	EP11080044		
采样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		
报告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52	43	43		80
烟气黑度 (级)	-	-	-		1
一氧化碳 (mg/m ³)	140	145	138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8	52	48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40	<40	<40	75
汞 (mg/m ³)	<0.01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0.02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56号		R-E1103-008	
采样时间	2012年5月6日	2012年5月5日	2011年3月7日	
报告时间	2012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2011年3月18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878	0.234	0.021	

4、昆山项目及昆山扩建项目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国家 标准 限值 (GB 18485 -2001 及环 发 [2008]8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5年5月8日				2008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编号	HLSHE00002975						
采样时间	2012-3-15						
报告时间	2012-3-22						
炉号	1	2	3	4	5	6	
烟尘 (mg/m ³)	19.9	31.4	25.8	27.4	9.12	15.5	8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L	1L	1L	58	37	87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01	293	345	332	148	232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3L ^注	3L	3L	3L	7	3L	260
氯化氢 (mg/m ³)	4.54	3.08	2.89	2.54	1.76	3.81	75
汞 (mg/m ³)	0.000003 L	0.000003 L	0.000028 7	0.000003 L	0.000003 L	0.000003 L	0.2
镉 (mg/m ³)	0.000242	0.000611	0.000581	0.000289	0.000327	0.000554	0.1
铅 (mg/m ³)	0.125	0.05L	0.106	0.025	0.142	0.05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01-005A			R-E1201-005B			
采样时间	2012年1月6日						
报告时间	2012年3月12日						
锅炉号	1	2	3	4	5	6	

二噁英 (ng-TEQ/m ³)	0.015	0.011	0.010	0.028	0.037	0.034	1.0/0.1
---------------------------------	-------	-------	-------	-------	-------	-------	---------

注：检查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下同

5、临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1)分字第326号		
采样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炉号	1	2	
烟尘(mg/m ³)	3.31	2.52	80
烟气黑度(级)	<1	<1	1
一氧化碳(mg/m ³)	1.8	4.4	150
氮氧化物(mg/m ³)	288	270	400
二氧化硫(mg/m ³)	1.9	5.2	260
氯化氢(mg/m ³)	11.2	33.0	75
汞(mg/m ³)	<0.0060	<0.0068	0.2
镉(mg/m ³)	<0.0046	<0.0043	0.1
铅(mg/m ³)	0.056	0.032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1)分字第326号		
采样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ng-TEQ/m ³)	0.062	0.077	0.1

6、临江二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001号		
采样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月9日		
炉号	4	5	
烟尘(mg/m ³)	3.40	3.42	80
烟气黑度(级)	<1	<1	1
一氧化碳(mg/m ³)	2.5	1.0	150
氮氧化物(mg/m ³)	350	356	400
二氧化硫(mg/m ³)	3.0	14.6	260

氯化氢 (mg/m ³)	7.04	<0.14	75
汞 (mg/m ³)	0.00092	<0.0022	0.2
镉 (mg/m ³)	<0.0035	<0.0035	0.1
铅 (mg/m ³)	<0.035	<0.035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112-077B		
采样时间	2011年12月5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月4日		
锅炉号	4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34	0.032	

7、琼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琼环监验字(2011)第02号	
采样时间	2010年12月18日	
报告时间	2011年1月	
炉号	1	
烟尘 (mg/m ³)	<17.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1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79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52	260
氯化氢 (mg/m ³)	<5.67	75
汞 (mg/m ³)	<0.00030	0.2
镉 (mg/m ³)	<0.001685	0.1
铅 (mg/m ³)	<0.0105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05-032	
采样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报告时间	2012年6月29日	
锅炉号	1	
二噁英 (ng-TEQ/m ³)	0.062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通过稳定固化处理后进填埋场填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填埋要求，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一期、二期项目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GB16889-2008)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49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50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52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48号	浙环监(2011)分字第333号	琼环监验字(2011)第02号	
采样时间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2011年11月18日	2010年12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8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月28日	
汞(mg/l)	<0.00005	0.00006	0.00009	0.00008	0.00023	0.000145	0.05
锌(mg/l)	1.26	11.4	7.60	6.26	<0.03	<0.006	100
铜(mg/l)	0.08	0.12	0.40	0.57	0.01	0.33	40
铅(mg/l)	0.03	0.03	0.07	0.19	0.05	<0.05	0.25
镉(mg/l)	0.05	0.02	0.14	0.11	<0.01	0.016	0.15
铍(mg/l)	<0.001	<0.001	<0.001	0.00142	<0.001	<0.005	0.02
钡(mg/l)	0.85	0.16	1.39	1.12	0.49	0.845	25
镍(mg/l)	0.22	0.05	0.31	0.48	0.05	<0.00001	0.5
总铬(mg/l)	0.19	0.15	1.13	0.78	0.69	0.38	4.5
六价铬(mg/l)	0.100	0.117	0.712	0.59	0.684	0.139	1.5
砷(mg/l)	0.0021	0.0011	0.0012	0.0027	0.0134	0.0178	0.3
硒(mg/l)	<0.01	<0.01	<0.01	<0.01	0.05	0.00285	0.1
含水率(%)	0.8	0.6	1.5	1.2	0.8	1.7	30
二噁英(ug-TEQ/kg)	0.000014	0.000117	0.000096	0.000078	0.765	1.127	3.0

(五) 发行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

1、发行人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

伟明环保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为：

- (1) 项目覆盖地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
- (2) 所在县市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 (3) 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发行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的内控程序

伟明环保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合同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

- (1) 投资部主要依据上述项目筛选标准进行项目接洽、可行性分析和立项，

并经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中标后,由投资部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务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合同条款修订和审阅。

(3)为防范项目风险,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括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延期、不能投运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和可执行的调价条款。

(4)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5)按合同要求严格进行合同的履行,投资部参与项目部、运营班子的组建,对项目部、运营班子成员进行 BOT 合同培训。

(6)按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保持项目建设进度与业主方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7)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管理中严格按 BOT 合同要求将有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报批或报备,业主方的变更要求需取得书面文件。

(8)由公司法务部主导严格按 B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3、发行人未来加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控制的措施

伟明环保未来将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方面的风险控制:

(1)强化公司内部法律论证及法律中介机构对于 BOT 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服务,不断完善公司 BOT 合同的标准化文本;

(2)项目审批阶段明确公司和业主方的责任,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严格监控;

(3)争取业主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5)吸收项目周边居民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主动维护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关系;

(六) 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项目取得阶段特点：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阶段特点：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阶段环保核查并获得审查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项目运营阶段特点：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燃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的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伟明环保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伟明环保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障碍，都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五、反馈意见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公司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2）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3）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4）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循的具体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遵循以下环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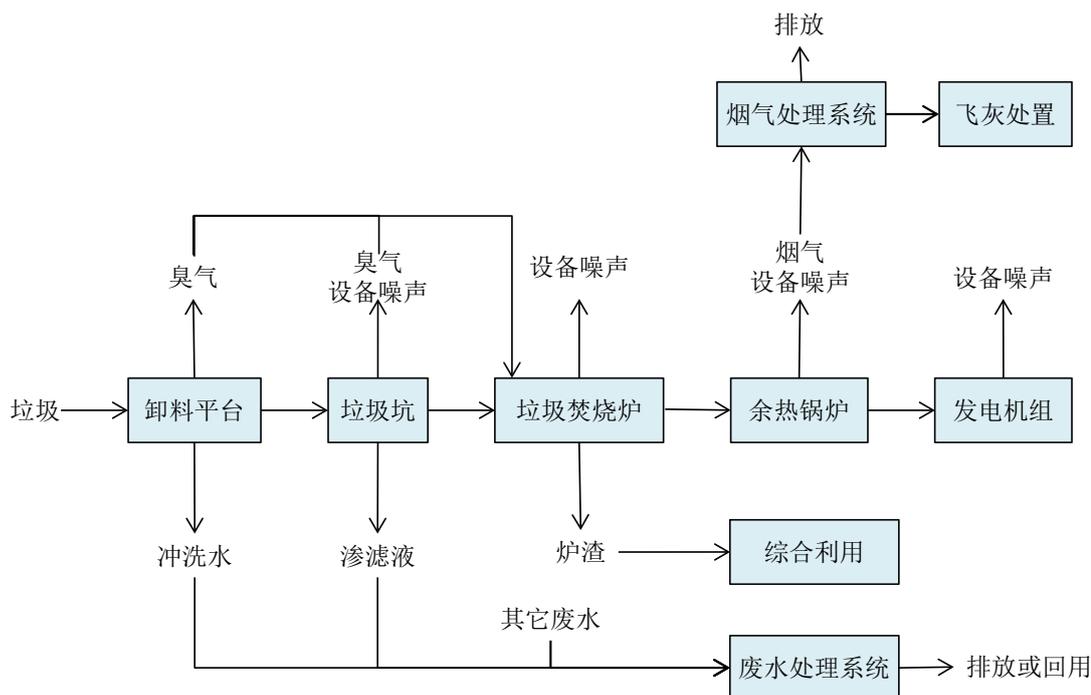
- (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三级标准；
- (6)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固体废弃物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 发行人具体环保执行措施和保障

伟明环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伟明环保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伟明环保生产经营各工序排污节点



①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风机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可维持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中的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

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③烟气

公司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④二噁英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⑤炉渣和飞灰

焚烧炉的炉渣以灰渣为主，分离出来的金属可回收利用，剩余炉渣可做制砖、水泥等建筑材料。飞灰来源于半干法中和反应塔的排出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公司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方式处理飞灰，先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达标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噪音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的方式确保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各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体积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公司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灰渣和噪声，监测频次分别为：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灰渣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各项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

(2) 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风险

为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伟明环保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在具体环保措施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系统故障或操作原因导致上述环保执行体系运行故障，产生如烟气处理系统故障不能对烟气进行及时有效的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等风险。

（3）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故和环保风险，伟明环保采取了以下应对和预防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和昆山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②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布袋破损；

应急措施：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粉尘超过 40 毫克/立方米，立即临时依次关停六个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如粉尘超过 70 毫克/立方米时应立即停炉检查各风室布袋。

备品备件情况：根据公司使用布袋数量和过滤风量，备有 20% 的布袋数，以便更换监测更换；同时对布袋系统的气动阀、下灰电机等机械易耗品有 10% 的备件数，压缩空气机一用一备。

2) 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中和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隐患的地方有：1、中和塔内结灰塌陷；2、旋转喷雾器堵塞；3、石灰浆泵故障；

应急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时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

发现旋转喷雾器堵塞，应立即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安排人员进行旋转喷雾器更换，同时，对该类设备必须进行定期切换使用。

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

备品备件情况：石灰泵有两用两备，每条生产线，旋转喷雾器一用一备，主要设备都要执行设备定期切换制度执行，确保备用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其他易损件都有备件。

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的隐患：1、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超标；

应急措施：

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时，应立即打开渗滤液抽水泵，将渗滤液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储存。同时立即组织封堵电厂雨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处用水泵回抽至应急事故池。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调集罐车做好运输渗滤液准备。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硬件设施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可暂存一周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各主要设备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做到一用一备，药剂要有使用一周的储备量。

4)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

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柴油贮罐须与焚烧炉隔开一定距离，不可相邻过近。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为避免焚烧炉内因一氧化碳含量过大造成爆炸事故，可采取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有：a、通过监测炉内氧量而得出燃烧不完全的情况，适时调整燃烧，使垃圾尽可能充分的燃烧；b、引风机与送风机联锁，一旦引风机故障停机，送风机也必须停机，同时停炉；c、注意监视炉膛负压，防止出现正压；d、若不幸发生炉内爆炸事故而停炉，应立即停止送风并加大引风机抽风一段时间；e、做好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等。

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备置足够的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用于紧急情况下投入灭火使用。

（二）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二氧化硫及烟尘，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COD	7.01	20.88	19.84
二氧化硫	94.9	200.62	161.85
烟尘	110.82	51.95	68.26

备注：各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保核查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乘以全年排放的废水或废气总量计算得到。

2、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30000Nm ³ /h和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永强公司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收集池 60m ³ /d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t/d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2000Nm ³ /h 二期：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30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t/d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t/d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4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4000 Nm ³ /h；二期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50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措施	35 t/d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措施	18 t/d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套，烟气处理能力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电解”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60吨。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固废：飞灰固化措施	5 t/d	正常运行

3、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9,019.89	2,243.68	135.00
环保费用	2,287.10	1,827.42	1,459.35
烟气处理	790.40	513.27	318.50
固废处理	831.19	747.04	452.02
污水处理	296.10	272.22	285.83
环保设备维护	369.41	294.89	403.01
总计	11,306.99	4,071.10	1,594.35

(2) 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为：

①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232.91	199.47	220.51
烟气处理	43.77	33.88	45.08
固废处理	82.57	94.07	42.56
污水处理	10.62	35.87	16.09
环保设备维护	95.95	35.66	116.78
总计	232.91	199.47	220.51

②临江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336.01	109.18	-
环保费用	361.44	338.36	352.81
烟气处理	66.17	69.63	56.00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固废处理	147.98	160.53	130.81
污水处理	16.43	19.90	23.00
环保设备维护	130.86	88.30	143.00
总计	697.45	447.54	352.81

临江一期项目 2010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部分重置支出。

③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907.58	-	-
环保费用	479.92	389.50	340.77
烟气处理	124.42	108.04	78.52
固废处理	202.16	179.73	114.69
污水处理	102.65	70.68	69.74
环保设备维护	50.69	31.05	77.82
总计	1,387.50	389.50	340.77

永强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

④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2,372.80	2,134.50	135.00
环保费用	838.00	514.00	239.00
烟气处理	403.00	250.00	93.00
固废处理	244.00	180.00	78.00
污水处理	131.00	41.00	49.00
环保设备维护	60.00	43.00	19.00
总计	3,210.80	2,648.50	374.00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2009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0 年、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

⑤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1,501.50	-	-
环保费用	80.94	-	-
烟气处理	27.94	-	-
固废处理	34.05	-	-
污水处理	18.95	-	-
环保设备维护	-	-	-
总计	1,582.44	-	-

临海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

⑥临江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3,902.00	-	-
环保费用	201.01	-	-
烟气处理	90.06	-	-
固废处理	78.32	-	-
污水处理	15.22	-	-
环保设备维护	17.41	-	-
总计	4,103.01	-	-

温州公司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

⑦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92.88	39.53	-
烟气处理	35.04	4.54	-
固废处理	42.11	23.46	-
污水处理	1.23	1.03	-
环保设备维护	14.50	10.50	-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总计	92.88	39.53	-

⑧苍南项目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	346.56	306.26
烟气处理	-	47.19	45.90
固废处理	-	109.25	85.95
污水处理	-	103.74	128.00
环保设备维护	-	86.38	46.40
总计	-	346.56	306.26

注：苍南公司已于2010年11月转让给伟明集团，并于2012年3月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伟明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3,407.89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730.35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2,610.84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572.11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

额

①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

对高分贝的施工作业如钻探、外墙装修等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因施工噪声为阶段性的影响，非长期影响，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

为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要求施工单位在弃土场四周挖排水沟和沉淀池，含泥沙污水沉清后排入下水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利用附近的公厕。如附近没有公厕可利用，需建简易临时厕所，并同环卫部门联系，委托及时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装修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止扬尘的措施，施工场应勤洒水，并应做好水泥、沙、石灰等材料的保管，防止多风季节扬尘。施工人员临时性的开伙，应选用煤，以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严禁在建筑施工地焚烧如油毛毡之类的废弃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高层倾倒。

②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机污染物 氨氮 重金属	生化处理	(GB8978-1996) 中 一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烟尘	排气筒需达到 8 米以上	(GB1327-2001) (II)
	食堂油烟	有机物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不低于 60%	(GW18484-200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①全部清运 ②做到零排放

③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 62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主要系对项目环保系统设备的构建或大修重置支出，与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大修重置计划和设备运营状况相关。伟明环保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排污量主要受到设备运转工况、垃圾组分、气候环境特征等客观因素影响；此外，排污量数据来自公司定期环保监测报告，由项目环保监测时点的排污

浓度和全年排放总量估算得到，其准确性仍受到测算方法的制约。总体来讲，伟明环保的排污量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一定的波动性，但伟明环保在确保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保部门排污监测标准的情况下，实现了实际排污量远低于该等控制指标。

综上，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增加可有效减少项目运营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伟明环保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核查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可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伟明环保建设并已投入运营的临江一期、东庄、永强、昆山、昆山扩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提供运营服务的琼海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

根据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成试运营的临海项目、临江二期项目以及在建的玉环项目、永康项目、瑞安项目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瑞安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2	永康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3	玉环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伟明环保的东阳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故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筹建的东阳项目尚未开始相关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秦皇岛项目已终止建设。

（三）发行人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伟明环保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浙伟股（2011）99 号），承诺

完成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保护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伟明环保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	伟明环保	飞灰固化场所没有危险废物标志；同时未做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堆放场所周围未设雨水沟	飞灰固化场所增设危险废物标志，同时做好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在周围设有雨水沟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2	伟明环保	临江二期工程将要开始建设，临江一期飞灰堆场要注意过渡期的协调问题	临江一期飞灰固化场所已建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3	瓯海公司	在线检测仪探头灰尘积攒较多，反应不灵敏，显示数据误差较大	要求在线监测仪的维护管理单位，定期清理探头灰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4	瓯海公司	核查期间，炉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通，导致厂外炉渣堆积（不属于厂区）	炉渣综合利用承包单位建设了规范的炉渣堆场，并不定期进行综合处理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5	永强公司	炉渣堆放杂乱，必须完善炉渣堆放场所，考虑防渗、防雨等问题	建立了规范的炉渣堆放场所，解决了防渗、防雨等问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6	永强公司	飞灰固化堆场地面未硬化、无防渗漏设施	已建成了规范的飞灰固化场地，地面硬化，有防渗漏设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7	永强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工程进度较慢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已完成，经检测达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1年6月	已落实到位
8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在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9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0	昆山公司	企业年度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不规范	企业已制定了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源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1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厂界部分测点噪声超标	企业在噪声源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已达标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12	昆山公司	未建设应急碱式洗涤塔	已建设完成应急碱式洗涤塔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13	昆山公司	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年9月	已落实到位
14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 700 吨/日生产线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扩建工程一期 700 吨/日生产线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四）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生的环保处罚为苍南公司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处罚。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②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225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225吨/日垃圾

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径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伟明环保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

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伟明环保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修改的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

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二)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分红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作出承诺：

“若伟明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本股东同意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未来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本股东承诺将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以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七、反馈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请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 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 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 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 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 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 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一)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

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伟明环保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其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⑧□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⑨□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⑩□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⑪□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 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伟明环保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至今，伟明环保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改内容、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章程修订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	2007.9.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因公司以每股 1.59 元价格向新老股东定向增资 2,120 万股，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08.11.26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2009.12.3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因潘彩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伟明集团，沈华芳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嘉伟实业，以及公司以每股2.42元向老股东、新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00万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至17,000万元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	2010.6.26	200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因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6股，用资本公积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7,000万元增加到34,000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2010年7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2011年6月20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选2位董事，故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2011年7月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伟明环保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行为，其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伟明环保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明环保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2005年12月设立起建立股东大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主要为：“（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主要为：“（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二）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六）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八）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10.18	2005.11.3	<p>1、审议通过《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p> <p>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设立验资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6、审议通过《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p>
2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5.22	2006.6.23	<p>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3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0.21	2006.11.22	<p>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p> <p>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p> <p>6、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p> <p>7、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p>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联方采购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的议案》。
4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2.5	2006.12.21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3.10	2007.4.5	1、审议通过《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的议案》。
6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8.22	2007.9.12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海 BOT 项目的议案》。
7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11.18	2007.12.3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审议通过《收购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6.26	2008.7.16	1、审议通过《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薪资与福利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07 年工作报告》。
9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10.20	2008.11.5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大会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秦皇岛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临江二期项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琼海 EPC 项目的议案》。
10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4.10	2009.5.15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8、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工作报告》。
11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6.20	2009.07.06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持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1.15	2009.12.03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新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3.10	2010.3.25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4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6.05	2010.6.26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15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1.10	2010.11.25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1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4.25	2011.6.20	1、审议通过《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04	2011.12.1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3.15	2012.4.6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董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项光明、陈革、朱善玉、徐士英、赵建夫、徐文龙、夏立军，其中项光明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裁，陈革担任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裁，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程序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

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三）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四）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五）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式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明确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六）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10.16	2005.11.3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3.1	2006.3.12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0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05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3.20	2006.3.31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5.12	2006.5.22	1、审议通过《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7.20	2006.8.1	1、审议通过《关于完成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9.30	2006.10.14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 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11.25	2006.12.5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2.28	2007.3.10	1、审议通过《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7.8.11	2007.8.21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海BOT项目协议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7.11.8	2007.11.18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苍南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7.11.23	2007.12.3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9、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8.6.16	2008.6.26	1、审议通过《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伟明机械部分存货并租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07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资与福利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8.10.10	2008.10.2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秦皇岛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江二期 BOT 项目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案》；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琼海 EPC 项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11.10	2008.11.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动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项光明任命公司高管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3.31	2009.4.10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6.10	2009.6.20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瑞安项目 BOT 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持有的临海市伟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11.01	2009.11.15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2.27	2010.3.09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3.21	2010.3.31	1、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5.26	2010.6.05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9.30	2010.10.15	1、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2011.4.10	2011.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p>3、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p>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p> <p>2、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构成成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p> <p>3、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p> <p>4、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徐士英、</p>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p>赵建夫、项光明，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p> <p>5、董事会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成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总裁项光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p>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30	2012.2.9	<p>1、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p>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案》； 1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8.1	2012.8.13	1、《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8.24	2012.9.7	1、《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3、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监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章小建、李建勇、汪和平，其中章小建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汪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程序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

字的书面提议。（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四）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四）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10.18	2005.11.3	1、审议通过《选举章小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5.12	2006.5.22	1、审议通过《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9.30	3006.10.14	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7.2.28	2007.3.10	1、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对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发表意见》。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8.11	2007.8.21	1、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6.16	2008.6.26	1、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10.10	2008.10.2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11.10	2008.11.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3.30	2009.4.10	1、审议通过《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11.01	2009.11.15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扩股方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5.26	2010.6.05	1、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3、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9.30	2010.10.15	1、审议通过《关于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4.10	2011.04.25	1、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确认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 独立董事资格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由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制度运作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程鹏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6、伟明环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起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其中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其中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提名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其中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其中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伟明环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发电厂扩建工程并增资的议案》。
2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3.31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3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2.27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7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	1、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8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8.24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3.31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2.27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福利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7、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伟明环保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应职责。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规定，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6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2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为《总裁工作细则》。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总裁的职权为：“（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担保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稳健；（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三）其他应由总裁决定的事项。”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副总裁的职权为：“（一）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分管职能上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对总裁负责；（二）参加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三）协助总裁协调全面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四）总裁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财务总监的职权为：“（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接受企业内部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监督；（五）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六）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七）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八）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九）总裁交办的其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依据各自职责与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形成

了有效的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2、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伟明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合理且被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为权力的规范运行和权力的内部制约提供了制度保障。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着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曾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发生环保行政处罚外，伟明环保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伟明集团	0	30	0	230	200	30	109	109	0	3,310	6,320.44	0
合计	0	30	0	230	200	30	109	109	0	3,310	6,320.44	0

伟明环保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主要系因临时资金周转从伟明集团短期拆入资金，伟明环保在使用后已如数归还。

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61 号《审计报告》及伟明环保资金往来账目，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关联资金往来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伟明环保对报告期内存在从控股股东临时拆入资金周转的情况已经作出清理，通过制定并实施《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子公司伟明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关联方为伟明环保提供担保

2002年10月29日，瓯海公司、项光明与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签订温商银(749)2002年保字HC00001号《借款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温商银(749)

2002（企）贷字 HC0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2 月 2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上海浦发银行温州支行签订 ZB9001200800000044、ZB90012008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3 月 21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 3520080511-1、352008051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光明于同日出具 3520080511-3 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6 月 25 日，伟明机械、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08）甬银保字第 831038-1 号、（2008）甬银保字第 83103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08）银杭甬人保字第 831038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4,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6 月 4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1、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2、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3、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深发温业-综字第 20080604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12 月 15 日，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 3520082400-1 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以 800 万元定期存单为伟明环保与该行合同编号 3520082400 号项下 744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与温州银行市中支行分别签订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64 号《保证合同》、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65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5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中信银行瓯海支行分别签订（2009）甬银保字第 000165-1 号保证合同、（2009）甬银保字第 000165-2 号保证合同、（2009）银杭甬人保字第 000165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借款提供

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8 日，伟明集团与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深发温业-保字第 20090531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11 月 24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 3520092610-1 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2 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3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0 年 6 月 4 日，项光明、伟明集团和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0）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429-1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4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4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期间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1 年 10 月 8 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签订编号 2011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6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4,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集团与该行签订 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1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机械与该行签订 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1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②□ 关联方为永强公司提供担保

2004 年 3 月 15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瓯海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第 0057-4、保字第 0057-2、保字第 005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2,6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5 月 13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签订 3520080785-1、3520080785-2、352008078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年6月29日，伟明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2009信银杭瓯最保字第0001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2009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1年12月20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1信银杭瓯最保字第000690号、2011信银杭瓯人最保字第0006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2日期间向永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③□关联方为昆山公司提供担保

2005年9月30日，项光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05年1270第A005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5年1270第A005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4,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5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07年3月27日，伟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07年1270第004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7年1270第A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27日至2011年3月25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年4月30日，项光明、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1270第00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9年1270第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29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④□关联方为临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5月10日，伟明环保、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9052010000154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海公司与该行自2010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9,5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⑤□关联方为伟明设备提供担保

2008年8月26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和自然人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分别与温州银行市中支行分别签订温银(720)2008年高保字00047号、温银(720)2008年高保字00049号、温银(720)2008年高保字00048号《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25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 年 11 月 4 日，项光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B900820112801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⑥□ 关联方为温州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5201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公司与该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含伟明环保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①□ 伟明设备为关联方担保

2011 年 6 月 14 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100000045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 38,344.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7,4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在上述期间未向该行融资，故伟明设备实际未向伟明集团提供担保。

②□ 瓯海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2007 年 6 月 18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0652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 年 7 月 3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1413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 年 7 月 17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

号为 No33901200700012112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为苍南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终止或解除。

（3）规范关联担保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61 号《审计报告》，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五）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对外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

（4）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伟明环保已对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进行了清理和解除，通过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对外担保审批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职权范围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六）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

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已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任职履历、专业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资格。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导致其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不良记录。

2、伟明环保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签到表等文件后确认，2007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2008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09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10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4 次；2011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12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2 次。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议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经理层绩效考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了解并知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参与重大决策权、知情权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伟明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三、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伟明环保股东在参与公司决策

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监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聘任独立董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为：“（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4、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现代企业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上述规章制度的决策安排，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权与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伟明环保已逐步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

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必要、充分的制度保证。

八、反馈意见 11: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公司时,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 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一) 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 存在从外单位 (非伟明环保关联企业) 离职后就职于公司情况的人员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任职履历
陈 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989 年至 1999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999 年至 2003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
		2003 年至今	分管伟明环保技术、产品研发、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 现任伟明环保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程 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年至 2003 年	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2004 年至 2005 年	伟明集团副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
		2012 年至今	伟明环保财务总监
章小建	监事会主席	1988 年至 1993 年	温州市龙湾区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技术副科长
		1999 年至 2005 年	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2005 年至 2008 年	伟明环保工程部主任
		2008 年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监事会主席
刘习兵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3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 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
		2003 至 2005 年	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技术部副主任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0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程师
		2000 年至 2002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5 年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设备管理部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李 荣	核心技术人员	1985 年至 2009 年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9 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1987 年至 2000 年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
		200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先后任生产技术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昆山公司总工程师

（二）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根据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出具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与伟明环保从事的主要工作分别为：

姓名	就职单位	工作内容
陈 革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类机械产品设计
	伟明环保	技术管理、市场拓展及工程项目管理
程 鹏	闽发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
	伟明环保	企业管理及上市工作
章小建	龙湾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	无损检测透射式黑白密度计、不锈钢恒温洗片机、远红外自动恒温胶片干燥箱、冷光源强光灯、射线报警器等设备技术研发与产品组装。
	伟明环保	目前担任监事，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
刘习兵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	从事烟草机械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烟草机械和产品，技术领域烟草机械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净化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域为环保机械

李超群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设备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李荣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锅炉设计工作
	伟明环保	从事垃圾焚烧锅炉的研发和对垃圾焚烧电厂的技术服务
赵志高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	主要生产硫酸、磷肥、复合肥、硫酸铝、硫酸锌、磷酸、磷酸铵
	伟明环保	担任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已于 2012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并承诺：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时，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工作期间，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其与各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未涉及其他与任职相关的侵权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伟明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上述人员就职于伟明环保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九、反馈意见 12：赵建夫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之后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其任职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夫自 1990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立项专家组组长，国家秘密技术审查专家、国家“三峡科技行动计划”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使者”、教育部全国本科院校高等技术教育协会秘书长、上海市科技发展预见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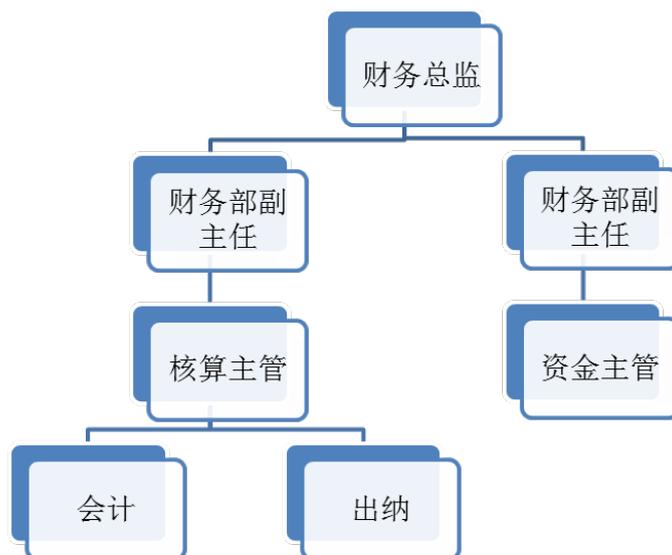
赵建夫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赵建夫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伟明环保董事，但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未在公司专职工作；除领取正常的董事津贴外，并未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或报酬；赵建夫仅作为外部董事，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适当建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夫并不因此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反馈意见 13：汪和平作为公司资金主管担任公司监事，是否利于其履行监事职权。

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计划财务部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能如下：



岗 位	人 员	工作职责
财务总监	程 鹏	全面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财务部副主任 (核算)	俞建峰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财务核算管理，包括会计核算、计划预算、财税、资产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及培训
财务部副主任 (资金)	赵 洪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控制等
核算主管	叶小五	协助核算副主任工作，具体执行财务核算方案
资金主管	汪和平	协助资金副主任工作，根据已审批的资金管

		理方案，具体执行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计划
会计	卢娟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
出纳	陈百莲	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出纳	杨赛瑜	负责在建项目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和平担任财务部资金主管的职务，不属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且其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汪和平担任资金主管不属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而且其资金主管的身份有利于其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监事应尽的职权。

十一、反馈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银企合作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说明该等协议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一）永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永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合同的具体内容为：

1、合作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止，协议期满前2个月无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2、双方的权利义务：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为永康公司的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并相应地收取服务费853万元；在永康公司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时，农业银行有权相应地上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

永康公司就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提供的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按进度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853万元；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营收入全部进入其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的账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各项结算尽可能使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的承兑汇票；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永康公司承诺根据约定的日期保证实现一定的资金沉淀。

根据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投资中介服务，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与融资方案策划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二）临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0年，临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建成“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放贷款、提供相关的理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20万元；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为临海公司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

临海公司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提供的理财服务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520万元；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期、还贷期须办理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指定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同时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代理。

根据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金融/财务咨询服务、日常财务分析服务、顾问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三）律师意见

《银企合作协议》最早见于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9日发布的《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企业可以与商业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便于双方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该项规定，企业与商业银行双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合作方式的具体约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永康公司、临海公司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系与银行开展有偿金融服务的约定，双方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成立。永康公司、临海公司并未作出违反人民银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两家公司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2年10月1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吕秉虹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吕秉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吴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第三部分 结 尾	3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

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

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和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董事长项光明兼任新设控股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善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章小建兼任嘉善公司监事。

（2）发行人监事李建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与瓯海公司总经理职务，改任温州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独立的员工

（1）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78 人。

（2）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729 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②部分员工尚待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③部分外地户籍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养老保险或担心跨区域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可操作性，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①□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 2012 年 8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自近三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②□2012 年 10 月 22 日，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瓯海公司已为 56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③□2012 年 10 月 30 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龙湾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永强公司已为 82 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2012 年 11 月 6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 2009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的情形，并积极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障体系。2012 年 11 月 6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④□ 2012 年 10 月 31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昆山公司已为 125 名在册员工缴纳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⑤□ 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 2009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⑥□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临海公司已为 59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⑦□ 2012 年 11 月 12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2 年 10 月 25 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近三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⑧□ 2012 年 10 月 25 日，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区一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瑞安公司已为 33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⑨□ 2012 年 11 月 2 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永康公司已为 51 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⑩□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玉环公司已为 47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

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⑪□ 2012年12月13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12月12日，未发现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嘉伟科技的监察及行政处罚记录。

⑫□ 2012年12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1年2月12日至今能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⑬□ 嘉善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设立，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未有在册员工，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672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将公积金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③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①□ 2012年10月22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从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2年9月缴存人数为123人，伟明环保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②□ 2012年10月22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9月30日，瓯海公司已为50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③□ 2012年10月30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

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永强公司已为 72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④□ 2012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⑤□ 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设备已为 67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⑥□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临海公司已为 47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⑦□ 2012 年 10 月 2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从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2 年 9 月缴存人数为 39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⑧□ 2012 年 10 月 25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瑞安公司已为 35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⑨□ 2012 年 11 月 2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永康公司已为 51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

讼事项。

⑩□ 2012年10月22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9月30日，玉环公司已为42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⑪□ 2012年11月1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嘉伟科技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年9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⑫□ 2012年11月13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年9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9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⑬□ 嘉善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设立，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未有在册员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法人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均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伟明环保持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于 2012 年 3 月到期，伟明环保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编号为国环运营证 4457 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永强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CC2012A8001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2 年 1 至 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嘉善公司	2012.9.28	10,000	伟明环保 99% 永强公司 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1998.9.11	—	—	阀门配件加工	实际控制人朱善玉配偶的兄弟王林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3	温州市波珠电器有限公司	1998.11.13	52	王绍松 34% 黄浙海 33% 项炳贤 33%	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实际控制人朱善银配偶的兄弟王绍松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嘉善公司

嘉善公司全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全体股东在嘉善公司设立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20%，其余出资自嘉善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根据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12）第 510 号、诚会验字（2012）第 532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在嘉善公司设立前已缴付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0 月缴付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伟明环保	9,900	99%	3,960	39.6%
2	永强公司	100	1%	40	0.4%
合计		10,000	100%	4,000	40%

2、永昌明通机械

永昌明通机械系自然人王林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经营者：王林虎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

类型：个体工商户

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加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3、波珠电器

波珠电器系由王绍松与黄浙海、项炳贤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绍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波珠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1 日，波珠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 万元。

波珠电器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为：王绍松持股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黄浙海持股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项炳贤持股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除上述新增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 至 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19.13	0.19%	25.36	0.22%	38.05	0.41%	17.41	0.12%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210.52	2.12%	399.58	3.51%	364.87	3.93%	174.74	1.25%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26.66	0.27%	11.43	0.10%	40.31	0.43%	---	---
合计		256.31	2.58%	436.37	3.83%	443.23	4.77%	192.15	1.37%

2、关联租赁

伟明设备与伟明机械 2012 年 2 月 26 日续签的《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届满。鉴于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尚在搬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伟明设备与伟明机械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续展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届满，租金单价保持不变，期间租金总计 42.085 万元，其后再次续展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续展期租金单价不变，租金为 14.0278 万元。

3、关联担保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0901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 90082010280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其中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4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2年9月30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YB9008201228022501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90082012280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6日至2013年6月6日。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9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财产变动情况

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获得1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

（1）2012年9月，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伟明环保签订《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书》，并于2012年9月签订《补充协议》。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伟明环保对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独占性专营权，通过组建项目公司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日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包含建设期及运营期。

伟明环保设立嘉善公司作为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嘉善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将与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与《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嘉善公司签订《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嘉善公司对日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独占性专营权，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日处理规模为 600 吨的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含试运营期 3 个月。项目用地由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征用与拆迁后，嘉善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90 亩土地作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 30 年。在项目产生的电力的上网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含税）的前提下，项目基准垃圾处理费为 77 元/吨，并可根据上网电价、税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等因素的变化由嘉善公司提出后调整。

(3)2012 年 11 月 20 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嘉善公司签订《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项目特许经营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确保向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的垃圾数量 2015 年不少于 14 万吨，2016 年不少于 15 万吨，2017 年不少于 17 万吨，2018 年不少于 18 万吨。自 2019 年起，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该项目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19.98 万吨。

2、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变动

(1) 秦皇岛项目现址终止建设

2012 年 8 月 1 日，伟明环保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3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 年 10 月 11 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 年 5 月 27 日，我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续展

2012年3月，温州电力局与伟明环保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服从电力机构统一调度，协议期限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5年。

2012年4月，温州电力局与瓯海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服从电力机构统一调度，协议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5年。

2012年4月，温州电力局与永强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服从电力机构统一调度，协议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5年。

（3）进入正式运营与试运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进入正式运营阶段。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其中，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但尚未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批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一）/1/（2）“临江二期项目”的披露）。鉴于发行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包括消防、防雷、规划、水土保持、土建安装工程、烟气质量检测等专项验收，发行人会计处理上将其中最关键和关键的环节烟气质量检测专项验收时间作为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间的标准，本所律师亦按此标准作为确定发行人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的标准。

（二）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房产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明环保	新型垃圾焚烧锅炉	ZL 2011 2 0564521.1	第 2356601 号	实用新型	2011.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2	伟明环保	稻壳与煤混合燃烧的链条锅炉	ZL 2011 2 0564379.0	第 2470114 号	实用新型	2011.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3	伟明设备	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燃烧的炉排型锅炉	ZL 2012 2 0020795.9	第 2396153 号	实用新型	2012.1.17	十年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申请 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伟明设备	201220133315.X	π 型垃圾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2012.3.31
2	伟明设备	201220133975.8	一种立式垃圾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2012.3.31
3	伟明环保	201220276527.3	一种卧式垃圾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2012.6.8
4	伟明设备	201220271898.2	一种吹灰管与上箱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6.8
5	伟明设备	201220271915.2	一种液压抓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8
6	伟明设备	201220275900.3	一种落料槽破拱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8
7	伟明设备	201220278317.8	一种连杆与炉排风室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2.6.8
8	伟明设备	201220271939.8	一种用于焊接吹灰管上的导气管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2.6.8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上设定的抵押权已解除，不再为其自身与瓯海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财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担保事项外，

发行人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搬迁过渡所需，伟明设备向伟明机械承租厂房、办公楼与设备租赁期续展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房屋租赁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披露新增嘉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与《垃圾处置服务协议》。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瑞安公司	33010420120000383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2012.6.26 (贷 1,000 万元), 2012.6.29 (贷 1,000 万元)	2016.4.1 (还 500 万元), 2017.4.3 (还 800 万元), 2017.7.3 (还 700 万元)	2,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 NO33905201000013648)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	瑞安公司	33010420120000510	农业银行分行	2012.9.25	2017.10.10	300 万元 (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 NO33905201000013648)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2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2012.4.11	2016.5.31	2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 33100520110011861)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3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2012.4.26	2015.11.30	5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 33100520110011861)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5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 005204	农业银行玉环 支行	2012.5.17	2015.11.30	4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 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6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 005205	农业银行玉环 支行	2012.6.13	2015.5.31	8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 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7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 005206	农业银行玉环 支行	2012.8.29	2015.5.31	1,3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 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8	瓯海公司	9008201228022 4	浦发银行温州 龙湾支行	2012.6.4	2013.6.4	2,300	伟明集团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YB9008201228022401）
9	瓯海公司	9008201228022 5	浦发银行温州 龙湾支行	2012.6.6	2013.6.6	700	伟明集团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YB9008201228022501）
合 计						8,500	

3、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供货方	签订期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玉环公司	WMHB201008 24029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4	15兆瓦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发电 机组一台	577

4、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6月26日，瑞安公司与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变更合同协议书》，对与其签订的《设备安装承包合同》的合同工期与合同总价进行变更，将合同工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2月1日变更为2012年6月10日至2013年2月10日，将合同总价由980元增加至1,015万元，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5、电力业务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正文第十/（一）“2、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变动”中披露伟明环保、瓯海公司及永强公司于2012年3月分别与温州电力局签订了《并网调度协议》续展协议有效期。

6、琼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发行人与琼海市建设局签订的琼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发行人为琼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为期三年的运营服务。运营期已于2012年12月届满。

2012年12月3日，琼海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有关情况说明的函》，鉴于伟明环保为琼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的良好运营服务，琼海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报市政府已审签同意伟明环保在运营期满后继续为该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目前双方已就新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在双方正式签订新

《运营服务合同》确定期满后新运营期及双方明确的权利义务前，伟明环保可暂按原《运营服务合同》的内容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应收、应付款余额：

关联方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账款：		
---	---	---
应付账款：		
伟明机械	154.00	代垫水电费
永嘉污水	20.00	污水处理费
鑫伟钙业	106.55	生石灰采购款
合 计	281.45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伟明环保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998,700.00	保证金
上市费用	2,398,000.00	上市费用
杭州天胜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琼海市建设局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昆山市建设局	550,000.00	项目保证金
小计	7,946,700.00	
其它应付款：		
淄博顶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西安西变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小计	1,4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2012年9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决定在嘉善县设立子公司作为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嘉善公司。嘉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善公司实收资本4,000万元，伟明环保出资3,96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9%，永强公司出资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外投资。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3.15	2012.4.6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8.1	2012.8.13	1、《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8.24	2012.9.7	1、《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11.25	2012.12.12	1、《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1 至 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伟科技、嘉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伟明设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昆山公司的一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二期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临海公司、温州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伟明环保、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永康公司 2012 年 1-2 月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2 年 3-9 月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瑞安公司 2012 年 1-5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2 年 6-9 月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秦皇岛公司、嘉善公司、嘉伟科技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伟明环保根据项目地的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5%、7% 计缴；昆山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伟明环保根据项目地的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4%、5% 计缴；子公司昆山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水利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伟明环保

（1）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温鹿国税发[2012]6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伟明环保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2[4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生产用房的房产税享受237,724.31元税收优惠。

（3）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2[2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212,870元税收优惠。

2、瓯海公司

（1）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温瓯国税发[2012]2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瓯海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永强公司

（1）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温龙国税发[2012]3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永强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昆山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昆山公司运营的昆山扩建项目从 2011 年开始享受税收政策，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昆山公司 2012 年 1-9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 8,394,263.68 元。

5、温州公司

（1）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 2012[20]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州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187,085 元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温州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6、瑞安公司

（1）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瑞地税政[2012]22 号《关于减免瑞安市中艺皮革有限公司等 89 户企业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瑞安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396,214.32 元税收优惠。

7、临海公司

（1）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确认的税费优惠申请审批表，临海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享受 76,096.93 元税收优惠。

（2）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确认的税费优惠申请审批表，临海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98,686.00 元税收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临海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2 年 1 至 9 月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瓯海公司	专项补助	42,5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拨 2011 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2	瑞安公司	专项补助	3,213,8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	永康公司	专项补助	15,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2]533 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2]9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12]333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4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5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知发[2011]21 号《关于认定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11 年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5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200,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温龙政办发[2012]45 号《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度龙湾区五佳科技型示范企业的通报》
6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37,000.0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经[2012]136 号《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名单的通知》
7	伟明设备	专项补助	30,000.0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

				开经[2012]137号《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三项费用2012年度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8	昆山公司	专项补助	45,000.00	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1]36号《关于印发〈2011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9	嘉伟科技	专项补助	7,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沪经信[2011]742号《关于做好2012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 计				18,625,3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年1至9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年1至9月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履行了以下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试运营环保核查：

（1）临海项目

2012年5月28日，临海公司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对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2012年7月26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2 日对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现场监测、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

2012 年 10 月 12 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认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能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2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环保厅作出浙环竣验[2012]51 号《关于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认为临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同意临海项目通过环保设施投入正式运行，临海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临江二期项目

2012 年 6 月 19 日，温州公司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对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2012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5 日对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现场监测、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

临江二期项目尚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环境竣工验收意见。

（3）玉环项目

2012 年 12 月 19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以玉环保[2012]95 号《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试生产申请的复函》，确认玉环项目基本落实了浙江省环保厅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试生产条件，同意玉环项目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期间进行试生产。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装使用的锅炉等特种设备新取得如下《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单位	颁发机构	设备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代码
1	临海公司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锅浙 JA0589	2012.5.14	11103310002012050001
2	临海公司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锅浙 JA0590	2012.5.14	11103310002012050002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朱贵祥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

（1）2011年11月17日，朱贵祥向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

裁，要求伟明环保支付工资 144,040.00 元、奖金 9,900.00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 67,156 元。

（2）2012 年 2 月 17 日，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温劳仲案字（2011）第 65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确认双方当事人的劳动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解除；伟明环保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向朱贵祥补发工资 144,040 元，并承担司法鉴定费用 8,000 元。

（3）伟明环保因不服劳动仲裁，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依法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决驳回朱贵祥劳动仲裁申诉；本案诉讼费用及司法鉴定费（含劳动仲裁）均由朱贵祥承担。

（4）2012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温欧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伟明环保无需支付朱贵祥补发工资 144,040 元，伟明环保承担司法鉴定费 8,000 元。

（5）朱贵祥因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2 年 8 月 5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温欧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温劳仲案字（2011）第 656 号《仲裁裁决书》。

（6）2012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浙温民终字第 10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伟明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朱贵祥补发工资 144,040 元，并承担仲裁阶段司法鉴定费用 8,000 元，一审鉴定费 6,970 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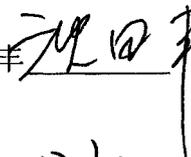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2年12月25日。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名称变更）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31日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1202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补充法律书（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如是，对公司的出资及权益转让是否获得了有效的授权和审批。（2）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结合缴款凭证说明投资是否真实，所涉当事人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3）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说明其任职及履历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一）环保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环保工程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

1、环保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0年8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01804），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集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462.13	14.48%
4	章锦福	850.46	8.42%
5	朱达海	653.34	6.47%
6	王素勤	6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	3.90%
8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

2、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 年 7 月，环保工程公司设立

环保工程公司系由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 2 家法人及项光明、项光楠、潘彩华、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项秀春、陈贤平、章锦福、李丁富、朱才福、项蓉蓉、朱达海、汪德苗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2000 年 7 月 24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08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3	项光楠	84.96	12.00%
4	潘彩华	70.80	10.00%
5	朱善玉	49.56	7.00%
6	轻工机械厂	49.56	7.00%
7	朱善银	42.48	6.00%
8	章小建	35.40	5.00%
9	项秀春	35.40	5.00%
10	陈贤平	17.70	2.50%
11	章锦福	14.16	2.00%
12	李丁富	14.16	2.00%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	项蓉蓉	14.16	2.00%
15	朱达海	10.62	1.50%
16	汪德苗	7.08	1.00%
合计		708.00	100.00%

（2）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2 万元股权、7.08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254.8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王素勤，股权转让后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② 陈贤平、李丁富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7.7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31.8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朱达海，股权转让后陈贤平、李丁富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 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42.4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项光楠，转让后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9.5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朱善玉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同时，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由伟明机械（原股东轻工机械厂已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改制变更为伟明机械）、王素勤、潘彩华、项光楠、朱达海、朱善银、章小建和项秀春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其中伟明机械增资 2,500 万元、王素勤增资 725.56 万元、潘彩华增资 380.20 万元、项光楠增资 239.56 万元、朱达海增资 174.52 万元、朱善银增资 98.96 万元、章小建增资 120.60 万元、项秀春增资 70.60 万元。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温立会验（20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1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141.60	-20.00%	---	---	---	---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106.20	-15.00%	---	---	---	---
3	项光楠	84.96	12.00%	+42.48	+6.00%	239.56	5.56%	367.00	7.31%
4	潘彩华	70.80	10.00%	---	---	380.20	8.82%	451.00	8.99%
5	朱善玉	49.56	7.00%	-49.56	-7.00%	---	---	---	---
6	伟明机械	49.56	7.00%	---	---	2,500.00	58.00%	2,549.56	50.81%
7	朱善银	42.48	6.00%	+49.56	+7.00%	98.96	2.30%	191.00	3.81%
8	章小建	35.40	5.00%	---	---	120.60	2.80%	156.00	3.11%
9	项秀春	35.40	5.00%	---	---	70.60	1.64%	106.00	2.11%
10	陈贤平	17.70	2.50%	-17.70	-2.50%	---	---	---	---
11	章锦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2	李丁富	14.16	2.00%	-14.16	-2.00%	---	---	---	---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4	项蓉蓉	14.16	2.00%	-14.16	-2.00%	---	---	---	---
15	朱达海	10.62	1.50%	+31.86	+4.50%	174.52	4.05%	217.00	4.32%
16	汪德苗	7.08	1.00%	-7.08	-1.00%	---	---	---	---
17	王素勤	---	---	+254.88	+36.00%	725.56	16.83%	980.44	19.54%
合计		708.00	100.00%	0	0	4,310.00	100.00%	5,018.00	100.00%

（3） 2004年3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①项光楠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367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光楠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②项秀春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秀春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潘彩华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51 万元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给张建设，股权转让后潘彩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王素勤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80.44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光明；

⑤伟明机械将其持有的 2,549.5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项光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向项光明转让 950.49 万元股权，向朱善玉转让 489.89 万元股权，向章锦福转让 472.48 万元股权，向朱善银转让 389.84 万元股权，向章小建转让 160.00 万元股权，向汪德苗转让 62.35 万元股权，向朱达海转让 24.51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伟明机械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2004年3月19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伟明机械	2,549.56	50.81%	-2,549.56	-50.81%	---	---
2	王素勤	980.44	19.54%	-480.44	-9.57%	500.00	9.96%
3	潘彩华	451.00	8.99%	-451.00	-8.99%	---	---

4	项光楠	367.00	7.31%	-367.00	-7.31%	---	---
5	朱达海	217.00	4.32%	+24.51	+0.49%	241.51	4.81%
6	朱善银	191.00	3.81%	+389.84	+7.77%	580.84	11.58%
7	章小建	156.00	3.11%	+160.00	+3.19%	316.00	6.30%
8	项秀春	106.00	2.11%	-106.00	-2.11%	---	---
9	朱善玉	---	---	+962.89	+19.19%	962.89	19.19%
10	张建锋	---	---	+451.00	+8.99%	451.00	8.99%
11	项光明	---	---	+1,430.93	+28.52%	1,430.93	28.52%
12	章锦福	---	---	+472.48	+9.42%	472.48	9.42%
13	汪德苗	---	---	+62.35	+1.24%	62.35	1.24%
合计		5,018.00	100.00%	0	0	5,018.00	100.00%

（4） 2004年6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286.185万元，朱善银增资196.16万元，朱善玉增资307.735万元，章锦福增资94.49万元，朱达海增资189.96万元，汪德苗增资112.47万元，章小建增资63.2万元，张建锋增资231.8万元，王素勤增资100万元。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6月5日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30.93	28.52%	项光明	1,717.11	26.02%
2	朱善玉	962.89	19.19%	朱善玉	1,270.63	19.25%
3	朱善银	580.84	11.58%	朱善银	777.00	11.77%
4	王素勤	500.00	9.96%	王素勤	600.00	9.09%
5	章锦福	472.48	9.42%	章锦福	566.97	8.59%
6	张建锋	451.00	8.99%	张建锋	682.80	10.34%

7	章小建	316.00	6.30%	章小建	379.20	5.75%
8	朱达海	241.51	4.81%	朱达海	431.47	6.54%
9	汪德苗	62.35	1.24%	汪德苗	174.82	2.65%
合计		5,018.00	100%	合计	6,600.00	100%

（5） 2004年10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0月2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8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1,278.5552万元，朱善银增资418.501万元，朱善玉增资865.3135万元，章锦福增资283.4856万元，朱达海增资215.7347万元，汪德苗增资87.41万元，章小建增资9.6万元，张建锋增资341.4万元。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1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4）27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1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717.11	26.02%	项光明	2,995.67	29.66%
2	朱善玉	1,270.63	19.25%	朱善玉	2,135.94	21.14%
3	朱善银	777.00	11.77%	朱善银	1,195.50	11.84%
4	张建锋	682.80	10.34%	张建锋	1,024.20	10.14%
5	王素勤	600.00	9.09%	王素勤	600.00	5.94%
6	章锦福	566.97	8.59%	章锦福	850.46	8.42%
7	朱达海	431.47	6.54%	朱达海	647.20	6.41%
8	章小建	379.20	5.75%	章小建	388.80	3.85%
9	汪德苗	174.82	2.65%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6,600.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

（6） 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

2005年3月28日，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环保工程公司此次更名，并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1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更名变更登记手续。

（7） 2010年8月，伟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伟明集团股东会批准，伟明集团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张建锋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7,628,627元股权以25,353,398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2,613,373元股权以8,685,42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张建锋不再持有伟明集团股权；

②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52,900元股权以175,682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47,700元股权以158,364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将其持有的61,400元股权以203,84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

2010年8月5日，伟明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2,995.67	29.66%	+762.8627	+7.55%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35.94	21.14%	-16.20	-0.16%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195.50	11.84%	+266.6273	+2.64%	1,462.13	14.48%
4	张建锋	1,024.20	10.14%	-1,024.20	-10.14%	---	---
5	王素勤	600.00	5.94%	---	---	600.00	5.94%
6	章锦福	850.46	8.42%	---	---	850.46	8.42%
7	朱达海	647.20	6.41%	+6.14	+0.06%	653.34	6.47%
8	章小建	388.80	3.85%	+4.77	+0.05%	393.57	3.90%
9	汪德苗	262.23	2.60%	---	---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00%	0	0	10,100.00	100.00%

（8）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伟明食品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2004年注销。

①□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2002173），注销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
 注册资本：2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②□伟明食品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食品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伟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瓯乡企批字（93）143 号文，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投入。

2) 1999 年 11 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 9 人。1999 年 11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瓯海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 1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 5 位自然人现金增资 108 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

3) 2004年7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年4月5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年7月26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9）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轻工机械厂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变更为伟明机械。

①□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291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1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年检状况：已通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126	62.52%
2	朱善银	833	16.66%
3	朱善玉	833	16.66%
4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②□ 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轻工机械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年5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1993年5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批字（93）143号《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开办。轻工机械厂系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1993年5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5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兼营：低压阀门，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

1993年5月17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轻工机械厂的实收资金10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70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银	15	14.2857%
2	朱善玉	15	14.2857%
3	王素勤	15	14.2857%
4	项淑丹	15	14.2857%
5	项光楠	15	14.2857%

6	项少宇	15	14.2857%
7	项一字	15	14.2857%
合计		105	100%

2) 2001年1月，改制为伟明机械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15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45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11月14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	9.74%
2	项光楠	937.5	41.03%
3	朱善银	5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	5.47%
合计		2285.0	1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2000年11月15日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增资2,715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1,340.5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625.5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83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2	项光楠	1,563	31.26%
3	朱善银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伟明机械股东会批准，伟明机械原股东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其余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1,563	31.26	3,126	62.52%
2	项光楠	1,563	31.26%	-1,563	-31.26	0	0
3	朱善银	833	16.66%	---	---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	---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	---	208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伟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4、环保工程公司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二）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1、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伟实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1年6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4000089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庵 59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嘉伟实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2、嘉伟实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伟实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嘉伟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嘉伟实业设立

嘉伟实业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玉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伟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嘉伟实业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由环保工程公司和朱善玉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嘉伟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环保工程公司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00%

（2）2005年8月，股东更名

因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更名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于2005年8月完成股东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嘉伟实业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嘉伟实业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科技系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271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3号楼122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4日至2040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年检状况：已通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嘉伟科技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嘉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环保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嘉伟科技的股权沿革

嘉伟科技系由伟明环保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嘉伟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0）03-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嘉伟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嘉伟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嘉伟科技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与运营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嘉伟科技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投资来源及是否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1、伟明环保前身临江公司设立的出资

临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临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项光楠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已按出资比例缴付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

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为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环保工程公司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债权。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环保工程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向临江公司开具并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收据，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债权作为向临江公司缴付的对应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以作为临江公司出资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一期项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新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	261.00
合 计			1,153.80

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鉴于临江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或招致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伟明集团愿意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基于为临江公司采购设备的合同关系产生，真实、合法、有效；债权金额与出资金额相符，债权出资经验资机

构审验并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认可；鉴于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担保债权出资的真实与充足，并承诺就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临江公司设立时债权出资不会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临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将所持临江公司1,0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其所持临江公司1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427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40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银、29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彩华、1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小建、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蓉蓉、14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达海、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锦福。上述股权转让的涉及自然人中，王素勤系项光楠胞兄项光明的配偶，朱善玉和朱善银系项光楠的舅舅，章小建系王素勤胞妹的配偶，项蓉蓉系项光楠的胞姐，章锦福系项蓉蓉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项蓉蓉、朱达海、章锦福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3、2004年1月，临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47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项光楠于2012年3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4、2005年3月，临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10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39.9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209.084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95.752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

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 107.125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项蓉蓉、章小建、潘彩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5、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2005 年 4 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998.291 万元，嘉伟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800 万元，朱善玉以货币方式增资 202.737 万元，章锦福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614 万元，朱达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18.8 万元，汪德苗以货币方式增资 65.558 万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临江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 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已按认缴增资比例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 3,200 万元，临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个人及家庭多年工作、经商积累，临江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如下：

出资人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金额（万元）
伟明集团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998.291
嘉伟实业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800.000
朱善玉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202.737
章锦福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14.614
朱达海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8.800
汪德苗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65.558
合 计			3,200.000

6、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

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2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889,203.35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4,910,796.65 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33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伟明环保的股本，总计股本 10,880 万元。

伟明环保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以享有的临江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享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王素勤	2,802,430.02	560,486.00
2	朱善玉	1,658,220.05	331,644.01
3	朱善银	934,474.91	186,894.98
4	潘彩华	796,713.01	159,342.60
5	章锦福	664,236.01	132,847.20
6	朱达海	501,468.18	100,293.64
7	章小建	307,371.55	61,474.30
8	汪德苗	204,631.81	40,926.36
合计		7,869,545.54	1,573,909.09

本所律师经核查温州市地方税局直属一分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了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73,909.09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7、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0 月，王素勤将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222.912 万股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配偶项光明。王素勤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项光明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份转让所得税。

8、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9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2,12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伟明环保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370.80 万元，其中 2,12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50.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认购方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项光明	10,434,800	16,591,332	2007.10.25	缴存于伟明环保温州市商业银行账户	16,591,332
2	朱善银	2,028,000	3,224,520	2007.10.25		3,224,520
3	潘彩华	1,741,800	2,769,462	2007.10.25		2,769,462
4	朱达海	626,600	996,294	2007.10.25		996,294
5	章小建	613,800	975,942	2007.10.25		975,942
6	郑茜茜	1,000,000	1,590,000	2007.10.25		1,590,000
7	陈革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8	沈华芳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9	张春兰	765,000	1,216,350	2007.10.25		1,216,350
10	程五良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1	程鹏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2	刘习兵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3	赵志高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4	张也冬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5	李建勇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6	林飒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7	王靖洪	150,000	238,500	2007.10.25		238,500
合计		21,200,000	33,708,000			33,708,000

9、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09 年 6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沈华芳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47.5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沈华芳	嘉伟实业	2009.6.29	转账汇款	1,030,500

合 计	1,030,500
-----	-----------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52867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沈华芳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68,950.00 元，印花税 550.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2）2009 年 10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潘彩华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522.34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206.6054 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潘彩华	伟明集团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1856762）	3,000,000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0403680）	2,368,778
		2009.12.17	转账支票（No.0185676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9）	1,758,145
		2010.1.28	转账支票（No.00403698）	610,634
		2010.1.29	转账支票（No.01856774）	1,000,000
合 计				10,737,5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1 月 28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70171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潘彩华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1,162,998.40 元，印花税 6,033.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支付股权价款加上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与合同价款的差额系预扣潘彩华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沈华芳与潘彩华的股份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等 30 名自然人以每股 2.42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4,00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泓、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

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按认购比例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6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增资认购方（自然人）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伟明集团	15,989,760	38,695,219.20	2009.12.9	缴存至伟明 环保中信银 行温州瓯海 支行账户	38,695,219.20
2	嘉伟实业	3,415,000	8,264,300.00	2009.12.9		8,264,300.00
3	项光明	6,806,080	16,470,713.60	2009.12.10		16,470,713.60
4	朱善玉	2,183,040	5,282,956.80	2009.12.10		5,282,956.80
5	朱善银	1,832,880	4,435,569.60	2009.12.10		4,435,569.60
6	章锦福	875,920	2,119,726.40	2009.12.9		2,119,726.40
7	朱达海	755,640	1,828,648.80	2009.12.9		1,828,648.80
8	章小建	688,840	1,666,992.80	2009.12.9		1,666,992.80
9	郑茜茜	700,000	1,694,000.00	2009.12.8		1,694,000.00
10	沈华芳	145,000	350,900.00	2009.12.10		350,900.00
11	汪德苗	267,840	648,172.80	2009.12.9		648,172.80
12	张春兰	235,000	568,700.00	2009.12.7		568,700.00
13	程五良	170,000	411,400.00	2009.12.10		411,400.00
14	程 鹏	220,000	532,400.00	2009.12.10		532,400.00
15	刘习兵	80,000	193,600.00	2009.12.10		193,600.00
16	赵志高	80,000	193,600.00	2009.12.8		193,600.00
17	张也冬	80,000	193,600.00	2009.12.7		193,600.00
18	李建勇	60,000	145,200.00	2009.12.9		145,200.00
19	林 飒	60,000	145,200.00	2009.12.8		145,200.00
20	王靖洪	110,000	266,200.00	2009.12.10		266,200.00
21	汪和平	1,745,000	4,222,900.00	2009.12.10		4,222,900.00
22	吴 默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3	李超群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4	李 荣	200,000	484,000.00	2009.12.7		484,000.00
25	赵 洪	200,000	484,000.00	2009.12.9		484,000.00
26	项新芳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7	陈作仁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8	孔 儒	500,000	1,210,000.00	2009.12.2		1,210,000.00
29	赵 倩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0	蔡筱娟	300,000	726,000.00	2009.12.9		726,000.00
31	钟建伟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2	蔡筱丽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3	王 骅	200,000	484,000.00	2009.12.10		484,000.00
合计		40,000,000	96,800,000.00			96,800,000.00

11、2010年7月，伟明环保增资至34,000万元

2010年6月，伟明环保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6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34,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50,871,000	---
2	嘉伟实业	8,862,000	---
3	项光明	11,682,000	2,336,400
4	王素勤	6,000,000	1,200,000
5	朱善玉	5,664,000	1,132,800
6	朱善银	4,758,000	951,600
7	章锦福	2,262,000	452,400
8	朱达海	2,148,000	429,600
9	章小建	1,578,000	315,600
10	郑茜茜	1,020,000	204,000
11	陈 革	570,000	114,000
12	沈华芳	372,000	74,400
13	汪德苗	696,000	139,200
14	张春兰	600,000	120,000

15	程五良	330,000	66,000
16	程 鹏	360,000	72,000
17	刘习兵	204,000	40,800
18	赵志高	204,000	40,800
19	张也冬	204,000	40,800
20	李建勇	156,000	31,200
21	林 飒	156,000	31,200
22	王靖洪	156,000	31,200
23	汪和平	1,047,000	209,400
24	吴 默	120,000	24,000
25	李超群	120,000	24,000
26	李 荣	120,000	24,000
27	赵 洪	120,000	24,000
28	项新芳	240,000	48,000
29	陈作仁	240,000	48,000
30	孔 儒	300,000	60,000
31	赵 倩	180,000	36,000
32	蔡筱娟	180,000	36,000
33	钟建伟	180,000	36,000
34	蔡筱丽	180,000	36,000
35	王 骅	120,000	24,000
合计		102,000,000	8,453,4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9 月开具的（2010）浙地转电 No.00125686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及履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2.12	股权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因资金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达海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锦福	时任伟明机械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项蓉蓉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4.1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3	股权转让	项蓉蓉	时任松本电工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因离职创办松本电工有意退出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4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锦福	2003 年至今任南博钢业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工程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机械行政办公室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2005.12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全体原有股东	-	-
2007.10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2007.10	增资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工程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 革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股权激励
		沈华芳	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 年 4 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 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子公司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子公司瓯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枫	时任子公司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专员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9.12	股权转让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从公司离职，转让部分股权变现
		嘉伟实业	-	-
2009.12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意愿收回投资
		伟明集团	-	-
2009.12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子公司苍南公司、永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行政办公室职员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子公司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子公司瓯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飒	时任子公司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汪和平	时任监事、资金主管	股权激励
		吴 默	时任临江一期项目总经理、子公司温州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李超群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李 荣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赵 洪	时任财务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项新芳	2000年至2010年任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温州擎银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作仁	1998年至今任温州市瓯海凯士箱包厂总经理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孔 儒	2010年至2011年任伟明集团法务；2012年4月，中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系朱达海亲戚，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赵 倩	2004年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娟	从温岭新河商业综合公司退休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钟建伟	1995年至今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蔡筱丽	2006 年至今上海红外汽车模拟驾驶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王 骅	2007 年至今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技术中心员工	经亲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2010.7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	-

（六）律师意见

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声明函并承诺如下：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伟明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本公司持有伟明环保股份或权益的情形，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况，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嘉伟实业、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均实际支付，投资行为真实，投资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 2：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子公司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沿革

1、瓯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100%的股权。

瓯海公司全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于2001年6月1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8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公司持股39.77%（350万元），朱善银持股20.45%（180万元），项光楠持股19.89%（175万元），项蓉蓉持股19.89%（175万元）。

2004年12月29日，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10.23%（90万元）、19.89%（175万元）、19.89%（17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90万元、175万元、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89.77%，朱善银持股10.23%。

2005年4月25日，伟明集团（注：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朱善银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78.41%（690万元）、10.23%（9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88.64%，伟明集团持股11.36%。

2006年3月3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瓯海公司11.36%（10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100%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26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东庄（104国道线边），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880万元，实收资本88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2、永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100%的股权。

永强公司全称“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临江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及王素勤于2003年3月19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环保工程公司持股28.57%（1,000万元），王素勤持股28.57%（1,000万元）。

2004年5月28日，股东王素勤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28.57%（1,0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57.14%（2,000万元），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

2005年9月2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14.29%（5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57.14%（2,0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2.86%（1,500万元）。

2006年3月31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42.86%（1,5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100%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3000021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3、 昆山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100%的股权。

昆山公司全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临江公司于2005年5月17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50%（1,000万元），临江公司持股50%（1,000万元）。

2005年7月18日，昆山公司增资2,2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增资1,200万元，伟明集团增资1,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26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52.38%（2,2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7.62%（2,000万元）。

2005年9月15日，昆山公司再次增资640万元，由临江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35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4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58.68%（2,84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1.32%（2,000万元）。

2006年12月5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41.32%（2,0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100%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07年3月14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580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2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6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3月12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再次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92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9）第035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01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夏东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7,920万元，实收资本7,92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4、伟明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直接持有伟明设备60%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伟明设备4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伟明设备100%的股权。

伟明设备全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昆山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缴出资3,600万元，实缴出资额720万元；昆山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实缴出资额48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年10月12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明设备3,6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72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

2009年6月10日，伟明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5,008万元，同时股东伟明环保和昆山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2,284.8万元和1,523.2万元。此次减资已由公司在2009年6月12日的《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0108）上刊登《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并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伟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5,008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60%（3,004.8万元），昆山公司持股40%（2,003.2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温中会变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6月18日，伟明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09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中心街66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5,008万元，实收资本5,008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

务。

5、临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

临海公司全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和伟明集团于2007年12月1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14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6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台博会验字[2007]第024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6月10日，临海公司增资2,8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1960万元，伟明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84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9]第08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900万元）。

2009年12月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公司30%（900万元）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8月3日，临海公司增资1,200万元，全部由伟明环保认购。该次增资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伟明环保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09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注册资本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温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温州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温州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温州公司100%的股权。

温州公司全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8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70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9）067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次出资1,4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变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次出资 2,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温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20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37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7、瑞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瑞安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瑞安公司 100% 的股权。

瑞安公司全称“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66 号和温中会变验字（201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瑞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瑞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100006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瑞安市安阳街道东南大厦 4 单元 1502 室，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8、秦皇岛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秦皇岛公司 70% 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秦皇岛公司 3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秦皇岛公司 100% 的股权。

秦皇岛公司全称“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昆山公司于2009年8月3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昆山公司持股30%（900万元）。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正扬验字（2009）第02614号《验资报告》和秦皇岛铁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铁成验字（2010）第695号《验资报告》审验，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秦皇岛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目前持有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23000004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9、永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康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永康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永康公司100%的股权。

永康公司全称“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永康圣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圣会验字（2009）第130号及永圣会验字（2010）90号《验资报告》审验，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永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公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65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厂旁），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玉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玉环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玉环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玉环公司100%的股权。

玉环公司全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湾瑞会验字（2010）第146号《验资报告》及台湾瑞会验字[2010]第285号《验资报告》审验，玉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

到位。

2011年5月24日，玉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伟明环保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伟明环保共计出资4,800万元，占公司80%股权；由永强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永强公司共计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20%的股权。2011年5月30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台鸿瑞会验字[2011]第2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目前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000083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

11、 嘉伟科技

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

12、 嘉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嘉善公司99%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嘉善公司100%的股权。

嘉善公司全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全体股东在嘉善公司设立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出资自嘉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根据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和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12）第510号、诚会验字（2012）第532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在嘉善公司设立前已缴付首期出资2,000万元，并于2012年10月缴付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

嘉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缴付的出资经注

册会计师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目前持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9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内213室，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1、瓯海公司

2012年2月21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日，至今共办理过7次变更手续。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17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在温州市瓯海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22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系区政府划拨给原瓯海区建设局，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后移交瓯海区市政园林局，现因机构改革划归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根据原瓯海区建设局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瓯海区建设局将该宗土地交由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违规违法情形。”

2012年10月23日，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辖区所属增值税税种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年10月22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年10月22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

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56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50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 年 2 月 13 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未发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朱善银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2012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东庄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永强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 2009、2010、2011 年度内未发现有被我局查处的案件及正在

查处的案件。”

2012年2月14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3月5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因机构调整，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已撤销，与该宗土地相关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由温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行使。根据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将该宗土地交由该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该项目用地属市住建委，我委以零租金方式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2012年10月19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12年9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年9月30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企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2年10月26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2年10月26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无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11月6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未出现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并积极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障体系”。2012年11月6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2年10月30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72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13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

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10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合同书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3、昆山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依法经我局核准登记，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该企业的设立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3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使用面积为 53333.33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3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使用权面积为 42333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0 月 30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该纳税人能

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30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2年10月25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11月5日，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2年10月31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0月31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125名在册员工缴纳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5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该单位2012年10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125人，截止2012年10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

2012年10月3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户，2009年7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2年10月，该公司共有实际缴存人数126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2012年2月9日，昆山市公安局巴城派出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3日，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2日，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扩建工程项目，具

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4、伟明设备

2012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向我局申请办理其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2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2 月 2 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2 年 2 月 2 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012 年 12 月 7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 67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

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6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未发现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5、临海公司

2012年2月8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8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3日，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今，在《税友龙版》上显示，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11月7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1月7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2年10月22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9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10月2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

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47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 年 2 月 9 日，临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温州公司

2012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向我局申请办理其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2 年 3 月 9 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为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9 月 30 日，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税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2 年 9 月 30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企业，该公司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无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12 年 11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鹿城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该单位也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2 年 10 月 25 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近三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10 月 2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2 年 9 月缴存人数为 39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

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2年11月12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2012年9月30日，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2年2月9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瑞安公司

2012年2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21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温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17.1.1条款，温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据我局调查了解，目前为止，该宗地没有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2年10月23日，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3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6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5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区一所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33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10月25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35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21日，瑞安市公安局上望派出所出具证明“瑞安市上网街道垃圾填埋场内部分房屋提供给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被我所立案侦查情形，也不存在被我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8、秦皇岛公司

2012年2月15日，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17日，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与抚宁县留守营镇潘官村，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成立至今，未受到我局处罚。该用地未受到我局处罚。”

2012年10月23日，抚宁县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局所管辖纳税企业，该企业开业至今及时申报纳税，收入为零、应交税金为零，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年10月23日，抚宁县地方税务局留守营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未被我局处罚。”

2012年2月13日，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16日，抚宁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永康公司

2012年2月2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3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5日，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5日，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11月2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正在建设中，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11月2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11月2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3日，永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玉环公司

2012年2月14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29日，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为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0月25日，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批准设立至今还在筹建，在这期间按规定纳税申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012年10月19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未有营业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11月14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有环境污染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2年10月29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47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10月22日，玉环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9月30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42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2月14日，玉环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违法犯罪记录。”

11、嘉伟科技

2012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2月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11月13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2年11月13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2年12月13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年6月24日至至2012年12月12日今，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察及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11月1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年9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12、嘉善公司

嘉善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确认，伟明环保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苍南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发行人已将所持苍南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70000150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慧

住 所：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灵宜公路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苍南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嘉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苍南公司的股权沿革

苍南公司原为伟明集团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苍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中会验字（2006）094 号、温中会验字（2006）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伟明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12 月 5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持有苍南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0 月 30 日，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不再持有苍南公司股权，苍南公司成为伟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基础，扣除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48.2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8.00 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经协商以苍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368.00 万元为基础，扣除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后，确定苍南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310 万元。

苍南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集团已收到宜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10 万元，以及苍南公司分配归伟明集团享有的利润 2,059.55 万元。

（3）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24 号《审计报告》、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1）514 号《审计报告》、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186,018,198.18	180,446,761.97	161,481,274.37
流动资产	11,242,807.89	27,112,021.83	9,965,038.93
非流动资产	174,775,390.29	153,334,740.14	151,516,235.44
负债总额	132,535,451.11	137,156,348.68	121,449,984.10
流动负债	87,535,451.11	92,156,348.68	76,449,984.10
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53,482,747.07	43,290,413.29	40,031,290.27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595,490.83	12,287,284.26	9,028,161.24
营业收入	45,607,862.79	47,461,127.49	31,242,935.36
营业成本	16,402,347.64	14,303,903.23	12,536,869.14
净利润	18,841,272.13	32,523,859.08	11,364,403.60

2、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陈祥华担任监事。

3、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近5年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朱慧慧	1985年9月至2010年9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
	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华	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	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朱慧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其与配偶多年房地产投资的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于2004年11月11日与林运辉、邱忠强共同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2262047496的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铜业”）。

鼎诺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85万元，林运辉、陈祥华、邱忠强各自分别出资9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33.33%。鼎诺铜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一路8号，经营范围为：铜排、铜管、铜棒、铜板、铜丝带、电器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压缩机配件、紧固件、阀门、水道管件、非标件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销售。

根据鼎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诺铜业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由285万元增加至8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缴付。增资完成后，鼎诺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华	354.0	40%
2	林运辉	265.5	30%

3	邱忠强	265.5	30%
合计		885.0	100%

2011年11月，陈祥华将所持鼎诺铜业15%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忠强，将所持鼎诺铜业25%股权以416.67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运辉。股权转让后陈祥华不再持有鼎诺铜业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转让鼎诺铜业股权所得加上多年经商积累。

4、发行人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

（1）发行人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70%股权

出于整合伟明集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目的，2006至2007年期间，伟明环保陆续向伟明集团收购瓯海公司11.36%的股权、永强公司42.86%的股权、昆山公司41.32%的股权、伟明设备60%的股权以及苍南公司70%的股权。与上述其他股权收购相同，伟明环保2007年12月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7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此时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且仍需后续资金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81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9,451,316.79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因此，伟明环保经与伟明集团协商后按出资额收购苍南公司股权，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股权100%股权

因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周围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导致苍南项目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致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考虑到苍南项目原系伟明集团从苍南县人民政府取得并开展前期工作，且苍南公司股权受让自伟明集团，2010年10月，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由伟明集团受让后对项目建设运营手续进行完善。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244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6,330.56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3,230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苍南公司于2010年12月向伟明环保支付现金分红3,230万元。

苍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在苍南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伟明环保的前提下，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持平，因此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未导致伟明环保利益受损的情况。

5、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1）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取得了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在册企业，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龙港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寸灵宜公路旁的使用权面积为 40,17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苍南垃圾发电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苍南公司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有关规定，没有因环境污染问题受过我局处罚。”

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苍南县公安局龙港公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投资、

建设并运营的苍南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2003年6月19日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特许协议书》以及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于2006年8月9日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②本所律师注意到，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

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受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苍南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苍南公司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本所律师对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苍南公司环保防护区域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尚未完成。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此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仍不完整，苍南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关联企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宜嘉投资除签订的关于苍南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外，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4）苍南公司的经营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7、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决策经营，因此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

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1、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

2010年5月10日，伟明环保、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转让及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鉴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承建的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能达到建设要求，玉环县人民政府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由伟明环保成立新项目公司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全部资产，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为3,500万元。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9月9日印发的《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04号），伟明环保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上述全部收购价格3,500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概算。

2010年7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2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伟明环保拟收购玉环威绿达持有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为893.04万元。

2010年9月3日，玉环威绿达与玉环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前期工作成果转让协议》，双方对前述实物资产评估作价893.04万元予以认可，并协商确定该项目前期所作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作价2,606.9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2,606.96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3,500万元扣除实物资产评估作价893.04万元后的结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框架协议》第三条规定，现有红线范围内项目全部资产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包括玉环县人民政府给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借款659万元，该借款将由伟明环保代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直接支付给玉环县人民政府。《框架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伟明环保替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代为支付玉环县人民政府借款65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根据《框

架协议》，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其欠玉环县人民政府 659 万元的欠款予以确认，并经玉环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等债务转让给伟明环保，由伟明环保以收购款代其支付政府欠款的方式承继，该等债务转让合法有效。因此，玉环公司以收购款代玉环威绿达支付政府的欠款真实、合法并且不存在纠纷。

3、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威绿达清算主要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0 日，玉环威绿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生意惨淡，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决定由刘显生、林德贤组成清算组，刘显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1 年 8 月 30 日，根据玉环威绿达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开始日共有资产 23,448,466 元，负债 20,766,950 元，净资产 2,681,516 元。2、资产清理情况：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清算过程中收回应收款 22,183,466 元，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3、债务偿还情况：债权人申报的 20,766,920 元已全部拨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

根据《清算报告》，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玉环威绿达已经清算完毕，剩余净资产 2,681,516 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三、反馈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

（1）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嘉污水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

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由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伟明集团参加投标并中标。2006年9月12日，伟明集团与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方为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为0.82元/吨。该污水处理费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

伟明环保在温州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包括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临江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均通过独立的招标程序或谈判取得，BOT协议签订的时间分别为2001年6月14日、2001年10月12日、2002年11月18日、2005年12月31日、2009年1月21日，特许权授予方分别为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瑞安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其中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价格为一期工程32.14元/吨，二期工程75.43元/吨，永强项目65元/吨，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和瑞安项目均为73.8元/吨。该等垃圾处理费价格均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商务谈判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主体和授予时间均不同，故并不属于政府一个BOT项目的不同部分，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价格均系与政府部门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伟明集团以专利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伟明集团向伟明环保许可的专利号为021114552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由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在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过程中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共有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之间未形成关于共有专利方面的协议约定，故伟明集团如将其拥有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专利共有人新世纪能源、屠伯锐的同意。鉴于专利共有权转让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伟明集团采用专利许可而非专利转让的方式使伟明环保获得专利使用权。

2、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伟明集团有权将共有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伟明环保实施而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明确的。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伟明集团将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伟明环保旗下，自身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项专利对伟明集团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为充分确保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为此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在该项专利有效期内不会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也不会将专利权质押或实施可能影响专利使用的行为。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对自身享有的专利权加以限制，其目的是为了使其伟明环保有对伟明集团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将与伟明环保之间同业竞争可能降至最低，而伟明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仅处置其自身的专利共有权，没有涉及和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不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实施专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伟明集团作出的限制自身专利权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还作出以下书面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保证专利许可标的和许可行为的有效性，充分保障伟明环保专利许可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因本次专利许可为无偿，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许可费应在专利共有人之间分配，如其他专利共有人对许可价格提出异议，伟明集团保证伟明环保免受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的补偿请求权系自主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或伟明环保未收到新世纪

能源或屠伯锐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专利权由伟明集团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共有，伟明集团无法单方面将专利权转让至伟明环保，为充分保障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伟明环保专利使用权，并赋予伟明环保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之间的专利许可方式与内容明确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获得专利使用权不会对伟明环保的资产独立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木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永昌明通机械、波珠电器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污水目前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00001820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永嘉污水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嘉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伟明集团	2,000	80%
2	嘉伟实业	500	20%
合计		2,500.00	100%

②永嘉污水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嘉污水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永嘉污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永嘉污水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0月在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500万元，伟明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嘉伟实业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永嘉污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永嘉污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永嘉污水的执行董事为项光明，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为王素勤。

（2）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建设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7544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靖洪

住 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 B-2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建设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540	90%	108	90%
2	嘉伟实业	60	10%	12	10%
合计		600	100%	120	100%

②伟明建设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建设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伟明建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伟明建设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伟明集团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嘉伟实业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的，伟明建设首期出资120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108万元，嘉伟实业缴付12万元。

伟明建设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伟明建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建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靖洪，监事为章小建。

（3）伟明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1/（3）/⑨“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机械的董事会成员为项光明（董事长）、朱善银、项蓉蓉，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王素勤。

（4）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甲轻工原名“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以下简称“沙城轻工”），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2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48729），其基本法律状

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王素勤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75 万元
 实收资本：75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七甲轻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5	46.67%
2	王素勤	10	13.33%
3	朱善银	15	20%
4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②七甲轻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七甲轻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七甲轻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88 年 12 月，沙城轻工设立

1988 年 9 月 15 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2 号《关于瓯海县三溪汽车零件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同意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镇办）依法开办。沙城轻工系由项光明与项光楠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合作经济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在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4.5 万元，负责人为项光明，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设配件，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股金 4.5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城轻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0.9	20%
2	项光楠	0.9	20%
3	章锦福	0.9	20%
4	朱善玉	0.9	20%
5	汪克华	0.9	20%
合计		4.5	100%

2) 1992年8月，增资

1992年7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改字（92）146号《变更通知》，同意沙城轻工更名为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75万元。

1992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7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5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92年8月17日，沙城轻工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增资完成后沙城轻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	20%
2	项光楠	20	26.67%
3	王素勤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3)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项光楠与项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项光楠将其持有的七甲轻工（2001年12月4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更名为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

2004年7月22日，七甲轻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	---------	-----	--------	-----

号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	30%	+20	+26.67%	35	46.67%
2	项光楠	20	26.67%	-20	-26.67%	0	0
3	王素勤	10	13.33%	---	---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	---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	---	15	20%
合计		75.00	100.00%	0	0	75	100.00%

③七甲轻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七甲轻工未设立董事、监事制度，目前的负责人为王素勤。

(5) 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伟钙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于2007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2000000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建德市李家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鑫伟钙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合计		100.00	100%

②鑫伟钙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鑫伟钙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鑫伟钙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6年2月，鑫伟钙业设立

鑫伟钙业系由朱善玉、张朝虎与王林虎、郑有昌等4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伟钙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6年2月15日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6）036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6年2月13日，鑫伟钙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鑫伟钙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2	张朝虎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合计		100.00	100%

2)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鑫伟钙业原股东郑有昌与朱善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有昌将其持有的鑫伟钙业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25日。

2007年7月4日，鑫伟钙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10	+10%	40	40%
2	张朝虎	30	30%	—	—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	---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10	-10%	---	---
合计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③鑫伟钙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鑫伟钙业的执行董事为朱善玉，经理为张朝羽，监事为王林虎。

（6）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本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518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才福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庄泉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民用电器、低压电器、胶木电料、五金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食品设备、钢管、铜材、玩具及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388	74.9%
2	项蓉蓉	78	15.06%
3	朱才旺	52	10.04%
合计		518	100%

②松本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本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松本电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如下：

1) 1994年5月，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设立

1994年4月28日，温州市瓯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温瓯计经（94）199号《关于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朱才福，注册资金50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主营：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系由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和朱成朋等4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1994年5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50万元，负责人为朱才福，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2	朱成康	12	24%
3	程敬绍	12	24%
4	朱成朋	12	24%
	合计	50	100%

2) 2000年10月，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8日，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1999年3月25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朱成朋和项光楠、项蓉蓉、项光奇、项光强、朱才旺签订《退增股协议书》，同意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朱才福出资：288万元，占56%；项蓉蓉出资78万元，占15%；朱才旺出资52万元，占10%；项光楠出资45万元，占8%；项光奇出资40万元，占7%，项光强出资15万元，占4%。同日，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与朱才旺签订《转让协议》，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将其持有的投入资本全部转给朱才旺。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松本电工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8月31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595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松本电工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468万元。

2000年10月9日，松本电工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	—	274	58.547%	288	55.6%
2	朱成康	12	24%	-12	24%	—	—	—	—
3	程敬绍	12	24%	-12	24%	—	—	—	—
4	朱成朋	12	24%	-12	24%	—	—	—	—
5	项光楠	—	—	—	—	45	9.615%	45	8.69%
6	项蓉蓉	—	—	—	—	78	16.667%	78	15.06%
7	项光奇	—	—	—	—	40	8.547%	40	7.72%
8	项光强	—	—	—	—	15	3.205%	15	2.9%
9	朱才旺	—	—	+36	72%	16	3.419%	52	10.04%
合计		50.00	100.00%	0	0	468.00	100.00%	518.00	100.00%

3)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3日，经松本电工股东会批准，原股东成员项光楠、项光奇和项光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松本电工45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才福。

2003年6月17日，松本电工就此次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288	55.6%	+100	19.305%	388	74.9%
2	项光楠	45	8.69%	-45	8.69%	—	—
3	项蓉蓉	78	15.06%	—	—	78	15.06%
4	项光奇	40	7.72%	-40	7.72%	—	—
5	项光强	15	2.9%	-15	2.9%	—	—
6	朱才旺	52	10.04%	—	—	52	10.04%
合计		518.00	100.00%	0	0	518.00	100.00%

③松本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松本电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才福，监事为项蓉蓉。

（7）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0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0805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法定代表人：王炳巧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天津村
 注册资本：20 万元
 实收资本：20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龙湾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②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湾松木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7 年 1 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

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系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炳巧，经营范围：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温瓯审验字（1997）97 号《验资报告》，经

其确认，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注册资本 20 万元已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2001 年 12 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变更为“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龙湾松木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龙湾松木电工未设立董事与监事制度，目前负责人为王炳巧。

（8）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维电气”），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1955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南博钢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南博钢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18	100%

②南博钢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博钢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南博钢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年10月，南博钢业前身设立

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系由项光楠与朱才福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22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低压配电柜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远维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2年9月16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2）104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项光楠和朱才福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远维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	朱才福	25	50%
合计		50	100%

2) 2003年5月，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5日，经股东会批准，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吸纳章锦福为公司股东成员；项光楠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至45万元，占90%；章锦福出资额为5万元，占10%。

2003年5月6日，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此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0	+40%	45	90%
2	朱才福	25	50%	-25	-50%	0	0
3	章锦福	---	---	+5	+10%	5	10%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7月，增资

2005年6月6日，温州市南博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其中：项光楠，其出资额由原来的45万元增加至466.2万元，占90%；章锦福，其出资额由原来的5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占10%。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7月7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1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7月5日止，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万元。

2005年7月18日，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5	90%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	10%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0	100%	合计	518	100%

4) 2005年8月，更名

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9日更名为“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③南博钢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南博钢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楠，监事为章锦福。

（9）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豪五金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897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蓉蓉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602 地块（天河工业区电器生产基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天豪五金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蓉蓉	180	60%
2	朱珂炜	60	20%
3	陈怡如	60	20%
合计		300.00	100%

②天豪五金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豪五金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天豪五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9 年 1 月，天豪五金设立

天豪五金系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存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8）55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天豪五金设立

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天豪五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2	王绍贤	10	20%
3	王存海	15	30%
4	朱巨飞	10	20%
合计		50.00	100%

2)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1 日，天豪五金股东会批准进行如下股权转让：股东王存海将在公司的 30% 股权，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王绍贤；股东朱巨飞，将在公司的 20% 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亮。同日，王存海与王绍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存海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30% 股权，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王绍贤；朱巨飞与王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巨飞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20% 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亮。

2004 年 10 月 25 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10	+20%	25	50%
2	王绍贤	10	20%	+15	+30%	25	50%
3	王存海	15	30%	-15	-30%	---	---
4	朱巨飞	10	20%	-10	-20%	---	---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 年 8 月，增资

2005 年 8 月 1 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吸纳孔祥兴为公司股东成员；2、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王存亮，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增加至 102 万元，占 34%；王绍贤，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增加至 99 万元，占 33%；孔祥兴，其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 33%。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豪五金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出具温中会永变验字（2005）02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5

年6月10日止，天豪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5年8月1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25	50%	王存亮	102	34%
2	王绍贤	25	50%	王绍贤	99	33%
3	孔祥兴	—	—	孔祥兴	99	33%
合计		5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8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存亮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4%股权（认缴出资额102万元，实缴出资额102万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原股东王绍贤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6%股权（认缴出资额78万元，实缴出资额78万元），以人民币78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剩余的7%股权（认缴出资额21万元，实缴出资额21万元），以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朱珂炜；原股东孔祥兴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0%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60万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陈怡如，剩余的13%股权（认缴出资额39万元，实缴出资额39万元），以人民币39万元转让给朱珂炜。

2011年9月29日，天豪五金依法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02	34%	-102	-34%	—	—
2	王绍贤	99	33%	-99	-33%	—	—
3	孔祥兴	99	33%	-99	-33%	—	—
4	项蓉蓉	—	—	+180	+60%	180	60%
5	朱珂炜	—	—	+60	+20%	60	20%
6	陈怡如	—	—	+60	+20%	60	20%
合计		300.00	100.00%	0	0	300.00	100.00%

③天豪五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天豪五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蓉蓉，监事为陈怡如。

（10）浩邦高分子材料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浩邦高分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2010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935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长围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浩邦高分子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邦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明	17.50	35%
2	李建辉	16.25	32.5%
3	张明池	16.25	32.5%
合计		50.00	100%

②浩邦高分子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浩邦高分子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浩邦高分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浩邦高分子系由张少明、李建辉与张明池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少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浩邦高分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浩邦高分子的执行董事为张少明，监事为李建辉，总经理为张明池。

（11）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34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亮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同心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②同心机械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心机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同心机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同心机械系由王宝亮与项红霞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

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心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364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同心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心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3、同心机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同心机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亮，监事为项红霞。

（12）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皓不锈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054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晓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302 万元

实收资本：3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晨皓不锈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302.00	100%

②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皓不锈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晨皓不锈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年7月，晨皓不锈钢设立

晨皓不锈钢系由王宝晓与章小建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3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晓，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晨皓不锈钢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27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晨皓不锈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 万元。

晨皓不锈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合计		132.00	100%

2) 2009年8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晨皓不锈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2 万元增加至 302 万元，其中：王宝晓以现金增资 120.12 万元，章小建以现金增资 49.88 万元。

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皓不锈钢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温东成会变验字（2009）09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晨皓不锈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2 万元。

2009年8月14日，晨皓不锈钢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132	100%	合计	302	100%

③晨皓不锈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晨皓不锈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晓，监事为章小建。

（13）永昌明通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昌明通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5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经营者：王林虎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加工
 年检状况：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永昌明通机械系自然人王林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14）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珠电器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11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713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波珠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松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四村
 注册资本：52 万元
 实收资本：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波珠电器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波珠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②波珠电器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波珠电器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波珠电器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 年 11 月，波珠电器设立

波珠电器系由王绍松与黄浙海、项炳贤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绍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波珠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1 日，波珠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 万元。

波珠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	-------	------

波珠电器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波珠电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波珠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绍松，监事为黄浙海、项炳贤。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2) 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永嘉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城市污水处理
2	伟明建设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伟明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七甲轻工	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6	松本电工	制造、销售：民用电器、低压电器、胶木电料、五金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食品设备、钢管、铜材、玩具及配件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7	南博钢业	一般经营项目：元钢、荒管、管坯、不锈钢管、轧钢、中低压阀门、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销售
8	天豪五金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电气配件生产、销售
9	同心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离心泵等机器配件生产、销售
10	晨皓不锈钢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11	浩邦高分子材料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12	龙湾松木电工	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13	永昌明通机械	阀门配件加工	阀门配件加工
14	波珠电器	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暖风电器、排风扇等电器生产、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伟明环保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是：

生产经营中，伟明环保需要对外采购生石灰用于烟气净化，且用于烟气净化的生石灰需达到一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细度为 200 目、含钙量 $\geq 90\%$ 、含水量 $< 2\%$ 等。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的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伟明环保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鑫伟钙业与伟明环保构成上下游关系。

因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设运营的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一期、二期项目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经环保处理后需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回收处理排放，在此期间伟明环保就近选择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永嘉污水构成上下游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鑫伟钙业与永嘉污水外，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伟明环保属于不同的行业，与伟明环保的所在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

（3）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鉴于除鑫伟钙业与永嘉污水外，上述关联企业与伟明环保不属于上下游产业，也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根据伟明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趋势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 至 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	—	—	113.41	0.41%	—	—	—	—

	及渗滤液处理 咨询服务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19.13	0.19%	25.36	0.22%	38.05	0.41%	17.41	0.12%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210.52	2.12%	399.58	3.51%	364.87	3.93%	174.74	1.25%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26.66	0.27%	11.43	0.10%	40.31	0.43%	——	——
伟明机械	租赁厂房、办 公楼及设备	126.26	100.00%	168.34	100.00%	168.34	100.00%	168.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趋势为：

①苍南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 3 月转让给朱慧慧、陈祥华等第三方，苍南公司自此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伟明环保根据 2012 年 3 月与苍南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伟明设备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已经竣工，将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届时伟明设备不再需要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与办公楼，由此与伟明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与水电费结算交易将终止。

③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伟明环保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生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其对较大的生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伟明环保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市场地位的上升，将进一步拓宽生石灰采购渠道，与更多的生石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预计伟明环保与鑫伟钙业的关联采购将保持现有水平或进一步有所下降。

④永嘉污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排放服务针对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尚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的过渡阶段，随着项目地段接通市政排污管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将无需通过永嘉污水进行处理排放，该项关联交易将呈逐渐下降趋势。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未将除苍南公司以外的上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是因为：

①伟明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苍南公司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②伟明机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其关联租赁将在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建成后终止。

③伟明环保向鑫伟钙业生石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09、2010和2011年度和2012年1至9月分别为1.25%、3.93%、3.51%和2.12%。同时，鑫伟钙业的产品广泛使用于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并不专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配套，鑫伟钙业对伟明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2009、2010、2011年度和2012年1至9月，鑫伟钙业向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93%、16.21%、11.60%和9.14%，所占比例较小。

④永嘉污水为伟明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排放服务是出于地理位置便利而在过渡期间的短期交易，对伟明环保而言不是长期必须的，且交易金额极小，该项关联交易将随着项目所在地区接通市政排污管网而呈逐步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永嘉污水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环保产业中不同的领域，伟明环保将专注于目前主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逐步下降甚至消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 4：关于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综合公司项目取得及运营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环保、土地争议和纠纷（如环保审批障碍、环保处罚、划拨用地及征地纠纷），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进一步评估说明公司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1日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自取得至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的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试运营阶段的审查

在项目的主体建设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运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方可进行试运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一些建设项目试运营 3 个月后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试运营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项目可继续进行试运营。试运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4、伟明环保已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8 个 BOT 运营项目，2 个 BOT 在建项目，2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秦皇岛项目因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被撤销已终止建设。上述项目除东阳项目、嘉善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外，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履行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临江一期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1]122 号	浙环建验[2005]043 号
2	东庄项目	正式运营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2000.4.4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监验[2005]18 号
3	永强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3]29 号	浙环建验[2007]039 号
4	昆山项目	正式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5]464 号	苏环验[2007]193 号 苏环验[2009]269 号
5	昆山扩建项目	正式运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 号	苏环验[2011]15 号
6	临江二期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14 号	—
7	临海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43 号	浙环竣验[2012]51 号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8	玉环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
9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监字[2008]150号	琼土环资函[2012]60号
10	瑞安项目	建设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
11	永康项目	建设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

（二）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土地获取流程、审批程序、及负责解决项目土地相关问题的责任方

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以两种方式获得，一种是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另一种是使用划拨的建设用地，划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除临海和永康两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外，伟明环保的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1	临江一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2	东庄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提供
3	永强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
4	昆山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5	昆山扩建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二期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6	临江二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伟明环保无偿使用，伟明环保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交还
7	临海项目	出让用地	临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8	瑞安项目	划拨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共设施用地	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9	永康项目	出让用地	永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10	玉环项目	划拨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	公共设施用地	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有限公司		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取得后无偿供玉环公司使用，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11	秦皇岛项目	划拨用地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的永强和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 BOT 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临海项目和永康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

保是以 BOT 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 BOT 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将由项目公司建设。根据 BOT 项目的特点及 BOT 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三）发行人现有项目中涉及的环保、土地纠纷事项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涉及到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征用方面发生的争议涉及苍南项目和秦皇岛项目：

1、苍南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2）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

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秦皇岛项目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

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3 ，满足欧盟标准。

（4）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潘志中等 4 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 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 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 号《关于撤销秦

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年6月8日，潘志中等4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年6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001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潘志中等4位原告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号文，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2011年6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2011年9月19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年8月1日，伟明环保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年8月13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年10月11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27日，我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伟明环保于2012年8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的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实施的项目中，其他项目均没有出现土地征用、环境保护及其他争议与纠纷。

（四）发行人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情况

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采用“半干式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执行。伟明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1、东庄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0年4月4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2030002	EMK12030001	
采样时间	2012年2月24日	2012年2月24日	
报告时间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8	3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1	48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164	158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40	<40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12号		
采样时间	2012年4月24日	2012年4月25日	
报告时间	2012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注	0.42	0.075	

注：环评批复时间在2008年以前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为1.0 ng-TEQ/m³；环评批复时间在2008年以后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规定，为0.1ng-TEQ/m³；下同

2、临江一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1年10月30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84 85-200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2110004	EMK12110005	EMK12110006		
采样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2012年10月19日	2012年10月19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2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39	37	3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9	38	42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198	203	185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27	36	31	75	
汞 (mg/m ³)	<0.01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 化学物理研究所 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11-074		R-E1112-077A		
采样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2011年12月5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2月07日		2012年1月4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21	0.016	0.202		1.0

3、永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3年3月5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8 485-200 1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2090019	EMK12090020	EMK12090021		
采样时间	2012年9月13日	2012年9月13日	2012年9月13日		
报告时间	2012年9月29日	2012年9月29日	2012年9月29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23	27	30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51	42	45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68	266	301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13.6	15.4	11.7	75	
汞 (mg/m ³)	<0.01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 156 号		R-E1103-008	
采样时间	2012 年 5 月 6 日	2012 年 5 月 5 日	2011 年 3 月 7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878	0.234	0.021	1.0

4、昆山项目及昆山扩建项目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国家标准限值 (GB 18485-2001 及环发 [2008]8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5 年 5 月 8 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LSUE00001990a							
采样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炉号	1	2	3	4	5	6		
烟尘 (mg/m ³)	8.53	3.65	5.24	1.15	5.07	24		8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	129	4.84	1.25L	1.25L	4.30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38	108	248	336	263	18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60
氯化氢 (mg/m ³)	1.44	0.5L	1.33	1.16	1.12	0.947	75	
汞 (mg/m ³)	0.000003 L	0.000003 L	0.000003 L	0.000164	0.000003 L	0.000222	0.2	
镉 (mg/m ³)	0.000000 03L	0.00108	0.000458	0.00181	0.00251	0.00194	0.1	
铅 (mg/m ³)	0.0617	0.0389	0.0472	0.0570	0.0594	0.013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01-005A			R-E1201-005B				
采样时间	2012 年 1 月 6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3 月 12 日							
锅炉号	1	2	3	4	5	6		
二噁英 (ng-TEQ/m ³)	0.015	0.011	0.010	0.028	0.037	0.034	1.0/0.1	

注：检查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下同

5、临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1)分字第326号		
采样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31	2.52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8	4.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88	27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9	5.2	260
氯化氢 (mg/m ³)	11.2	33.0	75
汞 (mg/m ³)	<0.0060	<0.0068	0.2
镉 (mg/m ³)	<0.0046	<0.0043	0.1
铅 (mg/m ³)	0.056	0.032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1)分字第326号		
采样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62	0.077	0.1

6、临江二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2110012	EMK12110013	
采样时间	2012年11月2日	2012年11月2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2日	
炉号	4	5	
烟尘 (mg/m ³)	51	33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9	37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06	211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35	29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11-073		
采样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2月7日		
锅炉号	4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093	0.024	0.1

7、琼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琼环监验字(2011)第02号	
采样时间	2010年12月18日	
报告时间	2011年1月	
炉号	1	
烟尘 (mg/m ³)	<17.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1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79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52	260
氯化氢 (mg/m ³)	<5.67	75
汞 (mg/m ³)	<0.00030	0.2
镉 (mg/m ³)	<0.001685	0.1
铅 (mg/m ³)	<0.0105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05-032	
采样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报告时间	2012年6月29日	
锅炉号	1	
二噁英 (ng-TEQ/m ³)	0.062	0.1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通过稳定固化处理后进填埋场填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填埋要求，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一期、二期项目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GB16889-2008)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编号	浙环监 (2012)分 字第149号	浙环监 (2012)分 字第150号	浙环监 (2012)分 字第152号	浙环监(2012) 分字第148号	浙环监(2011) 分字第333号	琼环监验字 (2011)第 02号	
采样时间	2012年4月 25日	2012年4月 25日	2012年4月 25日	2012年4月25 日	2011年11月 18日	2010年12 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2年6月 28日	2012年6月 28日	2012年6月 28日	2012年6月28 日	2011年12月 23日	2011年1月 28日	
汞(mg/l)	<0.00005	0.00006	0.00009	0.00008	0.00023	0.000145	0.05
锌(mg/l)	1.26	11.4	7.60	6.26	<0.03	<0.006	100
铜(mg/l)	0.08	0.12	0.40	0.57	0.01	0.33	40
铅(mg/l)	0.03	0.03	0.07	0.19	0.05	<0.05	0.25
镉(mg/l)	0.05	0.02	0.14	0.11	<0.01	0.016	0.15
铍(mg/l)	<0.001	<0.001	<0.001	0.00142	<0.001	<0.005	0.02
钡(mg/l)	0.85	0.16	1.39	1.12	0.49	0.845	25
镍(mg/l)	0.22	0.05	0.31	0.48	0.05	<0.00001	0.5
总铬(mg/l)	0.19	0.15	1.13	0.78	0.69	0.38	4.5
六价铬(mg/l)	0.100	0.117	0.712	0.59	0.684	0.139	1.5
砷(mg/l)	0.0021	0.0011	0.0012	0.0027	0.0134	0.0178	0.3
硒(mg/l)	<0.01	<0.01	<0.01	<0.01	0.05	0.00285	0.1
含水率(%)	0.8	0.6	1.5	1.2	0.8	1.7	30
二噁英 (ug-TEQ/kg)	0.000014	0.000117	0.000096	0.000078	0.765	1.127	3.0

（五）发行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

1、发行人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

伟明环保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为：

- （1）项目覆盖地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
- （2）所在县市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 （3）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发行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的内控程序

伟明环保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合同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

（1）投资部主要依据上述项目筛选标准进行项目接洽、可行性分析和立项，并经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中标后，由投资部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务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合同条款修订和审阅。

（3）为防范项目风险，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括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延期、不能投运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和可执行的调价条款。

（4）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5）按合同要求严格进行合同的履行，投资部参与项目部、运营班子的组建，对项目部、运营班子成员进行 BOT 合同培训。

（6）按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保持项目建设进度与业主方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7）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管理中严格按 BOT 合同要求将有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报批或报备，业主方的变更要求需取得书面文件。

（8）由公司法务部主导严格按 B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3、发行人未来加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控制措施

伟明环保未来将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方面的风险控制：

（1）强化公司内部法律论证及法律中介机构对于 BOT 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服务，不断完善公司 BOT 合同的标准化文本；

（2）项目审批阶段明确公司和业主方的责任，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严格监控；

（3）争取业主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5）吸收项目周边居民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主动维护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关系；

（六）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项目取得阶段特点：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阶段特点：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项目运营阶段特点：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燃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的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伟明环保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伟明环保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障碍，都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五、反馈意见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公司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2）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3）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4）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循的具体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遵循以下环保标准：

（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三级标准；

(6)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固体废物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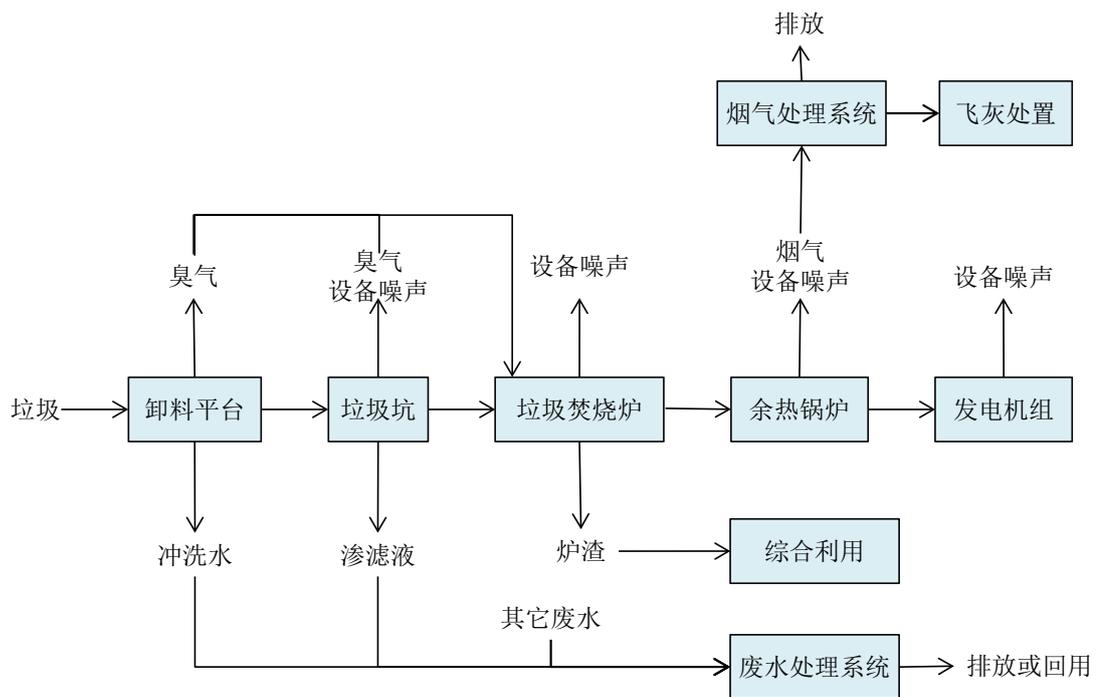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 发行人具体环保执行措施和保障

伟明环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伟明环保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伟明环保生产经营各工序排污节点



①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风机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可维持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中的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

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③烟气

公司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④二噁英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

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⑤炉渣和飞灰

焚烧炉的炉渣以灰渣为主，分离出来的金属可回收利用，剩余炉渣可做制砖、水泥等建筑材料。飞灰来源于半干法中和反应塔的排出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公司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方式处理飞灰，先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达标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噪音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的方式确保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各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公司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灰渣和噪声，监测频次分别为：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灰渣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各项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

（2）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风险

为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伟明环保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在具体环保措施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系统故障或操作原因导致上述环保执行体系运行故障，产生如烟气处理系统故障不能对烟气进行及时有效的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等风险。

（3）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故和环保风险，伟明环保采取了以下应对和预防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和昆山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②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布袋破损；

应急措施：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粉尘超过 40 毫克/立方米，立即临时依次关停六个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如粉尘超过 70 毫克/立方米时应立即停炉检查各风室布袋。

备品备件情况：根据公司使用布袋数量和过滤风量，备有 20% 的布袋数，以便更换监测更换；同时对布袋系统的气动阀、下灰电机等机械易耗品有 10% 的备件数，压缩空气机一用一备。

2) 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中和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隐患的地方有：1、中和塔内结灰塌陷；2、旋转喷雾器堵塞；3、石灰浆泵故障；

应急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时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

发现旋转喷雾器堵塞，应立即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安排人员进行旋转喷雾器更换，同时，对该类设备必须进行定期切换使用。

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

备品备件情况：石灰泵有两用两备，每条生产线，旋转喷雾器一用一备，主要设备都要执行设备定期切换制度执行，确保备用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其他易损

件都有备件。

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的隐患：1、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超标；

应急措施：

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时，应立即打开渗滤液抽水泵，将渗滤液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储存。同时立即组织封堵电厂雨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处用水泵回抽至应急事故池。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调集罐车做好运输渗滤液准备。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硬件设施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可暂存一周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各主要设备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做到一用一备，药剂要有使用一周的储备量。

4)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柴油贮罐须与焚烧炉隔开一定距离，不可相邻过近。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为避免焚烧炉内因一氧化碳含量过大造成爆炸事故，可采取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有：a、通过监测炉内氧量而得出燃烧不完全的情况，适时调整燃烧，使垃圾尽可能充分的燃烧；b、引风机与送风机联锁，一旦引风机故障停机，送风机也必须停机，同时停炉；c、注意监视炉膛负压，防止出现正压；d、若不幸发生炉内爆炸事故而停炉，应立即停止送风并加大引风机抽风一段时间；e、做好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等。

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备置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用于紧急情况下投入灭火使用。

（二）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二氧化硫及烟尘，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COD	8.30	7.01	20.88	19.84
二氧化硫	75.41	94.9	200.62	161.85
烟尘	65.31	110.82	51.95	68.26

备注：各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保核查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乘以各期排放的废水或废气总量计算得到，其中 2012 年 1-9 月排放的废水或废气总量为按照机器全年运行时数的排放量乘以 2012 年 1-9 月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所得。

2、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Nm ³ /h 和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永强公司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收集池 60m ³ /日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二期：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 4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4000 Nm ³ /h；二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5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措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措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玉环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7,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在建
	固废：飞灰固化措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 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电解”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措施	5 吨/日	正常运行

3、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3,706.79	9,019.89	2,243.68	135.00
环保费用	1,790.34	2,269.70	1,827.42	1,459.35
烟气处理	605.03	790.40	513.27	318.50
固废处理	762.99	831.19	747.04	452.02
污水处理	342.70	296.10	272.22	285.83
环保设备维护	79.62	352.00	294.89	403.01
总计	5,497.13	11,289.59	4,071.10	1,594.35

（2）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为：

①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	-	-	-
环保费用	139.12	232.91	199.47	220.51
烟气处理	22.61	43.77	33.88	45.08
固废处理	56.24	82.57	94.07	42.56
污水处理	13.19	10.62	35.87	16.09
环保设备维护	47.08	95.95	35.66	116.78
总计	139.12	232.91	199.47	220.51

②临江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696.00	336.01	109.18	-
环保费用	136.28	361.44	338.36	352.81
烟气处理	40.96	66.17	69.63	56.00
固废处理	83.00	147.98	160.53	130.81
污水处理	7.51	16.43	19.90	23.00
环保设备维护	4.81	130.86	88.30	143.00
总计	832.28	697.45	447.54	352.81

临江一期项目 2010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部分重置支出；2012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③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344.49	907.58	-	-
环保费用	254.20	479.92	389.50	340.77
烟气处理	55.86	124.42	108.04	78.52
固废处理	131.54	202.16	179.73	114.69
污水处理	58.68	102.65	70.68	69.74
环保设备维护	8.12	50.69	31.05	77.82
总计	598.69	1,387.50	389.50	340.77

永强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2012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④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53.59	2,372.80	2,134.50	135.00
环保费用	615.73	838.00	514.00	239.00
烟气处理	240.60	403.00	250.00	93.00
固废处理	213.90	244.00	180.00	78.00
污水处理	150.01	131.00	41.00	49.00
环保设备维护	11.22	60.00	43.00	19.00
总计	669.32	3,210.80	2,648.50	374.00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2009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0 年、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⑤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828.48	1,501.50	-	-
环保费用	246.68	80.94	-	-
烟气处理	82.13	27.94	-	-
固废处理	81.77	34.05	-	-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污水处理	79.30	18.95	-	-
环保设备维护	3.48	-	-	-
总计	1,075.16	1,582.44	-	-

临海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⑥临江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459.94	3,902.00	-	-
环保费用	342.33	183.60	-	-
烟气处理	137.71	90.06	-	-
固废处理	178.04	78.32	-	-
污水处理	21.68	15.22	-	-
环保设备维护	4.90	-	-	-
总计	802.27	4,085.60	-	-

临江二期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⑦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	-	-	-
环保费用	56.00	92.88	39.53	-
烟气处理	25.17	35.04	4.54	-
固废处理	18.50	42.11	23.46	-
污水处理	12.33	1.23	1.03	-
环保设备维护	-	14.50	10.50	-
总计	56.00	92.88	39.53	-

⑧苍南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	-----------	-------	-------	-------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	-	-	-
环保费用	-	-	346.56	306.26
烟气处理	-	-	47.19	45.90
固废处理	-	-	109.25	85.95
污水处理	-	-	103.74	128.00
环保设备维护	-	-	86.38	46.40
总计	-	-	346.56	306.26

注：苍南公司已于2010年11月转让给伟明集团，并于2012年3月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⑨玉环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1,116.23	-	-	-
环保费用	-	-	-	-
烟气处理	-	-	-	-
固废处理	-	-	-	-
污水处理	-	-	-	-
环保设备维护	-	-	-	-
总计	1,116.23	-	-	-

玉环项目2012年1-9月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⑩永康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投入	208.06	-	-	-
环保费用	-	-	-	-
烟气处理	-	-	-	-
固废处理	-	-	-	-
污水处理	-	-	-	-
环保设备维护	-	-	-	-
总计	208.06	-	-	-

永康项目2012年1-9月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伟明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3,407.89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730.35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2）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2,610.84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572.11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3）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

对高分贝的施工作业如钻探、外墙装修等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因施工噪声为阶段性的影响，非长期影响，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

为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要求施工单位在弃土场四周挖排水沟和沉淀池，含泥沙污水沉清后排入下水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利用附近的公厕。如附近没有公厕可利用，需建简易临时厕所，并同环卫部门联系，委托及时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装修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止扬尘的措施，施工场应勤洒水，并应做好水泥、沙、石灰等材料的保管，防止多风季节扬尘。施工人员临时性的开伙，应选用煤，以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严禁在建筑施工地焚烧如油毛毡之类的废弃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高层倾倒。

②运营期环境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机污染物 氨氮 重金属	生化处理	(GB8978-1996) 中 一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烟尘	排气筒需达到 8 米以上	(GB1327-2001) (II)
	食堂油烟	有机物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不低 于 60%	(GW18484-200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①全部清运 ②做到零排放

③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 62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主要系对项目环保系统设备的构建或大修重置支出，与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大修重置计划和设备运营状况相关。伟明环保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排污量主要受到设备运转工况、垃圾组分、气候环境特征等客观因素影响；此外，排污量数据来自公司定期环保监测报告，由项目环保监测时点的排污浓度和全年排放总量估算得到，其准确性仍受到测算方法的制约。总体来讲，伟明环保的排污量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一定的波动性，但伟明环保在确保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保部门排污监测标准的情况下，实现了实际排污量远低于该等控制指标。

综上，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增加可有效减少项目运营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伟明环保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核查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可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伟明环保建设并已投入运营的临江一期、东庄、永强、昆山、昆山扩建、临海项目、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提供运营服务的琼海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

根据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伟明环保的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成试运营的玉环项目以及在建的永康项目、瑞安项目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瑞安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2	永康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伟明环保的东阳项目、嘉善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故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筹建的东阳项目、嘉善项目尚未开始相关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秦皇岛项目已终止建设。

（三）发行人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伟明环保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浙伟股（2011）99 号），承诺完成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保护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伟明环保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	伟明环保	飞灰固化场所没有危险废物标志；同时未做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堆放场所周围未设雨水沟	飞灰固化场所增设危险废物标志，同时做好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在周围设有雨水沟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2	伟明环保	临江二期工程将要开始建设，临江一期飞灰堆场要注意过渡期的协调问题	临江一期飞灰固化场所已建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3	瓯海公司	在线检测仪探头灰尘积攒较多，反应不灵敏，显示数据误差较大	要求在线监测仪的维护管理单位，定期清理探头灰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4	瓯海公司	核查期间，炉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通，导致厂外炉渣堆积（不属于厂区）	炉渣综合利用承包单位建设了规范的炉渣堆场，并定期进行综合处理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5	永强公司	炉渣堆放杂乱，必须完善炉渣堆放场所，考虑防渗、防雨等问题	建立了规范的炉渣堆放场所，解决了防渗、防雨等问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6	永强公司	飞灰固化堆场地面未硬化、无防渗漏设施	已建成了规范的飞灰固化场地，地面硬化，有防渗漏设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7	永强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工程进度较慢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已完成，经检测达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1年6月	已落实到位
8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在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9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0	昆山公司	企业年度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不规范	企业已制定了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源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1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厂界部分测点噪声超标	企业在噪声源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已达标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12	昆山公司	未建设应急碱式洗涤塔	已建设完成应急碱式洗涤塔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13	昆山公司	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年9月	已落实到位
14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四）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生的环保处罚为苍南公司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处罚。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②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

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伟明环保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伟明环保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修改的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

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 （二）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分红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作出承诺：

“若伟明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本股东同意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未来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本股东承诺将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以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七、反馈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请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下列内容：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

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伟明环保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其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⑧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⑨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⑩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⑪□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伟明环保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至今，伟明环保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改内容、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章程修订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	2007.9.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因公司以每股 1.59 元价格向新老股东定向增资 2,120 万股，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08.11.26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2009.12.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因潘彩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伟明集团，沈华芳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嘉伟实业，以及公司以每股 2.42 元向老股东、新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00 万元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	2010.6.26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因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7,000 万元增加到 34,000 万	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5.	2011年6月20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选2位董事，故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2011年7月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伟明环保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行为，其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伟明环保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明环保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2005年12月设立起建立股东大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22日，伟明环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

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主要为：“（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主要为：“（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二）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六）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八）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10.18	2005.11.3	1、审议通过《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设立验资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审议通过《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2	2005 年度股	2006.5.22	2006.6.23	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东大会			2、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0.21	2006.11.22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 6、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的议案》。
4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2.5	2006.12.21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3.10	2007.4.5	1、审议通过《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的议案》。
6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8.22	2007.9.12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大会			2、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海 BOT 项目的议案》。
7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11.18	2007.12.3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审议通过《收购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6.26	2008.7.16	1、审议通过《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薪资与福利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07 年工作报告》。
9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10.20	2008.11.5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秦皇岛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临江二期项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琼海 EPC 项目的议案》。
10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4.10	2009.5.15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8、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工作报告》。
11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6.20	2009.07.06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持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1.15	2009.12.03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新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3.10	2010.3.25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4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6.05	2010.6.26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15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1.10	2010.11.25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1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4.25	2011.6.20	1、审议通过《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04	2011.12.1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3.15	2012.4.6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董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项光明、陈革、朱善玉、徐士英、赵建夫、徐文龙、夏立军，其中项光明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裁，陈革担任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裁，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程序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三）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四）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五）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式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明确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六）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10.16	2005.11.3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3.1	2006.3.12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0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05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3.20	2006.3.31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5.12	2006.5.22	1、审议通过《200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6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7.20	2006.8.1	1、审议通过《关于完成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9.30	2006.10.14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 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11.25	2006.12.5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2.28	2007.3.10	1、审议通过《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7、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7.8.11	2007.8.21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海 BOT 项目协议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7.11.8	2007.11.18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苍南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7.11.23	2007.12.3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9、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8.6.16	2008.6.26	1、审议通过《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伟明机械部分存货并租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07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资与福利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8.10.10	2008.10.2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秦皇岛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江二期BOT项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琼海EPC项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11.10	2008.11.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动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项光明任命公司高管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3.31	2009.4.10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6.10	2009.6.20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瑞安项目BOT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持有的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11.01	2009.11.15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2.27	2010.3.09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3.21	2010.3.31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3、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5.26	2010.6.05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9.30	2010.10.15	1、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4.10	2011.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审议通过《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构成成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成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裁项光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p>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p>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p>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8.1	2012.8.13	1、《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8.24	2012.9.7	1、《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3、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监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章小建、李建勇、汪和平，其中章小建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汪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程序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22日，伟明环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四）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四）监事会会议的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10.18	2005.11.3	1、审议通过《选举章小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5.12	2006.5.22	1、审议通过《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9.30	2006.10.14	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7.2.28	2007.3.10	1、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对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发表意见》。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8.11	2007.8.21	1、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6.16	2008.6.26	1、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10.10	2008.10.2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11.10	2008.11.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3.30	2009.4.10	1、审议通过《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11.01	2009.11.15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5.26	2010.6.05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9.30	2010.10.15	1、审议通过《关于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4.10	2011.0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确认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11.25	2012.12.12	1、《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资格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由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制度运作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程鹏担任，于2011年12月29日经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6、伟明环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2007年12月起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07年12月3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其中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其中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其中徐士

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其中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伟明环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发电厂扩建工程并增资的议案》。
2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3.31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3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2.27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7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	1、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8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8.24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3.31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2.27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福利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7、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伟明环保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应职责。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规定，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6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2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为《总裁工作细则》。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总裁的职权为：“（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担保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稳健；（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

支出；（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三）其他应由总裁决定的事项。”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副总裁的职权为：“（一）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分管职能上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对总裁负责；（二）参加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三）协助总裁协调全面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四）总裁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财务总监的职权为：“（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接受企业内部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监督；（五）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六）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七）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八）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九）总裁交办的其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依据各自职责与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2、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伟明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合理且被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为权力的规范运行和权力的内部制约提供了制度保障。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着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曾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发生环保行政处罚外，伟明环保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伟明集团	0	30	0	230	200	30	109	109	0	3,310	6,320.44	0
合计	0	30	0	230	200	30	109	109	0	3,310	6,320.44	0

伟明环保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主要系因临时资金周转从伟明集团短期拆入资金，伟明环保在使用后已如数归还。

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及伟明环保资金往来账目，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关联资金往来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伟明环保对报告期内存在从控股股东临时拆入资金周转的情况已经作出清理，通过制定并实施《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子公司伟明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关联方为伟明环保提供担保

2002年10月29日，瓯海公司、项光明与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签订温商银(749)2002年保字HC00001号《借款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温商银(749)2002（企）贷字HC00001号《借款合同》项下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02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9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2月2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上海浦发银行温州支行签订ZB9001200800000044、ZB90012008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2月2日至2011年2月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3月21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3520080511-1、35200805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光明于同日出具3520080511-3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3月12日至2009年1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6月25日，伟明机械、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08）瓯银保字第831038-1号、（2008）瓯银保字第83103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08）银杭瓯人保字第831038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3月27日至2009年3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4,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6 月 4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1、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2、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3、深发温业-额保字第 20080604001-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深发温业-综字第 20080604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12 月 15 日，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 3520082400-1 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以 800 万元定期存单为伟明环保与该行合同编号 3520082400 号项下 744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与温州银行市中支行分别签订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64 号《保证合同》、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65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5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中信银行瓯海支行分别签订（2009）瓯银保字第 000165-1 号保证合同、（2009）瓯银保字第 000165-2 号保证合同、（2009）银杭瓯人保字第 000165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8 日，伟明集团与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深发温业-保字第 20090531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11 月 24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 3520092610-1 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2 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3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0 年 6 月 4 日，项光明、伟明集团和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0）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429-1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4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4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期间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 年 10 月 8 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签订编号 2011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6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4,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集团与该行签订 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1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机械与该行签订 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1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②□ 关联方为永强公司提供担保

2004 年 3 月 15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瓯海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第 0057-4、保字第 0057-2、保字第 005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2,6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5 月 13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签订 3520080785-1、3520080785-2、352008078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29 日，伟明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 2009 信银杭瓯最保字第 0001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3,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 年 12 月 20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分别签订 2011 信银杭瓯最保字第 000690 号、2011 信银杭瓯人最保字第 00069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向永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③□ 关联方为昆山公司提供担保

2005 年 9 月 30 日，项光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07年3月27日，伟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07年1270第004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7年1270第A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27日至2011年3月25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年4月30日，项光明、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1270第00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9年1270第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29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④□ 关联方为临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5月10日，伟明环保、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9052010000154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海公司与该行自2010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9,5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⑤□ 关联方为伟明设备提供担保

2008年8月26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和自然人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分别与温州银行市中支行分别签订温银(720)2008年高保字00047号、温银(720)2008年高保字00049号、温银(720)2008年高保字00048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2008年8月26日至2009年7月2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25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年11月4日，项光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ZB900820112801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2011年11月4日至2013年11月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2,3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2年9月30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YB9008201228020901号《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90082010280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2日（其中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其余1,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3年11月12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⑥□ 关联方为温州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10月14日，伟明环保、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5201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公司与该行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⑦□ 关联方为瓯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2年9月30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4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3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4日。

2012年9月30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5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6日至2013年6月6日。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含伟明环保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①□ 伟明设备为关联方担保

2011年6月14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100000045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38,344.9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2-48069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2011年6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7,4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在上述期间未向该行融资，故伟明设备实际未向伟明集团提供担保。

②□ 瓯海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2007年6月18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0652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2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年7月3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1413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年7月17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

号为 No33901200700012112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为苍南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终止或解除。

（3）规范关联担保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五）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对外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

（4）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伟明环保已对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进行了清理和解除，通过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对外担保审批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职权范围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六）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

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已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任职履历、专业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资格。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导致其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不良记录。

2、伟明环保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签到表等文件后确认，2007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2008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09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10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4 次；2011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12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2 次。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议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经理层绩效考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了解并知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参与重大决策权、知情权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伟明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三、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伟明环保股东在参与公司决策

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监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聘任独立董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为：“（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4、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现代企业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上述规章制度的决策安排，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权与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伟明环保已逐步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

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必要、充分的制度保证。

八、反馈意见 11: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公司时,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 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一) 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 存在从外单位（非伟明环保关联企业）离职后就职于公司情况的人员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任职履历
陈 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989 年至 1999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999 年至 2003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
		2003 年至今	分管伟明环保技术、产品研发、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 现任伟明环保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程 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年至 2003 年	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2004 年至 2005 年	伟明集团副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
		2012 年至今	伟明环保财务总监
章小建	监事会主席	1988 年至 1993 年	温州市龙湾区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技术副科长
		1999 年至 2005 年	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2005 年至 2008 年	伟明环保工程部主任
		2008 年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监事会主席
刘习兵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3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 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
		2003 至 2005 年	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技术部副主任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0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程师
		2000 年至 2002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5 年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设备管理部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李 荣	核心技术人员	1985 年至 2009 年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9 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1987 年至 2000 年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
		200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先后任生产技术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昆山公司总工程师

（二）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根据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出具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与伟明环保从事的主要工作分别为：

姓名	就职单位	工作内容
陈 革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类机械产品设计
	伟明环保	技术管理、市场拓展及工程项目管理
程 鹏	闽发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
	伟明环保	企业管理及上市工作
章小建	龙湾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	无损检测透射式黑白密度计、不锈钢恒温洗片机、远红外自动恒温胶片干燥箱、冷光源强光灯、射线报警器等设备技术研发与产品组装。
	伟明环保	目前担任监事，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
刘习兵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	从事烟草机械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烟草机械和产品，技术领域烟草机械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净化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域为环保机械

李超群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设备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李荣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锅炉设计工作
	伟明环保	从事垃圾焚烧锅炉的研发和对垃圾焚烧电厂的技术服务
赵志高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	主要生产硫酸、磷肥、复合肥、硫酸铝、硫酸锌、磷酸、磷酸铵
	伟明环保	担任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已于 2012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并承诺：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时，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工作期间，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其与各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未涉及其他与任职相关的侵权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伟明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上述人员就职于伟明环保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九、反馈意见 12：赵建夫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之后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其任职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夫自 1990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立项专家组组长，国家秘密技术审查专家、国家“三峡科技行动计划”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使者”、教育部全国本科院校高等技术教育协会秘书长、上海市科技发展预见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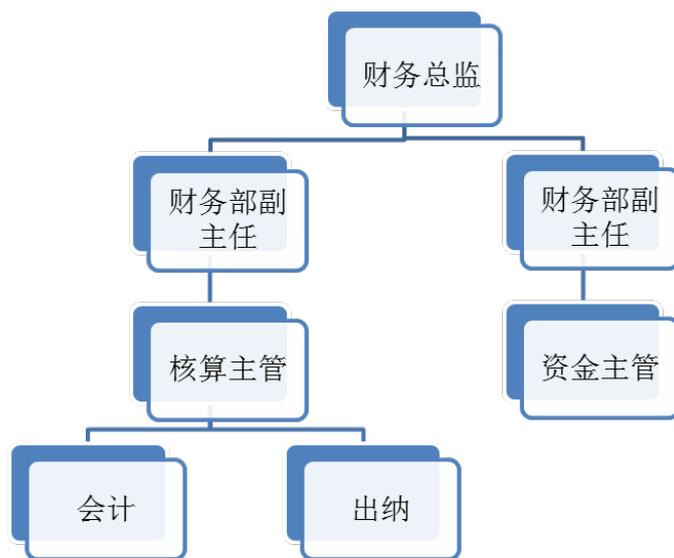
赵建夫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赵建夫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伟明环保董事，但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未在公司专职工作；除领取正常的董事津贴外，并未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或报酬；赵建夫仅作为外部董事，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适当建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夫并不因此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反馈意见 13：汪和平作为公司资金主管担任公司监事，是否利于其履行监事职权。

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财务部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责如下：



岗 位	人 员	工作职责
财务总监	程 鹏	全面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财务部副主任 (核算)	俞建峰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财务核算管理，包括会计核算、计划预算、财税、资产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及培训
财务部副主任 (资金)	赵 洪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控制等
核算主管	叶小五	协助核算副主任工作，具体执行财务核算方案
资金主管	汪和平	协助资金副主任工作，根据已审批的资金管

		理方案，具体执行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计划
会计	卢娟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
出纳	陈百莲	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出纳	杨赛瑜	负责在建项目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和平担任财务部资金主管的职务，不属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且其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汪和平担任资金主管不属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而且其资金主管的身份有利于其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监事应尽的职权。

十一、反馈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银企合作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说明该等协议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一）永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永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合同的具体内容为：

1、合作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止，协议期满前2个月无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2、双方的权利义务：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为永康公司的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并相应地收取服务费853万元；在永康公司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时，农业银行有权相应地上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

永康公司就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提供的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按进度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853万元；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营收入全部进入其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的账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各项结算尽可能使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的承兑汇票；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永康公司承诺根据约定的日期保证实现一定的资金沉淀。

根据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投资中介服务，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与融资方案策划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二）临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0年，临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建成“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放贷款、提供相关的理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20万元；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为临海公司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

临海公司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提供的理财服务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520万元；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期、还贷期须办理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指定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同时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代理。

根据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金融/财务咨询服务、日常财务分析服务、顾问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三）律师意见

《银企合作协议》最早见于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9日发布的《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企业可以与商业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便于双方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该项规定，企业与商业银行双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合作方式的具体约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永康公司、临海公司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系与银行开展有偿金融服务的约定，双方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成立。永康公司、临海公司并未作出违反人民银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两家公司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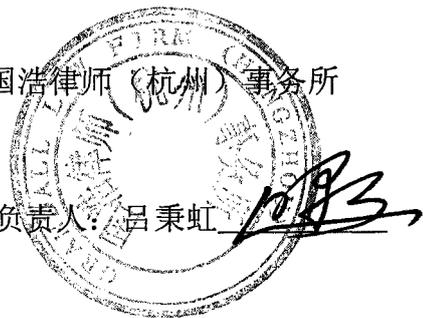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2年12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Shen Tianfeng and the bottom one is for Wu Gang.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第三部分 结 尾	4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2年9月30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9

号《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3 年

3月24日召开的伟明环保2012年度股东大会陆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0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伟明环保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伟明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伟明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伟明环保系由临江公司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伟明环保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九条的规定。

3、伟明环保目前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伟明环保变更设立时，原属临江公司的资产均已变更过户至伟明环保名下，伟明环保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伟明环保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伟明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伟明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伟明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伟明环保已具备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伟明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伟明环保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伟明环保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伟明环保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伟明环保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伟明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伟明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伟明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伟明环保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伟明环保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伟明环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伟明环保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伟明环保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伟明环保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确认，伟明环保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伟明环保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伟明环保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76,870.30 元、69,726,210.95 元和 116,631,786.74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46,533.22 元、68,121,290.18 元和 116,182,075.75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984,516.85 元、135,762,071.72 元和 217,869,778.46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伟明环保目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伟明环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66,153,434.83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380,798,087.0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超过 2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为 375,016.2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因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一方面将建成的 BOT 项目设施以及其他对项目投入在项目运营开始后转入无形资产，另一方面，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对项目未来大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由此导致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伟明环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997,632.86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伟明环保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伟明环保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伟明环保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伟明环保的行业地位或伟明环保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伟明环保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伟明环保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 66,820.96 万元，与伟明环保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伟明环保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伟明环保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伟明环保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伟明环保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伟明环保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伟明环保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伟明环保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伟明环保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和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独立的员工

（1）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97 人。

（2）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747 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②部分员工尚待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③部分外地户籍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养老保险或担心跨区域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可操作性，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①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近三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② 2013 年 1 月 23 日，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瓯海公司已为 57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③ 2013 年 3 月 1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并积极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障体系。2013 年 1 月 1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④ 2013年2月4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3年1月31日，昆山公司拥有在册员工131名，该等员工已全部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⑤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龙湾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已为66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无拖欠、无延期支付。2012年10月24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2009年1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2年1月18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2012年10月至今在该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⑥ 2013年1月30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临海公司已为58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3年1月30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临海公司自2010年10月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⑦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2012年12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近三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⑧ 2013年1月24日，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区一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瑞安公司已为31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定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⑨ 2013年1月28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康公司已为55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

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⑩ 2013年1月30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玉环公司已为58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3年3月18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玉环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⑪ 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2日，未发现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嘉伟科技有监察记录。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3年3月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嘉伟科技2013年2月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人数1名，无欠款。

⑫ 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1年2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⑬ 嘉善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设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有在册员工，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674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将公积金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③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① 2013年1月22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从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2年12月缴存人数为131人，伟明环保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② 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瓯海公司已为49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0年1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③ 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强公司已为73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④ 2013年2月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于2009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户，2009年7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3年1月，昆山公司共有实际缴存人数125人，昆山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⑤ 2013年1月17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伟明设备已为67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⑥ 2013年1月2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临海公司已为47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⑦ 2013年1月22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从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2年12月缴存人数为36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⑧ 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

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公司已为 35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⑨ 2013 年 1 月 31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公司已为 51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⑩ 2013 年 1 月 21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玉环公司已为 46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⑪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嘉伟科技于 2010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⑫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9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⑬ 嘉善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设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有在册员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瓯海公司所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到期，瓯海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综证书浙第 0832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东庄项目 1.5 兆瓦和 3 兆瓦发电机组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

临海公司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JE2013A0116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伟明环保所持编号为浙 CB2012B1316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于 2013 年 3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年审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24.27	0.17%	25.36	0.22%	38.05	0.41%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298.06	2.13%	399.58	3.51%	364.87	3.93%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20.56	0.15%	11.43	0.10%	40.31	0.43%
城市建设研究院	建设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	70.00	0.50%	---	---	---	---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等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5.68	0.04%	12.53	0.11%	1.89	0.02%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17.69	0.13%	---	---	---	---
合 计		436.26	3.12%	448.9	3.94%	445.12	4.79%

（1）徐文龙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伟明环保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城市建设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城市建设研究院董事长、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因此城市建设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自 2011 年 12 月起与伟明环保构成关联关系。

瑞安公司（原由伟明集团签订，于 2009 年 11 月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瑞安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院于 2005 年 12 月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城市建设研究院为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服务，设计费共计 300 万元。伟明环保于 2012 年 6 月支付提交全部施工图进度设计费 60 万元，该合同尚余 30 万元设计费待瑞安项目工程建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 2012 年 10 月、11 月分别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签订《生活垃圾焚烧灰渣热值灼减率分析检测协议》，委托城市建设研究院对灰渣样品进行热灼减率检测，合同金额共计 10 万元。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系由国务院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24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修龙，注册资金 18,143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

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向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城市建设研究院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下属的全面所有制企业，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6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法定代表人徐文龙，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同心机械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了部分石灰浆泵等产品及其维修服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3）晨皓不锈钢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 2012 年度从晨皓不锈钢采购了部分不锈钢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渗滤液处理咨询服务	—	—	113.41	0.41%	—	—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0.46	0.00%	—	—	—	—
合计		0.46	0.00%	113.41	0.41%	—	—

2012 年，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出售电机轴，属于其自身正常的业务经营范

围，且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3、关联租赁

伟明设备与伟明机械 2012 年 2 月 26 日续签的《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届满。鉴于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尚在搬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伟明设备与伟明机械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续展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届满，租金单价保持不变，期间租金总计 42.085 万元，其后再次续展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续展期租金单价不变，租金为 14.027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设备已完成新建自有厂房与办公楼的搬迁工作，不再向伟明机械承租厂房、办公楼。

4、关联担保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0901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 90082010280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其中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4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5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编号为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3 号、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4 号、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5 号、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6 号、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额 2,45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新签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2年9月1日，永康市供电局与永康公司签订 YKWM201209181001 号《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并按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获得电费收入，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3 年。

2012 年 11 月 5 日，金华电业局与永康公司签订 BWDD-2012-03 号《非省统调电厂并网调度协议》，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服从电力机构统一调度，协议有效期 3 年，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3 年。

2012 年 10 月 22 日，玉环县电力公司与玉环公司签订 YHWM201210251002 号《非省统调电厂并网调度协议》，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服从

电力机构统一调度，协议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3 年。

2012 年 9 月，玉环县电力公司与玉环公司签订 YHWM201209270010 号《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并按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获得电费收入，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3 年。

2、进入正式运营与试运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昆山扩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永康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玉环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玉环保[2012]95 号文，玉环项目试运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2013]26 号文，玉环项目试运营期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

3、筹建项目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履行了以下建设审批手续：

2012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办投资函[2012]162 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批准嘉善项目建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浙规选审字第[2012]146 号《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批准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的环卫设施用地，建设用地规模 123,138 平方米。

（二）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房产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伟明设备新建办公楼及部分车间已建造完成，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正在办理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明设备	炭黑尾气与煤混烧的锅炉	ZL201110025568.5	1081704	发明	2011.1.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伟明设备	一种立式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133975.8	2625008	实用新型	2012.3.31	十年	原始取得
3	伟明设备	一种液压抓斗装置	ZL201220271915.2	2581995	实用新型	2012.6.8	十年	原始取得
4	伟明设备	一种用于焊接吹灰管上的导气管的夹具	ZL201220271939.8	2655185	实用新型	2012.6.8	十年	原始取得
5	伟明设备	π 型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133315.X	2513317	实用新型	2012.3.31	十年	原始取得
6	伟明设备	一种吹灰管与上箱体的连接结构	ZL201220271898.2	2576772	实用新型	2012.6.8	十年	原始取得
7	伟明环保	一种卧式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276527.3	2562778	实用新型	2012.6.8	十年	原始取得
8	伟明设备	一种落料槽破拱装置	ZL201220275900.3	2577055	实用新型	2012.6.8	十年	原始取得
9	伟明设备	一种连杆与炉排风室的密封结构	ZL201220278317.8	2575218	实用新型	2012.6.8	十年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申请 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伟明设备	201220564551.7	一种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与煤混合燃烧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2.10.31
2	伟明设备	201220564517.X	一种燃用棕榈壳和棕榈纤维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2.10.31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财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财产担保内容
1	ZD9008201200000026	伟明设备	伟明设备 瓯海公司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2.10.29	伟明设备以温国用（2008）第 2-48069C 号土地使用权为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在 2012.10.29 至 2013.12.30 期间向债务人提供的最高额 7,400 万元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伟明设备与该行 90082010280209 号、90082012280185

						号、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4、90082012280225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变动如下：

1、伟明设备已完成新建自有厂房与办公楼的搬迁工作，不再向伟明机械承租厂房、办公楼。

2、伟明环保与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促进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伟明环保继续承租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站前 11 号高联大厦 8 楼，面积为 1,130.25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年租金 408,924.45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伟明设备	90082012280419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2.11.14	2013.5.14	1,0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号：ZD900820120000026）；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ZB9008201100000142）；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ZB90082011280143）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2	永强公司	2012 信银杭温 瓯贷字第 000921 号	中信银行温州 分行	2012.12.21	2013.12.21	1,000	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2011 信银杭瓯最保字第 000690 号）； 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2011 信银杭瓯人最保字第 000690-1 号）
3	伟明环保	720002012 企贷 字 00032 号	温州银行市中 支行	2012.10.9	2013.8.9	1,500	瓯海公司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3 号）；伟明 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温 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4 号）；项 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温 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5 号）；朱 善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温 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6 号）；朱 善银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8 号）；
4	伟明环保	2012 信银杭温 瓯贷字第 000764 号	中信银行温州 分行瓯海支行	2012.5.11	2013.5.11	1,000	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1 号）；伟明机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2 号）；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编号：2011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 字第 000657 号）
5	伟明环保	2012 信银杭温 瓯贷字第 000775 号		2012.5.16	2013.5.16	1,000	
6	伟明环保	2012 信银杭温 瓯贷字第 000776 号		2012.5.23	2013.5.23	1,000	
7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 005207	农业银行玉环 县支行	2012.12.31	2016.5.31	3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 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8	瑞安公司	3301042012000 0510	农业银行温州 分行	2012.10.30	2017.11.10	55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NO33905201000013648）及项目建成 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 押
				2012.12.10	2017.12.8	350	
				2012.12.25	2017.12.8	400	
合 计						8,100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中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日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伟明环保	浦发银行温州 龙湾支行	C090082012880174	49.806	2012.12.20	2013.3.20	全额保证金
2	昆山公司	建设银行昆山 分行	2012-9230-7580	14	2012.10.11	2013.1.10	全额保证金

3、电力业务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1 “项目新签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披露永康公司、玉环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4、财产保险合同

序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责任期限
1	瑞安公司	212170869011 4300000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一切险	223,080,100.00	223,080.10	2010.4.22 至 2013.4.30
2	永康公司	021233070100 012A00002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财产综合险	100,400,000.00	50,200.00	2012.12.22 至 2013.12.21
3	温州公司	PQED2012330 300000000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149,760,000.00	269,568.00	2012.11.1 至 2013.10.31
4	温州公司	PQEC2012330 300000000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103,150,000.00	123,780.00	2012.10.31 至 2013.10.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应收、应付款余额：

关联方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账款：		
---	---	---
应付账款：		
伟明机械	126.16	租金、代垫水电费
鑫伟钙业	111.84	生石灰采购款
同心机械	3.04	石灰泵等设备及其配件采购及维修款
晨皓不锈钢	1.80	不锈钢采购款
城市建设研究院	17.50	设计费
合计	260.34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伟明环保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998,700.00	保证金
上市费用	2,869,698.10	上市费用
玉环项目指挥部	2,000,000.00	项目押金
琼海市建设局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昆山市建设局	550,000.00	项目保证金
小计	9,418,398.10	
其它应付款：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00.00	保证金
王家章（瓯海梧田运输站）	100,000.00	保证金
小计	1,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3.4	2013.3.24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4	2013.1.15	1、《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伟明环保外部董事徐文龙自 2013 年 2 月起不再兼任城市建设研究院院长，改任董事长。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伟科技、嘉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伟明设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昆山公司的一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二期项目免征企业所

	得税； 临海公司、温州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伟明环保、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永康公司 2012 年 1-2 月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2 年 3-12 月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瑞安公司 2012 年 1-5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2 年 6-12 月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秦皇岛公司、嘉善公司、嘉伟科技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项目地的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5%、7% 计缴；昆山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水利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伟明环保

（1）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温鹿国税发[2012]6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伟明环保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 2012[4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用房的房产税享受 237,724.31 元税收优惠。

（3）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 2012[2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12,870 元税收优惠。

2、瓯海公司

（1）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温瓯国税发[2012]2 号《关于对温州市瓯

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瓯海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永强公司

（1）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温龙国税发[2012]3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永强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昆山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公司运营的昆山扩建项目从 2011 年开始享受税收政策，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昆山公司 2012 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 10,865,883.92 元。

5、温州公司

（1）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 2012[20]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州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187,085 元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温州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6、瑞安公司

（1）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瑞地税政[2012]22 号《关于减免瑞安市中艺皮革有限公司等 89 户企业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瑞安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396,214.32 元税收优惠。

7、临海公司

（1）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确认的税费优惠申请审批表，临海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享受 76,096.93 元税收优惠。

（2）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确认的税费优惠申请审批表，临海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98,686.00 元税收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临海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8、永康公司

根据永康市地方税务局江南分局永地税江优批 2012（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康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124,866.00 元税收优惠。

9、伟明设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伟明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设备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2 年度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伟明环保	专项补助	12,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2]248号《关于下拨2012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2	瓯海公司	专项补助	42,5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拨2011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3	瓯海公司	专项补助	12,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2]248号《关于下拨2012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4	永强公司	专项补助	20,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2]248号《关于下拨2012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5	瑞安公司	专项补助	3,213,8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6	永康公司	专项补助	15,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2]533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7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5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知发[2011]21号《关于认定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2011年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8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200,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温龙政办发[2012]45号《关于表彰2010-2011年度龙湾区十佳科技型示范企业的通报》
9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37,000.0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经[2012]136号《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度专利授权

				奖励名单的通知》
10	伟明设备	专项补助	30,000.0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经[2012]137号《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三项费用2012年度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11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浙财教字[2006]154号《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	伟明设备	专项补助	3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知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伟明设备	专项补助	3,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知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昆山公司	专项补助	45,000.00	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1]36号《关于印发〈2011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15	昆山公司	专项补助	30,000.00	昆山市财政局昆财字[2012]90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2012]46号《关于下达2010-2011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16	嘉伟科技	专项补助	7,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沪经信[2011]742号《关于做好2012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 计			18,716,3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临江二期项目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履行了以下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1）临江二期项目

2012年6月19日，温州公司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对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2012年9月2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12年10月8日至15日对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现场监测、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

2013年2月2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竣验[2013]30号《关于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认为临江二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同意临江二期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正式运行，确认临江二期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2013年2月25日，昆山公司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对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含续展有效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机构	证书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5.12.1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瓯海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5.7.1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运行管理	至 2015.8.1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1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5.12.9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5.12.9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2013年1月18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2013年1月24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瓯海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2013年1月15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该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4）2013年2月1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09年1月1月至2012年12月31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5）2013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2009年1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年1月16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自2012年1月移交我区管理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

（6）2012年1月2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临海公司自成立以后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7）2013年1月18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8）2013年1月25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玉环公司2009

年至 2012 年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有环境污染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9）2013 年 1 月 24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0）2013 年 1 月 28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康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11）2013 年 1 月 2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善公司现处于筹建阶段，没有生产经营，正处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阶段。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 2012 年于现址终止建设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伟明设备新取得如下《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单位	颁发机构	设备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代码
1	伟明设备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CK0007 (13)	2013.1.17	41703303052013010006
2	伟明设备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CK0008 (13)	2013.1.17	41703303052013010007
3	伟明设备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CK0009 (13)	2013.1.17	41703303052013010008
4	伟明设备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CK0010 (13)	2013.1.17	41703303052013010009
5	伟明设备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CK0011 (13)	2013.1.17	41703303052013010010
6	伟明设备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CK0012 (13)	2013.1.17	41703303052013010011
7	温州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站锅炉	锅浙 C0A014	2012.4.27	11103303022012040500

序号	使用单位	颁发机构	设备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代码
8	温州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站锅炉	锅浙 C0A015	2012.4.27	11103303022012040501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伟明环保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2013年1月20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瓯海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瓯海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被该局行政处罚。

（4）2013年2月16日，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经营所适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昆山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5）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被该局处罚。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2012年10月至今在该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6）2013年1月23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临海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7）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经营所适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公司自投产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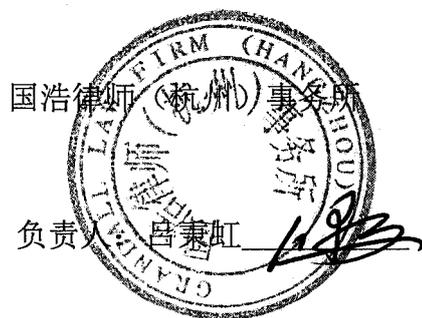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3年 3 月26日。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名称变更）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31日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1202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补充法律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事项更新至2012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如是，对公司的出资及权益转让是否获得了有效的授权和审批。（2）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结合缴款凭证说明投资是否真实，所涉当事人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3）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说明其任职及履历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一）环保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环保工程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

1、环保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0年8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01804），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集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462.13	14.48%
4	章锦福	850.46	8.42%
5	朱达海	653.34	6.47%
6	王素勤	6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	3.90%
8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

2、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年7月，环保工程公司设立

环保工程公司系由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 2 家法人及项光明、项光楠、潘彩华、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项秀春、陈贤平、章锦福、李丁富、朱才福、项蓉蓉、朱达海、汪德苗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2000 年 7 月 24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08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3	项光楠	84.96	12.00%
4	潘彩华	70.80	10.00%
5	朱善玉	49.56	7.00%
6	轻工机械厂	49.56	7.00%
7	朱善银	42.48	6.00%
8	章小建	35.40	5.00%
9	项秀春	35.40	5.00%
10	陈贤平	17.70	2.50%
11	章锦福	14.16	2.00%
12	李丁富	14.16	2.00%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	项蓉蓉	14.16	2.00%
15	朱达海	10.62	1.50%
16	汪德苗	7.08	1.00%
	合计	708.00	100.00%

（2） 2001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2 万元股权、7.08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254.8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王素勤，股权转让后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

权；

② 陈贤平、李丁富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7.7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31.8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朱达海，股权转让后陈贤平、李丁富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 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42.4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项光楠，转让后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9.5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朱善玉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同时，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由伟明机械（原股东轻工机械厂已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改制变更为伟明机械）、王素勤、潘彩华、项光楠、朱达海、朱善银、章小建和项秀春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其中伟明机械增资 2,500 万元、王素勤增资 725.56 万元、潘彩华增资 380.20 万元、项光楠增资 239.56 万元、朱达海增资 174.52 万元、朱善银增资 98.96 万元、章小建增资 120.60 万元、项秀春增资 70.60 万元。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温立会验（20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1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141.60	-20.00%	---	---	---	---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106.20	-15.00%	---	---	---	---
3	项光楠	84.96	12.00%	+42.48	+6.00%	239.56	5.56%	367.00	7.31%
4	潘彩华	70.80	10.00%	---	---	380.20	8.82%	451.00	8.99%
5	朱善玉	49.56	7.00%	-49.56	-7.00%	---	---	---	---
6	伟明机械	49.56	7.00%	---	---	2,500.00	58.00%	2,549.56	50.81%
7	朱善银	42.48	6.00%	+49.56	+7.00%	98.96	2.30%	191.00	3.81%
8	章小建	35.40	5.00%	---	---	120.60	2.80%	156.00	3.11%
9	项秀春	35.40	5.00%	---	---	70.60	1.64%	106.00	2.11%

10	陈贤平	17.70	2.50%	-17.70	-2.50%	---	---	---	---
11	章锦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2	李丁富	14.16	2.00%	-14.16	-2.00%	---	---	---	---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4	项蓉蓉	14.16	2.00%	-14.16	-2.00%	---	---	---	---
15	朱达海	10.62	1.50%	+31.86	+4.50%	174.52	4.05%	217.00	4.32%
16	汪德苗	7.08	1.00%	-7.08	-1.00%	---	---	---	---
17	王素勤	---	---	+254.88	+36.00%	725.56	16.83%	980.44	19.54%
合计		708.00	100.00%	0	0	4,310.00	100.00%	5,018.00	100.00%

（3） 2004年3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①项光楠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367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光楠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②项秀春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秀春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潘彩华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51 万元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给张建锋，股权转让后潘彩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王素勤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80.44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光明；

⑤伟明机械将其持有的 2,549.5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项光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向项光明转让 950.49 万元股权，向朱善玉转让 489.89 万元股权，向章锦福转让 472.48 万元股权，向朱善银转让 389.84 万元股权，向章小建转让 160.00 万元股权，向汪德苗转让 62.35 万元股权，向朱达海转让 24.51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伟明机械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2004年3月19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伟明机械	2,549.56	50.81%	-2,549.56	-50.81%	---	---

2	王素勤	980.44	19.54%	-480.44	-9.57%	500.00	9.96%
3	潘彩华	451.00	8.99%	-451.00	-8.99%	---	---
4	项光楠	367.00	7.31%	-367.00	-7.31%	---	---
5	朱达海	217.00	4.32%	+24.51	+0.49%	241.51	4.81%
6	朱善银	191.00	3.81%	+389.84	+7.77%	580.84	11.58%
7	章小建	156.00	3.11%	+160.00	+3.19%	316.00	6.30%
8	项秀春	106.00	2.11%	-106.00	-2.11%	---	---
9	朱善玉	---	---	+962.89	+19.19%	962.89	19.19%
10	张建锋	---	---	+451.00	+8.99%	451.00	8.99%
11	项光明	---	---	+1,430.93	+28.52%	1,430.93	28.52%
12	章锦福	---	---	+472.48	+9.42%	472.48	9.42%
13	汪德苗	---	---	+62.35	+1.24%	62.35	1.24%
合计		5,018.00	100.00%	0	0	5,018.00	100.00%

（4） 2004年6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286.185万元，朱善银增资196.16万元，朱善玉增资307.735万元，章锦福增资94.49万元，朱达海增资189.96万元，汪德苗增资112.47万元，章小建增资63.2万元，张建锋增资231.8万元，王素勤增资100万元。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6月5日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30.93	28.52%	项光明	1,717.11	26.02%
2	朱善玉	962.89	19.19%	朱善玉	1,270.63	19.25%
3	朱善银	580.84	11.58%	朱善银	777.00	11.77%
4	王素勤	500.00	9.96%	王素勤	600.00	9.09%

5	章锦福	472.48	9.42%	章锦福	566.97	8.59%
6	张建锋	451.00	8.99%	张建锋	682.80	10.34%
7	章小建	316.00	6.30%	章小建	379.20	5.75%
8	朱达海	241.51	4.81%	朱达海	431.47	6.54%
9	汪德苗	62.35	1.24%	汪德苗	174.82	2.65%
合计		5,018.00	100%	合计	6,600.00	100%

（5） 2004年10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0月2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8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1,278.5552万元，朱善银增资418.501万元，朱善玉增资865.3135万元，章锦福增资283.4856万元，朱达海增资215.7347万元，汪德苗增资87.41万元，章小建增资9.6万元，张建锋增资341.4万元。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1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4）27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1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717.11	26.02%	项光明	2,995.67	29.66%
2	朱善玉	1,270.63	19.25%	朱善玉	2,135.94	21.14%
3	朱善银	777.00	11.77%	朱善银	1,195.50	11.84%
4	张建锋	682.80	10.34%	张建锋	1,024.20	10.14%
5	王素勤	600.00	9.09%	王素勤	600.00	5.94%
6	章锦福	566.97	8.59%	章锦福	850.46	8.42%
7	朱达海	431.47	6.54%	朱达海	647.20	6.41%
8	章小建	379.20	5.75%	章小建	388.80	3.85%
9	汪德苗	174.82	2.65%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6,600.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

（6） 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

2005年3月28日，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环保工程公司此次更名，并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1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更名变更登记手续。

（7） 2010年8月，伟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伟明集团股东会批准，伟明集团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张建锋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7,628,627元股权以25,353,398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2,613,373元股权以8,685,42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张建锋不再持有伟明集团股权；

②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52,900元股权以175,682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47,700元股权以158,364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将其持有的61,400元股权以203,84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

2010年8月5日，伟明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2,995.67	29.66%	+762.8627	+7.55%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35.94	21.14%	-16.20	-0.16%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195.50	11.84%	+266.6273	+2.64%	1,462.13	14.48%
4	张建锋	1,024.20	10.14%	-1,024.20	-10.14%	——	——
5	王素勤	600.00	5.94%	——	——	600.00	5.94%
6	章锦福	850.46	8.42%	——	——	850.46	8.42%
7	朱达海	647.20	6.41%	+6.14	+0.06%	653.34	6.47%
8	章小建	388.80	3.85%	+4.77	+0.05%	393.57	3.90%
9	汪德苗	262.23	2.60%	——	——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00%	0	0	10,100.00	100.00%

（8）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伟明食品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 2004 年注销。

①□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2002173），注销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

注册资本：2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②□ 伟明食品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食品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伟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瓯乡企批字（93）143 号文，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投入。

2) 1999 年 11 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 9 人。1999 年 11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瓯海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 1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 5 位自然人现金增资 108 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

3) 2004年7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年4月5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年7月26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9）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轻工机械厂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变更为伟明机械。

①□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291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126	62.52%
2	朱善银	833	16.66%
3	朱善玉	833	16.66%
4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②□ 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轻工机械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1993 年 5 月 11 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批字（93）143 号《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开办。轻工机械厂系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 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3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5 万元，法定代本人朱善银，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兼营：低压阀门，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

1993 年 5 月 17 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轻工机械厂的实收资金 10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0 万元，流动资金 35 万元。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银	15	14.2857%
2	朱善玉	15	14.2857%
3	王素勤	15	14.2857%

4	项淑丹	15	14.2857%
5	项光楠	15	14.2857%
6	项少宇	15	14.2857%
7	项一字	15	14.2857%
合计		105	100%

2) 2001年1月，改制为伟明机械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15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45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11月14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	9.74%
2	项光楠	937.5	41.03%
3	朱善银	5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	5.47%
合计		2285.0	1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2000年11月15日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增资2,715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1,340.5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625.5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83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2	项光楠	1,563	31.26%
3	朱善银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	-------	------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伟明机械股东会批准，伟明机械原股东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其余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1,563	31.26	3,126	62.52%
2	项光楠	1,563	31.26%	-1,563	-31.26	0	0
3	朱善银	833	16.66%	---	---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	---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	---	208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伟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4、环保工程公司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二）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1、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伟实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89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庵 59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嘉伟实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2、嘉伟实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伟实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嘉伟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嘉伟实业设立

嘉伟实业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玉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伟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嘉伟实业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由环保工程公司和朱善玉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嘉伟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00%

（2）2005年8月，股东更名

因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更名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于2005年8月完成股东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嘉伟实业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嘉伟实业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科技系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271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3号楼122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4日至2040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嘉伟科技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环保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嘉伟科技的股权沿革

嘉伟科技系由伟明环保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嘉伟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0）03-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嘉伟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嘉伟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嘉伟科技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与运营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嘉伟科技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投资来源及是否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1、伟明环保前身临江公司设立的出资

临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临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项光楠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已按出资比例缴付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

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为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环保工程公司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债权。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环保工程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向临江公司开具并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收据，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债权作为向临江公司缴付的对应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可以作为临江公司出资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一期项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新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	261.00
合 计			1,153.80

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鉴于临江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或招致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伟明集团愿意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基于为临江公司采购设备的合同关系产生，真实、合法、有效；债权金额与出资金额相符，债权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认可；鉴于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担保债权出资的真实与充足，并承诺就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临江公司设立时债权出资不会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临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将所持临江公司1,0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其所持临江公司1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427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40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银、29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彩华、1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小建、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蓉蓉、14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达海、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锦福。上述股权转让的涉及自然人中，王素勤系项光楠胞兄项光明的配偶，朱善玉和朱善银系项光楠的舅舅，章小建系王素勤胞妹的配偶，项蓉蓉系项光楠的胞姐，章锦福系项蓉蓉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项蓉蓉、朱达海、章锦福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3、2004年1月，临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47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项光楠于2012年3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4、2005年3月，临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10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39.9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

司；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 209.084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 95.752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 107.125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项蓉蓉、章小建、潘彩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5、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2005 年 4 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998.291 万元，嘉伟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800 万元，朱善玉以货币方式增资 202.737 万元，章锦福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614 万元，朱达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18.8 万元，汪德苗以货币方式增资 65.558 万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临江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 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已按认缴增资比例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 3,200 万元，临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个人及家庭多年工作、经商积累，临江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如下：

出资人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金额（万元）
伟明集团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998.291
嘉伟实业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800.000
朱善玉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202.737
章锦福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14.614
朱达海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8.800
汪德苗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65.558
合 计			3,200.000

6、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

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2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889,203.35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4,910,796.65 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33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伟明环保的股本，总计股本 10,880 万元。

伟明环保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以享有的临江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享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王素勤	2,802,430.02	560,486.00
2	朱善玉	1,658,220.05	331,644.01
3	朱善银	934,474.91	186,894.98
4	潘彩华	796,713.01	159,342.60
5	章锦福	664,236.01	132,847.20
6	朱达海	501,468.18	100,293.64
7	章小建	307,371.55	61,474.30
8	汪德苗	204,631.81	40,926.36
合计		7,869,545.54	1,573,909.09

本所律师经核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了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73,909.09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7、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0 月，王素勤将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222.912 万股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配偶项光明。王素勤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项光明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份转让所得税。

8、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9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2,12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伟明环保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370.80 万元，其中 2,12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50.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认购方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项光明	10,434,800	16,591,332	2007.10.25	缴存于伟明环保温州市商业银行账户	16,591,332
2	朱善银	2,028,000	3,224,520	2007.10.25		3,224,520
3	潘彩华	1,741,800	2,769,462	2007.10.25		2,769,462
4	朱达海	626,600	996,294	2007.10.25		996,294
5	章小建	613,800	975,942	2007.10.25		975,942
6	郑茜茜	1,000,000	1,590,000	2007.10.25		1,590,000
7	陈 革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8	沈华芳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9	张春兰	765,000	1,216,350	2007.10.25		1,216,350
10	程五良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1	程 鹏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2	刘习兵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3	赵志高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4	张也冬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5	李建勇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6	林 飒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7	王靖洪	150,000	238,500	2007.10.25		238,500
合计		21,200,000	33,708,000			33,708,000

9、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09 年 6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沈华芳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47.5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	-----	------	------	-------

沈华芳	嘉伟实业	2009.6.29	转账汇款	1,030,500
合 计				1,030,5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52867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沈华芳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68,950.00 元，印花税 550.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2）2009 年 10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潘彩华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522.34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206.6054 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潘彩华	伟明集团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1856762）	3,000,000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0403680）	2,368,778
		2009.12.17	转账支票（No.0185676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9）	1,758,145
		2010.1.28	转账支票（No.00403698）	610,634
		2010.1.29	转账支票（No.01856774）	1,000,000
合 计				10,737,5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1 月 28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70171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潘彩华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1,162,998.40 元，印花税 6,033.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支付股权价款加上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与合同价款的差额系预扣潘彩华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沈华芳与潘彩华的股份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等 30 名自然人以每股 2.42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4,00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泓、

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按认购比例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6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增资认购方（自然人）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伟明集团	15,989,760	38,695,219.20	2009.12.9	缴存至伟明 环保中信银 行温州瓯海 支行账户	38,695,219.20
2	嘉伟实业	3,415,000	8,264,300.00	2009.12.9		8,264,300.00
3	项光明	6,806,080	16,470,713.60	2009.12.10		16,470,713.60
4	朱善玉	2,183,040	5,282,956.80	2009.12.10		5,282,956.80
5	朱善银	1,832,880	4,435,569.60	2009.12.10		4,435,569.60
6	章锦福	875,920	2,119,726.40	2009.12.9		2,119,726.40
7	朱达海	755,640	1,828,648.80	2009.12.9		1,828,648.80
8	章小建	688,840	1,666,992.80	2009.12.9		1,666,992.80
9	郑茜茜	700,000	1,694,000.00	2009.12.8		1,694,000.00
10	沈华芳	145,000	350,900.00	2009.12.10		350,900.00
11	汪德苗	267,840	648,172.80	2009.12.9		648,172.80
12	张春兰	235,000	568,700.00	2009.12.7		568,700.00
13	程五良	170,000	411,400.00	2009.12.10		411,400.00
14	程鹏	220,000	532,400.00	2009.12.10		532,400.00
15	刘习兵	80,000	193,600.00	2009.12.10		193,600.00
16	赵志高	80,000	193,600.00	2009.12.8		193,600.00
17	张也冬	80,000	193,600.00	2009.12.7		193,600.00
18	李建勇	60,000	145,200.00	2009.12.9		145,200.00
19	林 飒	60,000	145,200.00	2009.12.8		145,200.00
20	王靖洪	110,000	266,200.00	2009.12.10		266,200.00
21	汪和平	1,745,000	4,222,900.00	2009.12.10		4,222,900.00
22	吴 默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3	李超群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4	李 荣	200,000	484,000.00	2009.12.7		484,000.00
25	赵 洪	200,000	484,000.00	2009.12.9		484,000.00
26	项新芳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7	陈作仁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8	孔 儒	500,000	1,210,000.00	2009.12.2		1,210,000.00
29	赵 倩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0	蔡筱娟	300,000	726,000.00	2009.12.9		726,000.00
31	钟建伟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2	蔡筱丽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3	王 骅	200,000	484,000.00	2009.12.10		484,000.00
合计		40,000,000	96,800,000.00			96,800,000.00

11、2010年7月，伟明环保增资至34,000万元

2010年6月，伟明环保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6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34,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50,871,000	---
2	嘉伟实业	8,862,000	---
3	项光明	11,682,000	2,336,400
4	王素勤	6,000,000	1,200,000
5	朱善玉	5,664,000	1,132,800
6	朱善银	4,758,000	951,600
7	章锦福	2,262,000	452,400
8	朱达海	2,148,000	429,600
9	章小建	1,578,000	315,600
10	郑茜茜	1,020,000	204,000
11	陈 革	570,000	114,000
12	沈华芳	372,000	74,400
13	汪德苗	696,000	139,200

14	张春兰	600,000	120,000
15	程五良	330,000	66,000
16	程 鹏	360,000	72,000
17	刘习兵	204,000	40,800
18	赵志高	204,000	40,800
19	张也冬	204,000	40,800
20	李建勇	156,000	31,200
21	林 飒	156,000	31,200
22	王靖洪	156,000	31,200
23	汪和平	1,047,000	209,400
24	吴 默	120,000	24,000
25	李超群	120,000	24,000
26	李 荣	120,000	24,000
27	赵 洪	120,000	24,000
28	项新芳	240,000	48,000
29	陈作仁	240,000	48,000
30	孔 儒	300,000	60,000
31	赵 倩	180,000	36,000
32	蔡筱娟	180,000	36,000
33	钟建伟	180,000	36,000
34	蔡筱丽	180,000	36,000
35	王 骅	120,000	24,000
合计		102,000,000	8,453,4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9 月开具的（2010）浙地转电 No.00125686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及履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2.12	股权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因资金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达海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锦福	时任伟明机械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项蓉蓉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4.1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3	股权转让	项蓉蓉	时任松本电工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因离职创办松本电工有意退出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4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锦福	2003 年至今任南博钢业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工程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机械行政办公室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2005.12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全体原有股东	-	-
2007.10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2007.10	增资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工程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革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股权激励
		沈华芳	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 年 4 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子公司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子公司瓯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飒	时任子公司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专员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9.12	股权转让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从公司离职，转让部分股权变现
		嘉伟实业	-	-
2009.12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意愿收回投资
		伟明集团	-	-
2009.12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子公司苍南公司、永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行政办公室职员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子公司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子公司瓯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飒	时任子公司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汪和平	时任监事、资金主管	股权激励
		吴 默	时任临江一期项目总经理、子公司温州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李超群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李 荣	时任子公司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赵 洪	时任财务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项新芳	2000年至2010年任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温州擎银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作仁	1998年至今任温州市瓯海凯士箱包厂总经理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孔 儒	2010年至2011年任伟明集团法务；2012年4月，中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系朱达海亲戚，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赵 倩	2004年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娟	从温岭新河商业综合公司退休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钟建伟	1995年至今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蔡筱丽	2006 年至今上海红外汽车模拟驾驶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王 骅	2007 年至今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技术中心员工	经亲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2010.7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	-

（六）律师意见

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声明函并承诺如下：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伟明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本公司持有伟明环保股份或权益的情形，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况，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嘉伟实业、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均实际支付，投资行为真实，投资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 2：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子公司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沿革

1、瓯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100%的股权。

瓯海公司全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于2001年6月1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8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公司持股39.77%（350万元），朱善银持股20.45%（180万元），项光楠持股19.89%（175万元），项蓉蓉持股19.89%（175万元）。

2004年12月29日，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10.23%（90万元）、19.89%（175万元）、19.89%（17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90万元、175万元、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89.77%，朱善银持股10.23%。

2005年4月25日，伟明集团（注：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朱善银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78.41%（690万元）、10.23%（9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88.64%，伟明集团持股11.36%。

2006年3月3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瓯海公司11.36%（10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100%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26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东庄（104国道线边），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880万元，实收资本88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2、永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100%的股权。

永强公司全称“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临江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及王素勤于2003年3月19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环保工程公司持股28.57%（1,000万元），王素勤持股28.57%（1,000万元）。

2004年5月28日，股东王素勤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28.57%（1,0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57.14%（2,000万元），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

2005年9月2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14.29%（5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57.14%（2,0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2.86%（1,500万元）。

2006年3月31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42.86%（1,5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100%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3000021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3、 昆山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100%的股权。

昆山公司全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临江公司于2005年5月17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50%（1,000万元），临江公司持股50%（1,000万元）。

2005年7月18日，昆山公司增资2,2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增资1,200万元，伟明集团增资1,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26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52.38%（2,2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7.62%（2,000万元）。

2005年9月15日，昆山公司再次增资640万元，由临江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35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4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58.68%（2,84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1.32%（2,000万元）。

2006年12月5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41.32%（2,0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100%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07年3月14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580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2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6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3月12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再次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92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9）第035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01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夏东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7,920万元，实收资本7,92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4、伟明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直接持有伟明设备60%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伟明设备4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伟明设备100%的股权。

伟明设备全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昆山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实缴出资额720万元；昆山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实缴出资额48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年10月12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明设备3,6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72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

2009年6月10日，伟明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5,008万元，同时股东伟明环保和昆山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2,284.8万元和1,523.2万元。此次减资已由公司在2009年6月12日的《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0108）上刊登《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并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伟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5,008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60%（3,004.8万元），昆山公司持股40%（2,003.2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温中会变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6月18日，伟明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09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中心街66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5,008万元，实收资本5,008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

务。

5、临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

临海公司全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和伟明集团于2007年12月1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14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6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台博会验字[2007]第024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6月10日，临海公司增资2,8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1960万元，伟明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84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9]第08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900万元）。

2009年12月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公司30%（900万元）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8月3日，临海公司增资1,200万元，全部由伟明环保认购。该次增资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伟明环保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09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注册资本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温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温州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温州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温州公司100%的股权。

温州公司全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8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70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9）067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次出资1,4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变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次出资 2,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温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20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37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7、瑞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瑞安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瑞安公司 100% 的股权。

瑞安公司全称“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66 号和温中会变验字（201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瑞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瑞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100006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瑞安市安阳街道东南大厦 4 单元 1502 室，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8、秦皇岛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秦皇岛公司 70% 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秦皇岛公司 3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秦皇岛公司 100% 的股权。

秦皇岛公司全称“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昆山公司于2009年8月3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昆山公司持股30%（900万元）。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正扬验字（2009）第02614号《验资报告》和秦皇岛铁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铁成验字（2010）第695号《验资报告》审验，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秦皇岛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目前持有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23000004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9、永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康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永康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永康公司100%的股权。

永康公司全称“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永康圣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圣会验字（2009）第130号及永圣会验字（2010）90号《验资报告》审验，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永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公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65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厂旁），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玉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玉环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玉环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玉环公司100%的股权。

玉环公司全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湾瑞会验字（2010）第146号《验资报告》及台湾瑞会验字[2010]第285号《验资报告》审验，玉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

到位。

2011年5月24日，玉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伟明环保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伟明环保共计出资4,800万元，占公司80%股权；由永强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永强公司共计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20%的股权。2011年5月30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台鸿瑞会验字[2011]第2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目前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000083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

11、 嘉伟科技

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

12、 嘉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嘉善公司99%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嘉善公司100%的股权。

嘉善公司全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全体股东在嘉善公司设立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出资自嘉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根据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和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12）第510号、诚会验字（2012）第532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在嘉善公司设立前已缴付首期出资2,000万元，并于2012年10月缴付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

嘉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缴付的出资经注

册会计师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目前持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9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内213室，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1、瓯海公司

2013年1月30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系在我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2001年6月1日。截止2013年1月29日，该公司共到我局办理过9次变更登记。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3年1月24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在温州市瓯海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1月16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系区政府划拨给原瓯海区建设局，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后移交瓯海区市政园林局，现因机构改革划归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根据原瓯海区建设局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瓯海区建设局将该宗土地交由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2013年1月14日，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3年1月17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3年1月24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

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3 日，温州市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3 年 1 月 23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57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3 年 1 月 2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49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剧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0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0 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东庄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永强公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我局案件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09、2010、

2011、2012 年度内未发现有被我局查处的案件及正在查处的案件，特此证明。”

2013 年 1 月 30 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5 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因机构调整，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已撤销，与该宗土地相关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由温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行使。根据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将该宗土地交由该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该项目用地属市住建委，我委以零租金方式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2013 年 1 月 10 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有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15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企业，该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18 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3 年 3 月 1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并积极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障体系”。2013 年 1 月 1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2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73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3年2月22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被我局处罚过。”

2013年1月24日，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合同书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3、昆山公司

2013年2月2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7日依法经我局核准登记，依法经营至今，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规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企业有效存续。”

2013年2月16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的使用权面积为95,666.33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属我分局管辖的企业，于2005年5月24日注册登记。在2005年5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6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3年2月1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年2月4日，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3年2月4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月31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131名，这些员工已全部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3年2月4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该单位2013年1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131人，截止2013年1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

2013年2月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户，2009年7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3年1月，该公司共有实际缴存人数125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2013年2月5日，昆山市公安局巴城派出所石碑警务站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2月16日，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年2月26日，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扩建工程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4、伟明设备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向我局申请办理其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3年1月18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批准取得位于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确权面积为38,344.92平方米，土地证书编号：温国用（2008）第2-48069C号。经核实，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取得土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相关事宜。”

2013年1月14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3年1月14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欠税情况，亦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年1月16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移交我区管理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013年1月16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012年10月24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年1月18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龙湾社保分局出具证明“从2009年1月至今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66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无拖欠、无延期支付。”

2013年1月17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67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2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未发现违法犯罪的记录。”2013 年 1 月，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5、临海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3 年 1 月 31 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15 日，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5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后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5 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3年1月30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8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3年1月30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临海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0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2013年1月2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47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3年1月31日，临海市公安局邵家渡派出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23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013年1月25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建设开始至今未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6、温州公司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向我局申请办理其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村的使用权面积为37,417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土地证号：1-2010-1-166607）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0日，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企业，该公司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税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3年1月15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企业，该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19 日，温州市鹿城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鹿城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该单位也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近三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22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缴存人数为 36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3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自投产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4 日，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温州临江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温州市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7、瑞安公司

2013年1月2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级，成立至今没有违法被工商局处罚的记录。”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温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用地坐落于上望街道新村村，其土地使用权证书确权面积为66,035.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宗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17.1.1条款，温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据我局调查了解，从2010年1月1日到目前为止，该宗地没有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3年1月11日，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1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0-2012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13年1月24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上望街道新村村垃圾填埋场内，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24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区一所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31名，已为31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定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35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3年1月22日，温州市公安局上望派出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被我所立案侦查情形，也不存在被我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8、秦皇岛公司

2013年1月17日，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手续，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17日，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与抚宁县留守营镇潘官村，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成立至今，未受到我局处罚。该用地未受到我局处罚。”

2013年1月17日，抚宁县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局所管辖纳税企业，该企业开业至今及时申报纳税，收入为零、应交税金为零，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3年1月17日，抚宁县地方税务局留守营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未被我局处罚。”

2012年2月13日，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6日，抚宁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永康公司

2013年1月28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3年1月25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4日，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年12月31日，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年2月7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3年1月28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3年1月28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1月31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3年1月25日，永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玉环公司

2013年2月1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至今分别于2010年9月13日和2011年6月17日，共两次向我局申请企业变更登记并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至今我局未登记该公司作为股权所在公司或出质人的股权处置登记。近三年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3年1月31日，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

司目前使用坐落于玉城街道西滩村的使用权面积为 66,985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批准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还在筹建，在这期间按规定纳税申报，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营业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31 日，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3 年 1 月 25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有环境污染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3 年 1 月 30 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58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

2013 年 3 月 18 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3 年 1 月 21 日，玉环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46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3 年 1 月 30 日，玉环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至今在本辖区无违法犯罪记录。”

11、嘉伟科技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 年 1 月 1 日至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今，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监察记录。”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12、嘉善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商信用监管登记为 A 级，无工商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2013 年 1 月 17 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成立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3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所辖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还在筹建中，未发生纳税行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处在筹建阶段，没有生产经营，正处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阶段。”

2013 年 1 月 22 日，嘉善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成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确认，伟明环保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苍南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发行人已将所持苍南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70000150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慧

住 所：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灵宜公路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苍南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嘉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苍南公司的股权沿革

苍南公司原为伟明集团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苍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中会验字（2006）094 号、温中会验字（2006）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伟明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12 月 5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持有苍南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0 月 30 日，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不再持有苍南公司股权，苍南公司成为伟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48.2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8.00 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经协商以苍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368.00 万元为基础，扣除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后，确定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3,310 万元。

苍南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集团已收到宜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10 万元，以及苍南公司分配归伟明集团享有的利润 2,059.55 万元。

（3）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1）514号《审计报告》、温中会审字（2012）008号《审计报告》及苍南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苍南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85,653,495.02	186,018,198.18	180,446,761.97
流动资产	20,053,746.16	11,242,807.89	27,112,021.83
非流动资产	165,599,748.86	174,775,390.29	153,334,740.14
负债总额	140,797,762.24	132,535,451.11	137,156,348.68
流动负债	89,769,146.29	87,535,451.11	92,156,348.68
非流动负债	51,028,615.95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4,855,732.78	53,482,747.07	43,290,413.29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57,970.89	20,595,490.83	12,287,284.26
营业收入	44,677,857.77	45,607,862.79	47,461,127.49
营业成本	19,188,984.79	16,402,347.64	14,303,903.23
净利润	16,091,860.60	18,841,272.13	32,523,859.08

2、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陈祥华担任监事。

3、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近5年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朱慧慧	1985年9月至2010年9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
	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华	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	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朱慧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其与配偶多年房地产投资的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于2004年11月11日与林运辉、邱忠强共同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2262047496的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铜业”）。

鼎诺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85万元，林运辉、陈祥华、邱忠强各自分别出资9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33.33%。鼎诺铜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一路8号，经营范围为：铜排、铜管、铜棒、铜板、铜丝带、电器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压缩机配件、紧固件、阀门、水道管件、非标件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销售。

根据鼎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诺铜业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由285万元增加至8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缴付。增资完成后，鼎诺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华	354.0	40%
2	林运辉	265.5	30%
3	邱忠强	265.5	30%
	合计	885.0	100%

2011年11月，陈祥华将所持鼎诺铜业15%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忠强，将所持鼎诺铜业25%股权以416.67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运辉。股权转让后陈祥华不再持有鼎诺铜业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转让鼎诺铜业股权所得加上多年经商积累。

4、发行人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

（1）发行人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70%股权

出于整合伟明集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目的，2006至2007年期间，伟明环保陆续向伟明集团收购瓯海公司11.36%的股权、永强公司42.86%的股权、昆山公司41.32%的股权、伟明设备60%的股权以及苍南公司70%的股权。与上述其他股权收购相同，伟明环保2007年12月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70%的股权

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此时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且仍需后续资金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 81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451,316.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因此，伟明环保经与伟明集团协商后按出资额收购苍南公司股权，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股权 100%股权

因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周围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导致苍南项目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致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考虑到苍南项目原系伟明集团从苍南县人民政府取得并开展前期工作，且苍南公司股权受让自伟明集团，2010 年 10 月，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由伟明集团受让后对项目建设运营手续进行完善。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苍南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伟明环保支付现金分红 3,230 万元。

苍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在苍南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伟明环保的前提下，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持平，因此股权作价合理公允，未导致伟明环保利益受损的情况。

5、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1）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取得了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在册企业，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龙港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寸灵宜公路旁的使用权面积为 40,17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苍南垃圾发电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苍南公司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有关规定，没有因环境污染问题受过我局处罚。”

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苍南县公安局龙港公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苍南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 2003 年 6 月 19 日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特许协议书》以及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②本所律师注意到，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

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225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受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号《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苍南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苍南公司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本所律师对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苍南公司环保防护区域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尚未完成。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此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仍不完整，苍南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关联企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宜嘉投资除签订的关于苍南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外，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4）苍南公司的经营理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7、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决策经营，因此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1、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

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转让及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鉴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承建的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能达到建设要求，玉环县人民政府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由伟明环保成立新项目公司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全部资产，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为 3,5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04 号），伟明环保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上述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的

概算。

2010年7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2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伟明环保拟收购玉环威绿达持有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为893.04万元。

2010年9月3日，玉环威绿达与玉环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前期工作成果转让协议》，双方对前述实物资产评估作价893.04万元予以认可，并协商确定该项目前期所作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作价2,606.9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2,606.96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3,500万元扣除实物资产评估作价893.04万元后的结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框架协议》第三条规定，现有红线范围内项目全部资产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包括玉环县人民政府给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借款659万元，该借款将由伟明环保代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直接支付给玉环县人民政府。《框架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伟明环保替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代为支付玉环县人民政府借款65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根据《框架协议》，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其欠玉环县人民政府659万元的欠款予以确认，并经玉环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等债务转让给伟明环保，由伟明环保以收购款代其支付政府欠款的方式承继，该等债务转让合法有效。因此，玉环公司以收购款代玉环威绿达支付政府的欠款真实、合法并且不存在纠纷。

3、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威绿达清算主要的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0日，玉环威绿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生意惨淡，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决定由刘显生、林德贤组成清算组，刘显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1年8月30日，根据玉环威绿达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开始日共有资产23,448,466元，负债20,766,950元，净资产2,681,516元。2、资产清理情况：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清算过程中收回应收款22,183,466元，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3、债务偿还情况：债权人申报的20,766,920元已全部拨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

根据《清算报告》，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玉环威绿达已经清算完毕，剩余净资产 2,681,516 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三、反馈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

（1）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嘉污水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

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由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伟明集团参加投标并中标。2006 年 9 月 12 日，伟明集团与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方为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为 0.82 元/吨。该污水处理费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

伟明环保在温州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包括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临江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均通过独立的招标程序或谈判取得，BOT 协议签订的时间分别为 2001 年 6 月 14 日、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2 年 11 月 18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特许权授予方分别为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瑞安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其中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价格为一期工程 32.14 元/吨，二期工程 75.43 元/吨，永强项目 65 元/吨，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和瑞安项目均为 73.8 元/吨。该等垃圾处理费价格均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商务谈判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主体和授予时间均不同，故并不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

部分，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价格均系与政府部门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伟明集团以专利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伟明集团向伟明环保许可的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由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在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过程中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共有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之间未形成关于共有专利方面的协议约定，故伟明集团如将其拥有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专利共有人新世纪能源、屠伯锐的同意。鉴于专利共有权转让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伟明集团采用专利许可而非专利转让的方式使伟明环保获得专利使用权。

2、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伟明集团有权将共有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伟明环保实施而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明确的。伟明集团已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伟明集团将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伟明环保旗下，自身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项专利对伟明集团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为充分确保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为此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在该项专利有效期内不会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也不会将专利权质押或实施可能影响专利使用的行为。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对自身享有的专利权加以限制，其目的是为了使得伟明环保有对伟明集团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将与伟明环保之间同业竞争可能降至最低，而伟明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仅处置其自身的专利共有权，没有涉及和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不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实施专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伟明集团作出的限制自身专利权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还作出以下书面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保证专利许可标的和许可行为的有效性，充分保障伟明环保专利许可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因本次专利许可为无偿，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许可费应在专利共有人之间分配，如其他专利共有人对许可价格提出异议，伟明集团保证伟明环保免受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的补偿请求权系自主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或伟明环保未收到新世纪能源或屠伯锐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专利号为021114552的专利权由伟明集团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共有，伟明集团无法单方面将专利权转让至伟明环保，为充分保障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伟明环保专利使用权，并赋予伟明环保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之间的专利许可方式与内容明确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获得专利使用权不会对伟明环保的资产独立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木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永昌明通机械、波珠电器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污水目前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00001820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永嘉污水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嘉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2,000	80%
2	嘉伟实业	500	20%
合计		2,500.00	100%

②永嘉污水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嘉污水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永嘉污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永嘉污水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伟明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嘉伟实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永嘉污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永嘉污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永嘉污水的执行董事为项光明，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为王素勤。

（2）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建设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7544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靖洪
 住 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 B-2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伟明建设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540	90%	108	90%
2	嘉伟实业	60	10%	12	10%
	合计	600	100%	120	100%

②伟明建设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建设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伟明建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伟明建设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伟明集团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嘉伟实业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的，伟明建设首期出资 120 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 108 万元，嘉伟

实业缴付 12 万元。

伟明建设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伟明建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建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靖洪，监事为章小建。

（3）伟明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3）/⑨“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机械的董事会成员为项光明（董事长）、朱善银、项蓉蓉，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王素勤。

（4）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甲轻工原名“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以下简称“沙城轻工”），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4872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王素勤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75 万元
 实收资本：75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七甲轻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5	46.67%

2	王素勤	10	13.33%
3	朱善银	15	20%
4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②七甲轻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七甲轻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七甲轻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88年12月，沙城轻工设立

1988年9月15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2号《关于瓯海县三溪汽车零部件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同意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镇办）依法开办。沙城轻工系由项光明与项光楠等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合作经济企业，于1988年12月在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4.5万元，负责人为项光明，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8年11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股金4.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城轻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0.9	20%
2	项光楠	0.9	20%
3	章锦福	0.9	20%
4	朱善玉	0.9	20%
5	汪克华	0.9	20%
合计		4.5	100%

2) 1992年8月，增资

1992年7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改字（92）146号《变更通知》，同意沙城轻工更名为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75万元。

1992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7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5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92年8月17日，沙城轻工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增资完成后沙城轻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	20%
2	项光楠	20	26.67%
3	王素勤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3)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项光楠与项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项光楠将其持有的七甲轻工（2001年12月4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更名为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

2004年7月22日，七甲轻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明	15	30%	+20	+26.67%	35	46.67%
2	项光楠	20	26.67%	-20	-26.67%	0	0
3	王素勤	10	13.33%	---	---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	---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	---	15	20%
合计		75.00	100.00%	0	0	75	100.00%

③七甲轻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七甲轻工未设立董事、监事制度，目前的负责人为王素勤。

（5）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伟钙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于2007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2000000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建德市李家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鑫伟钙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合计		100.00	100%

②鑫伟钙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鑫伟钙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鑫伟钙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6 年 2 月，鑫伟钙业设立

鑫伟钙业系由朱善玉、张朝虎与王林虎、郑有昌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建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伟钙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6）03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鑫伟钙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鑫伟钙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2	张朝虎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合计		100.00	100%

2)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鑫伟钙业原股东郑有昌与朱善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有昌将其持有的鑫伟钙业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25日。

2007年7月4日，鑫伟钙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10	+10%	40	40%
2	张朝虎	30	30%	---	---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	---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10	-10%	---	---
合计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③鑫伟钙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鑫伟钙业的执行董事为朱善玉，经理为张朝羽，监事为王林虎。

（6）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本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518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才福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庄泉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民用电器、低压电器、胶木电料、五金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食品设备、钢管、铜材、玩具及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388	74.9%
2	项蓉蓉	78	15.06%
3	朱才旺	52	10.04%
	合计	518	100%

②松本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本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松本电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4 年 5 月，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设立

1994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瓯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温瓯计经（94）199 号《关于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朱才福，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主营：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系由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和朱成朋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4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负责人为朱才福，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2	朱成康	12	24%

3	程敬绍	12	24%
4	朱成朋	12	24%
合计		50	100%

2) 2000年10月，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8日，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1999年3月25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朱成朋和项光楠、项蓉蓉、项光奇、项光强、朱才旺签订《退增股协议书》，同意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朱才福出资：288万元，占56%；项蓉蓉出资78万元，占15%；朱才旺出资52万元，占10%；项光楠出资45万元，占8%；项光奇出资40万元，占7%，项光强出资15万元，占4%。同日，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与朱才旺签订《转让协议》，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将其持有的投入资本全部转给朱才旺。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松本电工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8月31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595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松本电工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468万元。

2000年10月9日，松本电工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	---	274	58.547%	288	55.6%
2	朱成康	12	24%	-12	24%	---	---	---	---
3	程敬绍	12	24%	-12	24%	---	---	---	---
4	朱成朋	12	24%	-12	24%	---	---	---	---
5	项光楠	---	---	---	---	45	9.615%	45	8.69%
6	项蓉蓉	---	---	---	---	78	16.667%	78	15.06%
7	项光奇	---	---	---	---	40	8.547%	40	7.72%
8	项光强	---	---	---	---	15	3.205%	15	2.9%
9	朱才旺	---	---	+36	72%	16	3.419%	52	10.04%
合计		50.00	100.00%	0	0	468.00	100.00%	518.00	100.00%

3)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3日，经松本电工股东会批准，原股东成员项光楠、项光奇和项光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松本电工45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才福。

2003年6月17日，松本电工就此次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288	55.6%	+100	19.305%	388	74.9%
2	项光楠	45	8.69%	-45	8.69%	---	---
3	项蓉蓉	78	15.06%	---	---	78	15.06%
4	项光奇	40	7.72%	-40	7.72%	---	---
5	项光强	15	2.9%	-15	2.9%	---	---
6	朱才旺	52	10.04%	---	---	52	10.04%
合计		518.00	100.00%	0	0	518.00	100.00%

③松本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松本电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才福，监事为项蓉蓉。

（7）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0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0805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法定代表人：王炳巧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天津村
 注册资本：20万元
 实收资本：20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成立日期：1997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1997年1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龙湾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②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湾松木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7 年 1 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

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系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炳巧，经营范围：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温瓯审验字（1997）97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注册资本 20 万元已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2001 年 12 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变更为“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龙湾松木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龙湾松木电工未设立董事与监事制度，目前负责人为王炳巧。

（8）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维电气”），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1955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南博钢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博钢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18	100%

②南博钢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博钢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南博钢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0 月，南博钢业前身设立

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系由项光楠与朱才福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

范围：民用电器、低压配电柜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远维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2）1048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项光楠和朱才福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远维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	朱才福	25	50%
	合计	50	100%

2) 2003 年 5 月，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5 日，经股东会批准，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吸纳章锦福为公司股东成员；项光楠出资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增至 45 万元，占 90%；章锦福出资额为 5 万元，占 10%。

2003 年 5 月 6 日，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此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0	+40%	45	90%
2	朱才福	25	50%	-25	-50%	0	0
3	章锦福	—	—	+5	+10%	5	10%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 年 7 月，增资

2005 年 6 月 6 日，温州市南博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其中：项光楠，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45 万元增加至 466.2 万元，占 90%；章锦福，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5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占 10%。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1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5 日止，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8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5	90%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	10%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0	100%	合计	518	100%

4) 2005 年 8 月，更名

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9 日更名为“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③南博钢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南博钢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楠，监事为章锦福。

(9) 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豪五金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897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蓉蓉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602 地块（天河工业区电器生产基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天豪五金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蓉蓉	180	60%
2	朱珂炜	60	20%
3	陈怡如	60	20%
合计		300.00	100%

②天豪五金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豪五金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天豪五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9 年 1 月，天豪五金设立

天豪五金系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存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8）55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天豪五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2	王绍贤	10	20%
3	王存海	15	30%
4	朱巨飞	10	20%
合计		50.00	100%

2)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1 日，天豪五金股东会批准进行如下股权转让：股东王存海将在公司的 30% 股权，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王绍贤；股东朱巨飞，将在公司的 20% 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亮。同日，王存海与王绍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存海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30% 股权，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

让给王绍贤；朱巨飞与王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巨飞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20% 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存亮。

2004 年 10 月 25 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10	+20%	25	50%
2	王绍贤	10	20%	+15	+30%	25	50%
3	王存海	15	30%	-15	-30%	—	—
4	朱巨飞	10	20%	-10	-20%	—	—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 年 8 月，增资

2005 年 8 月 1 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吸纳孔祥兴为公司股东成员；2、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王存亮，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增加至 102 万元，占 34%；王绍贤，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增加至 99 万元，占 33%；孔祥兴，其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 33%。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豪五金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出具温中会永变验字（2005）02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止，天豪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25	50%	王存亮	102	34%
2	王绍贤	25	50%	王绍贤	99	33%
3	孔祥兴	—	—	孔祥兴	99	33%
合计		5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8 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存亮

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34%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2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2 万元），以人民币 102 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原股东王绍贤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33% 股权（认缴出资额 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99 万元），现将其中 26% 股权（认缴出资额 78 万元，实缴出资额 78 万元），以人民币 78 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剩余的 7% 股权（认缴出资额 21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 万元），以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朱珂炜；原股东孔祥兴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 33% 股权（认缴出资额 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99 万元），现将其中 20% 股权（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陈怡如，剩余的 13% 股权（认缴出资额 39 万元，实缴出资额 39 万元），以人民币 39 万元转让给朱珂炜。

2011 年 9 月 29 日，天豪五金依法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02	34%	-102	-34%	---	---
2	王绍贤	99	33%	-99	-33%	---	---
3	孔祥兴	99	33%	-99	-33%	---	---
4	项蓉蓉	---	---	+180	+60%	180	60%
5	朱珂炜	---	---	+60	+20%	60	20%
6	陈怡如	---	---	+60	+20%	60	20%
合计		300.00	100.00%	0	0	300.00	100.00%

③天豪五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天豪五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蓉蓉，监事为陈怡如。

（10）浩邦高分子材料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浩邦高分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935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长围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年检状况：已通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浩邦高分子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邦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明	17.50	35%
2	李建辉	16.25	32.5%
3	张明池	16.25	32.5%
合计		50.00	100%

②浩邦高分子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浩邦高分子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浩邦高分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浩邦高分子系由张少明、李建辉与张明池等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3月6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少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浩邦高分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浩邦高分子的执行董事为张少明，监事为李建辉，总经理为张明池。

（11）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1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34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亮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55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同心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②同心机械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心机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同心机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同心机械系由王宝亮与项红霞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心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364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同心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心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3、同心机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同心机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亮，监事为项红霞。

（12）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皓不锈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054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晓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302 万元

实收资本：3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晨皓不锈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302.00	100%

②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皓不锈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晨皓不锈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晨皓不锈钢设立

晨皓不锈钢系由王宝晓与章小建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3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晓，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

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晨皓不锈钢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27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晨皓不锈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 万元。

晨皓不锈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合计		132.00	100%

2) 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晨皓不锈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2 万元增加至 302 万元，其中：王宝晓以现金增资 120.12 万元，章小建以现金增资 49.88 万元。

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皓不锈钢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温东成会变验字（2009）09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晨皓不锈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2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晨皓不锈钢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132	100%	合计	302	100%

③晨皓不锈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晨皓不锈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晓，监事为章小建。

(13) 永昌明通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昌明通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经营者：王林虎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加工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永昌明通机械系自然人王林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14）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珠电器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713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波珠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松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四村
 注册资本：52 万元
 实收资本：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年检状况：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波珠电器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波珠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	-------	------

②波珠电器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波珠电器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波珠电器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年11月，波珠电器设立

波珠电器系由王绍松与黄浙海、项炳贤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1月13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绍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波珠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11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1998年11月11日，波珠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2万元。

波珠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波珠电器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波珠电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波珠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绍松，监事为黄浙海、项炳贤。

（15）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2年5月2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459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修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注册资金：18,143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伟明环保外部董事徐文龙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16）城市建设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建设研究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817），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城市建设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徐文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城市建设研究院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下属企业，伟明环保外部董事徐文龙现任城市建设研究院董事长。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永嘉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2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城市污水处理
2	伟明建设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伟明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七甲轻工	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6	松本电工	制造、销售：民用电器、低压电器、胶木电料、五金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食品设备、钢管、铜材、玩具及配件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7	南博钢业	一般经营项目：元钢、荒管、管坯、不锈钢管、轧钢、中低压阀门、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销售
8	天豪五金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电气配件生产、销售
9	同心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离心泵等机器配件生产、销售
10	晨皓不锈钢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11	浩邦高分子材料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12	龙湾松木电工	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13	永昌明通机械	阀门配件加工	阀门配件加工
14	波珠电器	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暖风电器、排风扇等电器生产、销售
15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5月27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
16	城市建设研究院	一般经营项目：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	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

	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伟明环保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是：

生产经营中，伟明环保需要对外采购生石灰用于烟气净化，且用于烟气净化的生石灰需达到一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细度为 200 目、含钙量 $\geq 90\%$ 、含水量 $< 2\%$ 等。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的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伟明环保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鑫伟钙业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因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设运营的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一期、二期项目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经环保处理后需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回收处理排放，在此期间伟明环保就近选择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永嘉污水是伟明环保的服务供应商。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需采购安装石灰浆泵，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石灰浆泵进行维修和配件更换。同心机械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包括石灰浆泵在内的离心泵，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晨皓不锈钢主营不锈钢制品，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用的不锈钢管在其产品范围内，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与建设过程涉及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专业环节，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城市建设研究院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具备相应资质并对外提供规划、设计等咨询服务，是伟明环保的服务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城市建设研究院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外，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伟明环保属于不同的行业，与伟明环保的所在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

（3）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鉴于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城市建设研究院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伟明环保不属于上下游产业，也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根据伟明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趋势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渗滤液处理咨询服务	——	——	113.41	0.41%	——	——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0.46	0.00%	——	——	——	——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24.27	0.17%	25.36	0.22%	38.05	0.41%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298.06	2.13%	399.58	3.51%	364.87	3.93%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20.56	0.15%	11.43	0.10%	40.31	0.43%
伟明机械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设备	126.26	100.00%	168.34	100.00%	168.34	100.00%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等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5.68	0.04%	12.53	0.11%	1.89	0.02%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17.69	0.13%	——	——	——	——
城市建设研究院	建设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注）	70.00	0.50%	——	——	——	——

注：徐文龙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伟明环保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城市建设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城市建设研究院董事长、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因此城市建设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自 2012 年 12 月起与伟明环保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趋势为：

①苍南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 3 月转让给朱慧慧、陈祥华等第三方，苍南公司自此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伟明环保根据 2012 年 3 月与苍南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伟明设备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已经竣工，已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搬迁工作。伟明设备自 2013 年起不再需要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与办公楼，由此与伟明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与水电费结算交易将终止。

③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伟明环保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生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其对较大的生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伟明环保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市场地位的上升，将进一步拓宽生石灰采购渠道，与更多的生石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预计伟明环保与鑫伟钙业的关联采购将保持现有水平或进一步有所下降。

④永嘉污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排放服务针对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尚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的过渡阶段，随着项目地段接通市政排污管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将无需通过永嘉污水进行处理排放，该项关联交易将呈逐渐下降趋势。2012 年，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出售电机轴，属于其自身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且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⑤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同心机械采购了部分石灰浆泵等产品及其维修服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⑥伟明环保 2012 年度从晨皓不锈钢采购了部分不锈钢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⑦伟明环保 2012 年度向城市建设研究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70 万元，其中 60 万元是基于城市建设研究院 2005 年 12 月与瑞安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具体项目建设进度于 2012 年安排付款；其余 10 万元是城市建设研究院为伟明环保部分项目提供生活垃圾焚烧灰渣热值灼减率分析检测的服务款。城市建设研究院在该等设计和咨询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发行人未来将视具体项目需求，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采购该等服务。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未将除苍南公司以外的上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是因为：

①伟明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苍南公司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②伟明机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其关联租赁将在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建成后终止。

③伟明环保向鑫伟钙业生石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10、2011 和 2012 年度分别为 3.93%、3.51%和 2.12%。同时，鑫伟钙业的产品广泛使用于

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并不专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配套，鑫伟钙业对伟明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2010、2011 和 2012 年度，鑫伟钙业向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1%、11.60% 和 9.92%，所占比例较小。

④永嘉污水为伟明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排放服务是出于地理位置便利而在过渡期间的短期交易，对伟明环保而言不是长期必须的，且交易金额极小，该项关联交易将随着项目所在地区接通市政排污管网而呈逐步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永嘉污水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环保产业中不同的领域，伟明环保将专注于目前主业。

⑤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从事的业务与伟明环保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领域，且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低，因此未将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纳入上市范围。

⑥城市建设研究院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无法将其纳入上市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逐步下降甚至消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 4：关于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综合公司项目取得及运营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环保、土地争议和纠纷（如环保审批障碍、环保处罚、划拨用地及征地纠纷），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进一步评估说明公司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自取得至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的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试运营阶段的审查

在项目的主体建设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运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方可进行试运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一些建设项目试运营 3 个月后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试运营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项目可继续进行试运营。试运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4、伟明环保已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8 个 BOT 运营项目，2 个 BOT 在建项目，2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秦皇岛项目因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被撤销已终止建设。上述项目除东阳项目、嘉善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外，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履行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临江一期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1]122 号	浙环建验[2005]043 号
2	东庄项目	正式运营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2000.4.4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监验[2005]18 号
3	永强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3]29 号	浙环建验[2007]039 号
4	昆山项目	正式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5]464 号	苏环验[2007]193 号 苏环验[2009]269 号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5	昆山扩建项目	正式运营（一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号	苏环验[2011]15号（一期）
		试运营（二期）			—
6	临江二期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14号	浙环峻验[2013]30号
7	临海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43号	浙环峻验[2012]51号
8	玉环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
9	永康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
10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监字[2008]150号	琼土环资函[2012]60号
11	瑞安项目	建设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

（二）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土地获取流程、审批程序、及负责解决项目土地相关问题的责任方

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以两种方式获得，一种是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另一种是使用划拨的建设用地，划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除临海和永康两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外，伟明环保的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1	临江一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2	东庄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提供
3	永强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
4	昆山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5	昆山扩建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二期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6	临江二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伟明环保无偿使用，伟明环保在特许经营权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满后交还
7	临海项目	出让用地	临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8	瑞安项目	划拨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共设施用地	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9	永康项目	出让用地	永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10	玉环项目	划拨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取得后无偿供玉环公司使用，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11	秦皇岛项目	划拨用地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的永强和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 BOT 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临海项目和永康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BOT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BOT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BOT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BOT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将由项目公司建设。根据BOT项目的特点及BOT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三）发行人现有项目中涉及的环保、土地纠纷事项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到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征用方面发生的争议涉及苍南项目和秦皇岛项目：

1、苍南项目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2）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

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动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

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秦皇岛项目

2010 年 8 月 25 日，潘志中等 8 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冀环评[2009]230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环法（2010）8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 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 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3 ，满足欧盟标准。

(4) 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潘志中等 4 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 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年3月20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4月20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年5月27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年6月8日，潘志中等4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年6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001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潘志中等4位原告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号文，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2011年6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2011年9月19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年8月1日，伟明环保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年8月13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年10月11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27日，我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伟明环保于 2012 年 8 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的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实施的项目中，其他项目均没有出现土地征用、环境保护及其他争议与纠纷。

（四）发行人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情况

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采用“半干式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执行。伟明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1、东庄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0 年 4 月 4 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3010024	EMK13010025	
采样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 1 月 22 日	
报告时间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1	38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8	47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56	241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27	21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 112 号		
采样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6 月 5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注	0.42	0.075	1.0

注：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前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为 1.0 ng-TEQ/m³；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后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规定，为 0.1ng-TEQ/m³；下同

2、临江一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84 85-200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3010020	EMK13010021	EMK13010022		
采样时间	2013 年 1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报告时间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43	35	33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7	41	4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28	183	197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27	34	39	75	
汞 (mg/m ³)	<0.01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 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11-074		浙环监(2013)分 自第 024 号		
采样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12 月 07 日		2013 年 1 月 22 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21	0.016	0.06	1.0	

3、永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3 年 3 月 5 日			国家标 准限值 (GB18 485-200 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2090019	EMK12090020	EMK12090021		
采样时间	2012 年 9 月 13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23	27	30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51	42	45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68	266	301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13.6	15.4	11.7	75
汞 (mg/m ³)	<0.01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 156 号		R-E1209-062	
采样时间	2012 年 5 月 6 日	2012 年 5 月 5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878	0.234	0.052	1.0

4、昆山项目及昆山扩建项目

	昆山项目				昆山扩建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GB 18485-2001 及环发 [2008]8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5 年 5 月 8 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LSUE00001990a						
采样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时间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炉号	1	2	3	4	5	6	
烟尘 (mg/m ³)	8.53	3.65	5.24	1.15	5.07	24	8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	129	4.84	1.25L	1.25L	4.30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38	108	248	336	263	18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60
氯化氢 (mg/m ³)	1.44	0.5L	1.33	1.16	1.12	0.947	75
汞 (mg/m ³)	0.000003 L	0.000003 L	0.000003 L	0.000164	0.000003 L	0.000222	0.2
镉 (mg/m ³)	0.000000 03L	0.00108	0.000458	0.00181	0.00251	0.00194	0.1
铅 (mg/m ³)	0.0617	0.0389	0.0472	0.0570	0.0594	0.013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01-005A			R-E1201-005B			
采样时间	2012 年 1 月 6 日						

报告时间	2012年3月12日						
锅炉号	1	2	3	4	5	6	
二噁英 (ng-TEQ/m ³)	0.015	0.011	0.010	0.028	0.037	0.034	1.0/0.1

注：检查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下同

5、临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LNBE00004880		
采样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18.6	2	80
烟气黑度 (级)	1	6.93	1
一氧化碳 (mg/m ³)	3	1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42	2L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42	367	260
氯化氢 (mg/m ³)	6.6	38	75
汞 (mg/m ³)	0.00116	5.1	0.2
镉 (mg/m ³)	0.00247	<0.00173	0.1
铅 (mg/m ³)	0.05L	<0.00747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1)分字第326号		
采样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62	0.077	0.1

6、临江二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3010018	EMK13010019	
采样时间	2013年1月9日	2013年1月9日	
报告时间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炉号	4	5	
烟尘 (mg/m ³)	33	37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46	39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11	19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29	36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11-073		
采样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2年12月7日		
锅炉号	4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093	0.024	0.1

7、琼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LSZE00018523b	
采样时间	2012年12月25日	
报告时间	2013年1月9日	
炉号	1	
烟尘 (mg/m ³)	4.63	80
烟气黑度 (级)	0.5	1
一氧化碳 (mg/m ³)	6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113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71	260
氯化氢 (mg/m ³)	8.7	75
汞 (mg/m ³)	0.0025L	0.2
镉 (mg/m ³)	0.017	0.1
铅 (mg/m ³)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205-032	
采样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报告时间	2012年6月29日	
锅炉号	1	
二噁英 (ng-TEQ/m ³)	0.062	0.1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通过稳定固化处理后进填埋场填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填埋要求，送

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一期、二期项目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国家标准 限值 (GB16889-2008)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49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50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52号	浙环监(2012)分字第148号	浙环监(2011)分字第333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19号	
采样时间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2011年11月18日	2012年11月12日	
报告时间	201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8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3年1月21日	
汞(mg/l)	<0.00005	0.00006	0.00009	0.00008	0.00023	<0.00005	0.05
锌(mg/l)	1.26	11.4	7.60	6.26	<0.03	10.6	100
铜(mg/l)	0.08	0.12	0.40	0.57	0.01	0.76	40
铅(mg/l)	0.03	0.03	0.07	0.19	0.05	0.24	0.25
镉(mg/l)	0.05	0.02	0.14	0.11	<0.01	0.06	0.15
铍(mg/l)	<0.001	<0.001	<0.001	0.00142	<0.001	0.011	0.02
钡(mg/l)	0.85	0.16	1.39	1.12	0.49	0.91	25
镍(mg/l)	0.22	0.05	0.31	0.48	0.05	0.37	0.5
总铬(mg/l)	0.19	0.15	1.13	0.78	0.69	0.47	4.5
六价铬(mg/l)	0.100	0.117	0.712	0.59	0.684	0.103	1.5
砷(mg/l)	0.0021	0.0011	0.0012	0.0027	0.0134	0.30	0.3
硒(mg/l)	<0.01	<0.01	<0.01	<0.01	0.05	0.01	0.1
含水率(%)	0.8	0.6	1.5	1.2	0.8	1.1	30
二噁英(ug-TEQ/kg)	0.000014	0.000117	0.000096	0.000078	0.765	0.07	3.0

（五）发行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

1、发行人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

伟明环保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为：

- （1）项目覆盖地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
- （2）所在县市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 （3）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发行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的内控程序

伟明环保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合同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

- （1）投资部主要依据上述项目筛选标准进行项目接洽、可行性分析和立项，

并经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中标后，由投资部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务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合同条款修订和审阅。

（3）为防范项目风险，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括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延期、不能投运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和可执行的调价条款。

（4）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5）按合同要求严格进行合同的履行，投资部参与项目部、运营班子的组建，对项目部、运营班子成员进行 BOT 合同培训。

（6）按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保持项目建设进度与业主方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7）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管理中严格按 BOT 合同要求将有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报批或报备，业主方的变更要求需取得书面文件。

（8）由公司法务部主导严格按 B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3、发行人未来加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控制的措施

伟明环保未来将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方面的风险控制：

（1）强化公司内部法律论证及法律中介机构对于 BOT 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服务，不断完善公司 BOT 合同的标准化文本；

（2）项目审批阶段明确公司和业主方的责任，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严格监控；

（3）争取业主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5）吸收项目周边居民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主动维护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关系；

（六）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项目取得阶段特点：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阶段特点：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项目运营阶段特点：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燃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的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伟明环保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伟明环保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障碍，都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五、反馈意见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公司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2）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3）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4）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循的具体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遵循以下环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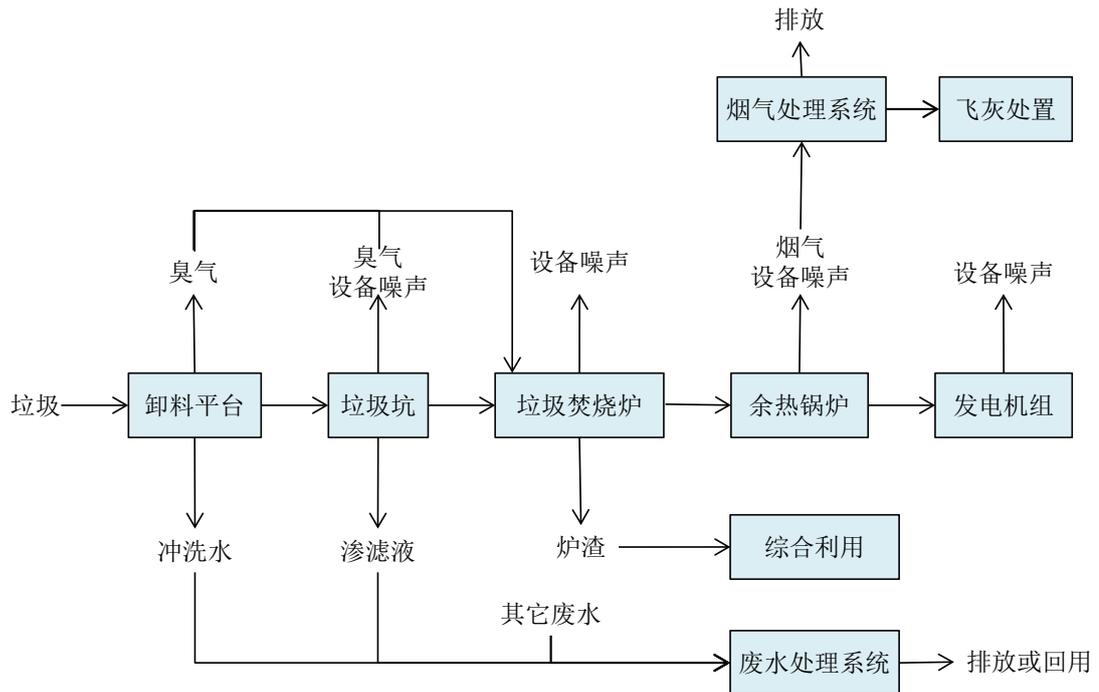
- （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三级标准；
- （6）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固体废弃物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具体环保执行措施和保障

伟明环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伟明环保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伟明环保生产经营各工序排污节点



①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风机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可维持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中的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

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③烟气

公司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④二噁英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⑤炉渣和飞灰

焚烧炉的炉渣以灰渣为主，分离出来的金属可回收利用，剩余炉渣可做制砖、水泥等建筑材料。飞灰来源于半干法中和反应塔的排出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公司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方式处理飞灰，先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达标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噪音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的方式确保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各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公司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灰渣和噪声，监测频次分别为：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灰渣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各项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

（2）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风险

为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伟明环保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在具体环保措施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系统故障或操作原因导致上述环保执行体系运行故障，产生如烟气处理系统故障不能对烟气进行及时有效的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等风险。

（3）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故和环保风险，伟明环保采取了以下应对和预防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②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布袋破损；

应急措施：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粉尘超过 40 毫克/立方米，立即临时依次关停六个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如粉尘超过 70 毫克/立方米时应立即停炉检查各风室布袋。

备品备件情况：根据公司使用布袋数量和过滤风量，备有 20% 的布袋数，以便更换监测更换；同时对布袋系统的气动阀、下灰电机等机械易耗品有 10% 的备件数，压缩空气机一用一备。

2) 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中和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隐患的地方有：1、中和塔内结灰塌陷；2、旋转喷雾器堵塞；3、石灰浆泵故障；

应急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时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

发现旋转喷雾器堵塞，应立即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安排人员进行旋转喷雾器更换，同时，对该类设备必须进行定期切换使用。

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

备品备件情况：石灰泵有两用两备，每条生产线，旋转喷雾器一用一备，主要设备都要执行设备定期切换制度执行，确保备用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其他易损件都有备件。

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的隐患：1、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超标；

应急措施：

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时，应立即打开渗滤液抽水泵，将渗滤液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储存。同时立即组织封堵电厂雨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处用水泵回抽至应急事故池。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调集罐车做好运输渗滤液准备。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硬件设施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可暂存一周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各主要设备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做到一用一备，药剂要有使用一周的储备量。

4)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柴油贮罐须与焚烧炉隔开一定距离，不可相邻过近。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为避免焚烧炉内因一氧化碳含量过大造成爆炸事故，可采取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有：a、通过监测炉内氧量而得出燃烧不完全的情况，适时调整燃烧，使垃圾尽可能充分的燃烧；b、引风机与送风机联锁，一旦引风机故障停机，送风机也必须停机，同时停炉；c、注意监视炉膛负压，防止出现正压；d、若不幸发生炉内爆炸事故而停炉，应立即停止送风并加大引风机抽风一段时间；e、做好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等。

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备置足够的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用于紧急情况下投入灭火使用。

（二）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二氧化硫及烟尘，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COD	9.22	7.01	20.88
二氧化硫	107.75	94.9	200.62
烟尘	85.76	110.82	51.95

备注：各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保核查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乘以各期排放

的废水或废气总量计算得到。

2、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Nm ³ /h 和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永强公司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收集池 60m ³ /日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二期：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 4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4000 Nm ³ /h；二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5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玉环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7,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在建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0,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60 吨	在建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 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电解”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 吨/日	正常运行

3、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7,163.83	9,019.89	2,243.68
环保费用	2,417.31	2,269.70	1,827.42
烟气处理	872.55	790.40	513.27
固废处理	980.97	831.19	747.04
污水处理	452.86	296.10	272.22
环保设备维护	110.94	352.00	294.89
总计	9,581.14	11,289.59	4,071.10

(2) 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为：

①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165.45	232.91	199.47
烟气处理	35.98	43.77	33.88
固废处理	61.01	82.57	94.07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污水处理	15.99	10.62	35.87
环保设备维护	52.48	95.95	35.66
总计	165.45	232.91	199.47

②临江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789.33	336.01	109.18
环保费用	208.79	361.44	338.36
烟气处理	79.97	66.17	69.63
固废处理	104.95	147.98	160.53
污水处理	16.65	16.43	19.90
环保设备维护	7.22	130.86	88.30
总计	998.12	697.45	447.54

临江一期项目 2010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部分重置支出；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③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437.42	907.58	-
环保费用	350.90	479.92	389.50
烟气处理	87.55	124.42	108.04
固废处理	172.25	202.16	179.73
污水处理	81.13	102.65	70.68
环保设备维护	9.97	50.69	31.05
总计	788.32	1,387.50	389.50

永强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④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	--------	--------	--------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900.00	2,372.80	2,134.50
环保费用	817.86	838.00	514.00
烟气处理	316.81	403.00	250.00
固废处理	287.91	244.00	180.00
污水处理	197.93	131.00	41.00
环保设备维护	15.21	60.00	43.00
总计	1,717.86	3,210.80	2,648.50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2009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0 年、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⑤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828.48	1,501.50	-
环保费用	313.56	80.94	-
烟气处理	113.29	27.94	-
固废处理	108.73	34.05	-
污水处理	86.42	18.95	-
环保设备维护	5.12	-	-
总计	1,142.04	1,582.44	-

临海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⑥临江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845.24	3,902.00	-	-
环保费用	465.90	183.60	-	-
烟气处理	189.77	90.06	-	-
固废处理	218.52	78.32	-	-
污水处理	40.18	15.22	-	-
环保设备维护	17.43	-	-	-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总计	1,311.14	4,085.60	-	-

临江二期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⑦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85.44	92.88	39.53
烟气处理	39.77	35.04	4.54
固废处理	27.60	42.11	23.46
污水处理	14.56	1.23	1.03
环保设备维护	3.51	14.50	10.50
总计	85.44	92.88	39.53

⑧苍南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	-	346.56
烟气处理	-	-	47.19
固废处理	-	-	109.25
污水处理	-	-	103.74
环保设备维护	-	-	86.38
总计	-	-	346.56

注：苍南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转让给伟明集团，并于 2012 年 3 月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⑨玉环项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环保投入	1,455.56	-	-
环保费用	9.41	-	-
烟气处理	9.41	-	-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固废处理	-	-	-
污水处理	-	-	-
环保设备维护	-	-	-
总计	1,464.97	-	-

玉环项目 2012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⑩永康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1,907.80	-	-
环保费用	-	-	-
烟气处理	-	-	-
固废处理	-	-	-
污水处理	-	-	-
环保设备维护	-	-	-
总计	1,907.80	-	-

永康项目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支出。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伟明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3,407.89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730.35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2）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

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2,610.84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572.11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3）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

对高分贝的施工作业如钻探、外墙装修等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因施工噪声为阶段性的影响，非长期影响，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

为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要求施工单位在弃土场四周挖排水沟和沉淀池，含泥沙污水沉清后排入下水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利用附近的公厕。如附近没有公厕可利用，需建简易临时厕所，并同环卫部门联系，委托及时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装修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止扬尘的措施，施工场应勤洒水，并应做好水泥、沙、石灰等材料的保管，防止多风季节扬尘。施工人员临时性的开伙，应选用煤，以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严禁在建筑施工地焚烧如油毛毡之类的废弃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高层倾倒。

②运营期环境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机污染物 氨氮 重金属	生化处理	（GB8978-1996）中 一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烟尘	排气筒需达到 8 米以上	（GB1327-2001） （II）
	食堂油烟	有机物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不低 于 60%	（GW18484-200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①全部清运 ②做到零排放

③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 62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主要系对项目环保系统设备的构建或大修重置支出，与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大修重置计划和设备运营状况相关。伟明环保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排污量主要受到设备运转工况、垃圾组分、气候环境特征等客观因素影响；此外，排污量数据来自公司定期环保监测报告，由项目环保监测时点的排污浓度和全年排放总量估算得到，其准确性仍受到测算方法的制约。总体来讲，伟明环保的排污量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一定的波动性，但伟明环保在确保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保部门排污监测标准的情况下，实现了实际排污量远低于该等控制指标。

综上，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增加可有效减少项目运营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伟明环保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核查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可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伟明环保建设并已投入运营的临江一期、东庄、永强、昆山、昆山扩建（一期）、临海项目、临江二期、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提供运营服务的琼海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

根据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成试运营的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扩建（二期）以及在建的瑞安项目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玉环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2	永康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3	昆山扩建（二期）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号
4	瑞安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伟明环保的东阳项目、嘉善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故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筹建的东阳项目、嘉善项目尚未开始相关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秦皇岛项目已终止建设。

（三）发行人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伟明环保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浙伟股（2011）99 号），承诺完成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保护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伟明环保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	伟明环保	飞灰固化场所没有危险物标志；同时未做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堆放场所周围未设雨水沟	飞灰固化场所增设危险废物标志，同时做好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在周围设有雨水沟	2010 年 7 月	已落实到位
2	伟明环保	临江二期工程将要开始建设，临江一期飞灰堆场要注意过渡期的协调问题	临江一期飞灰固化场所已建好	2010 年 7 月	已落实到位
3	瓯海公司	在线检测仪探头灰尘积攒较多，反应不灵敏，显示数据误差较大	要求在线监测仪的维护管理单位，定期清理探头灰尘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4	瓯海公司	核查期间，炉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通，导致厂外炉渣堆积（不属于厂区）	炉渣综合利用承包单位建设了规范的炉渣堆场，并定期进行综合处理	2011 年 2 月	已落实到位
5	永强公司	炉渣堆放杂乱，必须完善炉渣堆放场所，考虑防渗、防雨等问题	建立了规范的炉渣堆放场所，解决了防渗、防雨等问题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6	永强公司	飞灰固化堆场地面未硬化、无防渗漏设施	已建成了规范的飞灰固化场地，地面硬化，有防渗漏设施	2010 年 7 月	已落实到位
7	永强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工程进度较慢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已完成，经检测达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1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8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在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9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10	昆山公司	企业年度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不规范	企业已制定了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源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测工作		
11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厂界部分测点噪声超标	企业在噪声源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已达标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12	昆山公司	未建设应急碱式洗涤塔	已建设完成应急碱式洗涤塔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13	昆山公司	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年9月	已落实到位
14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四）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生的环保处罚为苍南公司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处罚。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 ②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225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号《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动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

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伟明环保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伟明环保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修改的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二）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分红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作出承诺：

“若伟明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本股东同意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未来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本股东承诺将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以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七、反馈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请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伟明环保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其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⑧□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⑨□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⑩□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⑪□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 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伟明环保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3) 伟明环保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30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 年 11 月 3 日审

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至今，伟明环保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改内容、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章程修订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	2007.9.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因公司以每股 1.59 元价格向新老股东定向增资 2,120 万股，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08.11.26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2009.12.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因潘彩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伟明集团，沈华芳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嘉伟实业，以及公司以每股 2.42 元向老股东、新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00 万元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	2010.6.26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因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7,000 万元增加到 34,000 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选 2 位董事，故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伟明环保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行为，其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伟明环保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明环保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

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股东大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主要为：“（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主要为：“（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二）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六）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八）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10.18	2005.11.3	1、审议通过《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设立验资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审议通过《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2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5.22	2006.6.23	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0.21	2006.11.22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 6、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的议案》。
4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2.5	2006.12.21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3.10	2007.4.5	1、审议通过《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的议案》。
6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8.22	2007.9.12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海BOT项目的议案》。
7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11.18	2007.12.3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审议通过《收购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2007年度股东大会	2008.6.26	2008.7.16	1、审议通过《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司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薪资与福利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07 年工作报告》。
9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10.20	2008.11.5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秦皇岛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临江二期项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琼海 EPC 项目的议案》。
10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4.10	2009.5.15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8、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工作报告》。
11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6.20	2009.07.06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持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1.15	2009.12.03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新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3.10	2010.3.25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4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6.05	2010.6.26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15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1.10	2010.11.25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1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4.25	2011.6.20	1、审议通过《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04	2011.12.1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3.15	2012.4.6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3.4	2013.3.24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董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项光明、陈革、朱善玉、徐士英、赵建夫、徐文龙、夏立军，其中项光明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裁，陈革担任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裁，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程序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三）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

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四）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五）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式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明确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六）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10.16	2005.11.3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3.1	2006.3.12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0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05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3.20	2006.3.31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	2006.5.12	2006.5.22	1、审议通过《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第四次会议			2、审议通过《200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6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7.20	2006.8.1	1、审议通过《关于完成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9.30	2006.10.14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 5、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11.25	2006.12.5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2.28	2007.3.10	1、审议通过《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7.8.11	2007.8.21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海 BOT 项目协议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7.11.8	2007.11.18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苍南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7.11.23	2007.12.3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9、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8.6.16	2008.6.26	1、审议通过《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伟明机械部分存货并租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07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资与福利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8.10.10	2008.10.2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秦皇岛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江二期BOT项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琼海EPC项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11.10	2008.11.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动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项光明任命公司高管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3.31	2009.4.10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6.10	2009.6.20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瑞安项目BOT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伟明集团持有的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11.01	2009.11.15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2.27	2010.3.09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3.21	2010.3.31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2010.5.26	2010.6.05	1、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9.30	2010.10.15	1、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4.10	2011.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审议通过《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构成成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成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裁项光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p>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p>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p>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2012.8.1	2012.8.13	<p>1、《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8.24	2012.9.7	1、《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4	2013.1.15	1、《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监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章小建、李建勇、汪和平，其中章小建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汪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程序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四）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四）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10.18	2005.11.3	1、审议通过《选举章小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5.12	2006.5.22	1、审议通过《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9.30	3006.10.14	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7.2.28	2007.3.10	1、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对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发表意见》。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8.11	2007.8.21	1、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6.16	2008.6.26	1、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度财务预算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10.10	2008.10.2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11.10	2008.11.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3.30	2009.4.10	1、审议通过《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11.01	2009.11.15	1、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扩股方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5.26	2010.6.05	1、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3、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9.30	2010.10.15	1、审议通过《关于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4.10	2011.04.25	1、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确认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11.25	2012.12.12	1、《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资格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由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制度运作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程鹏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6、伟明环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起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其中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其中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提名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其中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其中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伟明环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市垃圾发电厂扩建工程并增资的议案》。
2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3.31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3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2.27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垃圾发电项目并成立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7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	1、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8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8.24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9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3.31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2.27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12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8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8.5.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福利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7、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伟明环保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应职责。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规定，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6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2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为《总裁工作细则》。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总裁的职权为：“（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担保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稳健；（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三）其他应由总裁决定的事项。”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副总裁的职权为：“（一）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分管职能上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对总裁负责；（二）参加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三）协助总裁协调全面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四）总裁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财务总监的职权为：“（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接受企业内部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监督；（五）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六）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七）

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八）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九）总裁交办的其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依据各自职责与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2、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伟明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合理且被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为权力的规范运行和权力的内部制约提供了制度保障。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着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曾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发生环保行政处罚外，伟明环保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伟明集团	0	30	0	230	200	30	109	109	0	3,310	6,320.44	0
合计	0	30	0	230	200	30	109	109	0	3,310	6,320.44	0

伟明环保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主要系因临时资金周转从伟明集团短期拆入资金，伟明环保在使用后已如数归还。

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及伟明环保资金往来账目，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关联资金往来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伟明环保对报告期内存在从控股股东临时拆入资金周转的情况已经作出清理，通过制定并实施《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子公司伟明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

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关联方为伟明环保提供担保

2002年10月29日，瓯海公司、项光明与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签订温商银(749)2002年保字HC00001号《借款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温商银(749)2002(企)贷字HC00001号《借款合同》项下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02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9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2月2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上海浦发银行温州支行签订ZB9001200800000044、ZB90012008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2月2日至2011年2月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3月21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3520080511-1、35200805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光明于同日出具3520080511-3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3月12日至2009年1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6月25日，伟明机械、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08)瓯银保字第831038-1号、(2008)瓯银保字第83103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08)银杭瓯人保字第831038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3月27日至2009年3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4,3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6月4日，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深发温业-额保字第20080604001-1、深发温业-额保字第20080604001-2、深发温业-额保字第20080604001-3、深发温业-额保字第20080604001-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深发温业-综字第20080604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2,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12月15日，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3520082400-1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以800万元定期存单为伟明环保与该行合同编号3520082400号项下744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6月15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12月31日，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与温州银行市中支行分别签订温银(720)2008年高保字00064号《保证合同》、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65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5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中信银行瓯海支行分别签订（2009）瓯银保字第 000165-1 号保证合同、（2009）瓯银保字第 000165-2 号保证合同、（2009）银杭瓯人保字第 000165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8 日，伟明集团与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深发温业-保字第 20090531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11 月 24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 3520092610-1 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2 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3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0 年 6 月 4 日，项光明、伟明集团和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0）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429-1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4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4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期间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 年 10 月 8 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签订编号 2011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6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4,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集团与该行签订 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1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机械与该行签订 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1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2 年 9 月 21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编号为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3 号、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4 号、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5 号、温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6 号、银 720002012 年高保字 00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发生的

最高额 2,45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② 关联方为永强公司提供担保

2004 年 3 月 15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瓯海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第 0057-4、保字第 0057-2、保字第 005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2,6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5 月 13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签订 3520080785-1、3520080785-2、352008078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29 日，伟明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 2009 信银杭瓯最保字第 0001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3,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 年 12 月 20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分别签订 2011 信银杭瓯最保字第 000690 号、2011 信银杭瓯人最保字第 00069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向永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③ 关联方为昆山公司提供担保

2005 年 9 月 30 日，项光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07 年 3 月 27 日，伟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2007 年 1270 第 004 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 2007 年 1270 第 A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4 月 30 日，项光明、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6,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

保，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④ 关联方为临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52010000154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海公司与该行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9,5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⑤ 关联方为伟明设备提供担保

2008 年 8 月 26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和自然人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分别与温州银行市中支行分别签订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47 号、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49 号、温银(720)2008 年高保字 00048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25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 年 11 月 4 日，项光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B900820112801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0901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 90082010280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其中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⑥ 关联方为温州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5201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公司与该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⑦ 关联方为瓯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4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5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含伟明环保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① 伟明设备为关联方担保

2011 年 6 月 14 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100000045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 38,344.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7,4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在上述期间未向该行融资，故伟明设备实际未向伟明集团提供担保。

② 瓯海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2007 年 6 月 18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0652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 年 7 月 3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1413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 年 7 月 17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2112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为苍南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终止或解除。

（3）规范关联担保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伟明环保目前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五）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对外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

（4）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伟明环保已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进行了清理和解除，通过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对外担保审批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职权范围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六）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已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

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任职履历、专业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资格。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导致其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不良记录。

2、伟明环保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签到表等文件后确认，2007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1次；2008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3次；2009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3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3次；2010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3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4次；2011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3次；2012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4次。2013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2次。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议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经理层绩效考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了解并知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参与重大决策权、知情权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伟明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三、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伟明环保股东在参与公司决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监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聘任独立董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为：“（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4、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现代企业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上述规章制度的决策安排，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权与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伟明环保已逐步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必要、充分的制度保证。

八、反馈意见 11：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公司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一）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从外单位（非伟明环保关联企业）离职后就职于公司情况的人员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任职履历
陈 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989 年至 1999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999 年至 2003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
		2003 年至今	分管伟明环保技术、产品研发、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现任伟明环保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程 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年至 2003 年	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2004 年至 2005 年	伟明集团副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
		2012 年至今	伟明环保财务总监
章小建	监事会主席	1988 年至 1993 年	温州市龙湾区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技术副科长
		1999 年至 2005 年	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2005 年至 2008 年	伟明环保工程部主任
		2008 年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监事会主席
刘习兵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3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
		2003 至 2005 年	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技术部副主任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0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程师
		2000 年至 2002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5 年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设备管理部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李 荣	核心技术人员	1985 年至 2009 年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9 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1987 年至 2000 年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
		200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先后任生产技术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昆山公司总工程师

（二）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根据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出具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与伟明环保从事的主要工作分别为：

姓名	就职单位	工作内容
陈革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类机械产品设计
	伟明环保	技术管理、市场拓展及工程项目管理
程鹏	闽发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
	伟明环保	企业管理及上市工作
章小建	龙湾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	无损检测透射式黑白密度计、不锈钢恒温洗片机、远红外自动恒温胶片干燥箱、冷光源强光灯、射线报警器等设备技术研发与产品组装。
	伟明环保	目前担任监事，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
刘习兵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	从事烟草机械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烟草机械和产品，技术领域烟草机械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净化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域为环保机械
李超群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设备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李荣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锅炉设计工作
	伟明环保	从事垃圾焚烧锅炉的研发和对垃圾焚烧电厂的技术服务
赵志高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	主要生产硫酸、磷肥、复合肥、硫酸铝、硫酸锌、磷酸、磷酸铵

	伟明环保	担任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已于 2012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并承诺：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时，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工作期间，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其与各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未涉及其他与任职相关的侵权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伟明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上述人员就职于伟明环保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九、反馈意见 12：赵建夫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之后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其任职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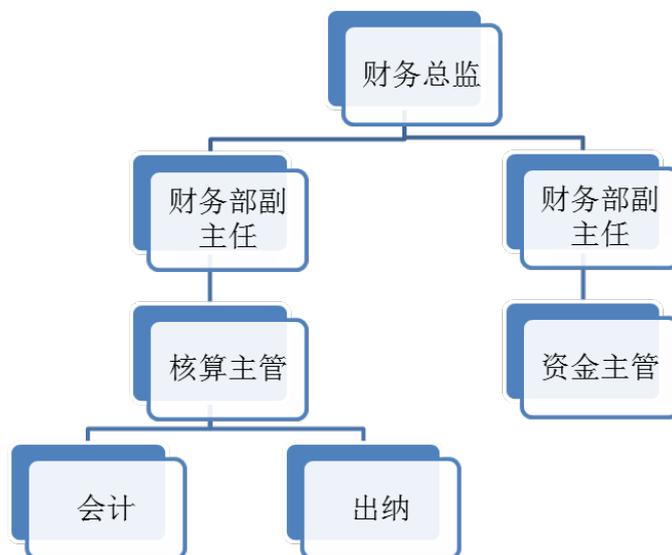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夫自 1990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立项专家组组长，国家秘密技术审查专家、国家“三峡科技行动计划”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使者”、教育部全国本科院校高等技术教育协会秘书长、上海市科技发展预见专家。

赵建夫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赵建夫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伟明环保董事，但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未在公司专职工作；除领取正常的董事津贴外，并未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或报酬；赵建夫仅作为外部董事，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适当建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夫并不因此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反馈意见 13：汪和平作为公司资金主管担任公司监事，是否利于其履行监事职权。

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财务部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能如下：



岗 位	人 员	工作职责
财务总监	程 鹏	全面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财务部副主任 (核算)	俞建峰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财务核算管理，包括会计核算、计划预算、财税、资产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及培训
财务部副主任 (资金)	赵 洪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控制等
核算主管	叶小五	协助核算副主任工作，具体执行财务核算方案
资金主管	汪和平	协助资金副主任工作，根据已审批的资金管理方案，具体执行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计划
会计	卢 娟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
出纳	陈百莲	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出纳	杨赛瑜	负责在建项目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和平担任财务部资金主管的职务，不属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且其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汪和平担任资金主管不属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而且其资金主管的身份有利于其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核对公司财

务报告，履行监事应尽的职权。

十一、反馈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银企合作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说明该等协议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一）永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永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合同的具体内容为：

1、合作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止，协议期满前2个月无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2、双方的权利义务：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为永康公司的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并相应地收取服务费853万元；在永康公司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时，农业银行有权相应地上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

永康公司就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提供的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按进度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853万元；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营收入全部进入其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的账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各项结算尽可能使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的承兑汇票；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永康公司承诺根据约定的日期保证实现一定的资金沉淀。

根据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投资中介服务，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与融资方案策划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二）临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0年，临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建成“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放贷款、提供相关的理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20万元；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为临海公司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

临海公司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提供的理财服务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520万元；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期、还贷期须办理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指定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同时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代理。

根据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金融/财务咨询服务、日常财务分析服务、顾问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公司该份银企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律师意见

《银企合作协议》最早见于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企业可以与商业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便于双方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该项规定，企业与商业银行双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合作方式的具体约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永康公司、临海公司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系与银行开展有偿金融服务的约定，双方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成立。永康公司、临海公司并未作出违反人民银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两家公司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3年3月2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6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5
二十三、结论意见.....	74
第三部分 结 尾	7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59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的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详细披露了以及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就本次发行方案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

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的规定，再次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产生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即：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数量 / 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在上述可公开发售股份的范围內，各股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公开发售股份的意愿进行申报。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与各股东申报转让股份总数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追加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8）发行定价依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股票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6,641.40 万元；

（2）“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82.56 万元；

（3）“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97.00 万元；

（4）“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00.00 万元。

3、调整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9）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10）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40,800 万元

实收资本：40,8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伟明环保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伟明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伟明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伟明环保系由临江公司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伟明环保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伟明环保目前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伟明环保变更设立时，原属临江公司的资产均已变更过户至伟明环保名下，伟明环保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伟明环保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伟明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伟明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伟明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伟明环保已具备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伟明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伟明环保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伟明环保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伟明环保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伟明环保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伟明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伟明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伟明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伟明环保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伟明环保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伟明环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伟明环保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伟明环保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伟明环保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确认，伟明环保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伟明环保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伟明环保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26,210.95 元、116,631,786.74 元和 171,145,601.13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21,290.18 元、116,182,075.75 元和 166,646,754.2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762,071.72 元、217,869,778.46 元和 386,641,477.58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伟明环保目前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伟明环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86,299,035.96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886,241,176.1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超过 2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为 497,879.4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因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一方面将建成的 BOT 项目设施以及其他对项目投入在项目运营开始后转入无形资产，另一方面，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对项目未来大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由此导致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 伟明环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9,922,721.9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伟明环保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伟明环保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

定。

28、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伟明环保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伟明环保的行业地位或伟明环保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伟明环保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伟明环保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7,320.96 万元，与伟明环保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伟明环保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伟明环保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伟明环保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伟明环保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伟明环保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伟明环保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伟明环保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伟明环保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和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章小建自 2013 年 7 月起辞任监事职务，改聘为公司副总裁；刘习兵 2013 年 7 月起担任监事；李建勇 2013 年 7 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独立的员工

（1）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85 人。

（2）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51 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②部分员工因为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③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④部分员工担心跨区域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可操作性，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013 年末，已不存在该原因所形成的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①□ 2014 年 1 月 2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4 年 1 月 2 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②□ 2014 年 1 月 6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瓯海公司已为 52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③□ 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永强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任何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记录。

④□ 2014 年 1 月 21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4 年 1 月 21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⑤□ 2014 年 1 月 3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已于 2008 年参加社会保险，现参加的险种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2014 年 1 月参加养老保险 135 人，医疗保险 135 人，工伤保险 136 人，失业保险 135 人，生育保险 135 人，参保人数已符合该地区年度参保要求。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 2009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 年 1 月 1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 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在该局无劳动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变更至龙湾区至今在该局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⑥□ 2014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公司已为 61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临海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⑦□ 2014 年 1 月 2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

在欠缴。2014年1月2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⑧□2014年5月16日，瑞安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5月16日，瑞安公司已为66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已按期缴纳基本保险费。2014年1月14日，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瑞安公司2011-2013年度，无出现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

⑨□2014年1月13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康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8名，永康公司已为54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⑩□2014年1月15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玉环公司已为57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4年1月15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0年6月成立至今，玉环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⑪□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嘉伟科技有监察记录。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7月10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嘉伟科技有监察记录。2014年1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嘉伟科技有监察记录。2014年1月7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嘉伟科技自2010年8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账户人数2人，缴费人数2人，截至2013年12月无欠缴情况。

⑫□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1年2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2013年7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2014年1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⑬□2014年2月13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善公司为2名员工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正常，符合规定。未发现该单位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758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①根据伟明环保原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入职满一年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伟明环保已修改人事管理制度使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2013年末，已不存在该原因所形成的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②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③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④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①□2014年1月7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从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3年12月缴存人数为126人，伟明环保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②□2014年1月6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瓯海公司已为49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

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③□ 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强公司已为 64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④□ 2014 年 1 月 1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户，2009 年 7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昆山公司共有实际缴存人数 139 人，昆山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⑤□ 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伟明设备已为 75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⑥□ 2014 年 1 月 6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公司已为 52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⑦□ 2014 年 1 月 7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从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缴存人数为 57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⑧□ 2014 年 1 月 10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瑞安公司已为 67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

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⑨□2014年1月8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康公司已为56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⑩□2014年1月15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玉环公司已为49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⑪□2014年1月2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嘉伟科技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⑫□2014年1月2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3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⑬□2013年12月31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嘉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2人，嘉善公司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新设的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尚未独立招录员工，前期人员系由其他公司派驻。

（4）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2014年6月3日作出承诺：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变更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内部审计部	制定公司内控、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行内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审计，资产安全进行监管；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分析、评估与风险防范；开展总裁室任期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及部门、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工作。
董秘办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筹备，做好股东名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和发布；根据上市规则制定、执行和更新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其相关细则；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直接融资计划、融资方案实施，吸引战略合作伙伴；参与公司收购兼并、重大投资、资产转让、重大资金筹措、股息派发等资本运作事项决策；聘请证券市场融资专业机构，负责公司与交易所、证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CDM项目开发，公司碳资产管理。
总裁办	定期不定期的对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咨询报告；对于总裁室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于总裁室成员日常工作提供支持；协助有关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提出增收节支方案；负责对公司一般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筹集，制定银行融资方案和执行，对资金进行统筹调配；负责公司总部日常会计核算和管理，编制财务决算，监督下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派出、考核下属公司财务人员；参与固定资产分管部门的财产物资清查工作，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报废；负责审核公司总部会计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汇总、合并公司各种财务报表；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和支票使用规定，做好各种票据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报费用；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申请退税，研究税收政策和合理避节税方法；负责组织开展政府无偿资助基金申请、取得及合理使用；负责财务电算化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财务数据安全备份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办公、福利用品购置发放，办公设备维护管理，维护好实物台账；负责公司总部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和利用，对各部门、子公司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负责公司行政用车管理，司机培训教育和交通安全；负责公司会务组织保障、票务管理、外来宾客接待、报刊订阅分送、用餐管理；负责公司招待费、会务费、差旅费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伟明报的出刊，公司内部网和外部网的维护更新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公司收、发文管理，公司行政和合同用印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流程建设，监督指导考核下属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开展；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人才需求计划，维护公司人才引进途径；负责公司内部干部职务任务、岗位调配和岗位编制管理；负责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培训教育和劳动关系管理，指导下属公司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运营管理部	负责运营电厂、项目部及其它子公司管控，包括生产运营指标的制订、控制和考核；负责运营电厂、项目部及其它子公司年度计划预算的审核，考核协议签订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标准、设备管理标准、项目建设标准的制订，组织公司运营、设备管理、工程建设相关流程和制度建立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工艺技术研究室；负责公司整体在建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成本控制，在建项目运营前人员组织；协助公司运营电厂日常检修、大修和计改计划的编制和协调执行；协助运营电厂技改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协助运营电厂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子公司ISO9001、ISO14000、ISO18000以及清洁生产等企业认证管理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前期设计方案、设备选型。
环保部	负责公司环保实验室管理；协助运营电厂三废监测，协助开展在建项目环评核准、环保验收等工作；公司对外排污量统计和管理；对外环保宣传，环保信息对外公开工作；负责公司相关环保部门、环保咨询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负责运营电厂和在建项目环保监督和管理。
技术部	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研发计划，负责对公司各研发单元的管理（炉排与烟气处理系统设计室、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室、锅炉设计室、项目建设设计室），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负责完善公司科技制度和流程；协助在建项目技术图纸审核，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标编制工作；组织科研项目成果鉴定、评奖，组织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

	总结推广应用；组织公司和子公司大修技改项目、新建项目等技术方案的论证审核；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行业管理和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科技文献、论文的征集，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专业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负责组织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管理，开展公司专利、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管理。
投资一部	BOT/BOO项目、资产收购项目的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评价；项目的投标筹备和组织工作，编制项目商务标，组织编制技术标和项目投融资方案；投资项目谈判，市场开发项目协议范本的编制，项目合作协议起草和签订；项目前期准备及业主方协调，负责项目公司及项目部组建，协助开展项目环评批复和项目可研核准工作。其中，投资一部侧重于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项目，投资二部侧重于温州及其周边地区的项目。
投资二部	
市场部	设备销售、服务承包（含项目建设、运营、技术、咨询等服务）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评价，组织招投标和项目谈判；组织开展设备销售、服务承包业务的执行。
法务部	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书，协助公司总裁室依法决策；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制订、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文件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履行进行监督；公司制度合规性管理；对内提供法律培训和咨询，对日常经营提供法律信息和服务，制定审核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调解、诉讼和仲裁案件；外聘常务法律顾问管理。
物资管理部	负责总部集中采购目录编制，总部集中采购工作的执行，负责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公司供应商目录管理，新增供应商、供应商评价；负责公司内部采购方案拟定及执行；负责主要物资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为集中和自行采购提供建议；负责公司物资调配，对子公司自行采购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规划部	负责组织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中短期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和持续改进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重大战略专题事项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作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伟明环保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与各股东申报转让股份总数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追加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的伟明环保股份共计 351,348,000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达到 86.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份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27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股增至 40,800 万股。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7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40,8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伟明环保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 17 日，伟明环保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伟明环保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169,570,000	49.8735%	伟明集团	203,484,000	49.8735%
2	嘉伟实业	29,540,000	8.6882%	嘉伟实业	35,448,000	8.6882%
3	项光明	38,940,000	11.4529%	项光明	46,728,000	11.4529%
4	王素勤	20,000,000	5.8824%	王素勤	24,000,000	5.8824%
5	朱善玉	18,880,000	5.5529%	朱善玉	22,656,000	5.5529%
6	朱善银	15,860,000	4.6647%	朱善银	19,032,000	4.6647%
7	章锦福	7,540,000	2.2176%	章锦福	9,048,000	2.2176%
8	朱达海	7,160,000	2.1059%	朱达海	8,592,000	2.1059%
9	章小建	5,260,000	1.5471%	章小建	6,312,000	1.5471%
10	汪和平	3,490,000	1.0265%	汪和平	4,188,000	1.0265%
11	郑茜茜	3,400,000	1.0000%	郑茜茜	4,080,000	1.0000%
12	汪德苗	2,320,000	0.6824%	汪德苗	2,784,000	0.6824%
13	张春兰	2,000,000	0.5882%	张春兰	2,400,000	0.5882%
14	陈革	1,900,000	0.5588%	陈革	2,280,000	0.5588%
15	沈华芳	1,240,000	0.3647%	沈华芳	1,488,000	0.3647%
16	程鹏	1,200,000	0.3529%	程鹏	1,440,000	0.3529%
17	程五良	1,100,000	0.3235%	程五良	1,320,000	0.3235%
18	孔儒	1,000,000	0.2941%	孔儒	1,200,000	0.2941%
19	陈作仁	800,000	0.2353%	陈作仁	960,000	0.2353%
20	项新芳	800,000	0.2353%	项新芳	960,000	0.2353%
21	刘习兵	680,000	0.2000%	刘习兵	816,000	0.2000%
22	赵志高	680,000	0.2000%	赵志高	816,000	0.2000%
23	张也冬	680,000	0.2000%	张也冬	816,000	0.2000%
24	蔡筱娟	600,000	0.1765%	蔡筱娟	720,000	0.1765%
25	蔡筱丽	600,000	0.1765%	蔡筱丽	720,000	0.1765%
26	赵倩	600,000	0.1765%	赵倩	720,000	0.1765%
27	钟建伟	600,000	0.1765%	钟建伟	720,000	0.1765%
28	李建勇	520,000	0.1529%	李建勇	624,000	0.1529%
29	林飒	520,000	0.1529%	林飒	624,000	0.1529%
30	王靖洪	520,000	0.1529%	王靖洪	624,000	0.1529%
31	李超群	400,000	0.1176%	李超群	480,000	0.1176%

32	李 荣	400,000	0.1176%	李 荣	480,000	0.1176%
33	王 骅	400,000	0.1176%	王 骅	480,000	0.1176%
34	吴 默	400,000	0.1176%	吴 默	480,000	0.1176%
35	赵 洪	400,000	0.1176%	赵 洪	480,000	0.1176%
合计		340,000,000	100%	合计	40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已经其权力机构批准，并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手续，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伟明设备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永康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1041713-00951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发电类业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33 年 5 月 29 日。

玉环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1041713-00952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发电类业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33 年 5 月 29 日。

瑞安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1041714-00981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发电类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2、排污许可证

伟明环保所持编号为浙 CB2012B1316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到期，2013年3月13日，伟明环保取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2日。2014年3月12日，伟明环保取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

瓯海公司所持编号为浙 CD2012A0102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到期，2014年2月14日，瓯海公司取得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2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永强公司所持编号为浙 CC2014A800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到期，2014年4月14日，永强公司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

温州公司取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CB2013A1317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温州公司取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玉环公司取得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JG2014A0125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永康公司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GG2014A0387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昆山公司所持编号为昆环字第 77469354-1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有效期续展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2013 年 11 月 21 日，伟明环保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综证书浙第 1087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2013 年 12 月 9 日，昆山公司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苏综证书电（2013）第 22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21 日，永强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综证书浙第 1086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加的关联方如下：

因原监事会召集人章小建辞任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选举刘习兵为发行人监事，故刘习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程鹏胞姐程扬 2014 年 4 月开设温州陶瓷品市场雅素丽建材店（个体工商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关联方基本信息发生的变化如下：

永嘉污水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资质有效期续展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永嘉污水相应变更了经营范围；伟明建设的实收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天豪五金变更公司住所；松本电工变更公司住所与经营范围；波珠电器变更经营范围；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变更经营范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方如下：

城市建设研究院于 2014 年 5 月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不再该企业任职，因此该企业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采购零星工具	1.46	0.01%	24.27	0.17%	25.36	0.22%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300.41	1.67%	298.06	2.13%	399.58	3.51%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4.02	0.02%	20.56	0.15%	11.43	0.10%
城市建设研究院	建设工程设计 及检测服务	106.00	0.59%	70.00	0.50%	——	——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	4.25	0.02%	5.68	0.04%	12.53	0.11%

	等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8.32	0.04%	17.69	0.13%	——	——
合 计		424.46	2.35%	436.26	3.12%	448.9	3.94%

（1）城市建设研究院关联交易

徐文龙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伟明环保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城市建设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城市建设研究院董事长、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因此城市建设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自 2011 年 12 月起与伟明环保构成关联关系。城市建设研究院在 2013 年度与伟明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为：

2008 年 4 月，临海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城市建设研究院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根据设计合同约定，临海项目工程设计费共计 260 万元，分五期支付。截至 2010 年 8 月，临海公司已支付前四期设计费共计 247 万元。临海公司在临海项目工程建成验收合格后，于 2013 年 1 月支付第五期设计费 13 万元，至此临海项目工程设计费已支付完毕。

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后发包人实际变更为玉环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城市建设研究院为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玉环项目工程设计费共计 300 万元，分五期支付。截至 2010 年 8 月，玉环公司已支付前四期设计费共计 285 万元。玉环公司在玉环项目工程建成验收合格后，2013 年暂估第五期设计费 15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嘉善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城市建设研究院为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嘉善项目工程设计费共计 330 万元，分六期支付。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嘉善公司 2013 年向城市建设研究院支付两期设计费 132 万元。

2013 年 11 月，伟明环保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城市建设研究院为琼海项目提供概算修编设计服务。根据设计合同约定，设计费共计 15 万元，分三期支付。2013 年暂估前两期设计费共计 12 万元。

2013 年 9 月 28 日，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

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城市建设研究院为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根据设计合同约定，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费共计 350 万元，分六期支付。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向城市建设研究院支付首期设计费 70 万元。

（2）同心机械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了部分石灰浆泵及配件等产品及其维修服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3）晨皓不锈钢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从晨皓不锈钢采购了部分不锈钢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渗滤液处理技术咨询	—	—	—	—	113.41	0.41%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1.38	0.00%	0.46	0.00%	—	—
合计		1.38	0.00%	0.46	0.00%	113.41	0.41%

（1）永嘉污水关联交易

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销售搅拌机叶轮等机械配件，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3、购买、处置固定资产

（1）2013 年 8 月 12 日，伟明机械与伟明设备签订《伟明机械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伟明机械将闲置的平面铣床、刨床、车床、砂轮机、切割机、起重机、工具箱等 34 项机械设备按评估价作价 681,477 元（含税）转让给伟明设备。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318】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681,477 万元。

（2）2013 年 6 月，伟明环保与朱善玉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伟明环保

将其所有的奥迪牌 AUDI A6L2.8AT 型轿车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辆机动车系发行人于 2002 年购置，账面原值 63.09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累计折旧 61.20 万元。

4、关联担保

2013 年 5 月 28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 号、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6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1、原项目进展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秦皇岛项目、永康项目、嘉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1）秦皇岛项目

2013年9月12日，伟明环保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因秦皇岛项目原选址地抚宁县留守营镇不具备建设条件，双方同意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续建并约定：①秦皇岛项目新选址地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秦皇岛市城市发展规划拟定，征求伟明环保意见后，提请有关部门同意后确定。②鉴于伟明环保为履行原 BOT 协议在原址已有投入等因素，选新址建设后，秦皇岛项目的垃圾处理费调整为不低于 85 元/吨，最终金额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

2014年4月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形成《关于推动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秦城管纪字[2014]3号），以确保请秦皇岛项目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营为目标落实工作，力争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选址，妥善处理原址停建引起的工程、土地处置及工程款结算等后续事宜。

2014年5月15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决定决定秦皇岛项目新址建设将不再以秦皇岛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秦皇岛项目新址选择取得实质进展后在当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新项目公司将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

（2）永康项目

2013年5月29日，永康市人民政府与永康公司签订《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费进行调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费由每吨 53.5 元增加为每吨 78 元。

根据永康项目 BOT 合同的约定，永康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系从协议签订之日（2006 年 7 月 12 日）起 27 年（含 2 年建设期）。2013 年 8 月，经伟明环保申请并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变更为项目动工之日（2010 年 10 月）起 27 年。

（3）嘉善项目

2013年9月1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建[2013]77号《关于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嘉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在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实施嘉善项目。

2013年10月2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浙发改投资[2013]1090号《省发改委关于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核准的通知》，核准在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新建嘉善项目，嘉善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配置2台300吨/日机械式炉排炉和1台12兆瓦汽轮发电机组，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

2013年11月1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浙发改设计[2013]196号《省发改委关于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嘉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进入正式运营与试运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玉环项目、永康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瑞安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2013年12月30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瑞安项目进行试运营。

（二）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房产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设备新建办公楼及部分车间已建造完成，并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尚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2013年11月12日，伟明设备与浙江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温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将伟明设备拥有的合同编号为温土资合[2007]020067号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0日。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中3项商标因有效期届满而续展注册，续展后商标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伟明环保	3146411		第40类：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塑料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和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除臭；空气清新	2013.9.7至2023.9.6	受让取得

2	伟明环保	3146412		第 36 类：不动产中介；不动产代理；信托	2014.2.14 至 2024.2.13	受让取得
3	伟明设备	3146413		第 7 类：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处理机；废物处理装置（机器）；垃圾压实机；污物粉碎机；清洁用除尘装置；锅炉给水调节器；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2014.2.21 至 2024.2.20	受让取得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明设备	一种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与煤混合燃烧的锅炉	ZL201220564551.7	2813942	实用新型	2012.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2	伟明设备	一种燃用棕榈壳和棕榈纤维的锅炉	ZL201220564517.X	3015378	实用新型	2012.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3	伟明设备	石灰乳配制站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20054043.9	3026329	实用新型	2013.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4	伟明设备	垃圾渗沥液处理站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20056092.6	3024035	实用新型	2013.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	伟明设备	用于雾化石灰乳的高速旋转喷雾自控系统	ZL201320112663.3	3087215	实用新型	2013.03.12	十年	原始取得
6	伟明设备	一种定位精准的起重机	ZL201320294666.3	3268969	实用新型	2013.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7	伟明设备	旋转喷雾器的储料装置	ZL201320294692.6	3271535	实用新型	2013.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8	伟明设备	一种适用于 SNCR 脱硝技术的还原剂喷枪	ZL201320294672.9	3270846	实用新型	2013.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9	伟明设备	一种锅炉 Z 型受热面管	ZL201320263652.5	3255362	实用新型	2013.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申请 9 项专利权申请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伟明设备	201310179105.3	一种锅炉 Z 型受热面管	发明	2013.05.14
2	伟明设备	201310179789.7	复合型垃圾焚烧锅炉	发明	2013.05.14
3	伟明设备	201320264869.8	复合型垃圾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2013.05.14
4	伟明设备	201310673016.4	一种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炉内破渣装置	发明	2013.12.12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5	伟明设备	201320814689.9	一种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炉内破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12
6	伟明设备	201320638179.4	锅炉大型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3.10.16
7	伟明设备	201310414493.9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沼气与垃圾混合燃烧的锅炉	发明	2013.9.12
8	伟明设备	201320565719.0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沼气与垃圾混合燃烧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3.9.12
9	伟明设备	201320679246.7	垃圾预处理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1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伟明设备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3SR093324	软著登字第 0599086 号	2013.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伟明设备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3SR093262	软著登字第 0599024 号	2013.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续租位于温州、上海的三处办公楼外，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动。

2013 年 11 月 7 日，伟明环保与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促进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伟明环保继续承租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站前 11 号高联大厦 8 楼，面积为 1,130.25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年租金 408,924.45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与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震旦国际大楼租赁合同》，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继续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第 17 层 03 单元，面积 624.43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年租金 1,846,128 元，年物业管理费 269,748 元。

2013 年 6 月 7 日，嘉伟科技与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伟科技继续承租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3 号楼 122 室，建筑面积 26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免租金。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伟明设备	90082013280139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3.5.16	2014.5.16	1,0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号：ZD9008201200000026）；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ZB9008201100000142）；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ZB90082011000143）
2	瓯海公司	90082013280148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3.5.28	2014.5.28	1,5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号：ZD9008201200000026）
3	瓯海公司	90082013280157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3.6.5	2014.6.5	1,5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号：ZD9008201200000026）
4	伟明环保	2013 信银杭温瓯贷字第 001094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2013.5.7	2014.5.7	1,000	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1 号）；伟明机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1 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 000657-2 号）；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1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657 号）
5	伟明环保	2013 信银杭温瓯贷字第 001104 号		2013.5.22	2014.5.22	1,500	
6	伟明环保	2013 信银温瓯贷字第 001106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013.5.29	2014.5.29	500	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1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657 号）；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3 信银瓯最保字第 931324 号）；伟明机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3 信银瓯最保字第 931324-1 号）
7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8	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2013.1.23	2016.5.31	5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8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5209	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2013.2.5	2016.5.31	2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9	瑞安公司	33010420120000510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2013.1.21	2018.1.19	2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13648）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013.1.21	2018.12.27	200	
10	瑞安公司	33010420130000168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2013.4.9	2018.7.11	1,7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13648）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013.3.22	2017.12.28	200	
11	永强公司	2013 信银温瓯贷字第 001227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013.12.13	2014.12.13	1,000	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1 信银杭瓯最保字第 000690 号）；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1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690-1 号）
12	昆山公司	2013 苏银贷字第 ks001082 号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13.11.15	2014.11.14	3,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3 苏银最保字第 ks176 号）
合 计						13,800	

2、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伟明设备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CD90082013880123	122.80	2013.10.18	2014.4.18	伟明设备提供 1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	担保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伟明环保	昆山公司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ks176 号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13.10.17	为昆山公司与该行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	保证

4、电力业务协议

序号	签约公司	相对方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瑞安公司	温州电力局	并网调度协议	201312	2013.7.1 至 2018.7.1，届满后自动延续 5 年
2	瑞安公司	温州电力局	购售电合同	温地电 054-2013	2013.9.5 至 2016.9.4，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5、财产保险合同

序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责任期限
1	伟明环保	PQEC201333030000000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58,640,696.16	52,776.63	2013.2.7 至 2014.2.6

2	伟明环保	PQED2013330 300000000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109,343,414.11	153,080.78	2013.2.7 至 2014.2.6
3	永强公司	PQEC2013330 300000000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158,745,191.77	142,870.67	2013.2.7 至 2014.2.6
4	永强公司	PQED2013330 300000000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74,866,589.39	104,813.23	2013.2.7 至 2014.2.6
5	瓯海公司	PQEC2013330 300000000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9,382,291.24	8,444.06	2013.3.25 至 2014.3.24
6	瓯海公司	PQEC2013330 300000000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22,343,775.29	20,108.50	2013.2.7 至 2014.2.6
7	瓯海公司	PQED2013330 300000000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34,616,728.41	48,463.43	2013.2.7 至 2014.2.6
8	临海公司	PQEC2013331 0000000000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65,170,878.00	58,653.79	2013.6.4 至 2014.6.3
9	临海公司	PQED2013330 300000000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55,135,856.00	66,163.03	2013.7.10 至 2014.7.9
10	昆山公司	145029919000 857239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机器损坏险	182,598,479.18	146,078.78	2013.2.18 至 2014.2.17
11	昆山公司	145029919000 8579449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财产综合险	182,598,479.18	82,169.32	2013.2.18 至 2014.2.17
12	温州公司	PQEC2013330 300000000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143,180,000.00	200,452.00	2013.11.1 至 2014.10.31
13	温州公司	PQEC2013330 300000000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175,000,000.00	157,500.00	2013.10.31 至 2014.10.30
14	永康公司	021333070100 012A00000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财产综合险	108,126,967.00	54,088.48	2013.2.28 至 2014.2.27
15	永康公司	021333070100 012A00000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财产综合险	100,400,000.00	59,552.31	2013.12.22 至 2015.2.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应收、应付款余额：

关联方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账款：		
永嘉污水	1.51	机械配件货款
应付账款：		
伟明机械	68.15	固定资产转让价款
鑫伟钙业	38.42	生石灰采购款
同心机械	0.20	石灰泵等设备及其配件采购及维修款
晨皓不锈钢	2.31	不锈钢采购款
城市建设研究院	40.00	设计费
合 计	149.08	
预付账款：		
城市建设研究院	136.00	设计费
其他应付款		
程五良	0.44	报销款
张也冬	0.06	报销款
陈革	0.37	报销款
合 计	0.8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伟明环保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上市费用	3,913,094.32	上市费用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昆山市建设局	550,000.00	项目保证金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482,154.00	房屋租金
琼海市建设局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计	6,245,248.32	
其它应付款：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00.00	保证金
唐增武	150,000.00	保证金
小计	1,4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 2013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外投资如下：

1、2013 年 6 月 8 日，伟明环保通过招投标竞得苍南县丽湾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苍南丽湾项目”）BOT 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丽湾项目尚未签署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伟明环保拟投资设立苍南伟明作为苍南丽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设立的苍南伟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伟明环保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10%。伟明环保将根据苍南丽湾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对苍南伟明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将不超过 8,000 万元。

苍南丽湾项目的实施主体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伟明”）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浙江省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27000179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苍南伟明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苍南县灵溪镇双台小区 1-13 幢 404 室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环保能源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伟明环保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7 号《验资报告》，苍南伟明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2、2013 年 1 月 31 日，伟明环保与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投资框架协议》，就永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永强二期项目”）BOT 特许经营权签署前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强二期项目尚未签署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伟明环保拟投资设立龙湾公司作为永强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拟设立的龙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伟明环保将根据永强二期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对苍南伟明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将不超过 13,500 万元。

永强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

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85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湾公司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能源项目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5 号《验资报告》，龙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3、嘉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设立时嘉善公司已到位实收资本 4,000 万元。根据嘉善公司章程规定，剩余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应在嘉善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付到位。2013 年 7 月 26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同意根据嘉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适时缴付嘉善公司的后续出资。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13 年 12 月 27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就实施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事宜，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2014 年 2 月 28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伟明环保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11	2013.7.26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2	2013.12.27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2.8	2014.2.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4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10	2014.4.25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9.11	2013.9.26	1、《关于签订永强垃圾焚烧厂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2.2	2013.12.12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13、《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4.4	2014.4.10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方式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5.10	2014.5.15	1、《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监事辞职及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事项如下：

伟明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同时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权限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授权权限为：

-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9、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10、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将在办理上述授权事宜后，及时向股东大会通报办理结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章小建因工作原因于 2013 年 7 月辞任监事职务，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

的议案》，选举刘习兵为监事，与原监事李建勇、汪和平重新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建勇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章小建为发行人副总裁。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伟明设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昆山公司的一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二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 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伟明环保、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中伟明环保的技术服务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缴； 秦皇岛公司、嘉善公司、嘉伟科技、龙湾公司、苍南伟明、上海分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营业税	伟明环保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 伟明设备、嘉伟科技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项目地的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5%、7% 计缴；昆山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苍南伟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防洪基金、河道管理费	按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伟明环保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的温鹿国税发[2013]8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伟明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伟明环保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伟明环保据此收到退税 1,385,156.96 元。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的温鹿国税发[2013]66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伟明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伟明环保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截至 2013 年末，伟明环保暂未收到退税款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温国减[2013]147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伟明环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 2012[6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减免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伟明环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享受 47,110.52 元税收优惠。伟明环保于 2013 年 3 月收到上述退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58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伟明环保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享受 80%减免优惠。伟明环保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上述退税 34,939.01 元。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39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伟明环保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212,870元税收优惠。伟明环保于2013年11月收到上述退税。

（4）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10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房产税。伟明环保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房产税享受237,724.31元税收优惠。伟明环保于2013年12月收到上述退税。

2、永强公司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温龙国税发[2013]2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永强公司原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永强公司2013年1至7月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1,884,787.85元。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温龙国税发[2013]41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永强公司2013年11月取得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永强公司2013年8至12月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2,959,554.26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作出的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3]第Y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永强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7]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2[72]号《税费优惠批准通知书》以及永强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资源综合利用部分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可减免应缴的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永强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享受50,632.04元税收优惠。永强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上述退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2]130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5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强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永强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享受80%减免优惠。永强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上述退税44,684.69元。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3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强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永强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197,782.50元税收优惠。永强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上述退税。

（4）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10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强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房产税。永强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房产税享受334,325.56元税收优惠。永强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上述退税。

3、昆山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

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公司运营的昆山扩建项目从 2010 年开始享受税收政策，2013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批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昆山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及昆山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昆山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昆山公司 2013 年度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13,095,647.31 元。

4、瓯海公司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温瓯国税函[2013]6 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瓯海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瓯海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瓯海公司 2013 年度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 1,473,895.21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作出的温瓯国税减[2013]8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瓯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7]6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温地税优批 2012[76]号《税费优惠批准通知书》以及瓯海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瓯海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资源综合利用部分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可减免应缴的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瓯海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水

利建设专项资金享受 15,585.26 元税收优惠。瓯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上述退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温地税瓯优批[2013]16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瓯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瓯海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享受 70%减免优惠。瓯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上述退税 12,432.46 元。

5、温州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温州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温国减[2013]14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温州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57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州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温州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享受 50%减免优惠。温州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上述退税 62,729.01 元。

（4）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

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35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州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温州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187,085.00元税收优惠。温州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上述退税。

（5）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109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州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房产税。温州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房产税享受631,771.11元税收优惠。温州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上述退税。

6、瑞安公司

（1）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瑞地税政[2012]22号《关于减免瑞安市中艺皮革有限公司等89户企业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瑞安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396,214.32元税收优惠。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瑞地税[2013]53号《关于减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瑞安公司享受免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瑞安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上述退税396,214.32元。

7、临海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临海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临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 2013[2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房产税。临海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产税享受 304,387.74 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到上述退税。

8、永康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备案类减免登记表》，永康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永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分局永地税西优批 2013[69]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永康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124,866.00 元税收优惠。永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上述退税。

9、玉环公司

（1）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玉环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玉环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以及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政[2013]33 号《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玉环公司免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

10、伟明设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伟明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设备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温地税龙优批 2012[21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设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 118,212.85 元税收优惠。伟明设备于 2013 年 3 月收到上述退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地税开优批[2013]15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设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享受 100,342.27 元税收优惠。伟明设备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上述退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地税开优批 2013[2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设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191,724.60 元税收优惠。伟明设备于 2013 年 5 月收到上述退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备注
1	伟明设备	财政奖励	80,0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开发[2013]10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	2013 年 3 月收到
2	永强公司	专项资金	24,275.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财行[2011]83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2013 年 2 月收到
3	永强公司	专项资金	50,000.0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2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9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09 年开始摊销；2013 年度摊销 50,000.04 元
4	昆山公司	专项补助	301,148.88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昆山公司签订的 BOT 协议	2010 年、2011 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7,318,624.5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0 年开始摊销；2013 年度摊销 301,148.88 元
5	永康公司	专项补助	661,962.05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012 年、2013 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 年开始摊销；2013 年度摊销 661,962.05 元
6	瓯海公司	专项资金	25,5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财行[2012]82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	2013 年 4 月收到

				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7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176,470.60	玉环县人民政府与玉环公司签订的 BOT 补充协议	2011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 年开始摊销，2013 年度摊销 176,470.60 元。
8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1,058,823.56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1 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 年开始摊销，2013 年度摊销 1,058,823.56 元
9	伟明环保	专项补助	6,7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3]253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收到
10	伟明环保	专项补助	6,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温瓯科[2013]34 号《关于发放瓯海区 2013 年度第二期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收到
11	伟明设备	专利奖励	58,0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科[2013]16 号《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收到
12	伟明设备	专利补助	7,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知发[2012]12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收到
13	伟明设备	专利奖励	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浙财教字[2006]15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收到
14	昆山公司	专项资金	50,000.00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财字[2013]16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上半年昆山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 8 月收到
15	永强公司	专项补助	6,7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3]253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收到
16	瓯海公司	专项补助	6,7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3]253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收到
17	临海公司	专项补助	21,9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3]18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 9 月收到
18	温州公司	专项补助	13,3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3]253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收到
19	嘉伟科技	专项资金	41,000.00	《2012 年度杨浦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企	2013 年 11 月收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永康项目、玉环项目履行了以下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1）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2013年2月25日，昆山公司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对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扩建项目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永康项目

2014年1月16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竣验[2014]8号《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确认永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同意永康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3）玉环项目

2014年1月1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竣验[2014]3号《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玉环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同意玉环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含续展有效期）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下：

证书机构	证书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5.12.1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2.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瓯海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5.7.1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瓯海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1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运行管理	至 2015.8.1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6.1.1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5.12.9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及相 关管理活动	至 2015.12.9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瓯海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2014年1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4）2014年1月7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

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5）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2009年1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自2012年1月移交我区管理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

（6）2014年1月2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临海公司自成立以后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7）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8）2013年1月25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玉环公司2009年至2012年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有环境污染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014年1月22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玉环公司2013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9）2014年1月13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0）2014年1月8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康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11）2014年4月25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善公司2013年至今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2012年于现址终止建设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影响；苍南伟明、龙湾公司2013年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4、2014年4月8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认定伟明环保运

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未按规定添加活性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伟明环保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处理烟气中的二噁英。

2014年4月18日，伟明环保向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递交了《关于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通知书的整改报告》（浙伟股[2014]42号），查明由于活性炭喷射装置喷射风机开关模块临时出现故障需更换，因此活性炭喷射装置运行不正常，活性炭不能通过喷射装置自动投入，在此期间辅助进行了活性炭手工添加。公司已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活性炭喷射正常。

2014年4月25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整改情况的复函》（海土环资函[2014]470号），经该局派员现场检查，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项目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鉴于伟明环保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并且经本所律师对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的走访确认，伟明环保不会因该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对照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伟明环保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伟明设备新取得如下《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单位	颁发机构	设备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代码
1	永康公司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	承压蒸汽电站锅	锅浙 GG0919	2013.4.8	11103307842013040001

序号	使用单位	颁发机构	设备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代码
		督局	炉			
2	永康公司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承压蒸汽电站锅炉	锅浙 GG0920	2013.4.8	11103307842013040002
3	玉环公司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锅浙 JD0579	2013.5.23	11103310002013050001
4	玉环公司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锅浙 JD0580	2013.5.23	11103310002013050002

2、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的子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如下变更：

2014年4月25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在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6,641.40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22,082.56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97.00	10,097.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8,500.00

2014年5月13日，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温经贸投资延期[2014]1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同意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建设。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10年11月，秦皇岛公司与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兴龙建设承揽秦皇岛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2011年6月，秦皇岛项目因环评批复文件被撤销终止在原址建设，兴龙建设相应停止施工。

2013年12月18日，兴龙建设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秦皇岛公司支付工程款24,971,074元并支付至判决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②赔偿停工损失5,512,222元；③确认兴龙建设对秦皇岛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④由秦皇岛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

2014年5月14日，秦皇岛公司与兴龙建设签署《协议书》，就秦皇岛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善后事宜达成一致。秦皇岛公司应向兴龙建设支付相关款项14,255,536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伟明环保对秦皇岛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秦皇岛公司已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向兴龙建设支付首期款项4,000,000元及承担的诉讼费97,105元。

2014年5月15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民初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兴龙建设撤回起诉，该案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主要承诺如下：

（一）全体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伟明环保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制的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章小建、章锦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伟明环保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鹏承诺：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小建、陈革、程鹏进一步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其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5、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鹏、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1、伟明环保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①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制的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①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分别就持股意向作出声明并对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

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5、减持价格：其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减持期限：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其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公开承诺的伟明环保、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伟明环保三届十二次董事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

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将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当次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和程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④ 公司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 该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次个交易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① 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承担增持义

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次个交易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30%，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与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之和，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六）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伟明环保、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6、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而公司未扣留相应上述承诺方的现金分红、薪酬，则公司有权将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应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全部津贴扣留，已发给独立董事的部分津贴应退还公司。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股价稳定措施、股份减持等方面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4年6月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名称变更）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31日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1202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补充法律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2012年9月30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将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如是，对公司的出资及权益转让是否获得了有效的授权和审批。（2）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结合缴款凭证说明投资是否真实，所涉当事人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3）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说明其任职及履历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一）环保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

集体资产

环保工程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

1、环保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2年2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01804），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根据伟明集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462.13	14.48%
4	章锦福	850.46	8.42%
5	朱达海	653.34	6.47%
6	王素勤	6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	3.90%
8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

2、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年7月，环保工程公司设立

环保工程公司系由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2家法人及项光明、项光楠、潘彩华、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项秀春、陈贤平、章锦福、李丁富、朱才福、项蓉蓉、朱达海、汪德苗等1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31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08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2000年7月24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465号《验资报告》，确认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708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3	项光楠	84.96	12.00%
4	潘彩华	70.80	10.00%
5	朱善玉	49.56	7.00%
6	轻工机械厂	49.56	7.00%
7	朱善银	42.48	6.00%
8	章小建	35.40	5.00%
9	项秀春	35.40	5.00%
10	陈贤平	17.70	2.50%
11	章锦福	14.16	2.00%
12	李丁富	14.16	2.00%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	项蓉蓉	14.16	2.00%
15	朱达海	10.62	1.50%
16	汪德苗	7.08	1.00%
合计		708.00	100.00%

（2） 2001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11月16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106.2万元股权、7.08万元股权、141.6万元股权（共计254.8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王素勤，股权转让后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

权；

② 陈贤平、李丁富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7.7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31.8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朱达海，股权转让后陈贤平、李丁富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 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42.4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项光楠，转让后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9.5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朱善玉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同时，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由伟明机械（原股东轻工机械厂已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改制变更为伟明机械）、王素勤、潘彩华、项光楠、朱达海、朱善银、章小建和项秀春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其中伟明机械增资 2,500 万元、王素勤增资 725.56 万元、潘彩华增资 380.20 万元、项光楠增资 239.56 万元、朱达海增资 174.52 万元、朱善银增资 98.96 万元、章小建增资 120.60 万元、项秀春增资 70.60 万元。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温立会验（20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1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141.60	-20.00%	---	---	---	---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106.20	-15.00%	---	---	---	---
3	项光楠	84.96	12.00%	+42.48	+6.00%	239.56	5.56%	367.00	7.31%
4	潘彩华	70.80	10.00%	---	---	380.20	8.82%	451.00	8.99%
5	朱善玉	49.56	7.00%	-49.56	-7.00%	---	---	---	---
6	伟明机械	49.56	7.00%	---	---	2,500.00	58.00%	2,549.56	50.81%
7	朱善银	42.48	6.00%	+49.56	+7.00%	98.96	2.30%	191.00	3.81%
8	章小建	35.40	5.00%	---	---	120.60	2.80%	156.00	3.11%
9	项秀春	35.40	5.00%	---	---	70.60	1.64%	106.00	2.11%

10	陈贤平	17.70	2.50%	-17.70	-2.50%	---	---	---	---
11	章锦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2	李丁富	14.16	2.00%	-14.16	-2.00%	---	---	---	---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4	项蓉蓉	14.16	2.00%	-14.16	-2.00%	---	---	---	---
15	朱达海	10.62	1.50%	+31.86	+4.50%	174.52	4.05%	217.00	4.32%
16	汪德苗	7.08	1.00%	-7.08	-1.00%	---	---	---	---
17	王素勤	---	---	+254.88	+36.00%	725.56	16.83%	980.44	19.54%
合计		708.00	100.00%	0	0	4,310.00	100.00%	5,018.00	100.00%

（3） 2004年3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①项光楠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367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光楠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②项秀春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秀春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潘彩华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51 万元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给张建锋，股权转让后潘彩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王素勤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80.44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光明；

⑤伟明机械将其持有的 2,549.5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项光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向项光明转让 950.49 万元股权，向朱善玉转让 489.89 万元股权，向章锦福转让 472.48 万元股权，向朱善银转让 389.84 万元股权，向章小建转让 160.00 万元股权，向汪德苗转让 62.35 万元股权，向朱达海转让 24.51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伟明机械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2004年3月19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伟明机械	2,549.56	50.81%	-2,549.56	-50.81%	---	---

2	王素勤	980.44	19.54%	-480.44	-9.57%	500.00	9.96%
3	潘彩华	451.00	8.99%	-451.00	-8.99%	---	---
4	项光楠	367.00	7.31%	-367.00	-7.31%	---	---
5	朱达海	217.00	4.32%	+24.51	+0.49%	241.51	4.81%
6	朱善银	191.00	3.81%	+389.84	+7.77%	580.84	11.58%
7	章小建	156.00	3.11%	+160.00	+3.19%	316.00	6.30%
8	项秀春	106.00	2.11%	-106.00	-2.11%	---	---
9	朱善玉	---	---	+962.89	+19.19%	962.89	19.19%
10	张建锋	---	---	+451.00	+8.99%	451.00	8.99%
11	项光明	---	---	+1,430.93	+28.52%	1,430.93	28.52%
12	章锦福	---	---	+472.48	+9.42%	472.48	9.42%
13	汪德苗	---	---	+62.35	+1.24%	62.35	1.24%
合计		5,018.00	100.00%	0	0	5,018.00	100.00%

（4） 2004年6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286.185万元，朱善银增资196.16万元，朱善玉增资307.735万元，章锦福增资94.49万元，朱达海增资189.96万元，汪德苗增资112.47万元，章小建增资63.2万元，张建锋增资231.8万元，王素勤增资100万元。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6月5日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30.93	28.52%	项光明	1,717.11	26.02%
2	朱善玉	962.89	19.19%	朱善玉	1,270.63	19.25%
3	朱善银	580.84	11.58%	朱善银	777.00	11.77%
4	王素勤	500.00	9.96%	王素勤	600.00	9.09%

5	章锦福	472.48	9.42%	章锦福	566.97	8.59%
6	张建锋	451.00	8.99%	张建锋	682.80	10.34%
7	章小建	316.00	6.30%	章小建	379.20	5.75%
8	朱达海	241.51	4.81%	朱达海	431.47	6.54%
9	汪德苗	62.35	1.24%	汪德苗	174.82	2.65%
合计		5,018.00	100%	合计	6,600.00	100%

（5） 2004年10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0月2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8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1,278.5552万元，朱善银增资418.501万元，朱善玉增资865.3135万元，章锦福增资283.4856万元，朱达海增资215.7347万元，汪德苗增资87.41万元，章小建增资9.6万元，张建锋增资341.4万元。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1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4）27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1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717.11	26.02%	项光明	2,995.67	29.66%
2	朱善玉	1,270.63	19.25%	朱善玉	2,135.94	21.14%
3	朱善银	777.00	11.77%	朱善银	1,195.50	11.84%
4	张建锋	682.80	10.34%	张建锋	1,024.20	10.14%
5	王素勤	600.00	9.09%	王素勤	600.00	5.94%
6	章锦福	566.97	8.59%	章锦福	850.46	8.42%
7	朱达海	431.47	6.54%	朱达海	647.20	6.41%
8	章小建	379.20	5.75%	章小建	388.80	3.85%
9	汪德苗	174.82	2.65%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6,600.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

（6） 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

2005年3月28日，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环保工程公司此次更名，并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1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更名变更登记手续。

（7） 2010年8月，伟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伟明集团股东会批准，伟明集团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张建锋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7,628,627元股权以25,353,398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2,613,373元股权以8,685,42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张建锋不再持有伟明集团股权；

②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52,900元股权以175,682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47,700元股权以158,364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将其持有的61,400元股权以203,84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

2010年8月5日，伟明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2,995.67	29.66%	+762.8627	+7.55%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35.94	21.14%	-16.20	-0.16%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195.50	11.84%	+266.6273	+2.64%	1,462.13	14.48%
4	张建锋	1,024.20	10.14%	-1,024.20	-10.14%	---	---
5	王素勤	600.00	5.94%	---	---	600.00	5.94%
6	章锦福	850.46	8.42%	---	---	850.46	8.42%
7	朱达海	647.20	6.41%	+6.14	+0.06%	653.34	6.47%
8	章小建	388.80	3.85%	+4.77	+0.05%	393.57	3.90%
9	汪德苗	262.23	2.60%	---	---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00%	0	0	10,100.00	100.00%

（8）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伟明食品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 2004 年注销。

①□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2002173），注销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

注册资本：2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②□ 伟明食品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食品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伟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瓯乡企批字（93）143 号文，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投入。

2) 1999 年 11 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 9 人。1999 年 11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瓯海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 1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 5 位自然人现金增资 108 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

3) 2004年7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年4月5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年7月26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9)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轻工机械厂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变更为伟明机械。

①□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291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根据伟明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126	62.52%
2	朱善银	833	16.66%
3	朱善玉	833	16.66%
4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②□ 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轻工机械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1993 年 5 月 11 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批字（93）143 号《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开办。轻工机械厂系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 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3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5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兼营：低压阀门，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

1993 年 5 月 17 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轻工机械厂的实收资金 10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0 万元，流动资金 35 万元。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银	15	14.2857%
2	朱善玉	15	14.2857%
3	王素勤	15	14.2857%
4	项淑丹	15	14.2857%

5	项光楠	15	14.2857%
6	项少宇	15	14.2857%
7	项一字	15	14.2857%
合计		105	100%

2) 2001年1月，改制为伟明机械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15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45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11月14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	9.74%
2	项光楠	937.5	41.03%
3	朱善银	5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	5.47%
合计		2285.0	1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2000年11月15日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增资2,715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1,340.5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625.5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83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2	项光楠	1,563	31.26%
3	朱善银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伟明机械股东会批准，伟明机械原股东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其余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1,563	31.26	3,126	62.52%
2	项光楠	1,563	31.26%	-1,563	-31.26	0	0
3	朱善银	833	16.66%	---	---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	---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	---	208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伟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4、环保工程公司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二）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1、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伟实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89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庵 59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根据嘉伟实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2、嘉伟实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伟实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嘉伟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嘉伟实业设立

嘉伟实业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玉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伟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嘉伟实业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由环保工程公司和朱善玉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嘉伟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00%

（2）2005年8月，股东更名

因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更名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于2005年8月完成股东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嘉伟实业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嘉伟实业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科技系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271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3号楼122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4日至2040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嘉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环保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嘉伟科技的股权沿革

嘉伟科技系由伟明环保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嘉伟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0）03-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嘉伟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嘉伟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嘉伟科技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与运营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嘉伟科技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投资来源及是否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1、伟明环保前身临江公司设立的出资

临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临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项光楠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已按出资比例缴付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

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为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环保工程公司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债权。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环保工程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向临江公司开具并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收据，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债权作为向临江公司缴付的对应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以作为临江公司出资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一期项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	261.00
合 计			1,153.80

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鉴于临江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或招致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伟明集团愿意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基于为临江公司采购设备的合同关系产生，真实、合法、有效；债权金额与出资金额相符，债权出资经验资机

构审验并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认可；鉴于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担保债权出资的真实与充足，并承诺就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临江公司设立时债权出资不会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临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将所持临江公司1,0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其所持临江公司1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427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40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银、29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彩华、1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小建、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蓉蓉、14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达海、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锦福。上述股权转让的涉及自然人中，王素勤系项光楠胞兄项光明的配偶，朱善玉和朱善银系项光楠的舅舅，章小建系王素勤胞妹的配偶，项蓉蓉系项光楠的胞姐，章锦福系项蓉蓉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项蓉蓉、朱达海、章锦福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3、2004年1月，临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47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项光楠于2012年3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4、2005年3月，临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10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39.9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209.084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95.752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

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 107.125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项蓉蓉、章小建、潘彩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5、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临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2005 年 4 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998.291 万元，嘉伟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800 万元，朱善玉以货币方式增资 202.737 万元，章锦福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614 万元，朱达海以货币方式增资 18.8 万元，汪德苗以货币方式增资 65.558 万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临江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 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已按认缴增资比例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 3,200 万元，临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个人及家庭多年工作、经商积累，临江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如下：

出资人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金额（万元）
伟明集团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998.291
嘉伟实业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800.000
朱善玉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202.737
章锦福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14.614
朱达海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8.800
汪德苗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65.558
合 计			3,200.000

6、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

2005 年 12 月，临江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2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889,203.35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4,910,796.65 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33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伟明环保的股本，总计股本 10,880 万元。

伟明环保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以享有的临江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享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王素勤	2,802,430.02	560,486.00
2	朱善玉	1,658,220.05	331,644.01
3	朱善银	934,474.91	186,894.98
4	潘彩华	796,713.01	159,342.60
5	章锦福	664,236.01	132,847.20
6	朱达海	501,468.18	100,293.64
7	章小建	307,371.55	61,474.30
8	汪德苗	204,631.81	40,926.36
	合计	7,869,545.54	1,573,909.09

本所律师经核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了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73,909.09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7、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0 月，王素勤将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222.912 万股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配偶项光明。王素勤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项光明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份转让所得税。

8、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9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2,12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伟明环保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370.80 万元，其中 2,12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50.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认购方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项光明	10,434,800	16,591,332	2007.10.25	缴存于伟明环保温州市商业银行账户	16,591,332
2	朱善银	2,028,000	3,224,520	2007.10.25		3,224,520
3	潘彩华	1,741,800	2,769,462	2007.10.25		2,769,462
4	朱达海	626,600	996,294	2007.10.25		996,294
5	章小建	613,800	975,942	2007.10.25		975,942
6	郑茜茜	1,000,000	1,590,000	2007.10.25		1,590,000
7	陈革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8	沈华芳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9	张春兰	765,000	1,216,350	2007.10.25		1,216,350
10	程五良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1	程鹏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2	刘习兵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3	赵志高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4	张也冬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5	李建勇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6	林飒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7	王靖洪	150,000	238,500	2007.10.25		238,500
合计		21,200,000	33,708,000			33,708,000

9、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09 年 6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沈华芳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47.5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沈华芳	嘉伟实业	2009.6.29	转账汇款	1,030,500

合 计	1,030,500
-----	-----------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52867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沈华芳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68,950.00 元，印花税 550.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2）2009 年 10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潘彩华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522.34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206.6054 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潘彩华	伟明集团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1856762）	3,000,000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0403680）	2,368,778
		2009.12.17	转账支票（No.0185676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9）	1,758,145
		2010.1.28	转账支票（No.00403698）	610,634
		2010.1.29	转账支票（No.01856774）	1,000,000
合 计				10,737,5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1 月 28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70171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潘彩华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1,162,998.40 元，印花税 6,033.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支付股权价款加上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与合同价款的差额系预扣潘彩华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沈华芳与潘彩华的股份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等 30 名自然人以每股 2.42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4,00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泓、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

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按认购比例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6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增资认购方（自然人）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伟明集团	15,989,760	38,695,219.20	2009.12.9	缴存至伟明环保中信银行温州瓯海支行账户	38,695,219.20
2	嘉伟实业	3,415,000	8,264,300.00	2009.12.9		8,264,300.00
3	项光明	6,806,080	16,470,713.60	2009.12.10		16,470,713.60
4	朱善玉	2,183,040	5,282,956.80	2009.12.10		5,282,956.80
5	朱善银	1,832,880	4,435,569.60	2009.12.10		4,435,569.60
6	章锦福	875,920	2,119,726.40	2009.12.9		2,119,726.40
7	朱达海	755,640	1,828,648.80	2009.12.9		1,828,648.80
8	章小建	688,840	1,666,992.80	2009.12.9		1,666,992.80
9	郑茜茜	700,000	1,694,000.00	2009.12.8		1,694,000.00
10	沈华芳	145,000	350,900.00	2009.12.10		350,900.00
11	汪德苗	267,840	648,172.80	2009.12.9		648,172.80
12	张春兰	235,000	568,700.00	2009.12.7		568,700.00
13	程五良	170,000	411,400.00	2009.12.10		411,400.00
14	程鹏	220,000	532,400.00	2009.12.10		532,400.00
15	刘习兵	80,000	193,600.00	2009.12.10		193,600.00
16	赵志高	80,000	193,600.00	2009.12.8		193,600.00
17	张也冬	80,000	193,600.00	2009.12.7		193,600.00
18	李建勇	60,000	145,200.00	2009.12.9		145,200.00
19	林 枫	60,000	145,200.00	2009.12.8		145,200.00
20	王靖洪	110,000	266,200.00	2009.12.10		266,200.00
21	汪和平	1,745,000	4,222,900.00	2009.12.10		4,222,900.00
22	吴 默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3	李超群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4	李 荣	200,000	484,000.00	2009.12.7		484,000.00
25	赵 洪	200,000	484,000.00	2009.12.9		484,000.00
26	项新芳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7	陈作仁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8	孔 儒	500,000	1,210,000.00	2009.12.2		1,210,000.00
29	赵 倩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0	蔡筱娟	300,000	726,000.00	2009.12.9		726,000.00
31	钟建伟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2	蔡筱丽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3	王 骅	200,000	484,000.00	2009.12.10		484,000.00
合计		40,000,000	96,800,000.00			96,800,000.00

11、2010年7月，伟明环保增资至34,000万元

2010年6月，伟明环保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6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34,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50,871,000	---
2	嘉伟实业	8,862,000	---
3	项光明	11,682,000	2,336,400
4	王素勤	6,000,000	1,200,000
5	朱善玉	5,664,000	1,132,800
6	朱善银	4,758,000	951,600
7	章锦福	2,262,000	452,400
8	朱达海	2,148,000	429,600
9	章小建	1,578,000	315,600
10	郑茜茜	1,020,000	204,000
11	陈 革	570,000	114,000
12	沈华芳	372,000	74,400
13	汪德苗	696,000	139,200
14	张春兰	600,000	120,000

15	程五良	330,000	66,000
16	程 鹏	360,000	72,000
17	刘习兵	204,000	40,800
18	赵志高	204,000	40,800
19	张也冬	204,000	40,800
20	李建勇	156,000	31,200
21	林 飒	156,000	31,200
22	王靖洪	156,000	31,200
23	汪和平	1,047,000	209,400
24	吴 默	120,000	24,000
25	李超群	120,000	24,000
26	李 荣	120,000	24,000
27	赵 洪	120,000	24,000
28	项新芳	240,000	48,000
29	陈作仁	240,000	48,000
30	孔 儒	300,000	60,000
31	赵 倩	180,000	36,000
32	蔡筱娟	180,000	36,000
33	钟建伟	180,000	36,000
34	蔡筱丽	180,000	36,000
35	王 骅	120,000	24,000
合计		102,000,000	8,453,4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9 月开具的（2010）浙地转电 No.00125686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12、2013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40,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伟明环保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 2 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至 40,8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3]第 61037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40,8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现金分红，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	送股		现金分红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33,914,000	—	16,957,000	—
2	嘉伟实业	5,908,000	—	2,954,000	—
3	项光明	7,788,000	1,557,600	3,894,000	778,800
4	王素勤	4,000,000	800,000	2,000,000	400,000
5	朱善玉	3,776,000	755,200	1,888,000	377,600
6	朱善银	3,172,000	634,400	1,586,000	317,200
7	章锦福	1,508,000	301,600	754,000	150,800
8	朱达海	1,432,000	286,400	716,000	143,200
9	章小建	1,052,000	210,400	526,000	105,200
10	郑茜茜	680,000	136,000	340,000	68,000
11	陈 革	380,000	76,000	190,000	38,000
12	沈华芳	248,000	49,600	124,000	24,800
13	汪德苗	464,000	92,800	232,000	46,400
14	张春兰	400,000	80,000	200,000	40,000
15	程五良	220,000	44,000	110,000	22,000
16	程 鹏	240,000	48,000	120,000	24,000
17	刘习兵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18	赵志高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19	张也冬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20	李建勇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1	林 飒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2	王靖洪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3	汪和平	698,000	139,600	349,000	69,800
24	吴 默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5	李超群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6	李 荣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7	赵 洪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8	项新芳	160,000	32,000	80,000	16,000
29	陈作仁	160,000	32,000	80,000	16,000

30	孔 儒	200,000	40,000	100,000	20,000
31	赵 倩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2	蔡筱娟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3	钟建伟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4	蔡筱丽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5	王 骅	80,000	16,000	40,000	8,000
合计		68,000,000	5,635,600	34,000,000	2,817,8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现金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及履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2.12	股权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因资金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达海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锦福	时任伟明机械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项蓉蓉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4.1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3	股权转让	项蓉蓉	时任松本电工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因离职创办松本电工有意退出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4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工程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机械行政办公室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2005.12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全体原有股东	-	-
2007.10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2007.10	增资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工程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革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股权激励
		沈华芳	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瓯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飒	时任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专员	股权激励		
2009.12	股权转让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从公司离职，转让部分股权变现
		嘉伟实业	-	-
2009.12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意愿收回投资
		伟明集团	-	-
2009.12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章锦福	2003 年至今任南博钢业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永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章小建	时任伟明设备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沈华芳	2008 年 12 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设备行政办公室职员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 年 4 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 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瓯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枫	时任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汪和平	时任监事、资金主管	股权激励
		吴 默	时任临江一期项目总经理、温州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李超群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李 荣	时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赵 洪	时任财务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项新芳	2000年至2010年任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温州擎银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作仁	1998年至今任温州市瓯海凯士箱包厂总经理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孔 儒	2010年至2011年任伟明集团法务；2012年4月，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系朱达海亲戚，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赵 倩	2004年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娟	从温岭新河商业综合公司退休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钟建伟	1995年至2013年12月任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丽	2006年至今上海红外汽车模拟驾驶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王 骅	2007年至今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技术中心员工	经亲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2010.7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	-
2013.12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六）律师意见

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于2012年3月5日出具声明函并承诺如下：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伟明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本公司持有伟明环保股份或权益的情形，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况，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嘉伟实业、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均实际支付，投资行为真实，投资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 2：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子公司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沿革

1、瓯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

瓯海公司全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8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39.77%（350 万元），朱善银持股 20.45%（180 万元），项光楠持股 19.89%（175 万元），项蓉蓉持股 19.89%（17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 10.23%（90 万元）、19.89%（175 万元）、19.89%（175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9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89.77%，朱善银持股 10.23%。

2005 年 4 月 25 日，伟明集团（注：环保工程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朱善银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 78.41%（690 万元）、10.23%（90 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 88.64%，伟明集团持股 11.36%。

2006年3月3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瓯海公司11.36%（10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100%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26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东庄（104国道线边），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880万元，实收资本88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2、永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100%的股权。

永强公司全称“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临江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及王素勤于2003年3月19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环保工程公司持股28.57%（1,000万元），王素勤持股28.57%（1,000万元）。

2004年5月28日，股东王素勤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28.57%（1,0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57.14%（2,000万元），临江公司持股42.86%（1,500万元）。

2005年9月2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14.29%（5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57.14%（2,0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2.86%（1,500万元）。

2006年3月31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42.86%（1,5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100%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3000021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3月24日）、废渣利用。

3、昆山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100%的股权。

昆山公司全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临江公司于2005年5月17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50%（1,000万元），临江公司持股50%（1,000万元）。

2005年7月18日，昆山公司增资2,2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增资1,200万元，伟明集团增资1,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26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52.38%（2,2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7.62%（2,000万元）。

2005年9月15日，昆山公司再次增资640万元，由临江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35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40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58.68%（2,84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41.32%（2,000万元）。

2006年12月5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41.32%（2,0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100%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07年3月14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580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2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6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3月12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再次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92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9）第035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01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夏东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7,920万元，实收资本7,92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4、伟明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直接持有伟明设备60%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伟明设备4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伟明设备100%的股权。

伟明设备全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昆山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实缴出资额720万元；昆山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实缴出资额48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年10月12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明设备3,6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72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

2009年6月10日，伟明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5,008万元，同时股东伟明环保和昆山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2,284.8万元和1,523.2万元。此次减资已由公司在2009年6月12日的《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0108）上刊登《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并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伟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5,008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60%（3,004.8万元），昆山公司持股40%（2,003.2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温中会变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6月18日，伟明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09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5,008万元，实收资本5,008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5、临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

临海公司全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和伟明集团于2007年12月1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14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6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台博会验字[2007]第024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6月10日，临海公司增资2,8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1960万元，伟明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84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9]第08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伟明集团持股30%（900万元）。

2009年12月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公司30%（900万元）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8月3日，临海公司增资1,200万元，全部由伟明环保认购。该次增资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伟明环保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09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注册资本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温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温州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温州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温州公司100%的股权。

温州公司全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8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70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9）067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次出资1,400万元已于2009年6月26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1,120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28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变验字（201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次出资2,100万元已于2010年5月31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1,680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420万元。

2010年7月20日，温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200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3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4,0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1,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375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7、瑞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瑞安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瑞安公司100%的股权。

瑞安公司全称“**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4,0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1,00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66号和温中会变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瑞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瑞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1000065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8、秦皇岛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秦皇岛公司70%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秦皇岛公司3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秦皇岛公司100%的股权。

秦皇岛公司全称“**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昆山公司于2009年8月3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昆山公司持股30%（900万元）。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正扬验字（2009）第02614号《验资报告》和秦皇岛铁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铁成验字（2010）第695号《验资报告》审验，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秦皇岛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目前持有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23000004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西街（秦皇岛鹤凤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9、永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康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永康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永康公司100%的股权。

永康公司全称“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永康圣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圣会验字（2009）第130号及永圣会验字（2010）90号《验资报告》审验，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永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公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65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厂旁），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 玉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玉环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玉环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玉环公司100%的股权。

玉环公司全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146号《验资报告》及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285号《验资报告》审验，玉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5月24日，玉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伟明环保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伟明环保共计出资4,800万元，占公司80%股权；由永强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永强公司共计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20%的股权。2011年5月30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台鸿瑞会验字[2011]第2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目前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000083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

11、 嘉伟科技

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沿革，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

12、 嘉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嘉善公司99%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嘉善公司100%的股权。

嘉善公司全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全体股东在嘉善公司设立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出资自嘉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根据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和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12）第510号、诚会验字（2012）第532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在嘉善公司设立前已缴付首期出资2,000万元，并于2012年10月缴付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

嘉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缴付的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目前持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9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内213室，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

13、 苍南伟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苍南伟明9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苍南伟明100%的股权。

苍南伟明全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苍南伟明注册资本8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7号《验资报告》，苍南伟明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苍南伟明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伟明目前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7000179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苍南县灵溪镇双台小区1-13幢404室，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环保能源技术服务。

14、 龙湾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龙湾公司9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龙湾公司100%的股权。

龙湾公司全称“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5号《验资报告》，龙湾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龙湾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伟明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85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能源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能源项目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1、 瓯海公司

2014年1月9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号330304000026048）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于2001年6月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共到我局办理过至今共办理过9次变更登记。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4年1月6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温州市瓯海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

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原东庄垃圾发电厂、瓯海中片垃圾焚烧发电厂）坐落在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东庄。目前使用土地面积为 8,717.35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划拨给温州市瓯海区城市与行政执法局（原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瓯海区建设局），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当时的瓯海区建设局）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瓯海区建设局将该宗土地交由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违规违法情形。”

2014 年 1 月 14 日，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4 年 1 月 14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4 年 1 月 2 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 日，温州市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4 年 1 月 6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52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4 年 1 月 6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49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6 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0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东庄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永强公司

2014年1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我局案件系统内查询，该企业在2011、2012、2013年度内未发现有关被我局查处的案件及正在查处的案件，经浙江省工商信用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1、2012、2013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特此证明。”

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坐落在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土地使用权人为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于2011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9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在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2011.1.1—2013.12.31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8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年1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

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and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劳动保障审查诚信登记分别为 B 级、无、B 级。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 64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9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浙江打防控、省厅综合二期的系统，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地址：永中街道度山村）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间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7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我局审查后，该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15 日，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温州市龙湾区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3、昆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经我局核准登记，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该企业的设立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7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的使用权面积为 95,666.33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8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纳税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属我分局管辖的企业（税号：320583774693541），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登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8 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3774693541），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4 年 1 月 7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4 日，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4 年 1 月 21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单位编号：32052317311637）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4 年 1 月 21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有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1 月 1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户，2009 年 7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代码：4101137211。截至 2013 年 12 月，该公司共有实际缴存人数 139 人，缴存比例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人民币共 87240 元。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2014 年 1 月 7 日，昆山市公安局巴城派出所石碑警务站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涉嫌犯罪

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7日，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4日，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扩建工程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4、伟明设备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使用权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地点：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类型：工业用地；面积：38,344.92 m²；证书编号：温国用（2008）第2-48069C号；终止日期：2058年4月14日；获得方式：出让。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2年1月移交我区管理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014年1月2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以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012年10月24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年1月18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年1月8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10月，在我局无劳动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年1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4日变更至龙湾区至今在我局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4年1月3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已于2008年参加社会保险，现参加的险种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2014年1月参加养老保险135人，医疗保险135人，工伤保险136人，失业保险135人，生育保险135人，参保人数已符合本地区年度参保要求。”

2014年1月8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75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9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浙江打防控、省厅综合二期的系统，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地址：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在2011年1月1日至今之间未发现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我局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的情况。”

2013年1月21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31日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年1月7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5、临海公司

2014年1月2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使用权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地点：邵家渡街道钓鱼台村；类型：公共设施用地；面积：49780.99 m²；证书编号：邵国用（2011）第 0005 号；终止日期：2040-05-09；获得方式：出让。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自成立以后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4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61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临海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6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52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2日，临海市公安局邵家渡派出所出具证明“兹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2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014年1月3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建设开始至今未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6、温州公司

2014年1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6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村的使用权面积为37,417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土地证号：1-2010-1-166607）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按期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4年1月8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今，在鹿城辖区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也无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账号：012010498404，从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3年12月缴存人数为57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21248）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截至2013年12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4年1月6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或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0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临江二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7、瑞安公司

2014年1月1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温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

目工程用地坐落于上望街道新村村，其土地使用权证书确权面积为 66,035.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宗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简称 BOT 协议）之补充协议 17.1.1 条款（具体见附件），瑞安市人民政府同意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据我局调查了解，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为止，该宗地没有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瑞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3 日，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0 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2013 年未发现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14 年 1 月 13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新村村垃圾填埋场内，该公司自成立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5 月 16 日，瑞安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编号：20279）已为 66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已按期缴纳基本保险费。2014 年 1 月 14 日，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无出现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

2014 年 1 月 10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67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14 日，瑞安市公安局上望派出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部分房屋提供给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被我所立案侦查情形，也不存在被我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1 日，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目前正在办理特种设备的登记手续。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6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出具证明“2005年12月，瑞安市人民政府和伟明集团签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并于2009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13年9月开始试运行。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试运行至今没有收到我局任何处罚。”

8、秦皇岛公司

2014年1月6日，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3日我局登记注册。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2年2月17日，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与抚宁县留守营镇潘官村，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成立至今，未受到我局处罚。该用地未受到我局处罚。”

2014年1月13日，抚宁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是我局所管辖纳税企业，该企业开业至今及时申报纳税，收入为零、应交税金为零，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13日，抚宁县地方税务局留守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未被我局处罚。”

2012年2月13日，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6日，抚宁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永康公司

2014年1月8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3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使用权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地点：永康市花川村；类型：公用设施用地；面积：41622.00；证书编号：永国用[2010]第8646号；终止日期：2040年11月19日；获得方式：出让。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1月24日至今未有接到信访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4日，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3日，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有经营收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9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2014年1月8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场旁，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4年1月13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8名，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4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1月8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8名，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6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13日，永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8日，永康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永康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

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4 年 1 月 16 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无相关违规情况。” 2014 年 1 月 16 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查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10、玉环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今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共两次向我局申请企业变更登记并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至今我局未登记该公司作为股权所在公司或出质人的股权处置登记。至今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16 日，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的使用权面积为 66,985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玉环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331021557532821）该企业于 2010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律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3 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在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 2010 年到 2013 年 12 月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亦未见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15 日，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今，未

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3年1月25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2年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有环境污染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014年1月22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未受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2014年1月15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7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

2014年1月15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公司2010年6月成立至今，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1月15日，玉环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49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17日，玉环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31日在本辖区无违法犯罪记录。”

2014年1月16日，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4年1月24日，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座落于我县玉环街道西滩村小滩，自2010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发生因特种设备违法被处罚的情况。”

11、嘉伟科技

2012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2月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2013年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年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4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共同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557460290）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 年 1 月 1 日至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监察记录。”2013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 年 1 月 23 日至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该公司有监察记录。”2014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 年 7 月 11 日至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该公司有监察记录。”

2014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账户人数 2 人，缴费人数 2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无欠缴情况。”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12、嘉善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设立至 2014 年 1 月 5 日期间工商信用监管登记为 A 级，无工商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2014 年 1 月 2 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42105550290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4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所辖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421055502905）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税友龙版查询，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3 年 1 月 2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处在筹建阶段，没有生产经营，正处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阶段。”2014 年 4 月 25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未收到过环保处罚。希望企业在今后的生产中继续做好环保相关工作，按环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4 年 4 月 16 日，嘉善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成立起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13 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有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参加本县社会保险，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 2 人，缴费正常，符合参保要求。未发现该担保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13、龙湾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14 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在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 2013.8.1-2013.12.31 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14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在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 2013.8.1-2013.12.31 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14、苍南伟明

2014年1月3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级，成立至今没有违法被工商局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9日，苍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年1月9日，苍南县地方税务局灵溪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15、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确认，伟明环保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苍南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发行人已将所持苍南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3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700001503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慧

住 所：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灵宜公路旁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根据苍南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嘉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苍南公司的股权沿革

苍南公司原为伟明集团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苍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中会验字（2006）094 号、温中会验字（2006）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伟明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12 月 5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持有苍南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0 月 30 日，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不再持有苍南公司股权，苍南公司成为伟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48.2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8.00 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经协商以苍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368.00 万元为基础，扣除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后，确定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3,310 万元。

苍南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集团已收到宜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310万元，以及苍南公司分配归伟明集团享有的利润2,059.55万元。

（3）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号《审计报告》及苍南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苍南公司未能提供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苍南公司2010至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85,653,495.02	186,018,198.18	180,446,761.97
流动资产	20,053,746.16	11,242,807.89	27,112,021.83
非流动资产	165,599,748.86	174,775,390.29	153,334,740.14
负债总额	140,797,762.24	132,535,451.11	137,156,348.68
流动负债	89,769,146.29	87,535,451.11	92,156,348.68
非流动负债	51,028,615.95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4,855,732.78	53,482,747.07	43,290,413.29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57,970.89	20,595,490.83	12,287,284.26
营业收入	44,677,857.77	45,607,862.79	47,461,127.49
营业成本	19,188,984.79	16,402,347.64	14,303,903.23
净利润	16,091,860.60	18,841,272.13	32,523,859.08

2、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陈祥华担任监事。

3、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近5年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朱慧慧	1985年9月至2010年9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
	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华	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	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朱慧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其与配偶多年房地产投资的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于2004年11月11日与林运辉、邱忠强共同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2262047496的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铜业”）。

鼎诺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85万元，林运辉、陈祥华、邱忠强各自分别出资9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33.33%。鼎诺铜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一路8号，经营范围为：铜排、铜管、铜棒、铜板、铜丝带、电器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压缩机配件、紧固件、阀门、水道管件、非标件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销售。

根据鼎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诺铜业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由285万元增加至8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缴付。增资完成后，鼎诺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华	354.0	40%
2	林运辉	265.5	30%
3	邱忠强	265.5	30%
合计		885.0	100%

2011年11月，陈祥华将所持鼎诺铜业15%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忠强，将所持鼎诺铜业25%股权以416.67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运辉。股权转让后陈祥华不再持有鼎诺铜业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转让鼎诺铜业股权所得加上多年经商积累。

4、发行人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

（1）发行人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 70% 股权

出于整合伟明集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目的，2006 至 2007 年期间，伟明环保陆续向伟明集团收购瓯海公司 11.36% 的股权、永强公司 42.86% 的股权、昆山公司 41.32% 的股权、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以及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与上述其他股权收购相同，伟明环保 2007 年 12 月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此时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且仍需后续资金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 81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451,316.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因此，伟明环保经与伟明集团协商后按出资额收购苍南公司股权，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股权 100% 股权

因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周围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导致苍南项目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致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考虑到苍南项目原系伟明集团从苍南县人民政府取得并开展前期工作，且苍南公司股权受让自伟明集团，2010 年 10 月，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由伟明集团受让后对项目建设运营手续进行完善。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苍南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伟明环保支付现金分红 3,230 万元。

苍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在苍南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伟明环保的前提下，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持平，因此股权作价合理公允，未导致伟明环保利益受损的情况。

5、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1）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取得了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在册企业，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

成立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龙港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寸灵宜公路旁的使用权面积为 40,17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苍南垃圾发电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苍南公司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有关规定，没有因环境污染问题受过我局处罚。”

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苍南县公安局龙港公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苍南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 2003 年 6 月 19 日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特许协议书》以及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②本所律师注意到，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225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受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号《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

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苍南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苍南公司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本所律师对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苍南公司环保防护区域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尚未完成。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此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仍不完整，苍南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关联企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宜嘉投资除签订的关于苍南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4）苍南公司的经营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7、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决策经营，因此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1、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

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转让及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鉴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承建的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能达到建设要求，玉环县人民政府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由伟明环保成立新项目公司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全部资产，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为 3,5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04 号），伟明环保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上述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概算。

2010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伟明环保拟收购玉环威绿达持有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为 893.04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玉环威绿达与玉环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前期工作成果转让协议》，双方对前述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893.04 万元予以认可，并协商确定该项目前期所作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扣除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893.04 万元后的结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框架协议》第三条规定，现有红线范围内项目全部资产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包括玉环县人民政府给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借款 659 万元，该借款将由伟明环保代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直接支付给玉环县人民政府。《框架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伟明环保替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代为支付玉环县人民政府借款 65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根据《框架协议》，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其欠玉环县人民政府 659 万元的欠款予以确认，并经玉环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等债务转让给伟明环保，由伟明环保以收购款代其支付政府欠款的方式承继，该等债务转让合法有效。因此，玉环公司以收购款代玉环威绿达支付政府的欠款真实、合法并且不存在纠纷。

3、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威绿达清算主要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0 日，玉环威绿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生意惨淡，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决定由刘显生、林德贤组成清算组，刘显生为

清算组负责人。

2011年8月30日，根据玉环威绿达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开始日共有资产23,448,466元，负债20,766,950元，净资产2,681,516元。2、资产清理情况：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清算过程中收回应收款22,183,466元，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3、债务偿还情况：债权人申报的20,766,920元已全部拨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

根据《清算报告》，至2011年8月30日，玉环威绿达已经清算完毕，剩余净资产2,681,516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三、反馈意见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

（1）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BOT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BOT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嘉污水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

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由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伟明集团参加投标并中标。2006年9月12日，伟明集团与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方为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为0.82元/吨。该污水处理费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

伟明环保在温州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包括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临江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均通过独立的招标程序或谈判取得，

BOT 协议签订的时间分别为 2001 年 6 月 14 日、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2 年 11 月 18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特许权授予方分别为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其中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价格为一期工程 32.14 元/吨，二期工程 75.43 元/吨，永强项目 65 元/吨，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和瑞安项目均为 73.8 元/吨。该等垃圾处理费价格均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商务谈判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主体和授予时间均不同，故并不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价格均系与政府部门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伟明集团以专利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伟明集团向伟明环保许可的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由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在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过程中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共有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之间未形成关于共有专利方面的协议约定，故伟明集团如将其拥有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专利共有人新世纪能源、屠伯锐的同意。鉴于专利共有权转让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伟明集团采用专利许可而非专利转让的方式使伟明环保获得专利使用权。

2、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伟明集团有权将共有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

许可伟明环保实施而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明确的。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伟明集团将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伟明环保旗下，自身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项专利对伟明集团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为充分确保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为此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在该项专利有效期内不会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也不会将专利权质押或实施可能影响专利使用的行为。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对自身享有的专利权加以限制，其目的是为了伟明环保有对伟明集团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将与伟明环保之间同业竞争可能降至最低，而伟明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仅处置其自身的专利共有权，没有涉及和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不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实施专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伟明集团作出的限制自身专利权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还作出以下书面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保证专利许可标的和许可行为的有效性，充分保障伟明环保专利许可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因本次专利许可为无偿，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许可费应在专利共有人之间分配，如其他专利共有人对许可价格提出异议，伟明集团保证伟明环保免受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的补偿请求权系自主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或伟明环保未收到新世纪能源或屠伯锐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专利号为021114552的专利权由伟明集团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共有，伟明集团无法单方面将专利权转让至伟明环保，为充分保障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伟明环保专利使用权，并赋予伟明环保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之间的专利许可方式与内容明确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获得专利使用权不会对伟明环保的资产独立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

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龙湾永昌明通、波珠电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建院、雅素丽建材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木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龙湾永昌明通、波珠电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建院、雅素丽建材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污水目前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00001820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

根据永嘉污水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嘉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2,000	80%
2	嘉伟实业	500	20%
	合计	2,500.00	100%

②永嘉污水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嘉污水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永嘉污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如下：

永嘉污水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伟明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嘉伟实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永嘉污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永嘉污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永嘉污水的执行董事为项光明，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为王素勤。

（2）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建设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7544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靖洪
 住 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 B-2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根据伟明建设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540	90%	540	90%
2	嘉伟实业	60	10%	60	10%
	合计	600	100%	600	100%

②伟明建设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建设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伟明建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伟明建设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伟明集团认缴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嘉伟实业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的，伟明建设首期出资 120 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 108 万元，嘉伟实业缴付 12 万元。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13）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伟明建设后续出资 480 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 432 万元，嘉伟实业缴付 48 万元，伟明建设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伟明建设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伟明建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建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靖洪，监事为章小建。

（3）伟明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3）/⑨“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机械的董事会成员为项光明（董事长）、朱善银、项蓉蓉，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王素勤。

（4）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甲轻工原名“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以下简称“沙城轻工”），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4872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王素勤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75 万元
 实收资本：75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根据七甲轻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5	46.67%
2	王素勤	10	13.33%
3	朱善银	15	20%
4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②七甲轻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七甲轻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七甲轻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88 年 12 月，沙城轻工设立

1988 年 9 月 15 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2 号《关于瓯海县三溪汽车零部件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同意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镇办）依法开办。沙城轻工系由项光明与项光楠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合作经济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在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4.5 万元，负责人为项光明，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股金 4.5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城轻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0.9	20%
2	项光楠	0.9	20%
3	章锦福	0.9	20%
4	朱善玉	0.9	20%

5	汪克华	0.9	20%
合计		4.5	100%

2) 1992年8月，增资

1992年7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改字（92）146号《变更通知》，同意沙城轻工更名为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75万元。

1992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7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5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92年8月17日，沙城轻工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增资完成后沙城轻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	20%
2	项光楠	20	26.67%
3	王素勤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3)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项光楠与项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项光楠将其持有的七甲轻工（2001年12月4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更名为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

2004年7月22日，七甲轻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明	15	30%	+20	+26.67%	35	46.67%
2	项光楠	20	26.67%	-20	-26.67%	0	0
3	王素勤	10	13.33%	---	---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	---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	---	15	20%
合计		75.00	100.00%	0	0	75	100.00%

③七甲轻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七甲轻工未设立董事、监事制度，目前的负责人为王素勤。

（5）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伟钙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于2007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2000000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建德市李家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根据鑫伟钙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合计		100.00	100%

②鑫伟钙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鑫伟钙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鑫伟钙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6 年 2 月，鑫伟钙业设立

鑫伟钙业系由朱善玉、张朝羽与王林虎、郑有昌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伟钙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6）03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鑫伟钙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鑫伟钙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合计		100.00	100%

2)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5 日，鑫伟钙业原股东郑有昌与朱善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有昌将其持有的鑫伟钙业 10% 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

2007 年 7 月 4 日，鑫伟钙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10	+10%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	---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	---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10	-10%	---	---
合计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③鑫伟钙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鑫伟钙业的执行董事为朱善玉，经理为张朝羽，监事

为王林虎。

（6）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本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518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才福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227号

注册资本：518万元

实收资本：5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1994年5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玩具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根据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388	74.9%
2	项蓉蓉	78	15.06%
3	朱才旺	52	10.04%
合计		518	100%

②松本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本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松本电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4年5月，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设立

1994年4月28日，温州市瓯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温瓯计经（94）199号《关于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朱才福，注册资金50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主营：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系由朱才福、

朱成康、程敬绍和朱成朋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4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负责人为朱才福，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2	朱成康	12	24%
3	程敬绍	12	24%
4	朱成朋	12	24%
合计		50	100%

2) 2000 年 10 月，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28 日，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25 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朱成朋和项光楠、项蓉蓉、项光奇、项光强、朱才旺签订《退增股协议书》，同意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朱才福出资：288 万元，占 56%；项蓉蓉出资 78 万元，占 15%；朱才旺出资 52 万元，占 10%；项光楠出资 45 万元，占 8%；项光奇出资 40 万元，占 7%，项光强出资 15 万元，占 4%。同日，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与朱才旺签订《转让协议》，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将其持有的投入资本全部转让给朱才旺。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松本电工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595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止，松本电工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 468 万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松本电工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新增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	—	274	58.547%	288	55.6%
2	朱成康	12	24%	-12	24%	—	—	—	—
3	程敬绍	12	24%	-12	24%	—	—	—	—
4	朱成朋	12	24%	-12	24%	—	—	—	—

5	项光楠	---	---	---	---	45	9.615%	45	8.69%
6	项蓉蓉	---	---	---	---	78	16.667%	78	15.06%
7	项光奇	---	---	---	---	40	8.547%	40	7.72%
8	项光强	---	---	---	---	15	3.205%	15	2.9%
9	朱才旺	---	---	+36	72%	16	3.419%	52	10.04%
合计		50.00	100.00%	0	0	468.00	100.00%	518.00	100.00%

3)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3日，经松本电工股东会批准，原股东成员项光楠、项光奇和项光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松本电工45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才福。

2003年6月17日，松本电工就此次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288	55.6%	+100	19.305%	388	74.9%
2	项光楠	45	8.69%	-45	8.69%	---	---
3	项蓉蓉	78	15.06%	---	---	78	15.06%
4	项光奇	40	7.72%	-40	7.72%	---	---
5	项光强	15	2.9%	-15	2.9%	---	---
6	朱才旺	52	10.04%	---	---	52	10.04%
合计		518.00	100.00%	0	0	518.00	100.00%

③松本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松本电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才福，监事为项蓉蓉。

(7) 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0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0805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法定代表人：王炳巧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天津村
 注册资本：20 万元
 实收资本：20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根据龙湾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②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湾松木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7 年 1 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

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系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炳巧，经营范围：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温瓯审验字（1997）97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注册资本 20 万元已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2001年12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变更为“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龙湾松木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龙湾松木电工未设立董事与监事制度，目前负责人为王炳巧。

（8）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维电气”），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7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1955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18万元

实收资本：5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02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南博钢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博钢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18	100%

②南博钢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博钢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南博钢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年10月，南博钢业前身设立

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系由项光楠与朱才福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22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低压配电柜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远维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2年9月16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2）104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项光楠和朱才福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远维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	朱才福	25	50%
	合计	50	100%

2) 2003年5月，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5日，经股东会批准，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吸纳章锦福为公司股东成员；项光楠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至45万元，占90%；章锦福出资额为5万元，占10%。

2003年5月6日，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此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0	+40%	45	90%
2	朱才福	25	50%	-25	-50%	0	0
3	章锦福	—	—	+5	+10%	5	10%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7月，增资

2005年6月6日，温州市南博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其中：项光楠，其出资额由原来的45万元增加至466.2万元，占90%；章锦福，其出资额由原来的5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占10%。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7月7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1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7月5日止，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万元。

2005年7月18日，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5	90%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	10%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0	100%	合计	518	100%

4) 2005年8月，更名

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9日更名为“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③南博钢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南博钢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楠，监事为章锦福。

(9) 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豪五金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897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蓉蓉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227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根据天豪五金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蓉蓉	180	60%
2	朱珂炜	60	20%
3	陈怡如	60	20%
	合计	300.00	100%

②天豪五金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豪五金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天豪五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9 年 1 月，天豪五金设立

天豪五金系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存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8）55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天豪五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2	王绍贤	10	20%
3	王存海	15	30%
4	朱巨飞	10	20%
	合计	50.00	100%

2)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1日，天豪五金股东会批准进行如下股权转让：股东王存海将在公司的3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王绍贤；股东朱巨飞，将在公司的20%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王存亮。同日，王存海与王绍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存海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王绍贤；朱巨飞与王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巨飞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20%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王存亮。

2004年10月2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10	+20%	25	50%
2	王绍贤	10	20%	+15	+30%	25	50%
3	王存海	15	30%	-15	-30%	—	—
4	朱巨飞	10	20%	-10	-20%	—	—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8月，增资

2005年8月1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吸纳孔祥兴为公司股东成员；2、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存亮，其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加至102万元，占34%；王绍贤，其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加至99万元，占33%；孔祥兴，其出资额为99万元，占33%。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豪五金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6月13日出具温中会永变验字（2005）029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6月10日止，天豪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5年8月1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25	50%	王存亮	102	34%
2	王绍贤	25	50%	王绍贤	99	33%

3	孔祥兴	---	---	孔祥兴	99	33%
合计		5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8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存亮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4%股权（认缴出资额102万元，实缴出资额102万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原股东王绍贤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6%股权（认缴出资额78万元，实缴出资额78万元），以人民币78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剩余的7%股权（认缴出资额21万元，实缴出资额21万元），以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朱珂炜；原股东孔祥兴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0%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60万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陈怡如，剩余的13%股权（认缴出资额39万元，实缴出资额39万元），以人民币39万元转让给朱珂炜。

2011年9月29日，天豪五金依法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02	34%	-102	-34%	---	---
2	王绍贤	99	33%	-99	-33%	---	---
3	孔祥兴	99	33%	-99	-33%	---	---
4	项蓉蓉	---	---	+180	+60%	180	60%
5	朱珂炜	---	---	+60	+20%	60	20%
6	陈怡如	---	---	+60	+20%	60	20%
合计		300.00	100.00%	0	0	300.00	100.00%

③天豪五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天豪五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蓉蓉，监事为陈怡如。

（10）浩邦高分子材料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浩邦高分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2010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935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长围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根据浩邦高分子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邦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明	17.50	35%
2	李建辉	16.25	32.5%
3	张明池	16.25	32.5%
	合计	50.00	100%

②浩邦高分子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浩邦高分子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浩邦高分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浩邦高分子系由张少明、李建辉与张明池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少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浩邦高分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浩邦高分子的执行董事为张少明，监事为李建辉，总经理为张明池。

（11）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50000034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亮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管道配件。

根据同心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②同心机械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心机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同心机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同心机械系由王宝亮与项红霞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管道配件。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心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364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同心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心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3、同心机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同心机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亮，监事为项红霞。

（12）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皓不锈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054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晓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302 万元

实收资本：3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根据晨皓不锈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302.00	100%

②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皓不锈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晨皓不锈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晨皓不锈钢设立

晨皓不锈钢系由王宝晓与章小建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3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晓，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晨皓不锈钢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27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晨皓不锈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 万元。

晨皓不锈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合计		132.00	100%

2) 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晨皓不锈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2 万元增加至 302 万元，其中：王宝晓以现金增资 120.12 万元，章小建以现金增资 49.88 万元。

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皓不锈钢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温东成会变验字（2009）09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晨皓不锈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2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晨皓不锈钢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132	100%	合计	302	100%

③晨皓不锈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晨皓不锈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晓，监事为章小建。

（13）龙湾永昌明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永昌明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经营者：王林虎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加工

龙湾永昌明通系自然人王林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14）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珠电器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713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波珠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松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四村
 注册资本：52 万元
 实收资本：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工业用风扇、照明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波珠电器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波珠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	-------	------

②波珠电器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波珠电器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波珠电器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年11月，波珠电器设立

波珠电器系由王绍松与黄浙海、项炳贤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1月13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绍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波珠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11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1998年11月11日，波珠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2万元。

波珠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波珠电器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波珠电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波珠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绍松，监事为黄浙海、项炳贤。

（15）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3年8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459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修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注册资金：18,143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伟明环保外部董事徐文龙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16）城建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建院的前身为城市建设研究院，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下属企业，伟明环保外部董事徐文龙任城建院董事长。2014 年 5 月 27 日，城建院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徐文龙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建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817），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敬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注册资本：18,1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城建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8,100	100%
合计		18,100	100%

（16）雅素丽建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素丽建材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管理分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陶瓷品市场雅素丽建材店
 经营者：程扬
 经营地址：温州陶瓷品市场A厅11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木业地板及装饰材料销售

雅素丽建材系自然人程扬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永嘉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城市污水处理
2	伟明建设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伟明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七甲轻工	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6	松本电工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玩具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7	南博钢业	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销售
8	天豪五金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电气配件生产、销售
9	同心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离心泵等机器配件生产、销售
10	晨皓不锈钢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11	浩邦高分子材料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12	龙湾松木电工	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13	永昌明通机械	阀门配件加工	阀门配件加工
14	波珠电器	家用电力器具、工业用风扇、照明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暖风电器、排风扇等电器生产、销售
15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
16	雅素丽建材	陶瓷品制品、木业地板及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伟明环保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是：

生产经营中，伟明环保需要对外采购生石灰用于烟气净化，且用于烟气净化的生石灰需达到一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细度为 200 目、含钙量 $\geq 90\%$ 、含水量 $< 2\%$ 等。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的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伟明环保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鑫伟钙业与伟明环保构成上下游关系。

因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设运营的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一期、二期项目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经环保处理后需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回收处理排放，在此期间伟明环保就近选择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永嘉污水构成上下游关系。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需采购安装石灰浆泵，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石灰浆泵进行维修和配件更换。同心机械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包括石灰浆泵在内的离心泵，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晨皓不锈钢主营不锈钢制品，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用的不锈钢管在其产品范围内，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与建设过程涉及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专业环节，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服务。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具备相应资质并对外提供规划、设计等咨询服务，是伟明环保的服务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外，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伟明环保属于不同的行业，与伟明环保所在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

（3）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鉴于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伟明环保不属于上下游产业，也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根据伟明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趋势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采购零星工具	1.46	0.01%	24.27	0.17%	25.36	0.22%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300.41	1.67%	298.06	2.13%	399.58	3.51%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4.02	0.02%	20.56	0.15%	11.43	0.10%
城建院	建设工程设计 及检测服务 (注)	106.00	0.59%	70.00	0.50%	—	—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等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4.25	0.02%	5.68	0.04%	12.53	0.11%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8.32	0.04%	17.69	0.13%	——	——
合 计		424.46	2.35%	436.26	3.12%	448.9	3.94%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渗滤液处理技术咨询服	——	——	——	——	113.41	0.41%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1.38	0.00%	0.46	0.00%	——	——
合 计		1.38	0.00%	0.46	0.00%	113.41	0.41%

注：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原担任城建院董事长职务，自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鉴于徐文龙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故城建院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3、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设备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厂房、办公楼及设备租赁	——	——	168.34	100.00%	168.34	100.00%
合 计		——	——	168.34	100.00%	168.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趋势为：

①苍南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 3 月转让给朱慧慧、陈祥华等第三方，苍南公司自此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伟明环保根据 2012 年 3 月与苍南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伟明设备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已经竣工，已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搬迁工作。伟明设备自 2013 年起不再需要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与办公楼，由此与伟明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与水电费结算交易已终止。

③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伟明环保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生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其对较大的生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伟明环保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市场地位的上升，将进一步拓宽生石灰采购渠道，与更多的生石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预计伟明环保与鑫伟钙业的关联采购将保持现有水平或进一步有所下降。

④永嘉污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排放服务针对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尚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的过渡阶段，随着伟明环保及子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将无需通过永嘉污水进行处理排放，该项关联交易将呈逐渐下降趋势。2012 年，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出售电机轴，属于其自身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且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⑤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同心机械采购了部分石灰浆泵等产品及其维修服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⑥伟明环保 2012、2013 年度从晨皓不锈钢采购了部分不锈钢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⑦伟明环保 2012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7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瑞安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进度款；其余 10 万元为部分项目垃圾焚烧灰渣热值灼减率分析检测服务费。伟明环保 2013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106 万元，其中临海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 13 万元，玉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暂估 15 万元，嘉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 66 万元，琼海项目概算修编服务费 12 万元。城建院在该等设计和咨询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由于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城建院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苍南公司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未将除苍南公司、城建院以外的上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是因为：

①伟明机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其关联租赁将在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建成后终止。

②伟明环保向鑫伟钙业生石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11、2012和2013年度分别为3.51%、2.12%和1.67%。同时，鑫伟钙业的产品广泛使用于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并不专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配套，鑫伟钙业对伟明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2011、2012和2013年度，鑫伟钙业向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60%、9.92%和9.53%，所占比例较小。

③永嘉污水为伟明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排放服务是出于地理位置便利而在过渡期间的短期交易，对伟明环保而言不是长期必须的，且交易金额极小，该项关联交易将随着伟明环保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而呈逐步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永嘉污水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环保产业中不同的领域，伟明环保将专注于目前主业。

④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从事的业务与伟明环保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领域，且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低，因此未将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纳入上市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逐步下降甚至消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 4：关于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综合公司项目取得及运营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环保、土地争议和纠纷（如环保审批障碍、环保处罚、划拨用地及征地纠纷），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进一步评估说明公司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1日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自取得至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的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试运营阶段的审查

在项目的主体建设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运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方可进行试运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一些建设项目试运营 3 个月后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试运营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项目可继续进行试运营。试运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4、伟明环保已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2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上述项目除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外，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履行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临江一期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1]122 号	浙环建验[2005]043 号
2	东庄项目	正式运营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2000.4.4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监验[2005]18 号
3	永强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3]29 号	浙环建验[2007]039 号
4	昆山项目	正式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5]464 号	苏环验[2007]193 号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苏环验[2009]269号
5	昆山扩建项目	正式运营 (一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号	苏环验[2011]15号(一期)
		正式运营 (二期)			—
6	临江二期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14号	浙环峻验[2013]30号
7	临海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43号	浙环峻验[2012]51号
8	玉环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浙环峻验[2014]3号
9	永康项目	正式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浙环峻验[2014]8号
10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监字[2008]150号	琼土环资函[2012]60号
11	瑞安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
12	嘉善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77号	—
13	东阳项目	筹建	—	—	—
14	秦皇岛项目	筹建	—	—	—

（二）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土地获取流程、审批程序、及负责解决项目土地相关问题的责任方

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以两种方式获得，一种是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另一种是使用划拨的建设用地，划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除临海和永康两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外，伟明环保的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1	临江一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2	东庄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提供
3	永强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
4	昆山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5	昆山扩建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二期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6	临江二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伟明环保无偿使用，伟明环保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7	临海项目	出让用地	临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8	瑞安项目	划拨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共设施用地	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9	永康项目	出让用地	永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10	玉环项目	划拨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取得后无偿供玉环公司使用，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11	秦皇岛项目	—	—	—	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12	东阳项目	—	—	—	东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东阳市人民政府有条件（指仅限于垃圾焚烧发电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
13	嘉善项目	—	—	—	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

注：秦皇岛项目已在原址停止建设，新址尚在选址过程中；东阳项目尚未落实项目用地；2012年12月31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浙规选审字第[2012]146号《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批准嘉善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的环卫设施用地，建设用地规模123,138平方米。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

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的永强和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 BOT 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临海项目和永康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 BOT 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 BOT 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将由项目公司建设。根据 BOT 项目的特点及 BOT 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三）发行人现有项目中涉及的环保、土地纠纷事项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涉及到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征用方面发生的争议涉及苍南项目和秦皇岛项目以及运营管理的琼海项目：

1、苍南项目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运营过程中：

（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2）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

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秦皇岛项目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3 ，满足欧盟标准。

（4）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潘志中等 4 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 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 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 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 年 6 月 8 日，潘志中等 4 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 0013 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潘志中等 4 位原告撤回起诉。

2011 年 6 月 14 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 年 6 月 22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 号文，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年8月1日，伟明环保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年8月13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年10月11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27日，我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伟明环保于2012年8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的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琼海项目

2014年4月8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认定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未按规定添加活性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伟明环保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处理烟气中的二噁英。

2014年4月18日，伟明环保向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递交了《关于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通知书的整改报告》（浙伟股[2014]42号），查明由于活性炭喷射装置喷射风机开关模块临时出现故障需更换，因此活性炭喷射装置运行不正常，活性炭不能通过喷射装置自动投入，在此期间辅助进行了活性炭手工添加。公司已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活性炭喷射正常。

2014年4月25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整改情况的复函》（海土环资函[2014]470号），经该局派员现场检查，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不正

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项目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鉴于伟明环保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并且经本所律师对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的走访确认，伟明环保不会因该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对照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伟明环保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实施的项目中，其他项目均没有出现土地征用、环境保护及其他争议与纠纷。

（四）发行人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情况

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采用“半干式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执行。伟明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1、东庄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0年4月4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 [2008]82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4040257	EMK14040256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4月24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1	2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5	<15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62	271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2	24	260	
氯化氢 (mg/m ³)	15	18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360号			

采样时间	2013年9月4~5日	2013年9月4~5日	
报告时间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2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注	0.02	0.02	1.0

注：环评批复时间在2008年以前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为1.0 ng-TEQ/m³；环评批复时间在2008年以后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规定，为0.1ng-TEQ/m³；下同

2、临江一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1年10月30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405R2	EDD37G000405R2	EDD37G000405R2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8日	2014年4月8日	2014年4月8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50.5	37.4	34.6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7	9	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34	264	283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6	17	5	260	
氯化氢 (mg/m ³)	5.1	6.8	6.2	75	
汞 (mg/m ³)	0.000057	0.00009	0.000398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384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1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8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4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034	0.0067	0.0086	1.0	

注：检查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下同。

3、永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3年3月5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863	EDD37G000422	EDD37G000133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29日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4日	2014年3月7日	2014年1月23日	[2008]82号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14.7	53.8	38.3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2	12	1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64	255	125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8	2L	173	260
氯化氢 (mg/m ³)	61.5	12.5	9	75
汞 (mg/m ³)	0.000648	0.000072	0.00106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000294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306-025	浙环监(2013)分字第167号	R-E1306-025	
采样时间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6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3年7月4日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7月4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37	0.08	0.043	1.0

4、昆山项目及昆山扩建项目

	昆山项目				昆山扩建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5年5月8日				2008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F001379							
采样时间	2013年12月2日							
报告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炉号	#1	#2	#3	#4	#5	#6	#7	
烟尘 (mg/m ³)	16.3	63.4	30.6	20.8	9.27	37.1	9.13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2	<2	<2	<2	4	<2	<2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39	347	334	330	326	312	29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3	<3	<3	<3	260
氯化氢 (mg/m ³)	2.23	1.69	1.64	1.6	1.63	1.84	1.43	75
汞 (mg/m ³)	0.0000 326	0.0000 374	0.0000 245	0.0000 646	0.0000 181	0.0000 708	0.0003 59	0.2

镉 (mg/m ³)	0.0052 8	<0.000 003	0.0015 7	0.0002 39	0.0003 03	<0.000 003	<0.000 003	0.1
铅 (mg/m ³)	<0.05	0.124	<0.05	<0.05	<0.05	<0.05	<0.05	1.6
检测单位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报告编号	(2013)泰环监(二噁英)字第(020)号							
采样时间	2013年4月9日-11日							
报告时间	2013年5月6日							
锅炉号	#1	#2	#3	#4	#5	#6	#7	
二噁英 (ng-TEQ/ m ³)	0.0066 2	0.0043 7	0.0032 5	0.0015 3	0.0221	0.0067 5	0.017	1.0/0.1

5、临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 1及环发 [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642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3月24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67.9	75.9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2L	3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384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L	2L	260
氯化氢 (mg/m ³)	3.7	8.7	75
汞 (mg/m ³)	0.00408	0.0118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858	0.1
铅 (mg/m ³)	0.05L	1.49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0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4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15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071	0.017	0.1

6、临江二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 1及环发 [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403R1	EDD37G000403R1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炉号	#4	#5	
烟尘 (mg/m ³)	21.5	22.8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7	6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43	242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6	8	260
氯化氢 (mg/m ³)	6.1	2.9	75
汞 (mg/m ³)	0.000205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00157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2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8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4日		
锅炉号	#4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0059	0.0038	0.1

7、琼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琼海市环境监测站	
报告编号	海环监字(2014)FQ第5号	
采样时间	2014年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2月26日	
炉号	#1	
烟尘 (mg/m ³)	67.7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0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12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0	260
氯化氢 (mg/m ³)	1.64	75
汞 (mg/m ³)	0.00023	0.2
镉 (mg/m ³)	0.00099	0.1
铅 (mg/m ³)	0.0016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312-073	
采样时间	2013年12月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月20日	
锅炉号	#1	
二噁英 (ng-TEQ/m ³)	0.011	0.1

8、玉环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8月1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571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20日		
报告时间	2014年3月28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24.1	9.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3	11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46	34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74	18	260
氯化氢 (mg/m ³)	9.6	11.7	75
汞 (mg/m ³)	0.000216	0.000148	0.2
镉 (mg/m ³)	0.00238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210号		
采样时间	2013年4月24日-25日		
报告时间	2013年11月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7	0.03	0.1

9、永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23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767		
采样时间	2014年03月2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67.6	47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4	2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53	33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29	260
氯化氢 (mg/m ³)	5	3.6	75
汞 (mg/m ³)	0.000621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136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968	0.05L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 209 号		
采样时间	2013 年 3 月 13 日-14 日		
报告时间	2013 年 6 月		
锅炉号	#1	#2	
二噁英（ng-TEQ/m ³ ）	0.0085	0.023	0.1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通过稳定固化处理后进填埋场填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填埋要求，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检测结果全部达到国家标准限值，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项目一期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	临江项目二期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玉环项目	永康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GB16889-2008)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 362 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 266 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 267 号	环监字（2013）第（066）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 265 号	浙环监（2014）分字第 023 号	EDD37F001930001R1、EDD37F001930002R1	浙环监（2013）分字第 217 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 209 号		
采样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4 月 8 日-9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16 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14 日		
报告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汞（mg/l）	0.00006	0.00014	0.00009	0.00106	0.00012	0.0001	0.0002L	0.0003	<0.00005		0.05
锌（mg/l）	<0.03	20.2	16.6	0.031	12	<0.03	0.01	9.29	18.7		100
铜（mg/l）	0.0663	0.32	0.18	0.022	0.068	0.016	0.02	0.16	6.98		40
铅（mg/l）	0.00557	0.241	0.049	<0.05	0.033	0.001	0.05L	0.16	0.11		0.25
镉（mg/l）	0.00104	0.129	0.13	<0.003	0.129	<0.001	0.011	0.061	0.14		0.15
铍（mg/l）	<0.001	<0.001	<0.001	<0.0003	<0.001	<0.001	0.0003L	0.0026	0.01	0.02	
钡（mg/l）	0.701	1.02	0.947	0.169	1.03	0.51	0.168	1.56	0.60	25	
镍（mg/l）	0.237	0.474	0.428	0.026	0.46	0.14	0.01L	0.35	0.45	0.5	
总铬（mg/l）	0.329	0.070	0.067	0.014	0.131	0.52	0.36	0.13	0.69	4.5	
六价铬（mg/l）	0.194	0.062	0.063	<0.004	0.127	0.33	0.004L	<0.006	0.53	1.5	
砷（mg/l）	0.006	0.0054	0.0036	0.0007	0.005	0.0058	0.0001L	0.0086	0.15	0.3	
硒（mg/l）	0.0124	0.024	0.026	0.002	0.016	0.078	0.0002L	0.011	0.08	0.1	
含水率（%）	0.8	0.5	0.5	17.2	0.7	0.2	11.5	1.1	0.7	30	
二噁英（ug-TEQ/kg）	0.04	0.07	0.28	0.114	0.07	0.032	0.017	0.15	1.34	3.0	

（五）发行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

1、发行人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

伟明环保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为：

- （1）项目覆盖地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
- （2）所在县市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 （3）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发行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的内控程序

伟明环保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合同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

（1）投资部主要依据上述项目筛选标准进行项目接洽、可行性分析和立项，并经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中标后，由投资部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务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合同条款修订和审阅。

（3）为防范项目风险，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括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延期、不能投运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和可执行的调价条款。

（4）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5）按合同要求严格进行合同的履行，投资部参与项目部、运营班子的组建，对项目部、运营班子成员进行 BOT 合同培训。

（6）按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保持项目建设进度与业主方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7）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管理中严格按 BOT 合同要求将有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报批或报备，业主方的变更要求需取得书面文件。

（8）由公司法务部主导严格按 B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3、发行人未来加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控制的措施

伟明环保未来将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方面的风险控制：

（1）强化公司内部法律论证及法律中介机构对于 BOT 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服务，不断完善公司 BOT 合同的标准化文本；

（2）项目审批阶段明确公司和业主方的责任，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严格监控；

（3）争取业主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5）吸收项目周边居民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主动维护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关系；

（六）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项目取得阶段特点：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阶段特点：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项目运营阶段特点：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燃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的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伟明环保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伟明环保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障碍，都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五、反馈意见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公司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

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2）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3）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4）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循的具体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遵循以下环保标准：

（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三级标准；

（6）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固体废弃物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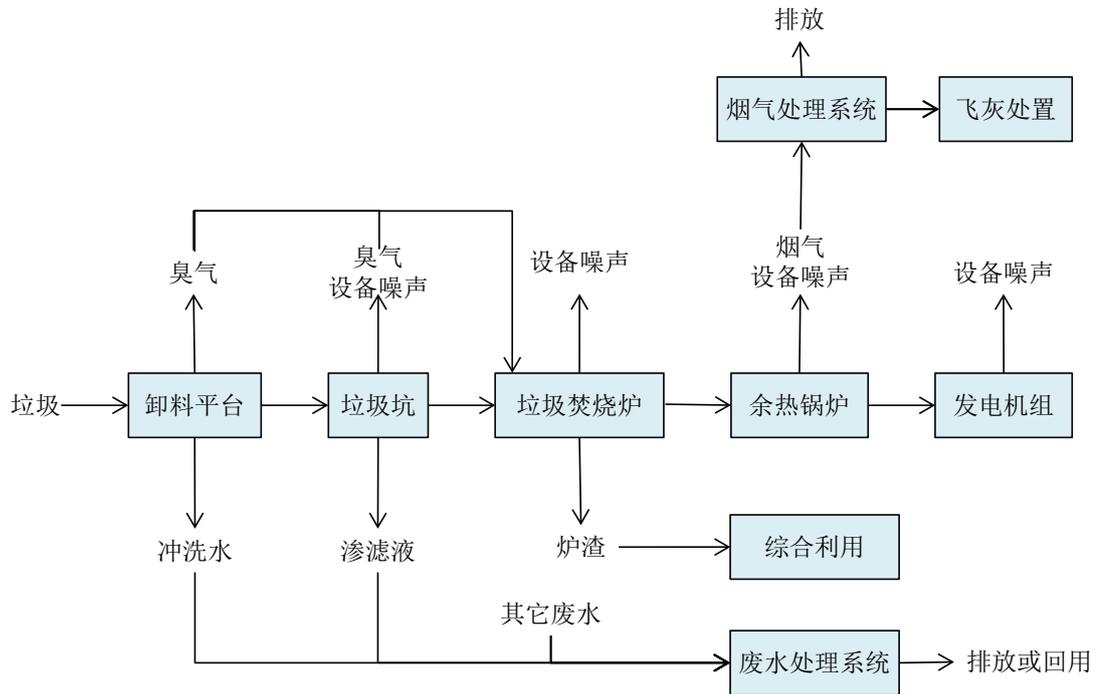
（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具体环保执行措施和保障

伟明环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伟明环保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伟明环保生产经营各工序排污节点



①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风机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可维持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中的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

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③烟气

公司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

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④二噁英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⑤炉渣和飞灰

焚烧炉的炉渣以灰渣为主，分离出来的金属可回收利用，剩余炉渣可做制砖、水泥等建筑材料。飞灰来源于半干法中和反应塔的排出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公司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方式处理飞灰，先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达标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噪音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的方式确保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各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公司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灰渣和噪声，监测频次分别为：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灰渣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各项设施的运行技

改要求。

（2）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风险

为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伟明环保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在具体环保措施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系统故障或操作原因导致上述环保执行体系运行故障，产生如烟气处理系统故障不能对烟气进行及时有效的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等风险。

（3）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故和环保风险，伟明环保采取了以下应对和预防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②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布袋破损。

应急措施：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粉尘超过 40 毫克/立方米，立即临时依次关停六个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如粉尘超过 70 毫克/立方米时应立即停炉检查各风室布袋。

备品备件情况：根据公司使用布袋数量和过滤风量，备有 20% 的布袋数，以便更换监测更换；同时对布袋系统的气动阀、下灰电机等机械易耗品有 10% 的备件数，压缩空气机一用一备。

2) 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中和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隐患的地方有：1、中和塔内结灰塌陷；2、旋转喷雾器堵塞；3、石灰浆泵故障。

应急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时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

发现旋转喷雾器堵塞，应立即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安排人员进行旋转喷雾器更换，同时，对该类设备必须进行定期切换使用。

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

备品备件情况：石灰泵有两用两备，每条生产线，旋转喷雾器一用一备，主要设备都要执行设备定期切换制度执行，确保备用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其他易损件都有备件。

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的隐患：1、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超标。

应急措施：

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时，应立即打开渗滤液抽水泵，将渗滤液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储存。同时立即组织封堵电厂雨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处用水泵回抽至应急事故池。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调集罐车做好运输渗滤液准备。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硬件设施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可暂存一周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各主要设备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做到一用一备，药剂要有使用一周的储备量。

4)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

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柴油贮罐须与焚烧炉隔开一定距离，不可相邻过近。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为避免焚烧炉内因一氧化碳含量过大造成爆炸事故，可采取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有：a、通过监测炉内氧量而得出燃烧不完全的情况，适时调整燃烧，使垃圾尽可能充分的燃烧；b、引风机与送风机联锁，一旦引风机故障停机，送风机也必须停机，同时停炉；c、注意监视炉膛负压，防止出现正压；d、若不幸发生炉内爆炸事故而停炉，应立即停止送风并加大引风机抽风一段时间；e、做好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等。

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备置足够的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用于紧急情况下投入灭火使用。

（二）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二氧化硫及烟尘，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估算如下：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COD	6.86	9.22	7.01
二氧化硫	179.85	107.75	94.90
烟尘	141.80	85.76	110.82

备注：各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保核查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乘以各期排放的废水或废气总量计算得到。

2、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Nm ³ /h 和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临江项目处理	收集池 60m ³ /日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二期：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 4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4000 Nm ³ /h；二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5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玉环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7,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0,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 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电解”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 吨/日	正常运行
瑞安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8,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 吨/日	正常运行

3、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4,326.51	7,163.83	9,019.89
环保费用	2,871.42	2,417.31	2,269.70
烟气处理	1,334.59	872.55	790.40
固废处理	982.82	980.97	831.19
污水处理	386.92	452.86	296.10
环保设备维护	167.09	110.94	352.00

总计	7,197.93	9,581.14	11,289.59
----	----------	----------	-----------

（2）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为：

①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208.69	165.45	232.91
烟气处理	37.48	35.98	43.77
固废处理	88.81	61.01	82.57
污水处理	13.83	15.99	10.62
环保设备维护	68.57	52.48	95.95
总计	208.69	165.45	232.91

②临江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51.67	789.33	336.01
环保费用	277.60	208.79	339.85
烟气处理	109.47	79.97	66.17
固废处理	130.78	104.95	147.98
污水处理	19.55	16.65	17.66
环保设备维护	17.80	7.22	108.03
总计	329.27	998.12	675.86

临江一期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部分重置支出；2012、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③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484.69	437.42	907.58
环保费用	315.30	350.90	479.92
烟气处理	89.51	87.55	124.42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固废处理	119.14	172.25	202.16
污水处理	91.29	81.13	102.65
环保设备维护	15.36	9.97	50.69
总计	799.99	788.32	1,387.50

永强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2012、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④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730.51	900.00	2,372.80
环保费用	676.63	817.86	838.00
烟气处理	360.07	316.81	403.00
固废处理	189.16	287.91	244.00
污水处理	108.57	197.93	131.00
环保设备维护	18.84	15.21	60.00
总计	1,407.14	1,717.86	3,210.80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⑤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5.50	828.48	1,501.50
环保费用	338.71	313.56	80.94
烟气处理	143.82	113.29	27.94
固废处理	93.65	108.73	34.05
污水处理	87.76	86.42	18.95
环保设备维护	13.48	5.12	-
总计	344.21	1,142.04	1,582.44

临海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⑥临江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126.33	845.24	3,902.00
环保费用	440.92	465.90	183.60
烟气处理	218.39	189.77	90.06
固废处理	177.13	218.52	78.32
污水处理	30.01	40.18	15.22
环保设备维护	15.39	17.43	-
总计	567.25	1,311.14	4,085.60

临江二期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⑦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107.62	85.44	114.48
烟气处理	42.33	39.77	35.04
固废处理	38.56	27.60	42.11
污水处理	14.92	14.56	-
环保设备维护	11.81	3.51	37.33
总计	107.62	85.44	114.48

⑧玉环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1,053.19	1,455.56	-
环保费用	204.70	9.41	-
烟气处理	134.09	9.41	-
固废处理	63.64	-	-
污水处理	4.49	-	-
环保设备维护	2.48	-	-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计	1,257.89	1,464.97	-

玉环项目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

⑨永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668.18	1,907.80	-
环保费用	224.65	-	-
烟气处理	149.85	-	-
固废处理	63.96	-	-
污水处理	7.48	-	-
环保设备维护	3.36	-	-
总计	892.83	1,907.80	-

永康项目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⑩瑞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1,206.44	-	-
环保费用	76.60	-	-
烟气处理	49.58	-	-
固废处理	18.00	-	-
污水处理	9.02	-	-
环保设备维护	-	-	-
总计	1,283.04	-	-

瑞安项目 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伟明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3,407.89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730.35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2）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2,610.84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572.11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3）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

对高分贝的施工作业如钻探、外墙装修等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因施工噪声为阶段性的影响，非长期影响，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

为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要求施工单位在弃土场四周挖排水沟和沉淀池，含泥沙污水沉清后排入下水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利用附近的公厕。如附近没有公厕可利用，需建简易临时厕所，并同环卫部门联系，委托及时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装修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止扬尘的措施，施工场应勤洒水，并应做好水泥、沙、石灰等材料的保管，防止多风季节扬尘。施工人员临时性的开伙，应选用煤，以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严禁在建筑施工地焚烧如油毛毡之类的废弃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高层倾倒。

②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有机污染物	生化处理	(GB8978-1996) 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生活污水	氨氮 重金属		一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烟尘	排气筒需达到 8 米以上	(GB1327-2001) (II)
	食堂油烟	有机物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不低 于 60%	(GW18484-200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①全部清运 ②做到零排放

③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 62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主要系对项目环保系统设备的构建或大修重置支出，与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大修重置计划和设备运营状况相关。伟明环保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排污量主要受到设备运转工况、垃圾组分、气候环境特征等客观因素影响；此外，排污量数据来自公司定期环保监测报告，由项目环保监测时点的排污浓度和全年排放总量估算得到，其准确性仍受到测算方法的制约。总体来讲，伟明环保的排污量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一定的波动性，但伟明环保在确保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保部门排污监测标准的情况下，实现了实际排污量远低于该等控制指标。

综上，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增加可有效减少项目运营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伟明环保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核查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可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伟明环保建设并已投入运营的临江一期、东庄、永强、昆山、昆山扩建、临海项目、临江二期、临海、玉环、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提供运营服务的琼海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

根据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成试运营的瑞安项目以及在建的嘉善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瑞安项目	试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2	嘉善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77号

伟明环保的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故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筹建的东阳项目和已启动重新选址工作的秦皇到项目尚未开始相关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伟明环保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浙伟股（2011）99 号），承诺完成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保护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伟明环保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	伟明环保	飞灰固化场所没有危险废物标志；同时未做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堆放场所周围未设雨水沟	飞灰固化场所增设危险废物标志，同时做好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在周围设有雨水沟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2	伟明环保	临江二期工程将要开始建设，临江一期飞灰堆场要注意过渡期的协调问题	临江一期飞灰固化场所已建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3	瓯海公司	在线检测仪探头灰尘积攒较多，反应不灵敏，显示数据误差较大	要求在线监测仪的维护管理单位，定期清理探头灰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4	瓯海公司	核查期间，炉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通，导致厂外炉渣堆积（不属于厂区）	炉渣综合利用承包单位建设了规范的炉渣堆场，并定期进行综合处理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5	永强公司	炉渣堆放杂乱，必须完善炉渣堆放场所，考虑防渗、防雨等问题	建立了规范的炉渣堆放场所，解决了防渗、防雨等问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6	永强公司	飞灰固化堆场地面未硬化、无防渗漏设施	已建成了规范的飞灰固化场地，地面硬化，有防渗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漏设施		
7	永强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工程进度较慢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已完成，经检测达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1年6月	已落实到位
8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在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9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0	昆山公司	企业年度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不规范	企业已制定了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源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1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厂界部分测点噪声超标	企业在噪声源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已达标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12	昆山公司	未建设应急碱式洗涤塔	已建设完成应急碱式洗涤塔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13	昆山公司	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年9月	已落实到位
14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四）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生的环保处罚为苍南公司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处罚。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②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

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伟明环保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6：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

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2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每年对母公司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获取充分的可分配利润，进而保证了发行人股东股利分配计划的有效实施。

（三）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作出如下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

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①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七、反馈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请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

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3）2014年2月28日，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伟明环保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其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

授权如下：

（1）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⑧□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⑨□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⑩□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⑪□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伟明环保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3) 伟明环保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30 个月。

(4) 伟明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同时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权限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授权权限为：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⑨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⑩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⑪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⑫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⑬□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将在办理上述授权事宜后，及时向股东大会通报办理结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至今，伟明环保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改内容、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章程修订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	2007.9.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因公司以每股 1.59 元价格向新老股东定向增资 2,120 万股，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08.11.26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2009.12.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因潘彩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伟明集团，沈华芳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嘉伟实业，以及公司以每股 2.42 元向老股东、新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00 万元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	2010.6.26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因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7,000 万元增加到 34,000 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2011.6.2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选 2 位董事，故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6.	2013.12.2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实施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34,000 万元增至 40,800 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伟明环保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行为，其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伟明环保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明环保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股东大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22日，伟明环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主要为：“（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主要为：“（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二）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六）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八）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1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4.25	2011.6.20	1、审议通过《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p>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04	2011.12.19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3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30	2012.2.9	<p>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p>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3.15	2012.4.6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3.4	2013.3.24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11	2013.7.26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2	2013.12.27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2.8	2014.2.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10	2014.4.25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方式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董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

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1年12月19日由伟明环保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项光明、陈革、朱善玉、徐士英、赵建夫、徐文龙、夏立军，其中项光明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裁，陈革担任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裁，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程序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22日，伟明环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三）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四）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五）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式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明确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六）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1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4.10	2011.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审议通过《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构成成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成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裁项光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案》；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2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8.1	2012.8.13	1、《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8.24	2012.9.7	1、《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4	2013.1.15	1、《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4、《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9.11	2013.9.26	1、《关于签订永强垃圾焚烧厂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2.2	2013.12.12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13、《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4.4	2014.4.10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5.10	2014.5.15	1、《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3、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监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章小建、李建勇、汪和平，其中章小建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汪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章小建因工作原因于 2013 年 7 月辞任监事职务，2013 年 7 月 26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刘习兵为监事，与原监事李建勇、汪和平重新组成伟明环保第三届监事会。2013 年 7 月 26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建勇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程序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四）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四）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1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4.10	2011.0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确认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11.25	2012.12.12	1、《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监事辞职及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

明环保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资格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由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制度运作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程鹏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6、伟明环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起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其中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其中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

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其中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其中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伟明环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2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	1、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8.24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7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7.11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8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2.8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5.15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12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2.8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次会议		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3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7.26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7、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伟明环保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应职责。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规定，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人、副总裁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6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2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为《总裁工作细则》。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总裁的职权为：“（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担保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稳健；（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三）其他应由总裁决定的事项。”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副总裁的职权为：“（一）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分管职能上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对总裁负责；（二）参加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三）协助总裁协调全面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四）总裁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财务总监的职权为：“（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接受企业内部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监督；（五）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六）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七）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八）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九）总裁交办的其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依据各自职责与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2、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伟明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合理且被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为权力的规范运行和权力的内部制约提供了制度保障。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着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曾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发生环保行政处罚外，伟明环保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琼海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不会因该环境违法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伟明集团	0	0	0	0	30	0	230	200	30
合计	0	0	0	0	30	0	230	200	30

伟明环保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主要系因临时资金周转从伟明集团

短期拆入资金，伟明环保在使用后已如数归还。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37 号《审计报告》及伟明环保资金往来账目，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关联资金往来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通过制定并实施《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子公司伟明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关联方为伟明环保提供担保

2008 年 2 月 2 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上海浦发银行温州支行签订 ZB9001200800000044、ZB90012008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0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 年 3 月 21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 3520080511-1、352008051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光明于同日出具 3520080511-3 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08 年 3 月

12日至2009年1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年11月24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3520092610-1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2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3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9年11月24日至2011年11月2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0年6月4日，项光明、伟明集团和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0）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000429-1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42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42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6月3日期间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年10月8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签订编号2011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00065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4,3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集团与该行签订2011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657-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1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机械与该行签订2011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657-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1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2年9月21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编号为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3号、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4号、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5号、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6号、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1日发生的最高额2,45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3年5月28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温瓯最保字第931324号、2013信银温瓯最保字第93132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6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②□关联方为永强公司提供担保

2009年6月29日，伟明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2009信银杭瓯最保字第0001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2009年

6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年12月20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1信银杭瓯最保字第000690号、2011信银杭瓯人最保字第0006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2日期间向永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③□ 关联方为昆山公司提供担保

2005年9月30日，项光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05年1270第A005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5年1270第A005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4,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5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07年3月27日，伟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07年1270第004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7年1270第A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27日至2011年3月25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年4月30日，项光明、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1270第00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9年1270第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29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④□ 关联方为临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5月10日，伟明环保、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9052010000154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海公司与该行自2010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9,5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⑤□ 关联方为伟明设备提供担保

2011年11月4日，项光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ZB900820112801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2011年11月4日至2013年11月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2,3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2年9月30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0901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 90082010280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其中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⑥□ 关联方为温州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5201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公司与该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⑦□ 关联方为瓯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4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5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含伟明环保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①□ 伟明设备为关联方担保

2010 年 2 月 11 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200000003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 38,344.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7,4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 年 6 月 14 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100000045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 38,344.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2011年6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7,4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在上述期间未向该行融资,故伟明设备实际未向伟明集团提供担保。

2012年10月29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ZD9008201200000026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38,344.9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2-48069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13年12月30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7,4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②□瓯海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2007年7月3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No33901200700011413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年7月17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No33901200700012112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3,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为苍南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终止或解除。

(3) 规范关联担保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37号《审计报告》,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五)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对外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

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

（4）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伟明环保已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进行了清理和解除，通过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对外担保审批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职权范围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六）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已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任职履历、专业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资格。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导致其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不良记录。

2、伟明环保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签到表等文件后确认，2007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1次；2008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3次；2009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3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3次；2010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3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4次；2011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3次；2012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4次。2013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3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6次。2014年1至5月，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3次。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议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经理层绩效考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了解并知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参与重大决策权、知情权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伟明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三、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伟明环保股东在参与公司决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监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聘任独立董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参与分红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为：“（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

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4、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现代企业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上述规章制度的决策安排，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权与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伟明环保已逐步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必要、充分的制度保证。

八、反馈意见 11：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公司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一）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从外单位（非伟明环保关联企业）离职后就职于公司情况的人员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任职履历
陈 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989 年至 1999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999年至2003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
		2003年至2006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
		2006年至今	分管伟明环保技术、产品研发、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现任伟明环保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程 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年至2003年	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2004年至2006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至今	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
		2011年末至今	兼任伟明环保财务总监
章小建	副总裁	1988年至1993年	温州市龙湾区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技术副科长
		1999年至2005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
		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	伟明环保监事会召集人
		2006年至2008年	伟明环保工程部主任
		2008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经理
		2011年6月至今	伟明环保内审部主任
		2013年7月至今	伟明环保副总裁
刘习兵	监事	1992年至2003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
		2003至2005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2005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部主任
		2008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2013年7月至今	伟明环保监事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1992年至2000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程师
		2000年至2002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3年至2005年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至今	伟明环保运营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2009年至今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李 荣	核心技术人员	1985年至2009年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9 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部副主任、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1987 年至 2000 年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
		200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先后任生产技术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昆山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根据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出具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与伟明环保从事的主要工作分别为：

姓名	就职单位	工作内容
陈革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类机械产品设计
	伟明环保	技术管理、市场拓展及工程项目管理
程鹏	闽发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
	伟明环保	企业管理及上市工作
章小建	龙湾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	无损检测透射式黑白密度计、不锈钢恒温洗片机、远红外自动恒温胶片干燥箱、冷光源强光灯、射线报警器等设备技术研发与产品组装。
	伟明环保	目前担任监事，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
刘习兵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	从事烟草机械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烟草机械和产品，技术领域烟草机械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净化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域为环保机械
李超群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设备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李荣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锅炉设计工作
	伟明环保	从事垃圾焚烧锅炉的研发和对垃圾焚烧电厂的技术服务
赵志高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	主要生产硫酸、磷肥、复合肥、硫酸铝、硫酸锌、磷酸、磷酸铵

	伟明环保	担任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已于 2012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并承诺：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时，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工作期间，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其与各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未涉及其他与任职相关的侵权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伟明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上述人员就职于伟明环保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九、反馈意见 12：赵建夫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之后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其任职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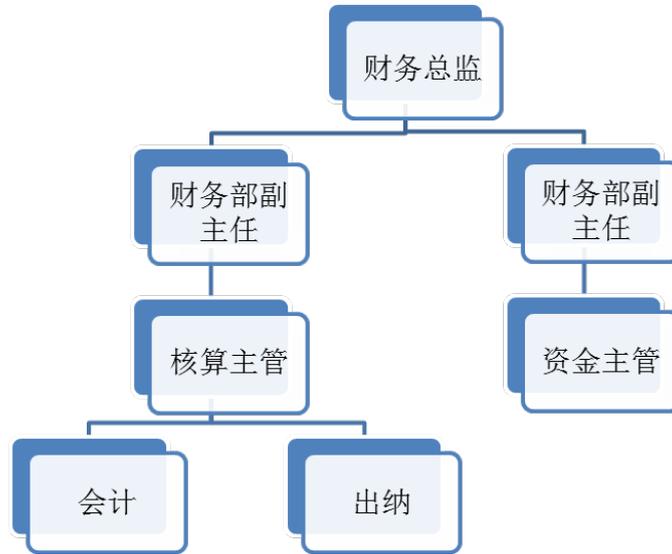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夫自 1990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立项专家组组长，国家秘密技术审查专家、国家“三峡科技行动计划”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使者”、教育部全国本科院校高等技术教育协会秘书长、上海市科技发展预见专家。

赵建夫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赵建夫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伟明环保董事，但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未在公司专职工作；除领取正常的董事津贴外，并未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或报酬；赵建夫仅作为外部董事，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适当建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夫并不因此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反馈意见 13：汪和平作为公司资金主管担任公司监事，是否利于其履行监事职权。

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财务部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能如下：



岗 位	人 员	工作职责
财务总监	程 鹏	全面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财务部副主任 (核算)	俞建峰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财务核算管理，包括会计核算、计划预算、财税、资产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及培训
财务部副主任 (资金)	赵 洪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控制等
核算主管	叶小五	协助核算副主任工作，具体执行财务核算方案
资金主管	汪和平	协助资金副主任工作，根据已审批的资金管理方案，具体执行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计划
会计	卢 娟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
会计	陈峰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计划预算及财务分析
出纳	陈百莲	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出纳	杨赛瑜	负责在建项目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和平担任财务部资金主管的职务，不属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且其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汪和

平担任资金主管不属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而且其资金主管的身份有利于其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监事应尽的职权。

十一、反馈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银企合作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说明该等协议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一）永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永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合同的具体内容为：

1、合作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止，协议期满前2个月无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2、双方的权利义务：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为永康公司的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并相应地收取服务费853万元；在永康公司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时，农业银行有权相应地上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

永康公司就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提供的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按进度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853万元；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营收入全部进入其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的账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各项结算尽可能使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的承兑汇票；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永康公司承诺根据约定的日期保证实现一定的资金沉淀。

根据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投资中介服务，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与融资方案策划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二）临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0年，临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建成“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放贷款、提供相关的理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20万元；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为临海公司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

临海公司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提供的理财服务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520万

元；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期、还贷期须办理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指定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同时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代理。

根据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金融/财务咨询服务、日常财务分析服务、顾问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公司该份银企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律师意见

《银企合作协议》最早见于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9日发布的《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企业可以与商业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便于双方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该项规定，企业与商业银行双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合作方式的具体约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永康公司、临海公司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系与银行开展有偿金融服务的约定，双方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成立。永康公司、临海公司并未作出违反人民银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两家公司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0年6月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38
二十二、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结 尾	3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59号《审计报告》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37号《审计报告》于2014年6月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342号《审计报告》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各项议案的情况。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4年3月24日、4月25日陆续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与要求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和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徐文龙自 2014 年 7 月起辞任董事职务，发行人副总裁朱善银自 2014 年 7 月起任董事职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独立的员工

（1）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41 人。

（2）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16 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②部分员工因为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③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①□ 2014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4 年 7 月 3 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②□ 2014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瓯海公司已为 56 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③□ 2014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已在本局设立社会保险账户，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度劳动保障审查诚信等级分别为无、无、B 级。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未曾受过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④□ 2014 年 7 月 14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关系书面审查，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2014 年 7 月 15 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2014 年 6 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123 人；依据该单位申报缴费情况，截止 2014 年 6 月，当前缴费状态为正常参保，无欠费。

⑤□ 2014 年 8 月 7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 2009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 年 1 月 1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 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在该局无劳动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变更至龙湾区至今在我局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⑥□ 2014 年 7 月 10 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临海公司已为 59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4 年 7 月 10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临海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⑦□2014年7月2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截至2014年6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4年7月3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⑧□2014年7月4日，瑞安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7月4日，瑞安公司已为68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已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4年8月15日，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瑞安公司2011-2013年度参加书面审查等级为“A”、“A”、“A”，2011年-2014年6月30日无出现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

⑨□2014年7月4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永康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4名，永康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⑩□2014年7月9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玉环公司已为53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4年7月2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0年6月12日至今，玉环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⑪□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2日，未发现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嘉伟科技有监察记录。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7月10日，未发现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嘉伟科技有监察记录。2014年1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

队对嘉伟科技有监察记录。2014年7月1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查询，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现有对嘉伟科技的监察记录。2014年7月2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嘉伟科技自2010年8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账户人数4人，缴费人数4人，截至2014年6月无欠缴情况。

⑫□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1年2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2013年7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2014年1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2014年7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上海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⑬□2014年6月30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善公司参加本县社会保险，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3人，缴费正常，符合参保要求。未发现该公司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⑭□2014年7月1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苍南伟明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问题，无行政处罚记录。2014年7月17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止2014年6月30日，苍南伟明拥有在册员工1名，单位社保编号为41662，该公司已为1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欠缴和因社保纠纷、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⑮□2014年7月21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龙湾公司，已在本局设立社会保险账户，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参加 2013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未曾受过人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24 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①□ 2014 年 7 月 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从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117 人，伟明环保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②□ 2014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瓯海公司已为 49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③□ 2014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永强公司已为 66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④□ 2014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昆山公司缴存社保职工 123 人，实际缴存公积金 128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人民币 90,600.00 元。昆山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⑤□2014年7月4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伟明设备已为69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⑥□2014年7月10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临海公司已为50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⑦□2014年7月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从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6月缴存人数为48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⑧□2014年7月15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瑞安公司已为68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⑨□2014年7月3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永康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4名，永康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⑩□2014年7月9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玉环公司已为45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⑪□2014年7月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嘉伟科技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4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⑫□2014年7月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5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⑬□2014年6月3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嘉善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⑭□2014年8月8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苍南伟明从成立开始至2014年6月30日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6月缴存人数为1人，该单位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⑮□2014年7月16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龙湾公司已为2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3年8月20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4）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2014年6月3日作出承诺：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变更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内部审计部	制定公司内控、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行内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审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资产安全进行监管；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分析、评估与风险防范；开展总裁室任期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及部门、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工作。
董秘办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筹备，做好股东名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和发布；根据上市规则制定、执行和更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其相关细则；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直接融资计划、融资方案实施，吸引战略合作伙伴；参与公司收购兼并、重大投资、资产转让、重大资金筹措、股息派发等资本运作事项决策；聘请证券市场融资专业机构，负责公司与交易所、证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CDM项目开发，公司碳资产管理。
总裁办	定期不定期的对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咨询报告；对于总裁室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于总裁室成员日常工作提供支持；协助有关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提出增收节支方案；负责对公司一般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筹集，制定银行融资方案和执行，对资金进行统筹调配；负责公司总部日常会计核算和管理，编制财务决算，监督下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派出、考核下属公司财务人员；参与固定资产分管部门的财产物资清查工作，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报废；负责审核公司总部会计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汇总、合并公司各种财务报表；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支票使用规定，做好各种票据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报费用；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申请退税，研究税收政策和合理避节税方法；负责组织开展政府无偿资助基金申请、取得及合理使用；负责财务电算化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财务数据安全备份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办公、福利用品购置发放，办公设备维护管理，维护好实物台账；负责公司总部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和利用，对各部门、子公司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负责公司行政用车管理，司机培训教育和交通安全；负责公司会务组织保障、票务管理、外来宾客接待、报刊订阅分送、用餐管理；负责公司招待费、会务费、差旅费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伟明报的出刊，公司内部网和外部网的维护更新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公司收、发文管理，公司行政和合同用印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流程建设，监督指导考核下属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开展；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人才需求计划，维护公司人才引进途径；负责公司内部干部职务任务、岗位调配和岗位编制管理；负责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培训教育和劳动关系管理，指导下属公司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运营管理部	负责运营电厂、项目部及其它子公司管控，包括生产运营指标的制订、控制和考核；负责运营电厂、项目部及其它子公司年度计划预算的审核，考核协议签订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标准、设备管理标准、项目建设标准的制订，组织公司运营、设备管理、工程建设相关流程和制度建立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工艺技术研究室；负责公司整体在建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成本控制，在建项目运营前人员组织；协助公司运营电厂日常检修、大修和计改计划的编制和协调执行；协助运营电厂技改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协助运营电厂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子公司ISO9001、ISO14000、ISO18000以及清洁生产等企业认证管理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前期设计方案、设备选型。
环保部	负责公司环保实验室管理；协助运营电厂三废监测，协助开展在建项目环评核准、环保验收等工作；公司对外排污量统计和管理；对外环保宣传，环保信息对外公开工作；负责公司相关环保部门、环保咨询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负责运营电厂和在建项目环保监督和管理。
技术部	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研发计划，负责对公司各研发单元的管理（炉排与烟气处理系统设计室、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室、锅炉设计室、项目建设设计室），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负责完善公司科技制度和流程；协助在建项目技术图纸审核，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标编制工作；组织科研项目成果鉴定、评奖，组织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总结推广应用；组织公司和子公司大修技改项目、新建项目等技术方案的论证审核；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行业管理和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科技文献、论文的征集，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专业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负责组织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管理，开展公司专利、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管理。

投资一部	BOT/BOO项目、资产收购、服务承包（含项目建设、运营、技术、咨询等服务）项目的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评价；项目的投标筹备和组织工作，编制项目商务标，组织编制技术标和项目投融资方案；投资项目谈判，市场开发项目协议范本的编制，项目合作协议起草和签订；项目前期准备及业主方协调，负责项目公司及项目部组建，协助开展项目环评批复和项目可研核准工作。其中，投资一部侧重于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项目，投资二部侧重于温州及其周边地区的项目。
投资二部	
市场部	设备销售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评价，开展招投标和项目谈判；组织开展设备销售业务的执行。
法务部	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书，协助公司总裁室依法决策；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制订、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文件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履行进行监督；公司制度合规性管理；对内提供法律培训和咨询，对日常经营提供法律信息和服务，制定审核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调解、诉讼和仲裁案件；外聘常务法律顾问管理。
物资管理部	负责总部集中采购目录编制，总部集中采购工作的执行，负责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公司供应商目录管理，新增供应商、供应商评价；负责公司内部采购方案拟定及执行；负责主要物资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为集中和自行采购提供建议；负责公司物资调配，对子公司自行采购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规划部	负责组织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中短期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和持续改进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重大战略专题事项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3年12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伟明环保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2,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上由全

体股东按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与各股东申报转让股份总数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追加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的伟明环保股份共计 351,348,000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达到 86.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份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

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34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14年1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2014年7月辞任董事职务，因此其任职的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关联方除南博钢业变更了公司住所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34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采购零星工具	—	—	1.46	0.01%	24.27	0.17%	25.36	0.22%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140.82	1.50%	300.41	1.67%	298.06	2.13%	399.58	3.51%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1.61	0.02%	4.02	0.02%	20.56	0.15%	11.43	0.10%
城市建设研究院	建设工程设计 及检测服务	—	—	106.00	0.59%	70.00	0.50%	—	—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 等设备及其配 件以及维修服 务	1.00	0.01%	4.25	0.02%	5.68	0.04%	12.53	0.11%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9.46	0.10%	8.32	0.04%	17.69	0.13%	—	—
合 计		152.89	1.63%	424.46	2.35%	436.26	3.12%	448.9	3.94%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 渗滤液处理技术 咨询服务	—	—	—	—	—	—	113.41	0.41%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0.31	0.00%	1.38	0.00%	0.46	0.00%	—	—
合 计		0.31	0.00%	1.38	0.00%	0.46	0.00%	113.41	0.41%

3、关联担保

2014年5月9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温瓯人最保字第0013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4,8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342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1、原项目进展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嘉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0日，嘉善公司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嘉善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姚庄镇界泾港村使用权面积为62,044.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使用权期限3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7,744,612.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14年7月24日，嘉善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权属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于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善公司	善国用(2014)第00805783	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	62,044.10	公共设施	至2044.2.20	原始取得	无

2014年4月29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地字第33042120140006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嘉善项目使用位于姚庄镇界泾港村62,044.1平方米的环境设施用地。

2014年6月4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字第3304212014001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嘉善项目建设，建筑面积27,037.52平方米。

2014年6月20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为

33042120140620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嘉善项目施工。

2、新增项目

2014 年 6 月 24 日，伟明环保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武义项目”，其中包含武义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BOT 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标通知书》：武义项目投资总额 21,885.06 万元，其中渗滤液提升改造工程投资额 1,489.62 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规模每日 500 吨（预留二期扩建），年生活垃圾处理量不低于 16.67 万吨，渗滤液提升改造工程处理规模每日 200 吨；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渗滤液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期 5 个月；垃圾处理服务费每吨 86 元，投资额每变动 400 万元垃圾处理费每吨调整 2 元，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每吨 80 元。

2014 年 7 月 8 日，伟明环保与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书》，伟明环保经授权获得武义项目及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投资、建设、修理、运营、维护的特许经营权；伟明环保将在武义县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正式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等协议。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明设备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沼气与垃圾混合燃烧的锅炉	ZL201320565719.0	3444668	实用新型	2013.09.12	十年	原始取得
2	伟明设备	复合型垃圾焚烧锅炉	ZL201320264869.8	3360104	实用新型	2013.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3	伟明设备	锅炉大型检修门	ZL201320638179.4	3547564	实用新型	2013.10.16	十年	原始取得
4	伟明设备	垃圾预处理分拣装置	ZL201320679246.7	3607347	实用新型	2013.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5	伟明设备	一种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炉内破渣装置	ZL201320814686.9	3614246	实用新型	2013.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除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抵押到期后重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40000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其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C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与该行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各最高额 6,442 万元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财产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嘉善公司	JSWM2014062 4800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6	300 吨/日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2 台套	1,500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内容	合同工期	合同造价
1	嘉善公司	鸿厦建设有限 公司	2014.6.16	嘉善项目主厂房及附属土建工 程施工	开工后 365 天	5,500 万元
2	伟明设备	鸿厦建设有限 公司	2014.4.26	伟明设备车间三工程土建及配 套水电安装	2014.5.1 至 2014.12.31	2,292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瓯海公司	9008201428013 8	浦发银行温州 龙湾支行	2014.6.5	2015.6.5	1,5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 号：ZD9008201400000006）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2	瓯海公司	90082014280133		2014.6.4	2015.6.4	1,5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号：ZD9008201400000006）
3	伟明环保	2014 信银温瓯 贷字第 001302 号	中信银行温州 分行	2014.5.12	2015.4.12	1,000	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3 信银瓯最保字第 931324 号）；伟明机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3 信银瓯最保字第 931324-1 号）；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4 信银温瓯人最保字第 001302 号）
4	伟明环保	2014 信银温瓯 贷字第 001304 号		2014.5.21	2015.4.16	2,000	
合 计						6,000	

4、财产保险合同

序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 (元)	保险责任期限
1	伟明环保	PQEC2014330 300000000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58,640,696.16	52,776.63	2014.3.1 至 2015.2.28
2	伟明环保	PQED2014330 300000000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109,075,038.04	130,890.05	2014.3.1 至 2015.2.28
3	永强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0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158,745,191.77	142,870.67	2014.2.14 至 2015.2.13
4	永强公司	PQED2014330 300000000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74,866,589.39	89,839.91	2014.2.14 至 2015.2.13
5	瓯海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0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22,342,775.29	20,108.50	2014.2.21 至 2015.2.20
6	瓯海公司	PQED2014330 300000000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34,616,728.41	41,540.08	2014.2.21 至 2015.2.20
7	瓯海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0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9,382,291.24	8,444.06	2014.3.25 至 2015.3.24
8	昆山公司	145029919001 2677524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财产综合险	234,907,101.64	82,217.50	2014.2.19 至 2015.2.18
9	昆山公司	145029919001 2676896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机器损坏险	234,907,101.64	93,962.80	2014.2.19 至 2015.2.18
10	温州公司	PQEC2013330 300000000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143,180,000.00	200,452.00	2013.11.1 至 2014.10.31
11	温州公司	PQEC2013330 300000000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175,000,000.00	157,500.00	2013.10.31 至 2014.10.30

12	永康公司	021333070100 012A00000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财产综合险	154,820,000.00	87,273.66	2013.12.22 至 2015.2.27
----	------	----------------------------	-----------------------	-------	----------------	-----------	---------------------------

5、项目运营协议

2014年6月27日，伟明环保与琼海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承包协议书》，伟明环保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继续承包运营琼海项目。承包运营期间，琼海市城市管理局应确保年垃圾供应量不低于8万吨（低于则按8万吨结算），垃圾处理费为每吨90元。在年垃圾供应量不低于8万吨的情况下，伟明环保承诺年上网电量不少于1,200万度；若年上网电量不足1,200万度，伟明环保应将差额电量的受益电价（上网电价+政府补贴）补偿给琼海市城市管理局；若年上网电量超出1,200万度，则伟明环保可获得超额电量的受益电价50%的受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3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应收、应付款余额：

关联方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账款：		
永嘉污水	0.15	机械配件货款
应付账款：		
伟明机械	68.15	固定资产转让价款
鑫伟钙业	145.88	生石灰采购款
永嘉污水	1.61	污水处理费
同心机械	0.51	石灰泵等设备及其配件采购及维修款
晨皓不锈钢	1.13	不锈钢采购款
合计	217.28	

其他应收款		
程鹏	0.50	备用金
程五良	1.00	备用金
合 计	1.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伟明环保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3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上市费用	5,032,433.94	上市费用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1,012,252.00	项目保证金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项目保证金
杭州天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项目保证金
小计	8,644,685.94	
其它应付款：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炉渣保证金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瑞安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炉渣保证金
小计	1,5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8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伟明环保拟投资设立武义公司作为武义项目的实施主体。武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根据武义项目实施进度和分期出资。

武义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在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723000076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义公司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6,6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伟明环保持有武义公司100%的股权。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修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8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1	2014.7.18	1、《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6.20	2014.7.1	1、《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7.30	2014.8.9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7.30	2014.8.9	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徐文龙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7 月辞任董事职务，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发行人副总裁朱善银担任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伟明设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昆山公司的一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二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 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伟明环保、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嘉善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中伟明环保、伟明设备的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缴； 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龙湾公司、苍南伟明、上海分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营业税	伟明环保、伟明设备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 嘉伟科技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项目地的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5%、7% 计缴；昆山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苍南伟明按应缴流转税的 5% 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防洪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流转税的 1% 计缴。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伟明环保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的温鹿国税发[2013]66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伟明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伟明环保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截至 2014 年 6 月，伟明环保收到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税款项 788,701.41 元。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的温鹿国税发[2014]14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伟明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伟明环保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截至 2014 年 6 月，伟明环保收到退税款项 965,052.2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国税通[藤字]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伟明环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6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伟明环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12,870 元税收优惠。

2、永强公司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温龙国税发[2013]41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永强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利

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永强公司 2014 年 1 至 7 月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 403,181.23 元。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温龙国税发[2014]2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永强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永强公司 2014 年 1 至 7 月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 1,845,809.22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作出的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 Y01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永强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昆山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公司运营的昆山扩建项目从 2010 年开始享受税收政策，2014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昆山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昆山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5,844,561.16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昆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瓯海公司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温瓯国税函[2014]4 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

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瓯海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瓯海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瓯海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 761,379.39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垵税务所作出的温瓯国税减[2014]28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瓯海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温州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国税通[2014]藤字 08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州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国税通[藤字]0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州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瑞安公司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瑞安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

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瑞安公司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7、临海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临海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所作出的临国税减备告[2014]20013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临海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2014]37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房产税。临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产税享受 304,387.74 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上述退税。

（4）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2013]7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临海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98,685.94 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上述退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

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2014]1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临海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298,685.94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上述退税。

8、永康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备案类减免登记表》，永康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永康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9、玉环公司

（1）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玉环公司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玉国税减备告[2014]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玉环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0、伟明设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伟明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伟明设备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政办发[2012]1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设备作为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单位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伟明设备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383,449.20元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1至6月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至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备注
1	伟明设备	财政奖励	20,000.00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龙财发[2014]2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功勋企业家、税收首超和先进协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年4月收到
2	伟明设备	科技经费	60,000.00	伟明设备与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4年4月收到
3	临海公司	财政奖励	50,000.00	临海市人民政府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邵街工委[2014]18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邵家渡街道“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2014年3月
4	伟明环保	专利补助	1,5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3]684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3月

5	伟明环保	清洁生产补贴	10,000.00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鹿城生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鹿财预[2014]5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生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年6月
6	瓯海公司	专项资金	22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温财企[2013]838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年1月
7	温州公司	财政奖励	20,000.00	温州市鹿城生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鹿生态办[2014]1号《关于公布鹿城区五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验收通过单位名单的通知》	2014年3月
8	永康公司	财政奖励	50,000.00	永康市人民政府永政办发[2013]152号《关于印发永康市支持小微企业规范省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年5月
9	永强公司	专项资金	25,000.0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09年开始摊销；2014年1-6月摊销25,000.02元
10	昆山公司	专项补助	150,574.44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昆山公司签订的BOT协议	2010年、2011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7,318,624.5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0年开始摊销；2014年1-6月摊销150,574.44元
11	伟明设备	专项补助	617,642.90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年开始摊销，2014年1-6月摊销617,642.90元
12	永康公司	专项补助	304,054.05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012年、2013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年开始摊销；2014年1-6月摊销304,054.05元
13	瑞安公司	专项补助	184,615.1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0]184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1年至2014年合计收到16,000,000.00元；2014年开始摊销；2014年1-6月摊销184,615.10元
14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88,235.30	玉环县人民政府与玉环公司签订的BOT补充协议	2011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年开始

					摊销, 2014 年 1-6 月摊销 88,235.30 元。
15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529,411.78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1 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2013 年开始摊销, 2014 年 1-6 月摊销 529,411.78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尚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机构	证书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7.7.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7.7.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7.7.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7.7.3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2014 年 7 月 7 日,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 伟明环保

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在我局无环境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4年7月4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瓯海公司自2011年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2014年7月3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30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4）2014年6月3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昆山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夏东村，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5）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2009年1月至今在该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年7月8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明设备自2012年1月移交我区管理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

（6）2014年7月21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临海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7）2014年7月7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公司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在我局无环境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8）2014年7月28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玉环公司2010年6月12日至今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9）2014年7月6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新村垃圾填埋场内，该公司成立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10）2014年7月2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康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11）2014年6月3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善公司现处

于筹建阶段，没有生产经营，相关环评文件已审批。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 2012 年于现址终止建设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影响；苍南伟明、龙湾公司 2013 年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如下《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单位	颁发机构	设备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代码
1	昆山公司	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蒸汽电站锅炉	锅苏 CM0973	2013.10.25	11103205832013100001

2、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的子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4年8月27日。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名称变更）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31日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1202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补充法律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2012年9月30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将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2012年12月31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4年6月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将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如是，对公司的出资及权益转让是否获得了有效的授权和审批。（2）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结合缴款凭证说明投资是否真实，所涉当事人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3）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说明其任职及履历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一）环保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环保工程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

1、环保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2年2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01804），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根据伟明集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462.13	14.48%
4	章锦福	850.46	8.42%
5	朱达海	653.34	6.47%
6	王素勤	6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	3.90%
8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

2、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年7月，环保工程公司设立

环保工程公司系由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 2 家法人及项光明、项光楠、潘彩华、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项秀春、陈贤平、章锦福、李丁富、朱才福、项蓉蓉、朱达海、汪德苗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2000 年 7 月 24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08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3	项光楠	84.96	12.00%
4	潘彩华	70.80	10.00%
5	朱善玉	49.56	7.00%
6	轻工机械厂	49.56	7.00%
7	朱善银	42.48	6.00%
8	章小建	35.40	5.00%
9	项秀春	35.40	5.00%
10	陈贤平	17.70	2.50%
11	章锦福	14.16	2.00%
12	李丁富	14.16	2.00%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	项蓉蓉	14.16	2.00%
15	朱达海	10.62	1.50%
16	汪德苗	7.08	1.00%
	合计	708.00	100.00%

（2） 2001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2 万元股权、7.08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254.8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王素勤，股权转让后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

权；

② 陈贤平、李丁富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7.7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31.8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朱达海，股权转让后陈贤平、李丁富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 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42.4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项光楠，转让后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9.5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朱善玉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同时，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由伟明机械（原股东轻工机械厂已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改制变更为伟明机械）、王素勤、潘彩华、项光楠、朱达海、朱善银、章小建和项秀春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其中伟明机械增资 2,500 万元、王素勤增资 725.56 万元、潘彩华增资 380.20 万元、项光楠增资 239.56 万元、朱达海增资 174.52 万元、朱善银增资 98.96 万元、章小建增资 120.60 万元、项秀春增资 70.60 万元。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温立会验（20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1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141.60	-20.00%	---	---	---	---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106.20	-15.00%	---	---	---	---
3	项光楠	84.96	12.00%	+42.48	+6.00%	239.56	5.56%	367.00	7.31%
4	潘彩华	70.80	10.00%	---	---	380.20	8.82%	451.00	8.99%
5	朱善玉	49.56	7.00%	-49.56	-7.00%	---	---	---	---
6	伟明机械	49.56	7.00%	---	---	2,500.00	58.00%	2,549.56	50.81%
7	朱善银	42.48	6.00%	+49.56	+7.00%	98.96	2.30%	191.00	3.81%
8	章小建	35.40	5.00%	---	---	120.60	2.80%	156.00	3.11%
9	项秀春	35.40	5.00%	---	---	70.60	1.64%	106.00	2.11%

10	陈贤平	17.70	2.50%	-17.70	-2.50%	---	---	---	---
11	章锦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2	李丁富	14.16	2.00%	-14.16	-2.00%	---	---	---	---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4	项蓉蓉	14.16	2.00%	-14.16	-2.00%	---	---	---	---
15	朱达海	10.62	1.50%	+31.86	+4.50%	174.52	4.05%	217.00	4.32%
16	汪德苗	7.08	1.00%	-7.08	-1.00%	---	---	---	---
17	王素勤	---	---	+254.88	+36.00%	725.56	16.83%	980.44	19.54%
合计		708.00	100.00%	0	0	4,310.00	100.00%	5,018.00	100.00%

（3） 2004年3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①项光楠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367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光楠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②项秀春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秀春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潘彩华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51 万元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给张建锋，股权转让后潘彩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王素勤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80.44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光明；

⑤伟明机械将其持有的 2,549.5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项光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向项光明转让 950.49 万元股权，向朱善玉转让 489.89 万元股权，向章锦福转让 472.48 万元股权，向朱善银转让 389.84 万元股权，向章小建转让 160.00 万元股权，向汪德苗转让 62.35 万元股权，向朱达海转让 24.51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伟明机械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2004年3月19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伟明机械	2,549.56	50.81%	-2,549.56	-50.81%	---	---

2	王素勤	980.44	19.54%	-480.44	-9.57%	500.00	9.96%
3	潘彩华	451.00	8.99%	-451.00	-8.99%	---	---
4	项光楠	367.00	7.31%	-367.00	-7.31%	---	---
5	朱达海	217.00	4.32%	+24.51	+0.49%	241.51	4.81%
6	朱善银	191.00	3.81%	+389.84	+7.77%	580.84	11.58%
7	章小建	156.00	3.11%	+160.00	+3.19%	316.00	6.30%
8	项秀春	106.00	2.11%	-106.00	-2.11%	---	---
9	朱善玉	---	---	+962.89	+19.19%	962.89	19.19%
10	张建锋	---	---	+451.00	+8.99%	451.00	8.99%
11	项光明	---	---	+1,430.93	+28.52%	1,430.93	28.52%
12	章锦福	---	---	+472.48	+9.42%	472.48	9.42%
13	汪德苗	---	---	+62.35	+1.24%	62.35	1.24%
合计		5,018.00	100.00%	0	0	5,018.00	100.00%

（4） 2004年6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286.185万元，朱善银增资196.16万元，朱善玉增资307.735万元，章锦福增资94.49万元，朱达海增资189.96万元，汪德苗增资112.47万元，章小建增资63.2万元，张建锋增资231.8万元，王素勤增资100万元。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6月5日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30.93	28.52%	项光明	1,717.11	26.02%
2	朱善玉	962.89	19.19%	朱善玉	1,270.63	19.25%
3	朱善银	580.84	11.58%	朱善银	777.00	11.77%
4	王素勤	500.00	9.96%	王素勤	600.00	9.09%

5	章锦福	472.48	9.42%	章锦福	566.97	8.59%
6	张建锋	451.00	8.99%	张建锋	682.80	10.34%
7	章小建	316.00	6.30%	章小建	379.20	5.75%
8	朱达海	241.51	4.81%	朱达海	431.47	6.54%
9	汪德苗	62.35	1.24%	汪德苗	174.82	2.65%
合计		5,018.00	100%	合计	6,600.00	100%

（5） 2004年10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0月2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8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1,278.5552万元，朱善银增资418.501万元，朱善玉增资865.3135万元，章锦福增资283.4856万元，朱达海增资215.7347万元，汪德苗增资87.41万元，章小建增资9.6万元，张建锋增资341.4万元。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1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4）27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1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717.11	26.02%	项光明	2,995.67	29.66%
2	朱善玉	1,270.63	19.25%	朱善玉	2,135.94	21.14%
3	朱善银	777.00	11.77%	朱善银	1,195.50	11.84%
4	张建锋	682.80	10.34%	张建锋	1,024.20	10.14%
5	王素勤	600.00	9.09%	王素勤	600.00	5.94%
6	章锦福	566.97	8.59%	章锦福	850.46	8.42%
7	朱达海	431.47	6.54%	朱达海	647.20	6.41%
8	章小建	379.20	5.75%	章小建	388.80	3.85%
9	汪德苗	174.82	2.65%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6,600.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

（6） 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

2005年3月28日，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环保工程公司此次更名，并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1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更名变更登记手续。

（7） 2010年8月，伟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伟明集团股东会批准，伟明集团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张建锋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7,628,627元股权以25,353,398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2,613,373元股权以8,685,42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张建锋不再持有伟明集团股权；

②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52,900元股权以175,682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47,700元股权以158,364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将其持有的61,400元股权以203,84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

2010年8月5日，伟明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2,995.67	29.66%	+762.8627	+7.55%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35.94	21.14%	-16.20	-0.16%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195.50	11.84%	+266.6273	+2.64%	1,462.13	14.48%
4	张建锋	1,024.20	10.14%	-1,024.20	-10.14%	---	---
5	王素勤	600.00	5.94%	---	---	600.00	5.94%
6	章锦福	850.46	8.42%	---	---	850.46	8.42%
7	朱达海	647.20	6.41%	+6.14	+0.06%	653.34	6.47%
8	章小建	388.80	3.85%	+4.77	+0.05%	393.57	3.90%
9	汪德苗	262.23	2.60%	---	---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00%	0	0	10,100.00	100.00%

（8）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伟明食品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 2004 年注销。

①□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2002173），注销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

注册资本：2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②□ 伟明食品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食品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伟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瓯乡企批字（93）143 号文，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投入。

2) 1999 年 11 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 9 人。1999 年 11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瓯海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 208 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 1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 5 位自然人现金增资 108 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

3) 2004年7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年4月5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年7月26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9)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轻工机械厂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变更为伟明机械。

①□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291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营业期限：2001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根据伟明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126	62.52%
2	朱善银	833	16.66%
3	朱善玉	833	16.66%
4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②□ 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轻工机械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年5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1993年5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批字（93）143号《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开办。轻工机械厂系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1993年5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5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兼营：低压阀门，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

1993年5月17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轻工机械厂的实收资金10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70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银	15	14.2857%
2	朱善玉	15	14.2857%
3	王素勤	15	14.2857%
4	项淑丹	15	14.2857%

5	项光楠	15	14.2857%
6	项少宇	15	14.2857%
7	项一字	15	14.2857%
合计		105	100%

2) 2001年1月，改制为伟明机械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15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45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11月14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	9.74%
2	项光楠	937.5	41.03%
3	朱善银	5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	5.47%
合计		2285.0	1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2000年11月15日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增资2,715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1,340.5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625.5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83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2	项光楠	1,563	31.26%
3	朱善银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伟明机械股东会批准，伟明机械原股东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其余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1,563	31.26	3,126	62.52%
2	项光楠	1,563	31.26%	-1,563	-31.26	0	0
3	朱善银	833	16.66%	---	---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	---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	---	208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伟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4、环保工程公司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二）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1、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伟实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89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庵 59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根据嘉伟实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2、嘉伟实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伟实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嘉伟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嘉伟实业设立

嘉伟实业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玉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伟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嘉伟实业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由环保工程公司和朱善玉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嘉伟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环保工程公司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00%

（2）2005年8月，股东更名

因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更名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于2005年8月完成股东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嘉伟实业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嘉伟实业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科技系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271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3号楼122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4日至2040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伟明环保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嘉伟科技的股权沿革

嘉伟科技系由伟明环保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嘉伟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0）03-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嘉伟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嘉伟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嘉伟科技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与运营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嘉伟科技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投资来源及是否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1、伟明环保前身临江公司设立的出资

临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临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项光楠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已按出资比例缴付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为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环保工程公司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债权。

2001年10月18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3×225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11,538万元。根据环保工程公司2001年12月18日向临江公司开具并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收据，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合同总价10%的工程预付款债权作为向临江公司缴付的对应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以作为临江公司出资的1,153.8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一期项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2001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	261.00
合 计			1,153.80

伟明集团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鉴于临江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或招致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伟明集团愿意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基于为临江公司采购设备的合同关系产生，真实、合法、有效；债权金额与出资金额相符，债权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认可；鉴于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担保债权出资的真实与充足，并承诺就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临江公司设立时债权出资不会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临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将所持临江公司1,0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其所持临江公司1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427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40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银、29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彩华、1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小建、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蓉蓉、14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达海、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锦福。上述股权转让的涉及自然人中，王素勤系项光楠胞兄项光明的配偶，朱善玉和朱善银系项光楠的舅舅，章小建系王素勤胞妹的配偶，项蓉蓉系项光楠的胞姐，章锦福系项蓉蓉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项蓉蓉、朱达海、章锦福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3、2004年1月，临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47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项光楠于2012年3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4、2005年3月，临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10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39.9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209.084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95.752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107.12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项蓉蓉、章小建、潘彩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5、2005年4月，临江公司增资至8,000万元

2005年4月，临江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1,998.291万元，嘉伟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朱善玉以货币方式增资202.737万元，章锦福以货币方式增资114.614万元，朱达海以货币方式增资18.8万元，汪德苗以货币方式增资65.558万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临江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4月22日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1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已按认缴增资比例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3,200万元，临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个人及家庭多年工作、经商积累，临江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如下：

出资人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金额（万元）
伟明集团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998.291
嘉伟实业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800.000
朱善玉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202.737
章锦福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14.614
朱达海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8.800
汪德苗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65.558
合 计			3,200.000

6、2005年12月，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

2005年12月，临江公司以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27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30日，临江公司净资产108,8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3,889,203.35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24,910,796.65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18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

（2005）第 1133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伟明环保的股本，总计股本 10,880 万元。

伟明环保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以享有的临江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享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王素勤	2,802,430.02	560,486.00
2	朱善玉	1,658,220.05	331,644.01
3	朱善银	934,474.91	186,894.98
4	潘彩华	796,713.01	159,342.60
5	章锦福	664,236.01	132,847.20
6	朱达海	501,468.18	100,293.64
7	章小建	307,371.55	61,474.30
8	汪德苗	204,631.81	40,926.36
	合计	7,869,545.54	1,573,909.09

本所律师经核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了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73,909.09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7、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0 月，王素勤将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222.912 万股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配偶项光明。王素勤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项光明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份转让所得税。

8、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9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2,12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伟明环保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370.80 万元，其中 2,12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50.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

明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认购方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项光明	10,434,800	16,591,332	2007.10.25	缴存于伟明环保温州市商业银行账户	16,591,332
2	朱善银	2,028,000	3,224,520	2007.10.25		3,224,520
3	潘彩华	1,741,800	2,769,462	2007.10.25		2,769,462
4	朱达海	626,600	996,294	2007.10.25		996,294
5	章小建	613,800	975,942	2007.10.25		975,942
6	郑茜茜	1,000,000	1,590,000	2007.10.25		1,590,000
7	陈革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8	沈华芳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9	张春兰	765,000	1,216,350	2007.10.25		1,216,350
10	程五良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1	程鹏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2	刘习兵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3	赵志高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4	张也冬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5	李建勇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6	林飒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7	王靖洪	150,000	238,500	2007.10.25		238,500
合计		21,200,000	33,708,000			33,708,000

9、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09 年 6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沈华芳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47.5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沈华芳	嘉伟实业	2009.6.29	转账汇款	1,030,500
合计				1,030,5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

电 No.01452867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沈华芳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68,950.00 元，印花税 550.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2）2009 年 10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潘彩华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522.34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206.6054 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潘彩华	伟明集团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1856762）	3,000,000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0403680）	2,368,778
		2009.12.17	转账支票（No.0185676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9）	1,758,145
		2010.1.28	转账支票（No.00403698）	610,634
		2010.1.29	转账支票（No.01856774）	1,000,000
合 计				10,737,5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1 月 28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70171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潘彩华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1,162,998.40 元，印花税 6,033.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支付股权价款加上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与合同价款的差额系预扣潘彩华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沈华芳与潘彩华的股份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等 30 名自然人以每股 2.42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4,00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飒、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按认购比例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6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增资认购方（自然人）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伟明集团	15,989,760	38,695,219.20	2009.12.9	缴存至伟明 环保中信银 行温州瓯海 支行账户	38,695,219.20
2	嘉伟实业	3,415,000	8,264,300.00	2009.12.9		8,264,300.00
3	项光明	6,806,080	16,470,713.60	2009.12.10		16,470,713.60
4	朱善玉	2,183,040	5,282,956.80	2009.12.10		5,282,956.80
5	朱善银	1,832,880	4,435,569.60	2009.12.10		4,435,569.60
6	章锦福	875,920	2,119,726.40	2009.12.9		2,119,726.40
7	朱达海	755,640	1,828,648.80	2009.12.9		1,828,648.80
8	章小建	688,840	1,666,992.80	2009.12.9		1,666,992.80
9	郑茜茜	700,000	1,694,000.00	2009.12.8		1,694,000.00
10	沈华芳	145,000	350,900.00	2009.12.10		350,900.00
11	汪德苗	267,840	648,172.80	2009.12.9		648,172.80
12	张春兰	235,000	568,700.00	2009.12.7		568,700.00
13	程五良	170,000	411,400.00	2009.12.10		411,400.00
14	程 鹏	220,000	532,400.00	2009.12.10		532,400.00
15	刘习兵	80,000	193,600.00	2009.12.10		193,600.00
16	赵志高	80,000	193,600.00	2009.12.8		193,600.00
17	张也冬	80,000	193,600.00	2009.12.7		193,600.00
18	李建勇	60,000	145,200.00	2009.12.9		145,200.00
19	林 飒	60,000	145,200.00	2009.12.8		145,200.00
20	王靖洪	110,000	266,200.00	2009.12.10		266,200.00
21	汪和平	1,745,000	4,222,900.00	2009.12.10		4,222,900.00
22	吴 默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3	李超群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4	李 荣	200,000	484,000.00	2009.12.7		484,000.00
25	赵 洪	200,000	484,000.00	2009.12.9		484,000.00
26	项新芳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7	陈作仁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8	孔 儒	500,000	1,210,000.00	2009.12.2		1,210,000.00
29	赵 倩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0	蔡筱娟	300,000	726,000.00	2009.12.9		726,000.00

31	钟建伟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2	蔡筱丽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3	王 骅	200,000	484,000.00	2009.12.10		484,000.00
合计		40,000,000	96,800,000.00			96,800,000.00

11、2010年7月，伟明环保增资至34,000万元

2010年6月，伟明环保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6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34,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50,871,000	——
2	嘉伟实业	8,862,000	——
3	项光明	11,682,000	2,336,400
4	王素勤	6,000,000	1,200,000
5	朱善玉	5,664,000	1,132,800
6	朱善银	4,758,000	951,600
7	章锦福	2,262,000	452,400
8	朱达海	2,148,000	429,600
9	章小建	1,578,000	315,600
10	郑茜茜	1,020,000	204,000
11	陈 革	570,000	114,000
12	沈华芳	372,000	74,400
13	汪德苗	696,000	139,200
14	张春兰	600,000	120,000
15	程五良	330,000	66,000
16	程 鹏	360,000	72,000
17	刘习兵	204,000	40,800

18	赵志高	204,000	40,800
19	张也冬	204,000	40,800
20	李建勇	156,000	31,200
21	林 飒	156,000	31,200
22	王靖洪	156,000	31,200
23	汪和平	1,047,000	209,400
24	吴 默	120,000	24,000
25	李超群	120,000	24,000
26	李 荣	120,000	24,000
27	赵 洪	120,000	24,000
28	项新芳	240,000	48,000
29	陈作仁	240,000	48,000
30	孔 儒	300,000	60,000
31	赵 倩	180,000	36,000
32	蔡筱娟	180,000	36,000
33	钟建伟	180,000	36,000
34	蔡筱丽	180,000	36,000
35	王 骅	120,000	24,000
合计		102,000,000	8,453,4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9 月开具的（2010）浙地转电 No.00125686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12、2013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40,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伟明环保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 2 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至 40,8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3]第 61037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40,8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现金分红，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	股东	送股	现金分红
---	----	----	------

号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33,914,000	——	16,957,000	——
2	嘉伟实业	5,908,000	——	2,954,000	——
3	项光明	7,788,000	1,557,600	3,894,000	778,800
4	王素勤	4,000,000	800,000	2,000,000	400,000
5	朱善玉	3,776,000	755,200	1,888,000	377,600
6	朱善银	3,172,000	634,400	1,586,000	317,200
7	章锦福	1,508,000	301,600	754,000	150,800
8	朱达海	1,432,000	286,400	716,000	143,200
9	章小建	1,052,000	210,400	526,000	105,200
10	郑茜茜	680,000	136,000	340,000	68,000
11	陈 革	380,000	76,000	190,000	38,000
12	沈华芳	248,000	49,600	124,000	24,800
13	汪德苗	464,000	92,800	232,000	46,400
14	张春兰	400,000	80,000	200,000	40,000
15	程五良	220,000	44,000	110,000	22,000
16	程 鹏	240,000	48,000	120,000	24,000
17	刘习兵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18	赵志高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19	张也冬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20	李建勇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1	林 飒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2	王靖洪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3	汪和平	698,000	139,600	349,000	69,800
24	吴 默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5	李超群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6	李 荣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7	赵 洪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8	项新芳	160,000	32,000	80,000	16,000
29	陈作仁	160,000	32,000	80,000	16,000
30	孔 儒	200,000	40,000	100,000	20,000
31	赵 倩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2	蔡筱娟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3	钟建伟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4	蔡筱丽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5	王 骅	80,000	16,000	40,000	8,000
合计		68,000,000	5,635,600	34,000,000	2,817,8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现金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及履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2.12	股权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因资金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达海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锦福	时任伟明机械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项蓉蓉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4.1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环保工程公司	-	-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5.3	股权转让	项蓉蓉	时任松本电工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因离职创办松本电工有意退出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 主任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 (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4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锦福	2003 年至今任南博钢业 监事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工程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机械行政办公室 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2005.12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全体原有股东	-	-
2007.10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2007.10	增资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 (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章小建	时任工程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革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股权激励
		沈华芳	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瓯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飒	时任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专员	股权激励
2009.12	股权转让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从公司离职，转让部分股权变现
		嘉伟实业	-	-
2009.12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意愿收回投资
		伟明集团	-	-
2009.12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监事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永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章小建	时任伟明设备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设备行政办公室职员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 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瓯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飒	时任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汪和平	时任监事、资金主管	股权激励
		吴 默	时任临江一期项目总经理、温州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李超群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李 荣	时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赵 洪	时任财务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项新芳	2000年至2010年任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温州擎银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作仁	1998年至今任温州市瓯海凯士箱包厂总经理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孔 儒	2010年至2011年任挺宇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2年4月，中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系朱达海亲戚，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赵 倩	2004年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娟	从温岭新河商业综合公司退休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钟建伟	1995年至2013年12月任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丽	2006年至今上海红外汽车模拟驾驶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王 骅	2007年至今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员工	经亲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2010.7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	-
2013.12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六）律师意见

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于2012年3月5日出具声明函并承诺如下：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伟明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本公司持有伟明环保股份或权益的情形，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况，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嘉伟实业、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均实际支付，投资行为真实，投资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 2：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子公司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沿革

1、瓯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

瓯海公司全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8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39.77%（350 万元），朱善银持股 20.45%（180 万元），项光楠持股 19.89%（175 万元），项蓉蓉持股 19.89%（17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 10.23%（90 万元）、19.89%（175 万元）、19.89%（175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9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89.77%，朱善银持股 10.23%。

2005 年 4 月 25 日，伟明集团（注：环保工程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朱善银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 78.41%（690 万元）、10.23%（90 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 88.64%，伟明集团持股 11.36%。

2006 年 3 月 31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瓯海公司 11.36%（100 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30304000026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东庄（104 国道线边），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 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2、永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 100% 的股权。

永强公司全称“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临江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及王素勤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42.86%（1,5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28.57%（1,000 万元），王素勤持股 28.57%（1,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股东王素勤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28.57%（1,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57.14%（2,000 万元），临江公司持股 42.86%（1,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14.29%（5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 57.14%（2,00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2.86%（1,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42.86%（1,5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 100% 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3000021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废渣利用。

3、昆山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

昆山公司全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临江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 50%（1,000 万元），临江公司持股 50%（1,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昆山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增资 1,200 万

元，伟明集团增资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2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2.38%（2,20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7.62%（2,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昆山公司再次增资 640 万元，由临江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35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4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8.68%（2,84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1.32%（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 41.32%（2,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3 月 14 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580 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4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 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再次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 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9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12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夏东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7,9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4、伟明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直接持有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伟明设备 4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伟明设备 100% 的股权。

伟明设备全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昆山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昆山公司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7）286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 年 10 月 12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明设备 3,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

中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 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

2009 年 6 月 10 日, 伟明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008 万元, 同时股东伟明环保和昆山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2,284.8 万元和 1,523.2 万元。此次减资已由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 CN33-0108) 上刊登《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并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 伟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 万元, 实收资本 5,008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60% (3,004.8 万元), 昆山公司持股 40% (2,003.2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 (2007) 286 号、温中会变验字 (2009) 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 伟明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设备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设备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09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5、临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 100% 的股权。

临海公司全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由伟明环保和伟明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70% (140 万元), 伟明集团持股 30% (6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台博会验字[2007]第 0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6 月 10 日, 临海公司增资 2,800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 1960 万元, 伟明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84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9]第 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 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70% (2,100 万元), 伟明集团持股 30% (9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 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公司 30% (900 万元) 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 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 100% 的股权, 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 临海公司增资 1,200 万元, 全部由伟明环保认购。该次增资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 (2010) 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伟明环保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09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温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温州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温州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温州公司 100% 的股权。

温州公司全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2,8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7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9）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次出资 1,4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变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次出资 2,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温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20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37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7、瑞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瑞安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瑞安公司 100% 的股权。

瑞安公司全称“**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4,0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1,00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66号和温中会变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瑞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瑞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1000065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8、秦皇岛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秦皇岛公司70%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秦皇岛公司3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秦皇岛公司100%的股权。

秦皇岛公司全称“**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昆山公司于2009年8月3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昆山公司持股30%（900万元）。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正扬验字（2009）第02614号《验资报告》和秦皇岛铁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铁成验字（2010）第695号《验资报告》审验，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秦皇岛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目前持有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23000004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西街（秦皇岛鹤凤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9、永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康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永康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永康公司100%的股权。

永康公司全称“**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永康圣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圣会验字（2009）第130号及永圣会验字（2010）90号《验资报告》审验，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永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公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65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厂旁），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 玉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玉环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玉环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玉环公司100%的股权。

玉环公司全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146号《验资报告》及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285号《验资报告》审验，玉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5月24日，玉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伟明环保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伟明环保共计出资4,800万元，占公司80%股权；由永强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永强公司共计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20%的股权。2011年5月30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台鸿瑞会验字[2011]第2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目前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000083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

11、 嘉伟科技

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

12、 嘉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嘉善公司99%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嘉善公司100%的股权。

嘉善公司全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全体股东在嘉善公司设立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出资自嘉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根据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和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12）第510号、诚会验字（2012）第532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在嘉善公司设立前已缴付首期出资2,000万元，并于2012年10月缴付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

嘉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缴付的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目前持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9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内213室，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

13、 苍南伟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苍南伟明9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苍南伟明100%的股权。

苍南伟明全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苍南伟明注册资本8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7号《验资报告》，苍南伟明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苍南伟明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伟明目前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7000179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苍南县灵溪镇双台小区1-13幢404室，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环保能源技术服务。

14、 龙湾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龙湾公司9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龙湾公司100%的股权。

龙湾公司全称“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5号《验资报告》，龙湾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龙湾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伟明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85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能源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能源项目技术服务。

15、 武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武义公司100%的股权。

武义公司全称“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于2014年7月2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义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武义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义公司目前持有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23000076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1、瓯海公司

2014年7月7日，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号330304000026048）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于2001年6月1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共到我局办理过9次变更登记。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4年1月6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温州市瓯海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原东庄垃圾发电厂、瓯海中片垃圾焚烧发电厂）坐落在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东庄。目前使用土地面积为8,717.35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划拨给温州市瓯海区城市与行政执法局（原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瓯海区建设局），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当时的瓯海区建设局）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瓯海区建设局将该宗土地交由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违规违法情形。”

2014年7月16日，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4年7月17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4年7月4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7月4日，温州市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2014年7月4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56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用，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4年7月4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49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1年1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6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6日，未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0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2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东庄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永强公司

2014年7月1日，温州市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我局案件系统内查询，该企业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内未发现被我局查处的案件及正在查处的案件，特此证明。”

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坐落在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土地使用权人为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于2011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是我局征管企业。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2011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暂未有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年7月8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年7月3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6月30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4年7月3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7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有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在本局设立社会保险账户，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度劳动保障审查诚信等级分别为无、无、B级。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未曾受过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14年7月4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66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9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浙江打防控、省厅综合二期的系统，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地址：永中街道度山村）在2010年1月1日至今之间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我局审查后，该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15日，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温州市龙湾区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3、昆山公司

2014年7月3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7日经我局核准登记，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该企业的设立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2014年1月7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的使用权面积为95,666.33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4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纳税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属我分局管辖的企业（税号：320583774693541），于2005-5-24注册登记。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3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3774693541），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税收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4年6月3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夏东村，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8日，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4年7月15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社保登记号：32052317311637，一、该单位已于2006年7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二、该单位2014年6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123人，三、依据该单位申报缴费情况，截止2014年6月，当前缴费状态为正常参保，无欠费。”

2014年7月14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有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关系书面审查，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7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7-22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4101137211。截止到2014年6月，该公司缴存社保职工123人，实际缴存住房公积金128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人民币90,600.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4年1月7日，昆山市公安局巴城派出所石碑警务站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7日，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4日，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扩建工程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4、伟明设备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年7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使用权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地点：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类型：工业用地；面积：38,344.92 m²；证书编号：温国用（2008）第2-48069C号；终止日期：2058年4月14日；获得方式：出让。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是我局管辖企业。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暂未有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7 月 8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管辖企业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303663911892），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无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2012 年 2 月 2 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7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移交我区管理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

2012 年 2 月 2 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014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2012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3 年 1 月 1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1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在我局无劳动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变更至龙湾区至今在我局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龙湾社保分局出具证明“从 2009 年 1 月至今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 66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无拖欠、无延期支付。”2014 年 1 月 3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已于 2008 年参加社会保险，现参加的险种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2014 年 1 月参加养老保险 135 人，医疗保险 135 人，工伤保险 136 人，失业保险 135 人，生育保险 135 人，参保人数已符合本地区年度参保要求。”2014 年 8 月 7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08332）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4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 69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9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浙江打防控、省厅综合二期的系统，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地址：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间未发现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我局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 年 1 月 7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5、临海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浙江省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与浙江省工商信用管理系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没有违法记录，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截至出证之日，我局相关业务系统没有该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信息。”

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使用权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地点：邵家渡街道钓鱼台村；类型：公共设施用地；面积：49780.99 m²；证书编号：邵国用（2011）第 0005 号；终止日期：2040-05-09；获得方式：出让。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7 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相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7 日，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相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21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该公司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8 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4 年 7 月 10 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59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2014 年 7 月 10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50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公安局邵家渡派出所出具证明“兹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014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建设开始至今未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6、温州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1 月 6 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村的使用权面积为 37,41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土地证号：1-2010-1-166607）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间，按期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4 年 7 月 8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7 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在我局无环境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鹿城辖区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也无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21248）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2014 年 7 月 3 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兹有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7 月 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账号：012010498404，该单位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48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0 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4日，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临江二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7、瑞安公司

2014年7月14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4年1月14日，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用地坐落于上望街道新村村，其土地使用权证书确权面积为66,035.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宗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简称BOT协议）之补充协议17.1.1条款（具体见附件），瑞安市人民政府同意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据我局调查了解，从2010年1月1日到目前为止，该宗地没有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4年7月15日，浙江省瑞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2011年1月-2014年6月期间暂无发现不良记录或税收违法行为。”

2014年7月1日，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份的三年半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7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0-2014年6月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14年7月6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新村村垃圾填埋场内，该公司成立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014年8月15日，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参加书面审查等级为‘A’、‘A’、‘A’，2011年-2014年6月30日无出现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

2014年7月15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68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14日，瑞安市公安局上望派出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部分房屋提供给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被我所立案侦查情形，也不存在被我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21日，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目前正在办理特种设备的登记手续。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6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出具证明“2005年12月，瑞安市人民政府和伟明集团签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并于2009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13年9月开始试运行。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试运行至今没有收到我局任何处罚。”

8、秦皇岛公司

2014年7月16日，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2月17日，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与抚宁县留守营镇潘官村，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成立至今，未受到我局处罚。该用地未受到我局处罚。”

2014年7月11日，抚宁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是我局所管辖纳税企业，该企业开业至今及时申报纳税，收入为零、应交税金为零，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年7月11日，抚宁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未被我局处罚。”

2012年2月13日，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6日，抚宁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永康公司

2014年7月8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3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使用权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地点：永康市花川村；类型：公用设施用地；面积：41622.00；证书编号：永国用[2010]第8646号；终止日期：2040年11月19日；获得方式：出让。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1月24日至今未有接到信访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3日，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3日，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3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4年7月2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4年7月4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4名，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法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7月3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54名，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1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13日，永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8日，永康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永康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BOT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4年1月16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无相关违规情况。”2014年1月16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查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10、玉环公司

2014年7月3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于2010年9月13日和2011年6月17日，共两次向我局申请企业变更登记并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至今我局未登记过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所在公司”或“出资人”的股权出资登记。至今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1月16日，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的使用权面积为66,985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玉环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9日，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331021557532821）该企业于2010年至2014年6月30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9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在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2010年到2014年6月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亦未见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年7月10日，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0年6月12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4年7月28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6月12日至今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4年7月9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3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

2014年7月2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0年6月12日至今，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7月9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45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4年1月17日，玉环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31日在本辖区无违法犯罪记录。”

2014年1月16日，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4年1月24日，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座落于我县玉环街道西滩村小滩，自2010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特

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发生因特种设备违法被处罚的情况。”

11、嘉伟科技

2012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2月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2013年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年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年7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7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共同出具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557460290），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监察记录。”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7月10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该公司有监察记录。”2014年1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系统查询，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该公司有监察记录。”2014年7月1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查询，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现有对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察记录。”

2014年7月2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8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账户人数4人，缴费人数4人，截至2014年6月无欠缴情况。”

2014年7月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4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12、嘉善公司

2014年1月6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8日设立至2014年1月5日期间工商信用监管等级为A级，无工商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2014年7月7日，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6日期间工商信用监管等级为A级，无工商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2014年7月9日，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42105550290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4年6月30日，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设立至今从地税征管系统《税友龙版》显示，该企业未受过税收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2014年6月3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处于筹建阶段，没有生产经营，相关环评文件已审批。”

2014年4月16日，嘉善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8日成立起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6月30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有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参加本县社会保险，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3人，缴费正常，符合参保要求。未发现该担保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14年6月3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编号415527，该单位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13、龙湾公司

2014年1月2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年7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7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内），是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暂未有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7 月 8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管辖企业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303076243770），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无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有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在本局设立社会保险账户，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参加 2013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未曾受过人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16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2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14、苍南伟明

2014 年 7 月 1 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 级，成立至今没有违法被工商局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苍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3 日，苍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我县注册企业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问题，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7 月 17 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苍南县注册的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1 名，单位社保编号为 41662。该公司已为 1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欠缴和因社保纠纷、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4 年 8 月 8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

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132010531248，该单位从成立开始至2014年6月30日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6月缴存人数为1人，该单位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15、武义公司

武义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设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6、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确认，伟明环保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苍南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发行人已将所持苍南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3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700001503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慧

住 所：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灵宜公路旁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

目。

根据苍南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嘉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苍南公司的股权沿革

苍南公司原为伟明集团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苍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中会验字（2006）094 号、温中会验字（2006）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伟明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12 月 5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持有苍南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0 月 30 日，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不再持有苍南公司股权，苍南公司成为伟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48.2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8.00 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经协商以苍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368.00 万元为基础，扣除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后，确定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3,310 万元。

苍南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集团已收到宜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10 万元，以及苍南公司分配归伟明集团享有的利润 2,059.55 万元。

（3）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号《审计报告》及苍南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苍南公司2010至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85,653,495.02	186,018,198.18	180,446,761.97
流动资产	20,053,746.16	11,242,807.89	27,112,021.83
非流动资产	165,599,748.86	174,775,390.29	153,334,740.14
负债总额	140,797,762.24	132,535,451.11	137,156,348.68
流动负债	89,769,146.29	87,535,451.11	92,156,348.68
非流动负债	51,028,615.95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4,855,732.78	53,482,747.07	43,290,413.29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57,970.89	20,595,490.83	12,287,284.26
营业收入	44,677,857.77	45,607,862.79	47,461,127.49
营业成本	19,188,984.79	16,402,347.64	14,303,903.23
净利润	16,091,860.60	18,841,272.13	32,523,859.08

2、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陈祥华担任监事。

3、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近5年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朱慧慧	1985年9月至2010年9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
	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华	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	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朱慧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其与配偶多年房地产投资的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于2004年11月11日与林运辉、邱忠强共同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2262047496的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铜业”）。

鼎诺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85万元，林运辉、陈祥华、邱忠强各自分别出资9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33.33%。鼎诺铜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一路8号，经营范围为：铜排、铜管、铜棒、铜板、铜丝带、电器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压缩机配件、紧固件、阀门、水道管件、非标件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销售。

根据鼎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诺铜业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由285万元增加至8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缴付。增资完成后，鼎诺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华	354.0	40%
2	林运辉	265.5	30%
3	邱忠强	265.5	30%
合计		885.0	100%

2011年11月，陈祥华将所持鼎诺铜业15%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忠强，将所持鼎诺铜业25%股权以416.67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运辉。股权转让后陈祥华不再持有鼎诺铜业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转让鼎诺铜业股权所得加上多年经商积累。

4、发行人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2007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2010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

（1）发行人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 70% 股权

出于整合伟明集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目的，2006 至 2007 年期间，伟明环保陆续向伟明集团收购瓯海公司 11.36% 的股权、永强公司 42.86% 的股权、昆山公司 41.32% 的股权、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以及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与上述其他股权收购相同，伟明环保 2007 年 12 月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此时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且仍需后续资金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 81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451,316.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因此，伟明环保经与伟明集团协商后按出资额收购苍南公司股权，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股权 100% 股权

因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周围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导致苍南项目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致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考虑到苍南项目原系伟明集团从苍南县人民政府取得并开展前期工作，且苍南公司股权受让自伟明集团，2010 年 10 月，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由伟明集团受让后对项目建设运营手续进行完善。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苍南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伟明环保支付现金分红 3,230 万元。

苍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在苍南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伟明环保的前提下，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持平，因此股权作价合理公允，未导致伟明环保利益受损的情况。

5、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1）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取得了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在册企业，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龙港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目前使

用坐落于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寸灵宜公路旁的使用权面积为 40,17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苍南垃圾发电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苍南公司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有关规定，没有因环境污染问题受过我局处罚。”

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苍南县公安局龙港公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苍南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 2003 年 6 月 19 日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特许协议书》以及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②本所律师注意到，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

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受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苍南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苍南公司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本所律师对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苍南公司环保防护区域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尚未完成。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此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仍不完整，苍南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关联企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宜嘉投资除签订的关于苍南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4）苍南公司的经营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7、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决策经营，因此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1、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

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转让及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鉴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承建的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能达到建设要求，玉环县人民政府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由伟明环保成立新项目公司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全部资产，各方协商确

定的全部收购价格为 3,5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04 号），伟明环保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上述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概算。

2010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伟明环保拟收购玉环威绿达持有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为 893.04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玉环威绿达与玉环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前期工作成果转让协议》，双方对前述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893.04 万元予以认可，并协商确定该项目前期所作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扣除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893.04 万元后的结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框架协议》第三条规定，现有红线范围内项目全部资产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包括玉环县人民政府给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借款 659 万元，该借款将由伟明环保代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直接支付给玉环县人民政府。《框架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伟明环保替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代为支付玉环县人民政府借款 65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根据《框架协议》，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其欠玉环县人民政府 659 万元的欠款予以确认，并经玉环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等债务转让给伟明环保，由伟明环保以收购款代其支付政府欠款的方式承继，该等债务转让合法有效。因此，玉环公司以收购款代玉环威绿达支付政府的欠款真实、合法并且不存在纠纷。

3、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威绿达清算主要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0 日，玉环威绿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生意惨淡，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决定由刘显生、林德贤组成清算组，刘显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1 年 8 月 30 日，根据玉环威绿达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

开始日共有资产 23,448,466 元，负债 20,766,950 元，净资产 2,681,516 元。2、资产清理情况：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清算过程中收回应收款 22,183,466 元，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3、债务偿还情况：债权人申报的 20,766,920 元已全部拨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

根据《清算报告》，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玉环威绿达已经清算完毕，剩余净资产 2,681,516 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三、反馈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

（1）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嘉污水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

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由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伟明集团参加投标并中标。2006 年 9 月 12 日，伟明集团与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方为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为 0.82 元/吨。该污水处理费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

伟明环保在温州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包括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临江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均通过独立的招标程序或谈判取得，BOT 协议签订的时间分别为 2001 年 6 月 14 日、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2 年 11 月 18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特许权授予方分别为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瑞安市人民政府、温州

市市政园林局。其中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价格为一期工程 32.14 元/吨，二期工程 75.43 元/吨，永强项目 65 元/吨，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和瑞安项目均为 73.8 元/吨。该等垃圾处理费价格均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商务谈判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主体和授予时间均不同，故并不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价格均系与政府部门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伟明集团以专利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伟明集团向伟明环保许可的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由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在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过程中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共有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之间未形成关于共有专利方面的协议约定，故伟明集团如将其拥有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专利共有人新世纪能源、屠伯锐的同意。鉴于专利共有权转让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伟明集团采用专利许可而非专利转让的方式使伟明环保获得专利使用权。

2、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伟明集团有权将共有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伟明环保实施而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明确的。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伟明集团将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伟明环保旗下，自身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项专利对伟明集团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为充分确保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为此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在该项专利有效期内不会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也不会将专利权质押或实施可能影响专利使用的行为。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对自身享有的专利权加以限制，其目的是为了使得伟明环保有对伟明集团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将与伟明环保之间同业竞争可能降至最低，而伟明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仅处置其自身的专利共有权，没有涉及和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不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实施专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伟明集团作出的限制自身专利权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还作出以下书面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保证专利许可标的和许可行为的有效性，充分保障伟明环保专利许可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因本次专利许可为无偿，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许可费应在专利共有人之间分配，如其他专利共有人对许可价格提出异议，伟明集团保证伟明环保免受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的补偿请求权系自主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或伟明环保未收到新世纪能源或屠伯锐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专利号为021114552的专利权由伟明集团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共有，伟明集团无法单方面将专利权转让至伟明环保，为充分保障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伟明环保专利使用权，并赋予伟明环保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之间的专利许可方式与内容明确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获得专利使用权不会对伟明环保的资产独立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龙湾永昌明通、波珠电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建院、雅素丽建材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

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木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龙湾永昌明通、波珠电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建院、雅素丽建材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污水目前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00001820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

根据永嘉污水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嘉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2,000	80%
2	嘉伟实业	500	20%
	合计	2,500.00	100%

②永嘉污水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嘉污水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永嘉污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永嘉污水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伟明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嘉伟实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永嘉污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永嘉污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永嘉污水的执行董事为项光明，监事为朱善玉，经理为王素勤。

（2）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建设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7544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靖洪
 住 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 B-2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根据伟明建设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540	90%	540	90%
2	嘉伟实业	60	10%	60	10%
	合计	600	100%	600	100%

②伟明建设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建设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伟明建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伟明建设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伟明集团认缴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嘉伟实业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

册资本 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的，伟明建设首期出资 120 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 108 万元，嘉伟实业缴付 12 万元。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13）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伟明建设后续出资 480 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 432 万元，嘉伟实业缴付 48 万元，伟明建设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伟明建设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伟明建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建设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靖洪，监事为章小建。

（3）伟明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3）/⑨“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机械的董事会成员为项光明（董事长）、朱善银、项蓉蓉，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王素勤。

（4）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甲轻工原名“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以下简称“沙城轻工”），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4872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王素勤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75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根据七甲轻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5	46.67%
2	王素勤	10	13.33%
3	朱善银	15	20%
4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②七甲轻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七甲轻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七甲轻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88年12月，沙城轻工设立

1988年9月15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2号《关于瓯海县三溪汽车零部件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同意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镇办）依法开办。沙城轻工系由项光明与项光楠等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合作经济企业，于1988年12月在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4.5万元，负责人为项光明，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8年11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股金4.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城轻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0.9	20%
2	项光楠	0.9	20%
3	章锦福	0.9	20%
4	朱善玉	0.9	20%
5	汪克华	0.9	20%
合计		4.5	100%

2) 1992年8月，增资

1992年7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改字（92）146号《变更通知》，同意沙城轻工更名为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75万元。

1992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7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5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92年8月17日，沙城轻工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增资完成后沙城轻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	20%
2	项光楠	20	26.67%
3	王素勤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3)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项光楠与项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项光楠将其持有的七甲轻工（2001年12月4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更名为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

2004年7月22日，七甲轻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明	15	30%	+20	+26.67%	35	46.67%
2	项光楠	20	26.67%	-20	-26.67%	0	0
3	王素勤	10	13.33%	---	---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	---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	---	15	20%
合计		75.00	100.00%	0	0	75	100.00%

③七甲轻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七甲轻工未设立董事、监事制度，目前的负责人为王素勤。

(5) 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伟钙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于2007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2000000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建德市李家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根据鑫伟钙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合计	100.00	100%

②鑫伟钙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鑫伟钙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鑫伟钙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6 年 2 月，鑫伟钙业设立

鑫伟钙业系由朱善玉、张朝羽与王林虎、郑有昌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伟钙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6）03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鑫伟钙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鑫伟钙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合计		100.00	100%

2)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鑫伟钙业原股东郑有昌与朱善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有昌将其持有的鑫伟钙业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25日。

2007年7月4日，鑫伟钙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10	+10%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	---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	---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10	-10%	---	---
合计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③鑫伟钙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鑫伟钙业的执行董事为朱善玉，经理为张朝羽，监事为王林虎。

（6）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本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518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才福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227 号
 注册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玩具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根据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388	74.9%
2	项蓉蓉	78	15.06%
3	朱才旺	52	10.04%
	合计	518	100%

②松本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本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松本电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4 年 5 月，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设立

1994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瓯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温瓯计经（94）199 号《关于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朱才福，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主营：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系由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和朱成朋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4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负责人为朱才福，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2	朱成康	12	24%
3	程敬绍	12	24%
4	朱成朋	12	24%

合计	50	100%
----	----	------

2) 2000年10月，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8日，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1999年3月25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朱成朋和项光楠、项蓉蓉、项光奇、项光强、朱才旺签订《退增股协议书》，同意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朱才福出资：288万元，占56%；项蓉蓉出资78万元，占15%；朱才旺出资52万元，占10%；项光楠出资45万元，占8%；项光奇出资40万元，占7%，项光强出资15万元，占4%。同日，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与朱才旺签订《转让协议》，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将其持有的投入资本全部转给朱才旺。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松本电工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8月31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595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松本电工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468万元。

2000年10月9日，松本电工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	---	274	58.547%	288	55.6%
2	朱成康	12	24%	-12	24%	---	---	---	---
3	程敬绍	12	24%	-12	24%	---	---	---	---
4	朱成朋	12	24%	-12	24%	---	---	---	---
5	项光楠	---	---	---	---	45	9.615%	45	8.69%
6	项蓉蓉	---	---	---	---	78	16.667%	78	15.06%
7	项光奇	---	---	---	---	40	8.547%	40	7.72%
8	项光强	---	---	---	---	15	3.205%	15	2.9%
9	朱才旺	---	---	+36	72%	16	3.419%	52	10.04%
合计		50.00	100.00%	0	0	468.00	100.00%	518.00	100.00%

3)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3日，经松本电工股东会批准，原股东成员项光楠、项光奇和项光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松本电工45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才福。

2003年6月17日，松本电工就此次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288	55.6%	+100	19.305%	388	74.9%
2	项光楠	45	8.69%	-45	8.69%	---	---
3	项蓉蓉	78	15.06%	---	---	78	15.06%
4	项光奇	40	7.72%	-40	7.72%	---	---
5	项光强	15	2.9%	-15	2.9%	---	---
6	朱才旺	52	10.04%	---	---	52	10.04%
合计		518.00	100.00%	0	0	518.00	100.00%

③松本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松本电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才福，监事为项蓉蓉。

（7）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0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0805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法定代表人：王炳巧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天津村

注册资本：20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成立日期：1997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1997年1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根据龙湾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②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湾松木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7年1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

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系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等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于1997年1月31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炳巧，经营范围：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7年1月22日出具温瓯审验字（1997）97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1997年1月31日，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注册资本20万元已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2001年12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变更为“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龙湾松木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龙湾松木电工未设立董事与监事制度，目前负责人为王炳巧。

（8）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维电气”），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1955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227 号

注册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南博钢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博钢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18	100%

②南博钢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博钢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南博钢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0 月，南博钢业前身设立

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系由项光楠与朱才福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低压配电柜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远维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2）1048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项光楠和朱才福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远维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	朱才福	25	50%
合计		50	100%

2) 2003年5月，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5日，经股东会批准，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吸纳章锦福为公司股东成员；项光楠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至45万元，占90%；章锦福出资额为5万元，占10%。

2003年5月6日，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此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0	+40%	45	90%
2	朱才福	25	50%	-25	-50%	0	0
3	章锦福	—	—	+5	+10%	5	10%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7月，增资

2005年6月6日，温州市南博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其中：项光楠，其出资额由原来的45万元增加至466.2万元，占90%；章锦福，其出资额由原来的5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占10%。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7月7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1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7月5日止，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万元。

2005年7月18日，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增资前	增资后
---	-----	-----

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5	90%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	10%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0	100%	合计	518	100%

4) 2005年8月，更名

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9日更名为“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③南博钢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南博钢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楠，监事为章锦福。

(9) 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豪五金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897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蓉蓉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227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5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根据天豪五金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蓉蓉	180	60%
2	朱珂炜	60	20%
3	陈怡如	60	20%
	合计	300.00	100%

②天豪五金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豪五金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天豪五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9年1月，天豪五金设立

天豪五金系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等4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月5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存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12月26日出具温瓯审验（1998）551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天豪五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2	王绍贤	10	20%
3	王存海	15	30%
4	朱巨飞	10	20%
合计		50.00	100%

2)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1日，天豪五金股东会批准进行如下股权转让：股东王存海将在公司的3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王绍贤；股东朱巨飞，将在公司的20%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王存亮。同日，王存海与王绍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存海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王绍贤；朱巨飞与王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巨飞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20%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王存亮。

2004年10月2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10	+20%	25	50%

2	王绍贤	10	20%	+15	+30%	25	50%
3	王存海	15	30%	-15	-30%	---	---
4	朱巨飞	10	20%	-10	-20%	---	---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8月，增资

2005年8月1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吸纳孔祥兴为公司股东成员；2、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存亮，其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加至102万元，占34%；王绍贤，其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加至99万元，占33%；孔祥兴，其出资额为99万元，占33%。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豪五金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6月13日出具温中会永变验字（2005）029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6月10日止，天豪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5年8月1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25	50%	王存亮	102	34%
2	王绍贤	25	50%	王绍贤	99	33%
3	孔祥兴	---	---	孔祥兴	99	33%
合计		5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8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存亮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4%股权（认缴出资额102万元，实缴出资额102万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原股东王绍贤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6%股权（认缴出资额78万元，实缴出资额78万元），以人民币78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剩余的7%股权（认缴出资额21万元，实缴出资额21万元），以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朱珂炜；原股东孔祥兴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0%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60万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陈怡如，剩余的13%股权（认缴出资额39万元，实缴出资额39万元），以人民币39万元转让给朱珂炜。

2011年9月29日，天豪五金依法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02	34%	-102	-34%	---	---
2	王绍贤	99	33%	-99	-33%	---	---
3	孔祥兴	99	33%	-99	-33%	---	---
4	项蓉蓉	---	---	+180	+60%	180	60%
5	朱珂炜	---	---	+60	+20%	60	20%
6	陈怡如	---	---	+60	+20%	60	20%
合计		300.00	100.00%	0	0	300.00	100.00%

③天豪五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天豪五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蓉蓉，监事为陈怡如。

（10）浩邦高分子材料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浩邦高分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2010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935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长围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根据浩邦高分子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邦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明	17.50	35%
2	李建辉	16.25	32.5%
3	张明池	16.25	32.5%

合计	50.00	100%
----	-------	------

②浩邦高分子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浩邦高分子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浩邦高分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浩邦高分子系由张少明、李建辉与张明池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少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浩邦高分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浩邦高分子的执行董事为张少明，监事为李建辉，经理为张明池。

（11）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34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亮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管道配件。

根据同心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②同心机械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心机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同心机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同心机械系由王宝亮与项红霞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管道配件。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心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364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同心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心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3、同心机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同心机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亮，监事为项红霞。

（12）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皓不锈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054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晓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3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根据晨皓不锈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302.00	100%

②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皓不锈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晨皓不锈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晨皓不锈钢设立

晨皓不锈钢系由王宝晓与章小建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3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晓，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晨皓不锈钢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27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晨皓不锈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 万元。

晨皓不锈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合计		132.00	100%

2) 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晨皓不锈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2 万元增加至 302 万元，其中：王宝晓以现金增资 120.12 万元，章小

建以现金增资 49.88 万元。

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皓不锈钢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温东成会变验字（2009）09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晨皓不锈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2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晨皓不锈钢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132	100%	合计	302	100%

③晨皓不锈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晨皓不锈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晓，监事为章小建。

（13）龙湾永昌明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永昌明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经营者：王林虎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加工

龙湾永昌明通系自然人王林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14）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珠电器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4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713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波珠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松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四村

注册资本：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工业用风扇、照明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波珠电器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波珠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②波珠电器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波珠电器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波珠电器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 年 11 月，波珠电器设立

波珠电器系由王绍松与黄浙海、项炳贤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绍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波珠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1 日，波珠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 万元。

波珠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绍松	18.00	34%
2	黄浙海	17.00	33%
3	项炳贤	17.00	33%
合计		52.00	100%

波珠电器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波珠电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波珠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绍松，监事为黄浙海、项炳贤。

（15）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伟明环保原外部董事徐文龙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7月，徐文龙辞任伟明环保董事，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再作为伟明环保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3年8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459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修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注册资金：18,143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

（16）城建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建院的前身为城市建设研究院，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下属企业，伟明环保外部董事徐文龙任城建院董事长。2014年5月27日，城建院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徐文龙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2014年7月辞去伟明环保董事职务，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建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817），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敬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注册资本：18,1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城建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8,100	100%
	合计	18,100	100%

（17）雅素丽建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素丽建材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管理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陶瓷品市场雅素丽建材店
 经营者：程扬
 经营地址：温州陶瓷品市场 A 厅 11 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木业地板及装饰材料销售

雅素丽建材系自然人程扬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

竞争

（1）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永嘉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城市污水处理
2	伟明建设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伟明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七甲轻工	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6	松本电工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玩具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7	南博钢业	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销售
8	天豪五金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童车、灯具	电气配件生产、销售
9	同心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离心泵等机器配件生产、销售
10	晨皓不锈钢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11	浩邦高分子材料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12	龙湾松木电工	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13	永昌明通机械	阀门配件加工	阀门配件加工
14	波珠电器	家用电力器具、工业用风扇、照明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暖风电器、排风扇等电器生产、销售
15	雅素丽建材	陶瓷品制品、木业地板及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伟明环保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是：

生产经营中，伟明环保需要对外采购生石灰用于烟气净化，且用于烟气净化的生石灰需达到一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细度为 200 目、含钙量 $\geq 90\%$ 、含水量 $< 2\%$ 等。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的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伟明环保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鑫伟钙业与伟明环保构成上下游关系。

因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设运营的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一期、二期项目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经环保处理后需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回收处理排放，在此期间伟明环保就近选择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永嘉污水构成上下游关系。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需采购安装石灰浆泵，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石灰浆泵进行维修和配件更换。同心机械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包括石灰浆泵在内的离心泵，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晨皓不锈钢主营不锈钢制品，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用的不锈钢管在其产品范围内，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外，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伟明环保属于不同的行业，与伟明环保所在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

（3）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鉴于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伟明环保不属于上下游产业，也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根据伟明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趋势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4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采购零星工具	—	—	1.46	0.01%	24.27	0.17%	25.36	0.22%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140.82	1.50%	300.41	1.67%	298.06	2.13%	399.58	3.51%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1.61	0.02%	4.02	0.02%	20.56	0.15%	11.43	0.10%
城市建设研究院	建设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	---	---	106.00	0.59%	70.00	0.50%	---	---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等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1.00	0.01%	4.25	0.02%	5.68	0.04%	12.53	0.11%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9.46	0.10%	8.32	0.04%	17.69	0.13%	---	---
合 计		152.89	1.63%	424.46	2.35%	436.26	3.12%	448.9	3.94%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渗滤液处理技术咨询服	---	---	---	---	---	---	113.41	0.41%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0.31	0.00%	1.38	0.00%	0.46	0.00%	---	---
合 计		0.31	0.00%	1.38	0.00%	0.46	0.00%	113.41	0.41%

3、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设备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厂房、办公楼及设备租赁	---	---	---	---	168.34	100.00%	168.34	100.00%
合 计		---	---	---	---	168.34	100.00%	168.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趋势为：

①苍南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3月转让给朱慧慧、陈祥华等第三方，苍南公司自此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伟明环保根据2012年3月与苍南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伟明设备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已经竣工，已于2012年12月底完成搬迁工作。伟明设备自2013年起不再需要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与办公楼，由此与

伟明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与水电费结算交易已终止。

③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伟明环保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生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其对较大的生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伟明环保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市场地位的上升，将进一步拓宽生石灰采购渠道，与更多的生石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预计伟明环保与鑫伟钙业的关联采购将保持现有水平或进一步有所下降。

④永嘉污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排放服务针对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尚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的过渡阶段，随着伟明环保及子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将无需通过永嘉污水进行处理排放，该项关联交易将呈逐渐下降趋势。2012 年，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出售电机轴，属于其自身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且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⑤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同心机械采购了部分石灰浆泵等产品及其维修服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⑥伟明环保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从晨皓不锈钢采购了部分不锈钢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⑦伟明环保 2012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7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瑞安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进度款；其余 10 万元为部分项目垃圾焚烧灰渣热值灼减率分析检测服务费。伟明环保 2013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106 万元，其中临海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 13 万元，玉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暂估 15 万元，嘉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 66 万元，琼海项目概算修编服务费 12 万元。城建院在该等设计和咨询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由于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 2014 年 7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城建院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苍南公司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 2014 年 7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未将除苍南公司、城建院以外的上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是因为：

①伟明机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其关联租赁将在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建成后终止。

②伟明环保向鑫伟钙业生石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分别为3.51%、2.12%、1.67%和1.50%。同时，鑫伟钙业的产品广泛使用于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并不专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配套，鑫伟钙业对伟明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鑫伟钙业向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60%、9.92%、9.53%和10.57%，所占比例较小。

③永嘉污水为伟明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排放服务是出于地理位置便利而在过渡期间的短期交易，对伟明环保而言不是长期必须的，且交易金额极小，该项关联交易将随着伟明环保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而呈逐步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永嘉污水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环保产业中不同的领域，伟明环保将专注于目前主业。

④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从事的业务与伟明环保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领域，且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低，因此未将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纳入上市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逐步下降甚至消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 4：关于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综合公司项目取得及运营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环保、土地争议和纠纷（如环保审批障碍、环保处罚、划拨用地及征地纠纷），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进一步评估说明公司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自取得至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的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试运营阶段的审查

在项目的主体建设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运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方可进行试运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一些建设项目试运营 3 个月后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试运营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项目可继续进行试运营。试运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4、伟明环保已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2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上述项目除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外，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履行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临江一期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1]122 号	浙环建验[2005]043 号
2	东庄项目	运营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2000.4.4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监验[2005]18 号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3	永强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3]29号	浙环建验[2007]039号
4	昆山项目	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5]464号	苏环验[2007]193号 苏环验[2009]269号
5	昆山扩建项目	运营(一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号	苏环验[2011]15号(一期)
		运营(二期)			—
6	临江二期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14号	浙环建验[2013]30号
7	临海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43号	浙环建验[2012]51号
8	玉环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浙环建验[2014]3号
9	永康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浙环建验[2014]8号
10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监字[2008]150号	琼土环资函[2012]60号
11	瑞安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
12	嘉善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77号	—

（二）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土地获取流程、审批程序、及负责解决项目土地相关问题的责任方

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以两种方式获得，一种是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另一种是使用划拨的建设用地，划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除临海和永康两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外，伟明环保的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1	临江一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2	东庄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提供
3	永强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
4	昆山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5	昆山扩建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	公共基础设施	昆山二期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执法局	用地	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6	临江二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伟明环保无偿使用，伟明环保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7	临海项目	出让用地	临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8	瑞安项目	划拨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共设施用地	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9	永康项目	出让用地	永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10	玉环项目	划拨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取得后无偿供玉环公司使用，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11	秦皇岛项目	—	—	—	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12	东阳项目	—	—	—	东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东阳市人民政府有条件（指仅限于垃圾焚烧发电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
13	嘉善项目	出让用地	嘉善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

注：秦皇岛项目已在原址停止建设，新址尚在选址过程中；东阳项目尚未落实项目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

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的永强和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 BOT 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临海项目和永康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 BOT 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 BOT 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将由项目公司建设。根据 BOT 项目的特点及 BOT 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三）发行人现有项目中涉及的环保、土地纠纷事项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涉及到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征用方面发生的争议涉及苍南项目和秦皇岛项目以及运营管理的琼海项目：

1、苍南项目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

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秦皇岛项目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3 ，满足欧盟标准。

（4）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号）。

2010年12月29日，潘志中等4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2011年3月14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年3月20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4月20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年5月27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年6月8日，潘志中等4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年6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001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潘志中等4位原告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号文，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2011年6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2011年9月19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年8月1日，伟明环保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年8月13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年10月11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27日，我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伟明环保于2012年8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的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琼海项目

2014年4月8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认定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未按规定添加活性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伟明环保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处理烟气中的二噁英。

2014年4月18日，伟明环保向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递交了《关于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通知书的整改报告》（浙伟股[2014]42号），查明由于活性炭喷射装置喷射风机开关模块临时出现故障需更换，因此活性炭喷射装置运行不正常，活性炭不能通过喷射装置自动投入，在此期间辅助进行了活性炭手工添加。公司已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活性炭喷射正常。

2014年4月25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整改情况的复函》（海土环资函[2014]470号），经该局派员现场检查，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项目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烟气治理设

施故障导致。鉴于伟明环保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并且经本所律师对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的走访确认，伟明环保不会因该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对照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伟明环保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实施的项目中，其他项目均没有出现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相关争议与纠纷。

（四）发行人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情况

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采用“半干式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执行。伟明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1、东庄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0年4月4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K14040257	EMK14040256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4月24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1	2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5	<15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62	271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2	24	260
氯化氢 (mg/m ³)	15	18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6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2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注	0.0062	0.0047	1.0

注：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前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为 1.0 ng-TEQ/m³；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后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规定，为 0.1ng-TEQ/m³；下同

2、临江一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 8485-2 001 及 环发 [2008]8 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405R2	EDD37G000405R2	EDD37G000405R2	
采样时间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50.5	37.4	34.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7	9	4	
氮氧化物 (mg/m ³)	234	264	283	
二氧化硫 (mg/m ³)	6	17	5	260
氯化氢 (mg/m ³)	5.1	6.8	6.2	75
汞 (mg/m ³)	0.000057	0.00009	0.000398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384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1			
采样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034	0.0067	0.0086	1.0

注：检查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下同。

3、永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3 年 3 月 5 日			国家标 准限值 (GB18 485-200 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863	EDD37G000422	EDD37G000133	
采样时间	2014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14.7	53.8	38.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2	12	14	

氮氧化物 (mg/m ³)	364	255	125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8	2L	173	260
氯化氢 (mg/m ³)	61.5	12.5	9	75
汞 (mg/m ³)	0.000648	0.000072	0.00106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000294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 化学物理研究所 现代分析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 化学物理研究所 现代分析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 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5-017	R-E1405-017	R-E1405-017	
采样时间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12	0.011	0.012	1.0

4、昆山项目及昆山扩建项目

	昆山项目				昆山扩建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 2001及环发 [2008]8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5年5月8日				2008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G00731a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24日、2014年4月3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14日							
炉号	#1	#2	#3	#4	#5	#6	#7	
烟尘 (mg/m ³)	11.1	7.18	20.6	21.2	17.2	26.5	18.0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25L	2	1.25L	1.25L	2	7	3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81	335	306	292	312	352	32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60
氯化氢 (mg/m ³)	1.0	0.5L	2.0	0.7	6.1	6.4	0.8	75
汞 (mg/m ³)	0.0025 L	0.0025 L	0.0025 L	0.0025 L	0.0025 L	0.0518	--	0.2
镉 (mg/m ³)	0.002	0.009	0.03	0.01	0.01	0.009	0.007	0.1
铅 (mg/m ³)	0.034	0.081	0.013L	0.082	0.025	0.061	0.013L	1.6
检测单位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报告编号	(2013)泰环监(二噁英)字第(020)号							
采样时间	2013年4月9日-11日							

报告时间	2013年5月6日							
锅炉号	#1	#2	#3	#4	#5	#6	#7	
二噁英 (ng-TEQ/ m ³)	0.0066 2	0.0043 7	0.0032 5	0.0015 3	0.0221	0.0067 5	0.017	1.0/0.1

5、临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 1及环发 [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0642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3月24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67.9	75.9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2L	3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384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L	2L	260
氯化氢 (mg/m ³)	3.7	8.7	75
汞 (mg/m ³)	0.00408	0.0118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858	0.1
铅 (mg/m ³)	0.05L	1.49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0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4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15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071	0.017	0.1

6、临江二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 1及环发 [2008]82号)
检测单位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编号	2014-监-045	2014-监-045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炉号	#4	#5	
烟尘 (mg/m ³)	24	19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0	<30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269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30	<30	260
氯化氢 (mg/m ³)	5	6.4	75
汞 (mg/m ³)	0.00027	0.00018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15	<0.15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2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8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4日		
锅炉号	#4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0059	0.0038	0.1

7、琼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琼海市环境监测站	
报告编号	海环监字(2014)FQ第5号	
采样时间	2014年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2月26日	
炉号	#1	
烟尘 (mg/m ³)	67.7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0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12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0	260
氯化氢 (mg/m ³)	1.64	75
汞 (mg/m ³)	0.00023	0.2
镉 (mg/m ³)	0.00099	0.1
铅 (mg/m ³)	0.0016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报告编号	R-E1312-073	
采样时间	2013年12月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月20日	
锅炉号	#1	
二噁英 (ng-TEQ/m ³)	0.011	0.1

8、玉环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8月1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1449	
采样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27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3)	24.9	27.6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3)	8	24	150
氮氧化物 (mg/m3)	319	297	400
二氧化硫 (mg/m3)	34	8	260
氯化氢 (mg/m3)	39.2	2.2	75
汞 (mg/m3)	0.000003L	0.000003L	0.2
镉 (mg/m3)	0.000003L	0.000003L	0.1
铅 (mg/m3)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报告编号	R-E1404-013		
采样时间	2013年4月15日		-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7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3)	0.026	0.026	0.1

9、永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23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报告编号	EDD37G000767		
采样时间	2014年03月2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3)	67.6	47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3)	4	2L	150
氮氧化物 (mg/m3)	253	330	400
二氧化硫 (mg/m3)	100	29	260
氯化氢 (mg/m3)	5	3.6	75
汞 (mg/m3)	0.000621	0.000003L	0.2
镉 (mg/m3)	0.0136	0.000003L	0.1
铅 (mg/m3)	0.0968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报告编号	R-E1404-014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7日		-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7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3)	0.004	0.0028	0.1

10、瑞安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3月31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0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6月			
炉号	#1	#2	#3	
烟尘 (mg/m3)	13.7	5.26	15.7	80
烟气黑度 (级)	--	--	--	1
一氧化碳 (mg/m3)	0.94	1.44	2.64	150
氮氧化物 (mg/m3)	254	269	302	400
二氧化硫 (mg/m3)	11.7	4.54	14.1	260
氯化氢 (mg/m3)	<0.29	24.1	4.43	75
汞 (mg/m3)	0.00285	0.00417	0.00319	0.2
镉 (mg/m3)	0.00555	<0.00576	<0.0064	0.1
铅 (mg/m3)	<0.019	<0.019	0.058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0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6月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3)	0.015	0.060		0.1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通过稳定固化处理后进填埋场填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填埋要求，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检测结果全部达到国家标准限值，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项目一期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	临江项目二期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玉环项目	永康项目	瑞安项目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国家标准限值 (GB16889-2008)

报告编号	EDD37G001063001cP1; EDD37G001063002d; EDD37G001063003d	EDD37G001063001aR1; EDD37G001063002a; EDD37G001063003a	EDD37G001063001dR1; EDD37G001063002c; EDD37G001063003c	EDD36G000731a	EDD37G001063001bR1; EDD37G001063002bR1; EDD37G001063003bR1	浙环监(2014)分字第023号	EDD37F001930001R1、 EDD37F001930002R1	浙环监(2013)分字第217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209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3月13日-14日	2014年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3月5日	2013年8月1日	2013年6月	2014年6月	
汞 (mg/l)	0.0002	0.0005	0.0003	0.0082	0.0007	0.0001	0.0002L	0.0003	<0.00005	0.0003	0.05
锌 (mg/l)	0.006L	0.006L	0.006L	0.108	0.006L	<0.03	0.01	9.29	18.7	0.04	100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2	0.01L	0.016	0.02	0.16	6.98	0.011	40
铅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01	0.05L	0.16	0.11	<0.001	0.25
镉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18	0.003L	<0.001	0.011	0.061	0.14	<0.001	0.15
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20	0.005L	<0.001	0.0003L	0.0026	0.01	<0.001	0.02
钡 (mg/l)	0.723	0.670	0.810	0.360	1.24	0.51	0.168	1.56	0.60	0.55	25
镍 (mg/l)	0.01L	0.01L	0.01L	0.09	0.01L	0.14	0.01L	0.35	0.45	0.12	0.5
总铬 (mg/l)	0.05	0.05	0.24	2.09	0.04	0.52	0.36	0.13	0.69	0.33	4.5
六价铬 (mg/l)	0.023	0.018	0.115	1.80	0.021	0.33	0.004L	<0.006	0.53	0.054	1.5
砷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1L	0.0004L	0.0058	0.0001L	0.0086	0.15	0.013	0.3
硒 (mg/l)	0.0002L	0.0002L	0.0004	0.0002L	0.0004	0.078	0.0002L	0.011	0.08	0.011	0.1
含水率 (%)	6.88	0.995	5.29	--	8.56	0.2	11.5	1.1	0.7	1.0	30
二噁英 (ug-TE Q/kg)	0.031	0.077	0.18	--	0.049	0.032	0.017	0.15	1.34	0.013	3.0

（五）发行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

1、发行人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

伟明环保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为：

- （1）项目覆盖地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
- （2）所在县市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 （3）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发行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的内控程序

伟明环保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合同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

（1）投资部主要依据上述项目筛选标准进行项目接洽、可行性分析和立项，并经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中标后，由投资部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务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合同条款修订和审阅。

（3）为防范项目风险，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括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延期、不能投运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和可执行的调价条款。

（4）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5）按合同要求严格进行合同的履行，投资部参与项目部、运营班子的组建，对项目部、运营班子成员进行 BOT 合同培训。

（6）按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保持项目建设进度与业主方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7）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管理中严格按 BOT 合同要求将有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报批或报备，业主方的变更要求需取得书面文件。

（8）由公司法务部主导严格按 B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3、发行人未来加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控制的措施

伟明环保未来将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方面的风险控制：

（1）强化公司内部法律论证及法律中介机构对于 BOT 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服务，不断完善公司 BOT 合同的标准化文本；

（2）项目审批阶段明确公司和业主方的责任，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严格监控；

（3）争取业主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5）吸收项目周边居民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主动维护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关系；

（六）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项目取得阶段特点：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阶段特点：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项目运营阶段特点：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燃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的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伟明环保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伟明环保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环节出现障碍，都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五、反馈意见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公司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2）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3）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4）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循的具体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遵循以下环保标准：

（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三级标准；

（6）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固体废弃物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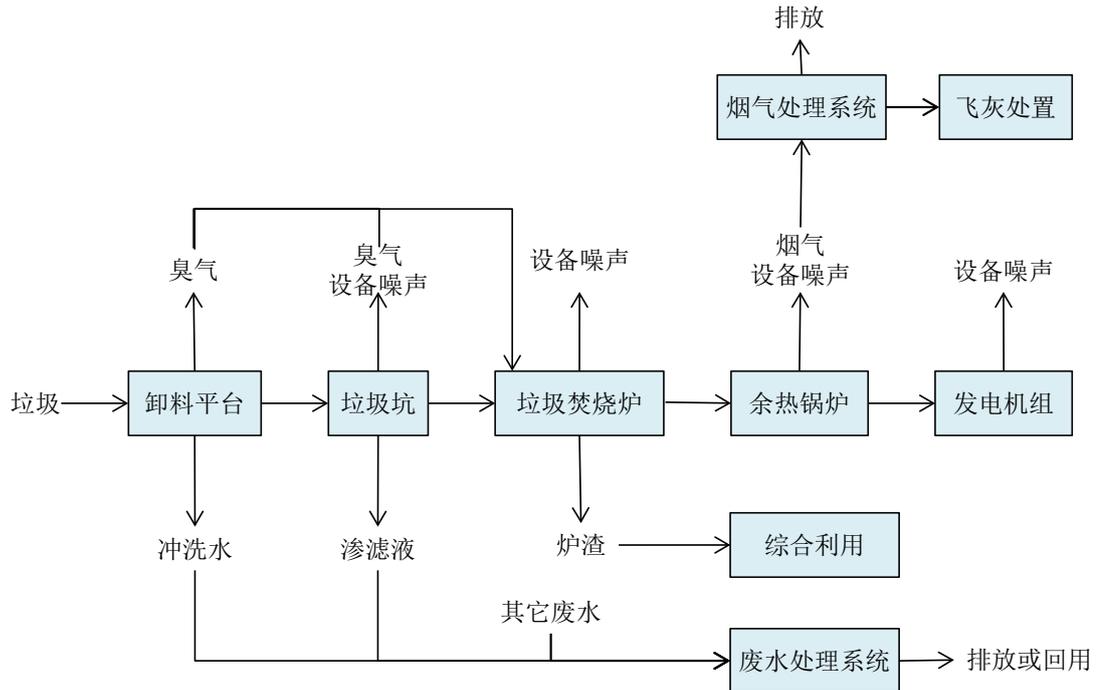
（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具体环保执行措施和保障

伟明环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伟明环保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伟明环保生产经营各工序排污节点



①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风机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可维持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中的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

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③烟气

公司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④二噁英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⑤炉渣和飞灰

焚烧炉的炉渣以灰渣为主，分离出来的金属可回收利用，剩余炉渣可做制砖、水泥等建筑材料。飞灰来源于半干法中和反应塔的排出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公司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方式处理飞灰，先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达标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噪音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的方式确保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各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公司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灰渣和噪声，监测频次分别为：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灰渣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各项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

（2）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风险

为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伟明环保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在具体环保措施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系统故障或操作原因导致上述环保执行体系运行故障，产生如烟气处理系统故障不能对烟气进行及时有效的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等风险。

（3）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故和环保风险，伟明环保采取了以下应对和预防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②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布袋破损。

应急措施：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粉尘超过 40 毫克/立方米，立即临时依次关停六个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如粉尘超过 70 毫克/立方米时应立即停炉检查各风室布袋。

备品备件情况：根据公司使用布袋数量和过滤风量，备有 20% 的布袋数，以便更换监测更换；同时对布袋系统的气动阀、下灰电机等机械易耗品有 10% 的备件数，压缩空气机一用一备。

2) 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中和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隐患的地方有：1、中和塔内结灰塌陷；2、旋转喷雾器堵塞；3、石灰浆泵故障。

应急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时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

发现旋转喷雾器堵塞，应立即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安排人员进行旋转喷雾器更换，同时，对该类设备必须进行定期切换使用。

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

备品备件情况：石灰泵有两用两备，每条生产线，旋转喷雾器一用一备，主要设备都要执行设备定期切换制度执行，确保备用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其他易损件都有备件。

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的隐患：1、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超标。

应急措施：

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时，应立即打开渗滤液抽水泵，将渗滤液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储存。同时立即组织封堵电厂雨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处用水泵回抽至应急事故池。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调集罐车做好运输渗滤液准备。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硬件设施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可暂存一周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各主要设备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做到一用一备，药剂要有使用一周的储备量。

4)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柴油贮罐须与焚烧炉隔开一定距离，不可相邻过近。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为避免焚烧炉内因一氧化碳含量过大造成爆炸事故，可采取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有：a、通过监测炉内氧量而得出燃烧不完全的情况，适时调整燃烧，使垃圾尽可能充分的燃烧；b、引风机与送风机联锁，一旦引风机故障停机，送风机也必须停机，同时停炉；c、注意监视炉膛负压，防止出现正压；d、若不幸发生炉内爆炸事故而停炉，应立即停止送风并加大引风机抽风一段时间；e、做好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等。

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备置足够的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用于紧急情况下投入灭火使用。

（二）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二氧化硫及烟尘，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估算如下：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COD	4.76	6.86	9.22	7.01
二氧化硫	84.40	179.85	107.75	94.90
烟尘	101.20	141.80	85.76	110.82

备注：各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保核查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乘以各期排放

的废水或废气总量计算得到。

2、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30000Nm ³ /h和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临江项目处理	收集池 60m ³ /日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吨/日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2000Nm ³ /h 二期：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30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吨/日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吨/日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4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4000Nm ³ /h；二期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50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吨/日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吨/日	正常运行
玉环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7,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0,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 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电解”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 吨/日	正常运行
瑞安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8,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 吨/日	正常运行

3、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投入	2,522.44	4,326.51	7,163.83	9,019.89
环保费用	1,439.26	2,871.42	2,417.31	2,269.70
烟气处理	654.74	1,334.59	872.55	790.40
固废处理	525.38	982.82	980.97	831.19
污水处理	208.69	386.92	452.86	296.10
环保设备维护	50.46	167.09	110.94	352.00
总计	3,961.70	7,197.93	9,581.14	11,289.59

(2) 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为：

①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	-	-	-
环保费用	67.53	208.69	165.45	232.91
烟气处理	22.09	37.48	35.98	43.77
固废处理	33.81	88.81	61.01	82.57
污水处理	10.41	13.83	15.99	10.62
环保设备维护	1.22	68.57	52.48	95.95
总计	67.53	208.69	165.45	232.91

②临江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41.38	51.67	789.33	336.01
环保费用	125.26	277.60	208.79	339.85
烟气处理	36.95	109.47	79.97	66.17
固废处理	73.56	130.78	104.95	147.98
污水处理	5.80	19.55	16.65	17.66
环保设备维护	8.95	17.80	7.22	108.03
总计	166.64	329.27	998.12	675.86

临江一期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部分重置支出；2012、2013 年、2014 年 1-6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③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11.86	484.69	437.42	907.58
环保费用	152.22	315.30	350.90	479.92
烟气处理	43.51	89.51	87.55	124.42
固废处理	59.52	119.14	172.25	202.16
污水处理	46.40	91.29	81.13	102.65
环保设备维护	2.79	15.36	9.97	50.69
总计	164.08	799.99	788.32	1,387.50

永强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2012、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④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501.04	730.51	900.00	2,372.80
环保费用	309.15	676.63	817.86	838.00
烟气处理	139.86	360.07	316.81	403.00
固废处理	108.99	189.16	287.91	244.00
污水处理	53.33	108.57	197.93	131.00
环保设备维护	6.97	18.84	15.21	60.00
总计	810.19	1,407.14	1,717.86	3,210.80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4 年 1-6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站大修技改支出。

⑤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30.97	5.50	828.48	1,501.50
环保费用	167.11	338.71	313.56	80.94
烟气处理	70.46	143.82	113.29	27.94
固废处理	30.65	93.65	108.73	34.05
污水处理	59.35	87.76	86.42	18.95
环保设备维护	6.65	13.48	5.12	-
总计	198.08	344.21	1,142.04	1,582.44

临海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4 年 1-6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⑥临江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15.38	126.33	845.24	3,902.00
环保费用	197.16	440.92	465.90	183.6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烟气处理	95.50	218.39	189.77	90.06
固废处理	77.00	177.13	218.52	78.32
污水处理	9.74	30.01	40.18	15.22
环保设备维护	14.92	15.39	17.43	-
总计	212.54	567.25	1,311.14	4,085.60

临江二期项目 2011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⑦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37.66	-	-	-
环保费用	45.59	107.62	85.44	114.48
烟气处理	18.83	42.33	39.77	35.04
固废处理	18.98	38.56	27.60	42.11
污水处理	7.50	14.92	14.56	-
环保设备维护	0.28	11.81	3.51	37.33
总计	83.25	107.62	85.44	114.48

⑧玉环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12.85	1,053.19	1,455.56	-
环保费用	94.93	204.70	9.41	-
烟气处理	58.87	134.09	9.41	-
固废处理	30.86	63.64	-	-
污水处理	2.03	4.49	-	-
环保设备维护	3.17	2.48	-	-
总计	107.78	1,257.89	1,464.97	-

玉环项目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

⑨永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	668.18	1,907.80	-
环保费用	117.81	224.65	-	-
烟气处理	73.30	149.85	-	-
固废处理	35.63	63.96	-	-
污水处理	3.37	7.48	-	-
环保设备维护	5.51	3.36	-	-
总计	117.81	892.83	1,907.80	-

永康项目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⑩瑞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	1,871.30	1,206.44	-	-
环保费用	162.50	76.60	-	-
烟气处理	95.36	49.58	-	-
固废处理	56.38	18.00	-	-
污水处理	10.76	9.02	-	-
环保设备维护	-	-	-	-
总计	2,033.80	1,283.04	-	-

瑞安项目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伟明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3,407.89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730.35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2）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2,610.84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572.11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3）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

对高分贝的施工作业如钻探、外墙装修等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因施工噪声为阶段性的影响，非长期影响，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

为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要求施工单位在弃土场四周挖排水沟和沉淀池，含泥沙污水沉清后排入下水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利用附近的公厕。如附近没有公厕可利用，需建简易临时厕所，并同环卫部门联系，委托及时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装修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止扬尘的措施，施工场应勤洒水，并应做好水泥、沙、石灰等材料的保管，防止多风季节扬尘。施工人员临时性的开伙，应选用煤，以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严禁在建筑施工地焚烧如油毛毡之类的废弃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高层倾倒。

②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机污染物 氨氮 重金属	生化处理	(GB8978-1996) 中 一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烟尘	排气筒需达到 8 米以上	(GB1327-2001) (II)
	食堂油烟	有机物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不低于 60%	(GW18484-200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①全部清运 ②做到零排放

③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 62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主要系对项目环保系统设备的构建或大修重置支出，与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大修重置计划和设备运营状况相关。伟明环保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排污量主要受到设备运转工况、垃圾组分、气候环境特征等客观因素影响；此外，排污量数据来自公司定期环保监测报告，由项目环保监测时点的排污浓度和全年排放总量估算得到，其准确性仍受到测算方法的制约。总体来讲，伟明环保的排污量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一定的波动性，但伟明环保在确保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保部门排污监测标准的情况下，实现了实际排污量远低于该等控制指标。

综上，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增加可有效减少项目运营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伟明环保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核查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可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伟明环保建设并已投入运营的临江一期、东庄、永强、昆山、昆山扩建、临海项目、临江二期、临海、玉环、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提供运营服务的琼海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

根据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在建的嘉善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嘉善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77号

伟明环保的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故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

规定，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筹建的东阳项目和已启动重新选址工作的秦皇到项目尚未开始相关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伟明环保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浙伟股（2011）99 号），承诺完成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保护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伟明环保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	伟明环保	飞灰固化场所没有危险废物标志；同时未做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堆放场所周围未设雨水沟	飞灰固化场所增设危险废物标志，同时做好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在周围设有雨水沟	2010 年 7 月	已落实到位
2	伟明环保	临江二期工程将要开始建设，临江一期飞灰堆场要注意过渡期的协调问题	临江一期飞灰固化场所已建好	2010 年 7 月	已落实到位
3	瓯海公司	在线检测仪探头灰尘积攒较多，反应不灵敏，显示数据误差较大	要求在线监测仪的维护管理单位，定期清理探头灰尘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4	瓯海公司	核查期间，炉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通，导致厂外炉渣堆积（不属于厂区）	炉渣综合利用承包单位建设了规范的炉渣堆场，并定期进行综合处理	2011 年 2 月	已落实到位
5	永强公司	炉渣堆放杂乱，必须完善炉渣堆放场所，考虑防渗、防雨等问题	建立了规范的炉渣堆放场所，解决了防渗、防雨等问题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6	永强公司	飞灰固化堆场地面未硬化、无防渗漏设施	已建成了规范的飞灰固化场地，地面硬化，有防渗漏设施	2010 年 7 月	已落实到位
7	永强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工程进度较慢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已完成，经检测达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1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8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在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9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10	昆山公司	企业年度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不规范	企业已制定了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源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010 年 6 月	已落实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1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厂界部分测点噪声超标	企业在噪声源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已达标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12	昆山公司	未建设应急碱式洗涤塔	已建设完成应急碱式洗涤塔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13	昆山公司	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年9月	已落实到位
14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四）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生的环保处罚为苍南公司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处罚。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②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225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号《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

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浙江省环保厅已确认“至今苍南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历史上受到浙江省环保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伟明环保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每年对母公司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有效保证了发行

人获取充分的可分配利润，进而保证了发行人股东股利分配计划的有效实施。

（三）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作出如下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①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

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七、反馈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请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3）2014年2月28日，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14年7月18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伟明环保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其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

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⑧□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⑨□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⑩□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⑪□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 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伟明环保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3) 伟明环保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30 个月。

(4) 伟明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同时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权限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授权权

限为：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⑨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⑩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⑪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⑫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⑬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将在办理上述授权事宜后，及时向股东大会通报办理结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至今，伟明环保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改内容、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章程修订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	2007.9.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因公司以每股 1.59 元价格向新老股东定向增资 2,120 万股，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08.11.26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2009.12.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因潘彩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伟明集团，沈华芳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嘉伟实业，以及公司以每股 2.42 元向老股东、新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00 万元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	2010.6.26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因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7,000 万元增加到 34,000 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2011.6.2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选 2 位董事，故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6.	2013.12.2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实施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34,000 万元增至 40,800 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伟明环保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行为，其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伟明环保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明环保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股东大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4 年 7 月 18 日，伟明环保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主要为：“（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主要为：“（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二）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六）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八）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1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4.25	2011.6.20	1、审议通过《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3、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04	2011.12.1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3.15	2012.4.6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3.4	2013.3.24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11	2013.7.26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2	2013.12.27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2.8	2014.2.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10	2014.4.25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方式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1	2014.7.18	1、《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董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1年12月19日由伟明环保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项光明、陈革、朱善玉、徐士英、赵建夫、徐文龙、夏立军，其中项光明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裁，陈革担任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裁，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董事徐文龙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7月辞任董事职务，2014年7月18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副总裁朱善银担任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程序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22日，伟明环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三）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四）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五）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式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明确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六）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1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4.10	2011.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审议通过《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构成成员为项光明、徐文龙、陈革，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构成成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成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集人)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裁项光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9、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8.1	2012.8.13	1、《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8.24	2012.9.7	1、《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4	2013.1.15	1、《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议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9.11	2013.9.26	1、《关于签订永强垃圾焚烧厂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2.2	2013.12.12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13、《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4.4	2014.4.10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5.10	2014.5.15	1、《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6.20	2014.7.1	1、《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7.30	2014.8.9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监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章小建、李建勇、汪和平，其中章小建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汪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章小建因工作原因于 2013 年 7 月辞任监事职务，2013 年 7 月 26 日，伟明环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刘习兵为监事，与原监事李建勇、汪和平重新组成伟明环保第三届监事会。2013 年 7 月 26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建勇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程序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四）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四）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1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4.10	2011.04.25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9	2011.12.2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确认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11.25	2012.12.12	1、《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第四次会议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监事辞职及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7.30	2014.8.9	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资格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由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伟明环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制度运作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程鹏担任，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6、伟明环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起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项光明、赵建夫、陈革，其中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其中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提名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其中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玉，其

中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伟明环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2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4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	1、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8.24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7.11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8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2.8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5.15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10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7.1	1、《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12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2.8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8.9	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4.10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士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建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3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7.26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7.1	1、《关于提名朱善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11.24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7、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伟明环保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应职责。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规定，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人、副总裁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6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2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为《总裁工作细则》。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总裁的职权为：“（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担保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稳健；（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三）其他应由总裁决定的事项。”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副总裁的职权为：“（一）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分管职能上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对总裁负责；（二）参加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三）协助总裁协调全面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

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四）总裁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财务总监的职权为：“（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接受企业内部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监督；（五）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六）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七）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八）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九）总裁交办的其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依据各自职责与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2、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伟明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合理且被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为权力的规范运行和权力的内部制约提供了制度保障。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着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

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曾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发生环保行政处罚外，伟明环保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琼海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不会因该环境违法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拆入额	偿还额	余额
伟明集团	0	0	0	0	0	0	0	30	0	230	200	30
合计	0	0	0	0	0	0	0	30	0	230	200	30

伟明环保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主要系因临时资金周转从伟明集团短期拆入资金，伟明环保在使用后已如数归还。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42 号《审计报告》及伟明环保资金往来账目，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关联资金往来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通过制定并实施《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子公司伟明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关联方为伟明环保提供担保

2008年2月2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上海浦发银行温州支行签订ZB9001200800000044、ZB90012008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2月2日至2011年2月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8年3月21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3520080511-1、35200805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光明于同日出具3520080511-3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8年3月12日至2009年1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年11月24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项光明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3520092610-1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2号保证合同、3520092610-3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09年11月24日至2011年11月2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0年6月4日，项光明、伟明集团和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0）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000429-1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42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42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6月3日期间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年10月8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签订编号2011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00065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

2011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4,3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集团与该行签订2011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657-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1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伟明机械与该行签订2011信银杭温瓯最保字第000657-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1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2年9月21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编号为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3号、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4号、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5号、温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6号、银720002012年高保字00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1日发生的最高额2,45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3年5月28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温瓯最保字第931324号、2013信银温瓯最保字第93132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6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4年5月9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温瓯人最保字第0013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与该行自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4,8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②□ 关联方为永强公司提供担保

2009年6月29日，伟明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2009信银杭瓯最保字第0001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2009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3,000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年12月20日，伟明集团、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分别签订2011信银杭瓯最保字第000690号、2011信银杭瓯人最保字第0006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强公司与该行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2日期间向永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③□ 关联方为昆山公司提供担保

2005年9月30日，项光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05年1270第A005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2005年1270第A005号《人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07 年 3 月 27 日，伟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2007 年 1270 第 004 号《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 2007 年 1270 第 A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09 年 4 月 30 日，项光明、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昆山公司与该行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6,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④□ 关联方为临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52010000154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海公司与该行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9,5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⑤□ 关联方为伟明设备提供担保

2011 年 11 月 4 日，项光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B900820112801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2,3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0901 号《保证合同》，为伟明设备与该行 90082010280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其中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担保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⑥□ 关联方为温州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52010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公司与该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⑦□ 关联方为瓯海公司提供担保

2012年9月30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4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2年9月30日，伟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YB9008201228022501 号《保证合同》，为瓯海公司与该行 90082012280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含伟明环保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①□ 伟明设备为关联方担保

2010年2月11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200000003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 38,344.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7,4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2011年6月14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100000045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 38,344.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7,4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在上述期间未向该行融资，故伟明设备实际未向伟明集团提供担保。

2012年10月29日，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 ZD9008201200000026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伟明设备将拥有的 38,344.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温国用（2008）第 2-48069 号）抵押给该行，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及伟明集团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7,400 万元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均履行完毕。

②□ 瓯海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2007年7月3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

号为 No33901200700011413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7 年 7 月 17 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0700012112 的《保证合同》，为苍南公司向该行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伟明集团为苍南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终止或解除。

（3）规范关联担保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42 号《审计报告》，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五）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对外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

（4）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伟明环保已对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进行了清理和解除，通过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对外担保审批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职权范围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六）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已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任职履历、专业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资格。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导致其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不良记录。

2、伟明环保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签到表等文件后确认，2007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2008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09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10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4 次；2011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3 次；2012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4 次。2013 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6 次。2014 年 1 至 8 月，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 5 次。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议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经理

层绩效考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了解并知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参与重大决策权、知情权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伟明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并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章程（草案）》中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有关的内容进行完善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三、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伟明环保股东在参与公司决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监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聘任独立董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参与分红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网络投票：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为：“（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4、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现代企业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上述规章制度的决策安排，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权与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伟明环保已逐步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必要、充分的制度保证。

八、反馈意见 11：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公司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一）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从外单位（非伟明环保关联企业）离职后就职于公司情况的人员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任职履历
陈 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989 年至 1999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999 年至 2003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
		2003 年至 2006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
		2006 年至今	分管伟明环保技术、产品研发、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现任伟明环保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程 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年至 2003 年	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2004 年至 2006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至今	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
		2011 年末至今	兼任伟明环保财务总监
章小建	副总裁	1988 年至 1993 年	温州市龙湾区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技术副科长
		1999 年至 2005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
		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伟明环保监事会召集人
		2006 年至 2008 年	伟明环保工程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	伟明环保内审部主任
		2013 年 7 月至今	伟明环保副总裁
刘习兵	监事	1992 年至 2003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
		2003 至 2005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2013 年 7 月至今	伟明环保监事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0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程师
		2000 年至 2002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5 年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运营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2009 年至今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李 荣	核心技术人员	1985 年至 2009 年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9 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部副主任、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1987 年至 2000 年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
		200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先后任生产技术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昆山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

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根据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出具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与伟明环保从事的主要工作分别为：

姓名	就职单位	工作内容
陈革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类机械产品设计
	伟明环保	技术管理、市场拓展及工程项目管理
程鹏	闽发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
	伟明环保	企业管理及上市工作
章小建	龙湾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	无损检测透射式黑白密度计、不锈钢恒温洗片机、远红外自动恒温胶片干燥箱、冷光源强光灯、射线报警器等设备技术研发与产品组装。
	伟明环保	目前担任监事，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
刘习兵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	从事烟草机械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烟草机械和产品，技术领域烟草机械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净化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域为环保机械
李超群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设备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李荣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锅炉设计工作
	伟明环保	从事垃圾焚烧锅炉的研发和对垃圾焚烧电厂的技术服务
赵志高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	主要生产硫酸、磷肥、复合肥、硫酸铝、硫酸锌、磷酸、磷酸铵
	伟明环保	担任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已于2012年9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并承诺：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时，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工作期间，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其与各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未涉及其他与任职相关的侵权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伟明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上述人员就职于伟明环保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九、反馈意见 12：赵建夫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之后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其任职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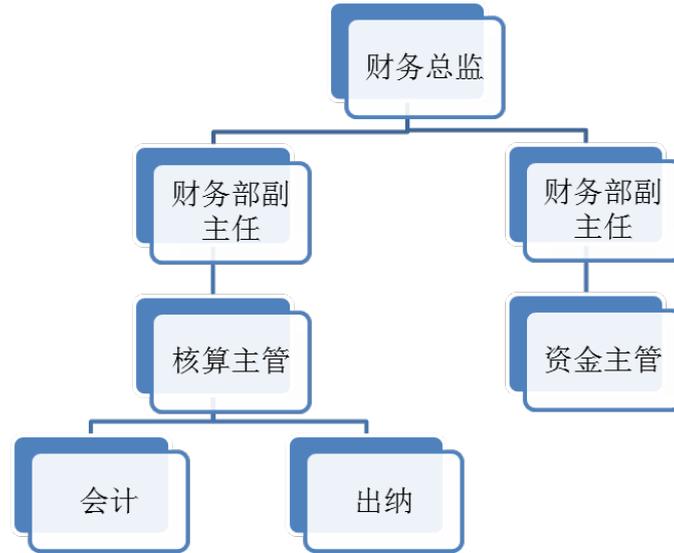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夫自 1990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立项专家组组长，国家秘密技术审查专家、国家“三峡科技行动计划”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使者”、教育部全国本科院校高等技术教育协会秘书长、上海市科技发展预见专家。

赵建夫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赵建夫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伟明环保董事，但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未在公司专职工作；除领取正常的董事津贴外，并未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或报酬；赵建夫仅作为外部董事，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适当建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夫并不因此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反馈意见 13：汪和平作为公司资金主管担任公司监事，是否利于其履行监事职权。

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财务部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能如下：



岗 位	人 员	工作职责
财务总监	程 鹏	全面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财务部副主任 (核算)	俞建峰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财务核算管理，包括会计核算、计划预算、财税、资产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及培训
财务部副主任 (资金)	赵 洪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控制等
核算主管	叶小五	协助核算副主任工作，具体执行财务核算方案
资金主管	汪和平	协助资金副主任工作，根据已审批的资金管理方案，具体执行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计划
会计	卢 娟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
会计	陈峰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计划预算及财务分析
出纳	陈百莲	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出纳	杨赛瑜	负责在建项目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和平担任财务部资金主管的职务，不属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且其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汪和平担任资金主管不属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而且其资金主管的身份有利于其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监事应尽的职权。

十一、反馈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银企合作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说明该等协议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一）永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永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合同的具体内容为：

1、合作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止，协议期满前2个月无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2、双方的权利义务：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为永康公司的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并相应地收取服务费853万元；在永康公司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时，农业银行有权相应地上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

永康公司就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提供的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按进度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853万元；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营收入全部进入其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的账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各项结算尽可能使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的承兑汇票；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永康公司承诺根据约定的日期保证实现一定的资金沉淀。

根据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投资中介服务，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与融资方案策划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二）临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0年，临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建成“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放贷款、提供相关的理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20万元；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为临海公司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

临海公司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提供的理财服务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520万元；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期、还贷期须办理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指定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同时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代理。

根据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金融/财务咨询服务、日常财务分析服务、顾问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

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公司该份银企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律师意见

《银企合作协议》最早见于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企业可以与商业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便于双方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该项规定，企业与商业银行双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合作方式的具体约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永康公司、临海公司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系与银行开展有偿金融服务的约定，双方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成立。永康公司、临海公司并未作出违反人民银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两家公司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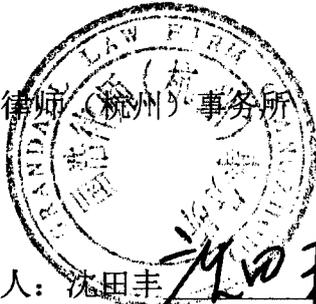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4年8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吴钢

吴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名称变更）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1202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前身的股东中，两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伟明食品和轻工机械厂的性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的瑕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处置和流失问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的性质

1、伟明食品的股权沿革

伟明食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2004年注销。

（1） 1993年5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发明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瓯乡企批字（93）143号），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1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3年5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10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100万元，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10名自然人的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10	10%
2	项光明	10	10%
3	朱善银	10	10%
4	朱善玉	10	10%
5	项蓉蓉	10	10%
6	王爱兰	10	10%
7	项少宇	10	10%
8	项一字	10	10%
9	王林姆	10	10%
10	项淑丹	10	10%
合计		100	100%

（2） 1999年11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1999年10月31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9人。1999年11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1999年11月23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8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9年11月16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208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100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5位自然人现金增资108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

（3） 2004年7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年4月5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年7月26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2、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轻工机械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变更为伟明机械。

（1） 1993年5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轻工机械厂系经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瓯乡企批字（93）143号）批准，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3年5月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

根据轻工机械厂厂设立时企业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105万元，来源于朱善银、朱善玉等7名自然人的投入，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银	15	14.2857%
2	朱善玉	15	14.2857%
3	王素勤	15	14.2857%
4	项淑丹	15	14.2857%
5	项光楠	15	14.2857%

6	项少宇	15	14.2857%
7	项一字	15	14.2857%
合计		105	100%

（2） 2001年1月，改制为伟明机械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15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45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11月14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	9.74%
2	项光楠	937.5	41.03%
3	朱善银	5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	5.47%
合计		2285.0	1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2000年11月15日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增资2,715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1,340.5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625.5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83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2	项光楠	1,563	31.26%
3	朱善银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伟明机械股东会批准，伟明机械原股东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其余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1,563	31.26	3,126	62.52%
2	项光楠	1,563	31.26%	-1,563	-31.26	0	0
3	朱善银	833	16.66%	---	---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	---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	---	208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3、股份合作制企业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的性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的前身泰康食品厂、轻工机械厂主要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89号）设立。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89号）的主要规定如下：

1)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

2) 股份合作企业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以经营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他行业。

3) 股份合作企业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经乡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提交合股人协议书和企业章程等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4) 合股者投入的现金、实物、技术等可以折价入股，并按比例分享利益和分担风险。企业资产（包括新增资产）属合股者按股共有，归企业统一经营使用和管理。合股企业为有限责任企业。

5) 合股企业股东要求退股，应在一个月前提出，并须经合股者同意。合股一方退股或转股，在同等条件下，合股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6) 合股企业归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有的企业由于行业归口情况，也可由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2)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并结合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的设立与股权沿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轻工机械厂与伟明食品的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属于自然人投资持股并承担有限责任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二)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嘉伟实业外，发行人过往及现在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均由自然人投资。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得到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确认。伟明食品及其前身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得到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确认。伟明机械及其前身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除伟明食品、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过往及现在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设立及股权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设立及股权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注销无需履行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相关的法律瑕疵，也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和流失问题。

(三) 轻工机械厂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轻工机械厂、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原股东所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四) 伟明食品、伟明机械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 2004 年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2、伟明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为伟明设备代垫水电费、向伟明设备采购零星工具	---	---	1.46	0.01%	24.27	0.17%
	向伟明设备出租厂房、办公楼及设备	---	---	---	---	168.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按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且金额较小；同时随着伟明设备自有土地上的厂房和办公楼建成并已完成搬迁，该等交易已终止。因此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交易外，伟明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机械的前身轻工机械厂与伟明食品的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设立，由自然人投资持股并承担有限责任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设立及股权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注销无需履行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相关的法律瑕疵，也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和流失问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伟明机械、伟明食品及其前身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伟明食品 2004 年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伟明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子公司伟明设备发生的交易按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且金额较小；同时随着伟明设备自有土地上的厂房和办公楼建成并已完成搬迁，该等交易已终止。因此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伟明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交易或利益关系。

二、反馈意见 2：发行人前身为临江公司，临江公司是由环保工程公司与自然人项光楠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临江公司收到股东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为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环保工程公司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债权。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

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环保工程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向临江公司开具并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收据，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债权作为向临江公司缴付的对应出资。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究竟是货币出资还是债权出资，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并就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出资不实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和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临江公司设立时出资形式

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临江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认缴 2,500 万元出资，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因考虑到临江公司同时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故环保工程公司以应付临江公司的出资款与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相抵，而未直接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向临江公司缴付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临江公司在设立后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在临江公司筹备设立过程中，鉴于环保工程公司应向临江公司缴付 2,500 万元货币出资，以及临江公司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的事实，环保工程公司将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与应付临江公司的等额出资款进行抵销。抵销后，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均无需向对方实际支付 1,153.8 万元的资金，但相应金额的出资款与工程预付款均视为已支付。

本所律师注意到，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正文对临江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认定为货币出资，但验资报告所附的资金缴纳凭证及实缴情况均印证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未直接支付，而是以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进行抵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未直接支付出资款而以应收工程款债权相抵的出资实际缴付方式，可以认定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的法律性质为债权出资。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虽未直接将该部分出资认定为债权出资，但所附的原始凭证与描述的实缴情况均可以印证债权出资的法律实质。

（二）临江公司（筹）签署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温州市城市管理局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温州市

城市管理局授予环保工程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临江一期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临江公司即为环保工程公司成立的临江一期项目公司，临江公司作为特许经营权人，能够作为发包人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

为使公司成立后处于能够营业的状态，设立中的公司需要从事必要的开业准备，包括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的规定，“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在公司设立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本所律师认为，临江公司作为临江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人，在公司设立前的筹备阶段能够对外签订必要的合同，临江公司在筹备阶段签订的项目总承包合同是有效的。

（三）环保工程公司对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是否充实，是否合法合规

1、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对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已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项目一期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	261.00

合 计		1,153.80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当时往来资金明细、工程款支付凭证，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债权出资后，临江公司未再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环保工程公司已将建设完成的临江一期项目资产移交给临江公司，其中包括所 1,153.8 万元债权出资形成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对临江公司的 1153.80 万元出资是真实的，债权出资形成的资产的已实际归属于临江公司，债权出资后临江公司后续并未支付该部分工程款项，债权出资是充实的。

2、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临江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明确禁止以债权出资，并且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均已允许债权出资的股东出资形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债权出资并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以与临江公司之间的项目总承包合同关系是真实、有效、合法的；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抵销应向临江公司缴付的等额出资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环保工程公司用以抵销应付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款的应收工程预付款形成了临江公司相应资产，该 1,153.8 万元出资充实；并且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该次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保工程公司该次出资不存在导致出资不实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反馈意见 3：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情况，具体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收费情况。请结合公司目前与苍南公司日常各类业务往来情况，核查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及其真实性。请结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所出具函件的具体表达内容，对发行人原子公司苍南公司报告期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1、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苍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日常技术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

（1）日常技术服务合同

2012年3月，苍南公司（委托方）与发行人（服务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就日常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① 技术服务内容

发行人为苍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

a) 指派专业工程师对苍南项目设备运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指导、检查，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b) 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技术和检修服务；

c) 提供苍南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和支持；

d) 提供与设备操作有关的员工培训服务；

e) 提供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相关的服务。该项服务由双方根据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的实际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商定，并另行签订协议。

② 年度工作计划

双方应共同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商定下一年度的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就下一年度技术服务工作作出安排，以便各方顺利开展工作。

③ 工作要求

发行人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出现紧急情况或重大事故，发行人应于苍南公司提出要求后的24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开展紧急抢修工作。

④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发行人应于每季度过后十天内，将上一季度的工作内容、工作量、更换的设备清单等汇总成书面工作汇报，提交给苍南公司。苍南公司在该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后，该文件作为日后计算技术服务费用的依据。

⑤ 双方权利义务

苍南公司应为发行人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食宿条件；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服务方；并及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应全面、高质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定时向苍南公司汇报工作进度；如因工作推进需要，发行人需聘用第三方与之合作，应事先取得苍南公司同意；如服务方选派的现场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或苍南公司认为服务方派驻的技术人员不能较好的配合其开展工作的，发行人应依据苍南公司的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的现场技术人员。

⑥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人工费与材料费。人工费按工时收取，高级工程师每人每日 4,000 元人民币，中级工程师每人每日 2,000 元人民币，其他技术人员每人每日 1,000 元人民币。材料费为设备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费用，按实结算。

双方在每个季度后五个工作日内，统计并确认上一季度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确认技术服务费总额后五个工作日内，苍南公司应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⑦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一年。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苍南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将技术服务期限续展至 2015 年 3 月。该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向苍南公司提供日常技术服务。

（2）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苍南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大修等不定期的技术服务需求，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技术服务协议，进行包括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等在内的专项技术服务。

在与苍南公司《技术服务协议》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也将不再向苍南公司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具体项目、内容、投入及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项目、内容、投入及收费情况如下：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2012 年 4-6	生产人员运行培	培训服务	重点对电厂生产运行人员进行安全	工程师：1 人/6 天，	3.0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月	训		操作规程培训，并组织运行人员分批到其它电厂交流学习，保证电厂生产安全环保、稳定正常运行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6天	
	行车系统紧急维修服务	紧急服务	对行车系统故障紧急排除和修复，保证行车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4天， 工程师：1人/4天	2.40
	国控环保监测培训	培训服务	对国控环保监测的要求、流程进行培训，并现场调试环保设施，保证最佳工况迎接环保监测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1.80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工程师：1人/3天	0.6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4.5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2.4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了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1.20
	水处理设备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水处理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运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工程师：1人/3天	0.6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1.2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梅雨季节锅炉运	紧急服务	对梅雨季节锅炉运行方式进行技术	工程师：3人/各9天	5.4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行工况紧急调整		指导服务，保证锅炉设备正常运行		
	梅雨季节电气运行工况紧急调整	紧急服务	对梅雨季节电气运行方式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机组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10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10天	6.00
	汽机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汽轮机本体系统、油系统、汽水系统、辅机系统等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对汽机运行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汽轮机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传动设备、烟气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烟气处理设备系统、疏灰系统、出渣系统、抓斗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运行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机械设备、烟气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自动化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自动化系统技术服务指导，对自控检修、操作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高压设备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高压设备运行技术指导，对电气运行及检修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6天	1.80
	锅炉工艺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锅炉本体燃烧系统、液压系统、汽水系统、风烟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锅炉运行人员及检修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锅炉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烟气处理系统设备大修	专项服务	为了发现运行中设备的隐患，改善中和反应塔运行工况和出灰机工况，对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进行大修	不适用	8.00
	电气高压设备预防性试验	专项服务	为了发现运行中设备的隐患，预防发生事故或设备损坏，对电气高压设备进行检查、试验，	不适用	12.00
	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评定指导	专项服务	根据住建部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评定标准对甲方进行指导，使等级评定顺利通过	不适用	20.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120人·天， 工程师：40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106人·天	106.5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专项技术服务：3项	
2012年7-9月	生产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培训服务	重点对电厂生产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组织运行人员分批到其它电厂交流学习，保证电厂生产安全环保、稳定正常运行	工程师：1人/12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12天	6.00
	电气系统专业培训	培训服务	对电厂电气专业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和现场专业指导，促进公司电气专业技能的提升，保证电气专业的标准化、专业化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2.80
	自动化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自动化系统技术服务指导，对自控检修、操作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6天	3.00
	水处理设备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水处理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运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各设备运行良好	工程师：1人/7天	1.40
	二恶英烟气检测技术服务	环保服务	为配合电厂的二恶英检测，对烟气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烟气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汛期电气运行方式	设备服务	对汛期（台风、暴雨）电气运行方式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机组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汛期锅炉运行方式	设备服务	对汛期（台风、暴雨）锅炉运行方式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锅炉设备正常运行	工程师：3人/各9天	5.40
	汛期高压设备运行方式	设备服务	对汛期（台风、暴雨）高压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高压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2.40
	汛期汽轮机运行方式	设备服务	对汛期（台风、暴雨）汽轮机运行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发电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2.40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1.8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汽机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汽轮机本体系统、油系统、汽水系统、辅机系统等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对汽机运行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汽轮机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工程师：1人/6天	3.60
	传动设备、烟气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烟气处理设备系统、疏灰系统、出渣系统、抓斗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运行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机械设备、烟气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2.40
	锅炉工艺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锅炉本体燃烧系统、液压系统、汽水系统、风烟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锅炉运行人员及检修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锅炉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6天	4.8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烟气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7天	4.9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标排放		
	出渣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出渣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出渣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行车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行车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出渣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锅炉液压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液压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锅炉液压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138人·天， 工程师：55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141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3项	110.90
2012年 10-12月	生产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培训服务	重点对电厂生产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组织运行人员分批到其它电厂交流学习，保证电厂生产安全环保、稳定正常运行	工程师：1人/12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12天	6.00
	二票三制培训	培训服务	对两票三制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6天	3.00
	电气系统专业培训	培训服务	对电厂电气专业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和现场专业指导，促进电气专业技能的提升，保证电气专业的标准化、专业化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2.40
	自动化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自动化系统技术服务指导，对自控检修、操作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6天	3.00
	水处理设备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水处理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运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工程师：1人/7天	1.40
	电厂消防专项培训	培训服务	对消防工作进行专题培训，保证电厂消防安全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5天	3.00
	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培训	培训服务	对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培训，保证了突发事件的准确处理	工程师：3人/各6天	3.60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汽机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汽轮机本体系统、油系统、汽水系统、辅机系统等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对汽机运行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汽轮机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工程师：1人/6天	3.60
	传动设备、烟气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烟气处理设备系统、疏灰系统、出渣系统、抓斗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运行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机械设备、烟气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6天	3.00
	锅炉工艺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锅炉本体燃烧系统、液压系统、汽水系统、风烟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锅炉运行人员及检修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锅炉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6天	4.8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炉墙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炉墙大修	不适用	10.00
	污水处理站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污水处理站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污水处理站大修	不适用	15.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120人·天， 工程师：49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136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2项	96.40
2012年度	合计			高级工程师：378人·天， 工程师：144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83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8项	313.80
2013年1-3月	生产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培训服务	重点对电厂生产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组织运行人员分批到其它电厂交流学习，保证电厂生产安全环保、稳定正常运行	工程师：1人/12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12天	6.00
	电气系统专业培训	培训服务	对电厂电气专业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和现场专业指导，促进公司电气专业技能的提升，保证电气专业的标准化、专业化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2.40
	自动化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自动化系统技术服务指导，对自控检修、操作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6天	3.00
	水处理设备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水处理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运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工程师：1人/7天	1.4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汽机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汽轮机本体系统、油系统、汽水系统、辅机系统等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对汽机运行和检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汽轮机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工程师：1人/6天	3.60
	传动设备、烟气系统工艺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烟气处理设备系统、疏灰系统、出渣系统、抓斗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运行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机械传动设备、烟气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6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6天	3.00
	锅炉工艺运行指导培训	培训服务	对锅炉本体燃烧系统、液压系统、汽水系统、风烟系统等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对锅炉运行人员及检修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保证锅炉及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6天	4.8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7天	4.90
	锅炉本体受热面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 对锅炉本体受热面大修	不适用	20.00
	空压机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空压机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	不适用	10.0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常，对空压机大修		
	小计			高级工程师：109人·天， 工程师：31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120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2项	91.80
2013年4-6月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炉排及液压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炉排及液压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炉排及液压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20.00
	行车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行车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行车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锅炉放灰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放灰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锅炉放灰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汽机辅机及净化水站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汽机辅机及净化水站相关设备运行正常，队汽机辅机及净化水站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73人·天， 工程师：6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72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4项	87.60
2013年7-9月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锅炉水冷壁紧急检修服务	紧急服务	对锅炉水冷壁出现的故障进行紧急检修和指导服务，保证整厂生产的正常进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烟气脱硝处理设施技改	专项服务	为使适应电厂烟气排放要求的提升，对电厂烟气脱硝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不适用	20.00
	土建钢结构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主厂房钢结构正常使用，进行大修	不适用	15.00
	锅炉辅机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辅机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锅炉辅机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83人·天， 工程师：6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72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3项	86.60
2013年 10-12月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 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1.5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期评价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斗提机改造	专项服务	确保出灰系统正常，对斗提机进行改造	不适用	5.00
	污水处理站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污水处理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三级排放出水池进行大修	不适用	15.00
	布袋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布袋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布袋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锅炉汽水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汽水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锅炉汽水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5.00
	中和塔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对中和塔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73人·天， 工程师：6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72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5项	92.60
2013年度	合计			高级工程师：338人·天， 工程师：49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36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14项	358.60
2014年1-3月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运行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环保应急预案制定和培训	培训服务	对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制定和培训，提升电厂环保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6天	1.2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飞灰固化场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固化块堆放棚等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飞灰固化场进行大修	不适用	15.00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污水站臭气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进行	不适用	10.0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大修		
	小计			高级工程师：73人·天， 工程师：6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84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2项	63.80
2014年4-6月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汽轮发电机及辅机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汽轮发电机及辅机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汽轮发电机及辅机进行大修	不适用	15.00
	布袋及出渣机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布袋及出渣机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布袋及出渣机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锅炉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系统大修相关设备运行正常，队锅炉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5.00
	公用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公用系统大修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公用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活性炭在线装置技改	专项服务	为使活性炭在线装置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活性炭在线装置进行技改	不适用	10.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73人·天， 工程师：6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72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5项	97.60
2014年7-9月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10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电力上网线路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山电3648线线路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山电3648线线路进行修理	不适用	10.00
	垃圾库网架大修	专项服务	为保证垃圾库网架结构安全，对垃圾库网架进行大修	不适用	10.00
	锅炉水冷系统大修	专项服务	为使锅炉水冷系统更换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对锅炉水冷系统进行大修	不适用	15.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73人·天， 工程师：6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72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3项	72.60
2014年 10-12月	污水站正常运行指导、工况调试	环保服务	对污水站设备运行进行技术服务， 对设备工况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各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9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9天	5.40
	汽轮机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汽轮机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汽轮机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烟气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烟气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2.00
	锅炉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锅炉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锅炉及其辅机设备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2人/各5天	4.00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烟气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汽机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工程师：1人/3天	2.10

期间	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万元)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锅炉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3人/各3天	3.60
	自动化系统检修方案制定	设备服务	对自动化系统检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保证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高级工程师：1人/5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5天	2.50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电气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2人/各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2.70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工程师：1人/3天	0.60
	环保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2人/各3天	1.80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	设备服务	热工自动化系统设备定期评价服务	高级工程师：1人/3天， 其它技术人员：1人/3天	1.50
	烟气、污水等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服务	对电厂烟气、污水排放数据进行检测，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烟气、污水排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保证烟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正常达标排放	高级工程师：1人/7天， 其它技术人员：3人/各7天	4.90
	污水站纳滤系统技改	专项服务	为使污水站系统相关设备运行，出水更佳，对污水处理站纳滤系统进行技改	不适用	20.00
	小计			高级工程师：73人·天， 工程师：6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72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1项	57.60
2014年度	合计			高级工程师：292人·天， 工程师：24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00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11项	291.60
报告期内	共计			高级工程师：1,008人·天， 工程师：217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1,019人·天 专项技术服务：33项	964.00

注：上述技术服务费为含税金额，自2013年7月起，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苍南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苍南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苍南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反馈意见 3/发行人为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采购设备配件

报告期内，苍南公司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配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买受人	出卖人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苍南公司	伟明环保	采购设备配件	242,199.40	--	--
	伟明设备	采购设备配件	2,489,658.00	916,595.00	992,782.14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了苍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管理人员，调取了发行人与苍南公司之间技术服务与设备配件采购的合同、往来明细、确认单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苍南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其设备由发行人制造、购置、安装，运营过程中苍南公司根据自身设备配件更新需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符合市场化原则且交易金额较小。

② 此外，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均由发行人总部提供技术支持，苍南公司原为发行人关联方，亦依托发行人的技术条件与技术人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垃圾发电行业确实存在逐步了解熟悉的过程，苍南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的角度，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达成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为苍南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设备大修服务。目前苍南公司已具备独立运营所需的技术条件与技术人员，2015 年 3 月底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苍南公司将不再由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③ 除上述技术服务与采购设备配件的正常商业交易外，发行人与苍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2014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中国电力英才网（<http://www.ephr.com.cn/>）帮助苍南公司发布了招聘操作人员、检修人员的招聘信息。本所律师对苍南公司、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苍南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招录的员工履历并抽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苍南公司其他招聘途径及用工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苍南公司总经理

基于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私人关系，通过其借用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英才网上注册的常年账户无偿帮助苍南公司发布招聘信息，招聘内容与要求由苍南公司自行决定，应聘人员由苍南公司自行考核录用，未发现苍南公司与发行人人员管理混同的情况。苍南公司现已在中国电力英才网独立注册账户，不再借由发行人的账户发布招聘信息。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苍南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与苍南公司的石灰采购

经向苍南公司询问了解，报告期内，苍南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鑫伟钙业采购石灰，具体支付货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买受人	出卖人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苍南公司	鑫伟钙业	石灰采购	26.17	29.98	33.60

鑫伟钙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善玉控制的企业，苍南公司向鑫伟钙业的石灰采购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且金额较小。

（2）发行人关联方与苍南公司的资金拆借

① 伟明机械与苍南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控制的企业伟明机械与苍南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企业间资金拆借协议》，主要约定如下：苍南公司向伟明机械借款 1,750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苍南公司须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至少 1,000 万元，其余款项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年利率为 7%，利息在借款还清时同时结算。

经核查伟明机械其他往来账款明细账及相应银行凭证，伟明机械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苍南公司支付上述 1,750 万元借款，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4 月 17 日和 6 月 8 日收到苍南公司偿还的 100 万元、45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2015 年 3 月，伟明机械向苍南公司提出提前还款要求，苍南公司相应筹措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向伟明机械清偿剩余其他应付款项 700 万元，并按协议约定的 7% 利率支付借款期间利息 177.1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伟明机械与苍南公司已无往来账款余额。

② 伟明集团与苍南公司

经核查伟明集团其他往来账款明细账及相应银行凭证和银行贷款归还本息凭证，截至 2011 年末，伟明集团其他应收苍南公司余额为 843 万元；2012 年 1 月 10 日，伟明集团向苍南公司借入 1,750 万元，用于偿还其当日到期的 1,700 万元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012 年 1 月 16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伟明集团分

别向苍南公司借入 17 万元和 48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等资金需求；2012 年 4 月 11 日，伟明集团向苍南公司归还全部借款 972 万元。

伟明集团与苍南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苍南公司是伟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伟明集团其他应付苍南公司款项已全部还清，往来账款余额为 0。2012 年 4 月后，伟明集团与苍南公司无资金往来。

除上述已披露的石灰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苍南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四）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原因及真实性

1、股权转让原因

苍南公司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不适合并入发行人，但伟明集团持有苍南公司股权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伟明集团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

由于朱慧慧、陈祥华看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苍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愿意设立宜嘉投资受让苍南公司股权，同时伟明集团也不希望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业内竞争对手从而给伟明环保在该地区的竞争造成压力。因此，双方从商业角度出发就苍南公司股权转让达成交易。

2、股权转让真实性

（1）本所律师经核查苍南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文件，包括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作出的股东决定、宜嘉投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苍南公司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确认苍南公司 100% 股权已由伟明集团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股权转让交易过程清楚、资料完备。

（2）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确认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确认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本所律师经核查朱慧慧、陈祥华的资产证明文件，以及朱慧慧为支付交易价款融资的银行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朱慧慧、陈祥华具备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能力，苍南宜嘉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5）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① 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 朱慧慧、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系因看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苍南公司盈利能力而作出的商业决策。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③ 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除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④ 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⑤ 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第 4 条涉及事项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⑥ 苍南公司的经营管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①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 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③ 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之间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④ 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苍南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⑤ 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第④条涉及事项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⑥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公司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公司股权或控制权。

（5）苍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伟明集团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确认函》：该局已知悉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后，苍南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慧慧作为苍南公司联系人与该局接洽；股权转让后，苍南公司能够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BOT 合同约定的标准、条件持续妥当地履行垃圾处置义务。

综上，根据上述采取的核查手段及获得的核查资料，结合公司目前与苍南公

司日常各类业务往来情况，本所律师综合判断后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即宜嘉投资及朱慧慧、陈祥华）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苍南公司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的约定。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五）苍南公司行政处罚是否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批准苍南项目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8年12月出具400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225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受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

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目前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明确界定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仅有环保部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环办[2011]14 号文规定：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但该条规定自环办[2011]14 号文发布之日起（2011 年 2 月 14 日）起 6 个月后才开始实施。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

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并非苍南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苍南公司对于造成环保审批、竣工验收延后的原因，无法单方可以克服或避免。

（2）除取得上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保荐人律师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对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该次访谈确认：苍南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之所以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是因为苍南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由该部门作出，而非因违法行为严重而导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层级较高；2011 年 1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并无环保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明确重大违法处罚的标准；就同性质的环境违法事项，浙江省环保厅的处罚金额比其他省份高；与浙江省环保厅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相比，苍南公司该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并不很大。

根据苍南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并结合对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进行的访谈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确认函件，本所律师综合判断后认为，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鉴于苍南公司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距今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且苍南公司股权已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因此苍南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 4：请补充核查并说明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是否为违法取得，核查披露发行人项目环评和上市环保核查是否还涉及到起诉环保部的行政诉讼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请核查说明变更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对秦皇岛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是否为违法取得

发行人根据环保部及其前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环保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上市环保核查“需核查企业的范围暂定为：申请环保核查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辖的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利用募集资金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由于秦皇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撤销，秦皇岛公司于2011年9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秦皇岛公司变更后的业务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也未投向秦皇岛公司。

发行人关于秦皇岛公司不纳入环保核查范围与环保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54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因此，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范围中未列入秦皇岛公司，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也就此与环保部作了充分的沟通，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不存在违法取得的情况。

（二）发行人项目环评和上市环保核查是否还涉及到起诉环保部的行政诉讼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互联网上存在“潘志中、潘佐富等人于2011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环保部作出的伟明环保上市环保核查文件”的相关报道，本所律师经向法院访谈询问后，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受理该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未收到有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上市环保核查的法院行政诉讼受理通知书、传票，发行人未作为当事人涉及任何起诉环保部的行政诉讼案件，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变更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对秦皇岛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秦皇岛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后续相关决策流程的情况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秦皇岛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鉴于秦皇岛项目已不会在原址建设且秦皇岛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发行人决定秦皇岛项目新址建设将不再以秦皇岛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秦皇岛项目新址选择取得实质进展后在当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新项目公司将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决定在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确定后，发行人将在当地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秦皇岛公司予以注销，根据目前秦皇岛项目进展的不确定因素，按照谨慎性原则，新项目公司不再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秦皇岛公司对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的原址投入成本直接核销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范围注册登记的前置审批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法规司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前置性审批范围和依据的复函》（环法函[2001]7 号），“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纳入企业登记注册的审查内容，并作为前置性审批事项之一”，“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和申领《营业执照》程序的前置审批内容的环境影响审批事项，其主要适用范围应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根据《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 2 号），“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批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根据上述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应作为企业登记注册的前置性审批事项之一。因此，秦皇岛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在将垃圾焚烧发电相关内容纳入公司经营范围之前，应履行环境影

响评价手续并依法取得批准。

目前，秦皇岛项目新址选择工作正在推进中，待取得实质进展后，发行人将在当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并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营范围的注册登记手续。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秦皇岛项目被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终止在原址施工建设，秦皇岛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并相应变更了经营范围。在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确定后，发行人将在当地新设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并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营范围的注册登记手续；秦皇岛公司不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将予以注销。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秦皇岛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秦皇岛项目选新址重建构成不利影响。

（二）秦皇岛项目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保厅以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2010年12月29日，潘志中等4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2011年3月14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年3月20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4月20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年5月27日，河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冀环评[2011]133号），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年6月8日，潘志中等4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11年6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001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原告潘志中等4人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公司上市情况报告的复函》（秦城管函[2011]33号），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2012年8月1日，伟明环保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年8月13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年10月11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27日，河北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撤销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和秦皇岛公司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且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并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请补充核查和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嘉伟实业、永嘉污水和伟明建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伟明机械、七甲轻工和鑫伟钙业。

伟明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伟明集团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7% 的股权并通过嘉伟实业持有发行人 8.69% 股权外，未通过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实体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嘉伟实业在报告期内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曾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为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嘉伟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环保设备”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目前，嘉伟实业除持有发行人 8.69% 股权外，未持有任何其它企业的股权。

永嘉污水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永嘉污水目前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伟明集团通过永嘉污水开展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政府公用事业，但前者主要处理城市污水，且其技术工艺、设施设备以及收费方式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伟明集团通过永嘉污水从事的污水处理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授予时间均不同，不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亦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两者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及永嘉污水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伟明集团通过永嘉污水开展的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伟明建设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伟明建设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伟明机械在报告期内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曾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为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伟明机械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环保工程设备”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伟明机械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并且报告期内未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备业务。

七甲轻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主营：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七甲轻工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鑫伟钙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鑫伟钙业目前主要从事石灰的生产、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嘉伟实业、永嘉污水和伟明建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伟明机械、七甲轻工和鑫伟钙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为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伟明机械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环保工程设备”内容。

六、反馈意见 8：2012 年 3 月 24 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 2012 年 3 月之前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说明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并对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结合相关事实，发行人符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以下条件：

1、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1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5%、5.88%、5.55%、4.66% 的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5% 的股份。

（2）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37.21%、5.94%、20.99%、14.48% 的股权；四人合计持有伟明集团 78.62% 的股权。伟明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嘉伟实业 87.5% 的股权，朱善玉还单独持有嘉伟实业 12.50% 的股权，而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分别持有伟明环保 49.87% 和 8.69% 的股份。因此四人通过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 58.56% 的股份。

综上，项光明、王素勤夫妇直接持有、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与朱善银、朱善玉兄弟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任何一方均无法通过股权单独控制发行人，而四人直接持有与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共计 86.11%，形成对发行人股份及

相应表决权的共同控制。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的稳定

实际控制人之间形成共同控制的默契是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项光明与王素勤系夫妻关系，朱善玉和朱善银均系项光明的舅舅。基于上述亲属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四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在 2012 年 3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具备共同控制发行人已的事实基础，并符合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法律规定。为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并确保和协调各实际控制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于 2012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自该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各方确保就伟明集团所有需要股东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股东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各方经协商后，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持有伟明集团股权的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各方意见。由于项光明先生担任伟明集团董事长，对伟明集团更为了解，各方应充分考虑项光明先生的意见；

（2）自该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各方确保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自己（如直接持股）或通过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如通过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间接持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各方意见。由于项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对公司更为了解，各方应充分考虑项光明先生的意见。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各控制人之间能够巩固长期稳定共同控制关系，对发行人控制权行使的原则、条件、程序等方面作出更具体的约定，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有序行使，并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直接持有、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项光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伟明集团的董事长和嘉伟实业的监事职务；朱善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伟明集团的董事和嘉伟实业的执行董事；朱善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王素勤原任伟明集团监事，自 2012 年 2 月起担任伟明集团的总经理。报告期内，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在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任职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5年3月1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Tianfeng in black ink.

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42
二十二、结论意见	42
第三部分 结 尾	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9 号《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59号《审计报告》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37号《审计报告》于2014年6月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342号《审计报告》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610119号《审计报告》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的情况。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4 月 25 日陆续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与要求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伟明环保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伟明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伟明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伟明环保系由临江公司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伟明环保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伟明环保目前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伟明环保变更设立时，原属临江公司的资产均已变更过户至伟明环保名下，伟明环保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伟明环保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伟明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伟明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伟明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伟明环保已具备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伟明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伟明环保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伟明环保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伟明环保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伟明环保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伟明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伟明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伟明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伟明环保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伟明环保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伟明环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伟明环保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伟明环保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伟明环保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审计报告》确认，伟明环保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伟明环保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

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伟明环保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631,786.74 元、170,967,161.39 元和 222,612,055.53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182,075.75 元、166,468,314.07 元和 250,745,459.2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伟明环保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869,778.46 元、386,641,477.58 元和 401,030,991.3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伟明环保目前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伟明环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78,132,651.75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113,279,447.7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超过 2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为 568,737.9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审计报告》，因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一方面将建成的 BOT 项目设施以及其他对项目投入在项目运营开始后转入无形资产，另一方面，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对项目未来大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由此导致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伟明环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19,967,299.64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伟明环保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伟明环保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伟明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伟明环保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伟明环保的行业地位或伟明环保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伟明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伟明环保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伟明环保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7,320.96 万元，与伟明环保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伟明环保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伟明环保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伟明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伟明环保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伟明环保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伟明环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伟明环保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伟明环保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伟明环保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伟明环保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伟明环保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和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于 2014 年 12 月换届选举，目前董事由项光明、陈革、朱善玉、朱善银、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监事为李建勇、刘习兵、汪和平，高级管理人员为项光明、陈革、朱善银、朱善玉、程五良、程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95 人。

（2）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44 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②部分员工因为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③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分、子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74 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分、子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承诺：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变更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内部审计部	制定公司内控、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行内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审计；项目建设、大修、技改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专项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风险分析、评估与风险防范；开展总裁室任期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及部门绩效考核工作。
董秘办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筹备，做好股东名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和发布；根据上市规则制定、执行和更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其相关细则；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直接融资计划、融

	资方案实施，吸引战略合作伙伴；参与公司收购兼并、重大投资、资产转让、重大资金筹措、股息派发等资本运作事项决策；聘请证券市场融资专业机构，负责公司与交易所、证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
总裁办	定期不定期的对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咨询报告；对于总裁室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于总裁室成员日常工作提供支持；协助有关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负责公司总部日常会计核算和管理，编制财务决算，监督下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派出、考核下属公司财务人员；参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的财产物资清查工作，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报废；负责审核公司总部会计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汇总、合并公司各种财务报表；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支票使用规定，做好各种票据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报费用；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申请退税；负责财务电算化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财务数据安全备份工作。
资产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一般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筹集，提出增收节支方案，制定银行融资方案和执行，对资金进行统筹调配；负责公司应收帐款和应付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合理安排应付账款支付；负责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大修技改项目实施效果经济评价，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核评价，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资助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申请、取得及使用；研究税收政策和合理避节税方法；负责投资项目经济测算模型建立和维护，参与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加强对投资全过程的经济控制；负责运营项目垃圾处置费价格调整；负责CDM项目、CCER项目开发、跟踪管理，公司碳资产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办公、福利用品购置发放，办公设备维护管理，维护好实物台账；负责公司总部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和利用，对各部门、子公司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负责公司行政用车管理，司机培训教育和交通安全；负责公司会务组织保障、票务管理、外来宾客接待、报刊订阅分送、用餐管理；负责公司招待费、会务费、差旅费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内部网和外部网的维护更新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公司收、发文管理，公司行政和合同用印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流程建设，监督指导考核下属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开展；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人才需求计划，开拓维护公司人才引进途径；负责公司内部干部职务任务、岗位调配和岗位编制管理；负责组织

	开展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培训教育和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运营管理部	负责运营电厂、项目部及其它子公司管控，包括生产运营指标的制订，年度计划预算的审核，考核协议签订、监督执行和考核管理；负责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标准、设备管理标准、项目建设标准的制订，组织公司运营、设备管理、工程建设相关流程和制度建立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工艺技术研究室；负责公司整体在建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成本控制，在建项目运营前人员组织；协助公司运营电厂日常检修、大修和技改计划的编制和协调执行，技改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协助在建项目前期审批和项目竣工验收，重大建设事项协调管理；协助运营电厂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子公司ISO9001、ISO14000、ISO18000以及清洁生产等企业认证管理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前期设计方案、设备选型。
环保部	负责公司环保实验室管理；协助运营电厂三废监测，协助开展在建项目环评核准、环保验收等工作；公司对外排污量统计和管理；对外环保宣传，环保信息对外公开工作；负责公司相关环保部门、环保咨询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负责运营电厂和在建项目环保监督和管理。
技术一部	负责公司锅炉技术的研发工作，负责锅炉设计室管理；开展锅炉产品厂化设计，并对外包锅炉生产厂家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做好运营电厂锅炉技术的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二部	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研发计划，负责对公司炉排与烟气处理系统设计室、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室、项目建设设计室管理，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负责完善公司科技制度和流程；组织编制公司专业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科研项目成果鉴定、评奖，组织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总结推广应用；协助在建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图纸审核，组织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标编制工作；组织公司和子公司大修技改项目、新建项目等技术方案的论证审核；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行业管理和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科技文献、论文的征集，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管理，开展公司专利、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管理。
投资一部	BOT/BOO项目、资产收购项目的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评价；项目的投标筹备和组织工作，编制项目商务标，组织编制技术标和项目投融资方案；投资项目谈判，项目合作协议起草和签订；项目前期准备及业主方协调，负责项目公司及项目部组建，协助开展项目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工作。
投资二部	
市场部	设备销售、服务承包（含项目建设、运营、技术、咨询等服务）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

	分析评价，组织招投标和项目谈判；组织开展设备销售、服务承包业务的执行。
法务部	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书，协助公司总裁室依法决策；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制订、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文件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履行进行监督；公司制度合规性管理；对内提供法律培训和咨询，对日常经营提供法律信息和服务，制定审核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调解、诉讼和仲裁案件；外聘常务法律顾问管理。
物资管理部	负责总部集中采购目录编制，总部集中采购工作的执行，负责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公司供应商目录管理，新增供应商、供应商评价；负责公司内部采购方案拟定及执行；负责主要物资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为集中和自行采购提供建议；负责公司物资调配，对子公司自行采购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规划部	负责组织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中短期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和持续改进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重大战略专题事项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嘉伟实业变更经营范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嘉伟实业于 2015 年 3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删除原先登记但未实际从事的“环保设备”经营项目。

（二）根据伟明环保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与各股东申报转让股份总数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追加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的伟明环保股份共计 351,348,000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达到 86.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份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

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610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增聘程五良为副总裁，因此其个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关联方除波珠电器发生股权转让，天豪五金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并变更经营范围，伟明机械、嘉伟实业、龙湾松木电工、浩邦高分子变更经营范围之外，自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伟明机械于 2015 年 3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删除原登记但未实际从事的“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等经营项目。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61011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	—	1.46	0.01%	24.27	0.17%

	采购零星工具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253.12	1.16%	300.41	1.67%	298.06	2.13%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3.99	0.02%	4.02	0.02%	20.56	0.15%
城市建设研究院	建设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	---	---	106.00	0.59%	70.00	0.50%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等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5.23	0.02%	4.25	0.02%	5.68	0.04%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14.62	0.07%	8.32	0.04%	17.69	0.13%
合 计		276.96	1.27%	424.46	2.35%	436.26	3.1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合 计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610119 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1、原项目进展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秦皇岛项目的建设进展或变更情况如下：

（1）秦皇岛项目

2014年12月30日，伟明环保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2014年12月30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鉴于秦皇岛项目自停止建设至今已逾三年，其重新选址工作虽然经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持续推动，但截至目前新址尚未确定，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考虑决定：1、在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确定后，公司将在当地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秦皇岛公司予以注销。根据目前秦皇岛项目进展的不确定因素，按照谨慎性原则，新项目公司不再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2、秦皇岛公司对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的原址投入成本直接核销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2、新增项目

（1）2014年11月24日，伟明环保与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伟明环保经授权获得永强项目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永强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修理、运营、维护的特许经营权；伟明环保设立的子公司龙湾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永强二期项目用地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并无偿使用，特许经营权期限27年（含建设期18个月），永强二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1200吨/日，将设置三台450t/d的HWM二段往复炉排炉，以及25MW和12MW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各一台。永强二期项目初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17.2元/吨。

该 BOT 协议约定：自永强二期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永强项目将与永强二期项目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运送垃圾，统一结算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期限在同一日结束，一并移交。为此，永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将自动延

长至永强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自永强二期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永强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也将自动按永强二期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执行，永强公司将自动承继该 BOT 协议项下属于 BOT 实施主体的权利义务，永强公司原垃圾处置合同自动作废。

（2）2014 年 9 月 26 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温环建（2014）073 号《关于温州市永强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永强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2015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浙发改投资[2015]68 号《省发改委关于温州永强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核准在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温州永强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拟新增建设用地 38,033 平方米建设永强二期项目。永强二期项目将建设三条 450t/d 的炉排炉焚烧生产线，配套一台 25MW 纯冷凝余热发电机组、一台 12MW 备用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 50,854 万元。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明设备	圆盘式污泥干燥机	ZL201420010569.1	3659178	实用新型	2014.1.8	十年	原始取得
2	伟明设备	污泥干燥机转盘焊接 夹具平台	ZL201420010546.0	3660339	实用新型	2014.1.8	十年	原始取得
3	伟明设备	一种对流过热器的布 置结构	ZL201420341971.8	3911146	实用新型	2014.6.25	十年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伟明设备	伟明垃圾吊车自控系统程 序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9621	软著登字第 0808862 号	2014.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财产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租温州高联大厦房屋，新租温州恒玖大厦房屋，具体情况：

2014年11月30日，伟明环保与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促进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伟明环保继续承租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站前11号高联大厦8楼，面积为1,130.25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自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年租金408,924元。

2014年10月28日，伟明环保与温州市省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伟明环保承租位于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玖大厦1601-1604室，2,001.38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其中前两个月为免租期，第一年租金1,050,920元，第二年租金1,367,263元，第三年起每年租金递增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伟明设备与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325t/d的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两台用于秦皇岛项目，合同总价1,470万元。2014年7月31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将余热锅炉使用项目变更为武义项目，合同总价变更为1,270万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内容	合同工期	合同造价

1	嘉善公司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4.9.28	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2014.9.30 至 2015.6.30	1,220 万元
---	------	-------------	-----------	---------------------	--------------------------	----------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嘉善公司	2014 年贷字第 7501141211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鹿城支行	2014.12.25	2023.12.24	14,000	伟明环保以 2014 年保字第 7501141211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 计						14,000	

4、财产保险合同

序号	投保人/被 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 （元）	保险责任期限
1	临海公司	AHAZ755234 14Q000001Z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55,135,856.00	38,595.10	2014.7.10 至 2015.7.9
2	临海公司	AHAZ755024 14Q000006J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54,569,447.00	38,198.61	2014.7.1 至 2015.6.30
3	瑞安公司	BRC66434350 118201400000 0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137,902,500.00	82,741.50	2014.8.29 至 2015.8.28
4	瑞安公司	BRC66434350 117201400000 0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69,600.00	41,760.00	2014.8.29 至 2015.8.28
5	温州公司	PQED2014330 300000000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 公司	机器损坏险	137,900,000.00	82,740.00	2014.11.1 至 2015.10.31
6	温州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0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 公司	财产一切险	165,500,000.00	99,300.00	2014.10.30 至 2015.10.30

5、电力业务协议

序号	签约公司	相对方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温州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 司温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温地电 049-2014	2014.7.11 至 2017.7.10, 届 满后自动延续 5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6101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应收、应付款余额：

关联方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付账款：		
鑫伟钙业	82.83	生石灰采购款
永嘉污水	2.38	污水处理费
同心机械	2.89	石灰泵等设备及其配件采购及维修款
合 计	88.10	
应付账款		
同心机械	0.52	石灰泵等设备及其配件采购及维修款
合 计	0.52	
其他应收款		
程五良	4.29	备用金
合 计	4.2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伟明环保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6101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17,744,613.00	代付土地出让金
上市费用	5,353,188.65	上市费用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杭州天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工伤基金	574,805.00	工伤基金
小计	25,472,606.65	
其它应付款：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炉渣保证金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211,207.80	投标保证金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小计	1,511,20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

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20	2014.12.19	1、《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2.15	2015.3.8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11.10	2014.11.20	1、《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8	2014.12.19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20	2014.12.30	1、《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并核销秦皇岛项目资产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2.5	2015.2.15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7、《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1.10	2014.11.20	1、《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8	2014.12.19	1、《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2.5	2015.2.15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项光明、陈革、朱善玉、朱善银、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建勇、刘习兵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和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选举项光明为董事长，陈革为副董事长，聘任项光明为总裁，聘任陈革、朱善银、章小建、程五良为副总裁，聘任程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选举李

建勇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伟明设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昆山公司的一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二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 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伟明环保、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嘉善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中伟明环保、伟明设备的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缴； 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龙湾公司、苍南伟明、上海分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营业税	伟明环保、伟明设备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 嘉伟科技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项目地的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5%、7% 计缴；昆山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苍南伟明按应缴流转税的 5% 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防洪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流转税的 1% 计缴。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伟明环保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的温鹿国税发[2013]66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伟明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

利用认定证书》，伟明环保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截至 2014 年 6 月，伟明环保收到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税款项 788,701.41 元。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的温鹿国税发[2014]14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伟明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伟明环保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14 年度，伟明环保据此收到退税款项 3,547,446.51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国税通[藤字]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伟明环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6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伟明环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12,870 元税收优惠。

（3）房产税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67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产税在 238,293.21 元限额内享受 100% 的税收优惠。2014 年 12 月，伟明环保据此收到税收优惠 237,724.31 元。

（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45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环保作为污水垃圾处理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 39,677.30 元的税收优惠。伟明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上述款项。

2、永强公司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温龙国税发[2013]41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温龙国税发[2014]2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永强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永强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永强公司2014年度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5,948,747.25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作出的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Y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永强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房产税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64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强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房产税享受334,325.56元税收优惠。永强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上述款项。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46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强公司作为污水垃圾处理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47,671.95元税收优惠。永强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上述款项。

3、昆山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公司运营的昆山扩建项目从2010年开始享受税收政策，2014年度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昆山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昆山公司2014年度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14,750,555.97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昆山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瓯海公司

（1）增值税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温瓯国税函[2014]4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及瓯海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瓯海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14年1月至7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瓯海公司2014年度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1,031,300.55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作出的温瓯国税减[2014]2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瓯海公司2014年1月1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温地税瓯优批通[2014]156号《税费优惠通知书》，瓯海伟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13,921.57元税收优惠。瓯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上述款项。

5、温州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国税通[2014]藤字08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州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作出的国税通[藤字]0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州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6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州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房产税享受631,771.11元税收优惠。温州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上述款项。

（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一分局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4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州公司作为污水垃圾处理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73,590.57元税收优惠。温州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上述款项。

6、瑞安公司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瑞安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瑞安公司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7、临海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

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临海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所作出的临国税减备告[2014]20013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临海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2014]37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房产税。临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产税享受 304,387.74 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上述退税。

（4）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2013]7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临海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98,685.94 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上述退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2014]18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临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298,685.94 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上述退税。

（5）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临地税城优批[2014]5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海公司作为污水垃圾处理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42,960.62元税收优惠。临海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上述款项。

8、永康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备案类减免登记表》，永康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永康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9、玉环公司

（1）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玉环公司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玉国税减备告[2014]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玉环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3年版）》和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政[2014]11号《关于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要求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玉环公司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241,146元税收优惠。玉环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上述款项。

（4）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3年版）》和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政[2014]8号《关于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要求减免房产税的批复》，玉环公司2013年度房产税享受254,423.45元税收优惠。玉环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上述款项。

（5）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规费[2014]3号《关于减免玉环县迪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玉环公司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41,296.46元。玉环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上述款项。

10、伟明设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伟明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伟明设备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政办发[2012]1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设备作为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单位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伟明设备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383,449.20元税收优惠。

（3）增值税

根据温龙国税发[2014]17号《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以及《退抵税申请审批表》，伟明设备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自行开发销售的产品（仅指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程序控制软件 V1.0 和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人机界面软件 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0 月，伟明设备据此收到增值税退税 293,162.39 元。

（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43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伟明设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 的税收优惠。2014 年 11 月，伟明设备据此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79,724.97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备注
1	伟明环保	专利补助	1,5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3]68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 年 3 月收到
2	伟明环保	清洁生产补贴	10,000.00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鹿城生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鹿财预[2014]5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生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 年 6 月收到
3	伟明环保	补助经费	6,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4]277 号《关于下拨 2014 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收到
4	伟明设备	财政奖励	20,000.00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龙财发[2014]2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功勋企业家、税收首超和先进协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 年 4 月收到
5	伟明设备	科技经费	60,000.00	伟明设备与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4 年 4 月收到
6	伟明设备	科技奖励	80,0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科[2014]19 号《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科技	2014 年 7 月收到

				奖励资金的通知》	
7	伟明设备	专利补助	33,000.00	关于印发《温州市龙湾区专利奖励有关细则》的通知	2014年8月收到
8	伟明设备	专利补助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4]78号《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年10月收到
9	伟明设备	专利补助	15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4]461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11月收到
10	伟明设备	失业补助	25,395.00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3】185号《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年12月收到
11	伟明设备	专利补助	4,5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温市科知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12月收到
12	伟明设备	专利补助	21,000.00	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局温龙科发[2010]2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龙湾区专利奖励有关细则〉的通知》	2014年12月收到
13	伟明设备	专项补助	82,252.02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年开始摊销，2014年度摊销82,252.02元
14	临海公司	财政奖励	50,000.00	临海市人民政府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邵街工委[2014]18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邵家渡街道“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2014年3月收到
15	临海公司	补助资金	9,435.87	浙财建[2011]183号《关于下达2011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浙财建[2012]28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2013]183号《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8月收到
16	临海公司	补助资金	2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4]91号《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2014年10月收到

				的通知》	
17	临海公司	补助资金	7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4]100号《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年11月收到
18	临海公司	补助资金	3,690.00	浙财建[2011]183号《关于下达2011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浙财建[2012]28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4]91号《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12月收到
19	瓯海公司	专项资金	22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温财企[2013]838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年1月收到
20	瓯海伟明	专项资金	6,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4]277号《关于下拨2014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10月收到
21	瓯海公司	专项资金	70,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4]276号《关于下拨2014年度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年11月收到
22	温州公司	财政奖励	20,000.00	温州市鹿城生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鹿生态办[2014]1号《关于公布鹿城区五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验收通过单位名单的通知》	2014年3月收到
23	温州公司	专项补助	12,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4]277号《关于下拨2014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10月收到
24	温州公司	失业补助	14,475.00	温人社发[2013]185号《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年11月收到
25	温州公司	专项补助	70,000.00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4]276号《关于下拨2014年度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年12月收到
26	永康公司	财政奖励	50,000.00	永康市人民政府永政办发[2013]152号《关于印发永康市支持小微企业规范省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年5月收到
27	永强公司	专项资金	50,000.0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	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

				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09年开始摊销;2014年度摊销50,000.04元
28	永强公司	失业补贴	21,072.00	温人社发[2013]185号《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年12月收到
29	昆山公司	专项补助	301,148.88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昆山公司签订的BOT协议	2010年、2011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7,318,624.5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0年开始摊销;2014年度摊销301,148.88元
30	永康公司	专项补助	1,235,285.81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012年、2013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年开始摊销;2014年度摊销1,235,285.81元
31	瑞安公司	专项补助	483,018.88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0]184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1年至2014年合计收到16,000,000.00元;2014年开始摊销;2014年度摊销483,018.88元
32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176,470.60	玉环县人民政府与玉环公司签订的BOT补充协议	2011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年开始摊销,2014年度摊销176,470.60元
33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1,058,823.56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号《关于下达2011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1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3年开始摊销,2014年度摊销1,058,823.56元
34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9,435.8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3]183号《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8月收入
35	玉环公司	社保退回	66,122.7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人社发[2013]201号《关于2013年对部分中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	2014年7月收到
36	玉环公司	清洁生产补助	30,000.00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经信[2014]84号《关于兑现2013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资金和省绿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年11月收到

37	玉环公司	专项补助	3,69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4]91号《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12月收到
38	嘉伟科技	专项补助	39,000.00	《关于印发2014年度杨浦区第二批产业领域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4年12月收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015年1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苏环验[2015]6号《关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昆山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机构	证书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至2017.7.2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至2017.3.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2017.8.20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的子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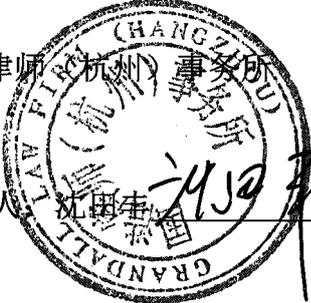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5年3月1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12025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补充法律书（一）》。本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将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将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更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如是，对公司的出资及权益转让是否获得了有效的授权和审批。（2）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结合缴款凭证说明投资是否真实，所涉当事人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3）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说明其任职及履历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一）环保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环保工程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前身。

1、环保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2年2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01804），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根据伟明集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462.13	14.48%
4	章锦福	850.46	8.42%
5	朱达海	653.34	6.47%
6	王素勤	6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	3.90%
8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

2、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环保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年7月，环保工程公司设立

环保工程公司系由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 2 家法人及项光明、项光楠、潘彩华、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项秀春、陈贤平、章锦福、李丁富、朱才福、项蓉蓉、朱达海、汪德苗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2000 年 7 月 24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08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3	项光楠	84.96	12.00%
4	潘彩华	70.80	10.00%
5	朱善玉	49.56	7.00%
6	轻工机械厂	49.56	7.00%
7	朱善银	42.48	6.00%
8	章小建	35.40	5.00%
9	项秀春	35.40	5.00%
10	陈贤平	17.70	2.50%
11	章锦福	14.16	2.00%
12	李丁富	14.16	2.00%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	项蓉蓉	14.16	2.00%
15	朱达海	10.62	1.50%
16	汪德苗	7.08	1.00%
合计		708.00	100.00%

（2） 2001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2 万元股权、7.08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254.8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王素勤，股权转让后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

权；

② 陈贤平、李丁富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7.7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31.8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朱达海，股权转让后陈贤平、李丁富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 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14.16 万元股权（共计 42.48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项光楠，转让后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9.5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朱善玉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同时，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由伟明机械（原股东轻工机械厂已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改制变更为伟明机械）、王素勤、潘彩华、项光楠、朱达海、朱善银、章小建和项秀春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其中伟明机械增资 2,500 万元、王素勤增资 725.56 万元、潘彩华增资 380.20 万元、项光楠增资 239.56 万元、朱达海增资 174.52 万元、朱善银增资 98.96 万元、章小建增资 120.60 万元、项秀春增资 70.60 万元。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温立会验（20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1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141.60	-20.00%	---	---	---	---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106.20	-15.00%	---	---	---	---
3	项光楠	84.96	12.00%	+42.48	+6.00%	239.56	5.56%	367.00	7.31%
4	潘彩华	70.80	10.00%	---	---	380.20	8.82%	451.00	8.99%
5	朱善玉	49.56	7.00%	-49.56	-7.00%	---	---	---	---
6	伟明机械	49.56	7.00%	---	---	2,500.00	58.00%	2,549.56	50.81%
7	朱善银	42.48	6.00%	+49.56	+7.00%	98.96	2.30%	191.00	3.81%
8	章小建	35.40	5.00%	---	---	120.60	2.80%	156.00	3.11%
9	项秀春	35.40	5.00%	---	---	70.60	1.64%	106.00	2.11%

10	陈贤平	17.70	2.50%	-17.70	-2.50%	---	---	---	---
11	章锦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2	李丁富	14.16	2.00%	-14.16	-2.00%	---	---	---	---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16	-2.00%	---	---	---	---
14	项蓉蓉	14.16	2.00%	-14.16	-2.00%	---	---	---	---
15	朱达海	10.62	1.50%	+31.86	+4.50%	174.52	4.05%	217.00	4.32%
16	汪德苗	7.08	1.00%	-7.08	-1.00%	---	---	---	---
17	王素勤	---	---	+254.88	+36.00%	725.56	16.83%	980.44	19.54%
合计		708.00	100.00%	0	0	4,310.00	100.00%	5,018.00	100.00%

（3） 2004年3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①项光楠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367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光楠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②项秀春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后项秀春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③潘彩华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51 万元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给张建锋，股权转让后潘彩华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④王素勤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80.44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光明；

⑤伟明机械将其持有的 2,549.56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项光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向项光明转让 950.49 万元股权，向朱善玉转让 489.89 万元股权，向章锦福转让 472.48 万元股权，向朱善银转让 389.84 万元股权，向章小建转让 160.00 万元股权，向汪德苗转让 62.35 万元股权，向朱达海转让 24.51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伟明机械不再持有环保工程公司股权。

2004年3月19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伟明机械	2,549.56	50.81%	-2,549.56	-50.81%	---	---

2	王素勤	980.44	19.54%	-480.44	-9.57%	500.00	9.96%
3	潘彩华	451.00	8.99%	-451.00	-8.99%	---	---
4	项光楠	367.00	7.31%	-367.00	-7.31%	---	---
5	朱达海	217.00	4.32%	+24.51	+0.49%	241.51	4.81%
6	朱善银	191.00	3.81%	+389.84	+7.77%	580.84	11.58%
7	章小建	156.00	3.11%	+160.00	+3.19%	316.00	6.30%
8	项秀春	106.00	2.11%	-106.00	-2.11%	---	---
9	朱善玉	---	---	+962.89	+19.19%	962.89	19.19%
10	张建锋	---	---	+451.00	+8.99%	451.00	8.99%
11	项光明	---	---	+1,430.93	+28.52%	1,430.93	28.52%
12	章锦福	---	---	+472.48	+9.42%	472.48	9.42%
13	汪德苗	---	---	+62.35	+1.24%	62.35	1.24%
合计		5,018.00	100.00%	0	0	5,018.00	100.00%

（4） 2004年6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286.185万元，朱善银增资196.16万元，朱善玉增资307.735万元，章锦福增资94.49万元，朱达海增资189.96万元，汪德苗增资112.47万元，章小建增资63.2万元，张建锋增资231.8万元，王素勤增资100万元。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6月5日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430.93	28.52%	项光明	1,717.11	26.02%
2	朱善玉	962.89	19.19%	朱善玉	1,270.63	19.25%
3	朱善银	580.84	11.58%	朱善银	777.00	11.77%
4	王素勤	500.00	9.96%	王素勤	600.00	9.09%

5	章锦福	472.48	9.42%	章锦福	566.97	8.59%
6	张建锋	451.00	8.99%	张建锋	682.80	10.34%
7	章小建	316.00	6.30%	章小建	379.20	5.75%
8	朱达海	241.51	4.81%	朱达海	431.47	6.54%
9	汪德苗	62.35	1.24%	汪德苗	174.82	2.65%
合计		5,018.00	100%	合计	6,600.00	100%

(5) 2004年10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0月22日，经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8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1,278.5552万元，朱善银增资418.501万元，朱善玉增资865.3135万元，章锦福增资283.4856万元，朱达海增资215.7347万元，汪德苗增资87.41万元，章小建增资9.6万元，张建锋增资341.4万元。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1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4）27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1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717.11	26.02%	项光明	2,995.67	29.66%
2	朱善玉	1,270.63	19.25%	朱善玉	2,135.94	21.14%
3	朱善银	777.00	11.77%	朱善银	1,195.50	11.84%
4	张建锋	682.80	10.34%	张建锋	1,024.20	10.14%
5	王素勤	600.00	9.09%	王素勤	600.00	5.94%
6	章锦福	566.97	8.59%	章锦福	850.46	8.42%
7	朱达海	431.47	6.54%	朱达海	647.20	6.41%
8	章小建	379.20	5.75%	章小建	388.80	3.85%
9	汪德苗	174.82	2.65%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6,600.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

(6) 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

2005年3月28日，环保工程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环保工程公司此次更名，并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1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更名变更登记手续。

（7） 2010年8月，伟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伟明集团股东会批准，伟明集团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① 张建锋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7,628,627元股权以25,353,398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2,613,373元股权以8,685,42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转让后张建锋不再持有伟明集团股权；

② 朱善玉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52,900元股权以175,682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47,700元股权以158,364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将其持有的61,400元股权以203,84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

2010年8月5日，伟明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光明	2,995.67	29.66%	+762.8627	+7.55%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35.94	21.14%	-16.20	-0.16%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195.50	11.84%	+266.6273	+2.64%	1,462.13	14.48%
4	张建锋	1,024.20	10.14%	-1,024.20	-10.14%	---	---
5	王素勤	600.00	5.94%	---	---	600.00	5.94%
6	章锦福	850.46	8.42%	---	---	850.46	8.42%
7	朱达海	647.20	6.41%	+6.14	+0.06%	653.34	6.47%
8	章小建	388.80	3.85%	+4.77	+0.05%	393.57	3.90%
9	汪德苗	262.23	2.60%	---	---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00%	0	0	10,100.00	100.00%

（8）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伟明食品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 2004 年注销。

①□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2002173），注销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

注册资本：2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②□ 伟明食品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食品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伟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发明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瓯乡企批字（93）143 号），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10	10%
2	项光明	10	10%
3	朱善银	10	10%
4	朱善玉	10	10%
5	项蓉蓉	10	10%
6	王爱兰	10	10%
7	项少宇	10	10%

8	项一字	10	10%
9	王林梅	10	10%
10	项淑丹	10	10%
合计		100	100%

2) 1999年11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1999年10月31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9人。1999年11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1999年11月23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8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瓯海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9年11月16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208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100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5位自然人现金增资108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

3) 2004年7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年4月5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年7月26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注销无需履行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相关的法律瑕疵，也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和流失问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轻工机械厂系环保工程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变更为伟明机械。

①□ 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291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

根据伟明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126	62.52%
2	朱善银	833	16.66%
3	朱善玉	833	16.66%
4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②□ 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轻工机械厂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轻工机械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1993 年 5 月 11 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批字（93）143

号《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开办。轻工机械厂系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 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3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5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兼营：低压阀门，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

1993 年 5 月 17 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轻工机械厂的实收资金 10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0 万元，流动资金 35 万元。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银	15	14.2857%
2	朱善玉	15	14.2857%
3	王素勤	15	14.2857%
4	项淑丹	15	14.2857%
5	项光楠	15	14.2857%
6	项少宇	15	14.2857%
7	项一字	15	14.2857%
合计		105	100%

2) 2001 年 1 月，改制为伟明机械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 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 15 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 45 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00 年 11 月 14 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	9.74%
2	项光楠	937.5	41.03%
3	朱善银	5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	5.47%
合计		2285.0	1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增资 2,715 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 1,340.5 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 625.5 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 333 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 333 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 83 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2	项光楠	1,563	31.26%
3	朱善银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合计		5,000	100%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伟明机械股东会批准，伟明机械原股东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其余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明	1,563	31.26%	1,563	31.26	3,126	62.52%
2	项光楠	1,563	31.26%	-1,563	-31.26	0	0
3	朱善银	833	16.66%	---	---	833	16.66%
4	朱善玉	833	16.66%	---	---	833	16.66%
5	项蓉蓉	208	4.16%	---	---	208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4)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伟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4、环保工程公司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公司及伟明集团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二）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1、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伟实业目前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89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庵 59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根据嘉伟实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2、嘉伟实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伟实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嘉伟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5年1月，嘉伟实业设立

嘉伟实业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玉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月17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伟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1月10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010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嘉伟实业注册资本1,600万元已由环保工程公司和朱善玉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嘉伟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1,400	87.50%
2	朱善玉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00%

（2）2005年8月，股东更名

因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更名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于2005年8月完成股东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嘉伟实业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嘉伟实业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嘉伟科技系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271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3 号楼 122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4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环保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嘉伟科技的股权沿革

嘉伟科技系由伟明环保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嘉伟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0）03-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嘉伟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嘉伟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嘉伟科技的主要业务

根据嘉伟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与运营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嘉伟科技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投资来源及是否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1、伟明环保前身临江公司设立的出资

临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临江公

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项光楠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已按出资比例缴付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因考虑到临江公司同时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故环保工程公司以应付临江公司的出资款与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相抵，而未直接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向临江公司缴付出资。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环保工程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向临江公司开具并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收据及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临江公司在设立后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在临江公司筹备设立过程中，鉴于环保工程公司应向临江公司缴付 2,500 万元货币出资，以及临江公司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的事实，环保工程公司将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与应付临江公司的等额出资款进行抵销。抵销后，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均无需向对方实际支付 1,153.8 万元的资金，但相应金额的出资款与工程预付款均视为已支付。

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正文对临江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认定为货币出资，但验资报告所附的资金缴纳凭证及实缴情况均印证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未直接支付，而是与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进行抵销。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从未直接支付出资款而以应收工程款债权相抵的出资实际缴付方式，可以认定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的法律性质为债权出资。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虽未直接将该部分出资认定为债权出资，但所附的原始凭证与描述的实缴情况均可以印证债权出资的法律实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可以作为临江公司出资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一期项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	261.00
合 计			1,153.80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当时往来资金明细、工程款支付凭证，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债权出资后，临江公司未再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环保工程公司已将建设完成的临江一期项目资产移交给临江公司，其中包括 1,153.8 万元债权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对临江公司的 1153.80 万元出资是真实和充实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临江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明确禁止以债权出资，并且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均已允许债权出资的股东出资形式。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债权出资并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以与临江公司之间的项目总承包合同关系是真实、有效、合法的；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抵销应向临江公司缴付的等额出资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环保工程公司用以抵销应付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款的应收工程预付款形成了临江公司相应资产，该 1,153.8 万元出资充实；并且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该次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保工程公司该次出资不存在导致出资不实

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02年12月，临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将所持临江公司1,000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其所持临江公司1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王素勤、427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40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银、296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彩华、1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小建、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蓉蓉、14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达海、9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章锦福。上述股权转让的涉及自然人中，王素勤系项光楠胞兄项光明的配偶，朱善玉和朱善银系项光楠的舅舅，章小建系王素勤胞妹的配偶，项蓉蓉系项光楠的胞姐，章锦福系项蓉蓉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项蓉蓉、朱达海、章锦福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3、2004年1月，临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473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项光楠于2012年3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4、2005年3月，临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151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100.8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39.9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209.084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95.752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107.125万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项蓉蓉、章小建、潘彩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5、2005年4月，临江公司增资至8,000万元

2005年4月，临江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2005年4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1,998.291万元，嘉伟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朱善玉以货币方式增资202.737万元，章锦福以货币方式增资114.614万元，朱达海以货币方式增资18.8万元，汪德苗以货币方式增资65.558万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临江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4月22日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1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已按认缴增资比例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3,200万元，临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朱善玉、章锦福、朱达海、汪德苗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系个人及家庭多年工作、经商积累，临江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如下：

出资人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金额（万元）
伟明集团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998.291
嘉伟实业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800.000
朱善玉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202.737
章锦福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14.614
朱达海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18.800
汪德苗	2005.4.21	缴存于临江公司温州市商业银行市中支行账户	65.558
合 计			3,200.000

6、2005年12月，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

2005年12月，临江公司以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27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30日，临江公司净资产108,8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3,889,203.35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24,910,796.65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18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

（2005）第 1133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临江公司净资产 108,8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伟明环保的股本，总计股本 10,880 万元。

伟明环保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以享有的临江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享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王素勤	2,802,430.02	560,486.00
2	朱善玉	1,658,220.05	331,644.01
3	朱善银	934,474.91	186,894.98
4	潘彩华	796,713.01	159,342.60
5	章锦福	664,236.01	132,847.20
6	朱达海	501,468.18	100,293.64
7	章小建	307,371.55	61,474.30
8	汪德苗	204,631.81	40,926.36
合计		7,869,545.54	1,573,909.09

本所律师经核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了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73,909.09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7、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0 月，王素勤将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222.912 万股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配偶项光明。王素勤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受让方项光明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故不涉及股份转让所得税。

8、2007 年 10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9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2,12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伟明环保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项光明、朱善银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370.80 万元，其中 2,12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50.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

明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认购方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项光明	10,434,800	16,591,332	2007.10.25	缴存于伟明环保温州市商业银行账户	16,591,332
2	朱善银	2,028,000	3,224,520	2007.10.25		3,224,520
3	潘彩华	1,741,800	2,769,462	2007.10.25		2,769,462
4	朱达海	626,600	996,294	2007.10.25		996,294
5	章小建	613,800	975,942	2007.10.25		975,942
6	郑茜茜	1,000,000	1,590,000	2007.10.25		1,590,000
7	陈革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8	沈华芳	950,000	1,510,500	2007.10.25		1,510,500
9	张春兰	765,000	1,216,350	2007.10.25		1,216,350
10	程五良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1	程鹏	380,000	604,200	2007.10.25		604,200
12	刘习兵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3	赵志高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4	张也冬	260,000	413,400	2007.10.25		413,400
15	李建勇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6	林飒	200,000	318,000	2007.10.25		318,000
17	王靖洪	150,000	238,500	2007.10.25		238,500
合计		21,200,000	33,708,000			33,708,000

9、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09 年 6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沈华芳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47.5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实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沈华芳	嘉伟实业	2009.6.29	转账汇款	1,030,500
合计				1,030,5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

电 No.01452867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沈华芳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68,950.00 元，印花税 550.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2）2009 年 10 月，以伟明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8 元为基础，潘彩华将其所持伟明环保股份 522.34 万股以每股 2.3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1,206.6054 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元）
潘彩华	伟明集团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1856762）	3,000,000
		2009.10.30	转账支票（No.00403680）	2,368,778
		2009.12.17	转账支票（No.0185676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8）	1,000,000
		2009.12.18	转账支票（No.00403689）	1,758,145
		2010.1.28	转账支票（No.00403698）	610,634
		2010.1.29	转账支票（No.01856774）	1,000,000
合 计				10,737,5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1 月 28 日开具的（2007）浙地转电 No.01470171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潘彩华已缴纳（由伟明环保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1,162,998.40 元，印花税 6,033.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支付股权价款加上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与合同价款的差额系预扣潘彩华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沈华芳与潘彩华的股份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9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等 30 名自然人以每股 2.42 元价格认购伟明环保新增股份 4,000 万股，伟明环保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已收到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泓、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按认购比例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680 万元计入伟明环保资本公积，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增资认购方（自然人）支付的增资对价系各人及其家庭经商或工作积累。伟明环保本次增资的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缴付日期	缴付方式	缴付金额（元）
1	伟明集团	15,989,760	38,695,219.20	2009.12.9	缴存至伟明 环保中信银 行温州瓯海 支行账户	38,695,219.20
2	嘉伟实业	3,415,000	8,264,300.00	2009.12.9		8,264,300.00
3	项光明	6,806,080	16,470,713.60	2009.12.10		16,470,713.60
4	朱善玉	2,183,040	5,282,956.80	2009.12.10		5,282,956.80
5	朱善银	1,832,880	4,435,569.60	2009.12.10		4,435,569.60
6	章锦福	875,920	2,119,726.40	2009.12.9		2,119,726.40
7	朱达海	755,640	1,828,648.80	2009.12.9		1,828,648.80
8	章小建	688,840	1,666,992.80	2009.12.9		1,666,992.80
9	郑茜茜	700,000	1,694,000.00	2009.12.8		1,694,000.00
10	沈华芳	145,000	350,900.00	2009.12.10		350,900.00
11	汪德苗	267,840	648,172.80	2009.12.9		648,172.80
12	张春兰	235,000	568,700.00	2009.12.7		568,700.00
13	程五良	170,000	411,400.00	2009.12.10		411,400.00
14	程 鹏	220,000	532,400.00	2009.12.10		532,400.00
15	刘习兵	80,000	193,600.00	2009.12.10		193,600.00
16	赵志高	80,000	193,600.00	2009.12.8		193,600.00
17	张也冬	80,000	193,600.00	2009.12.7		193,600.00
18	李建勇	60,000	145,200.00	2009.12.9		145,200.00
19	林 飒	60,000	145,200.00	2009.12.8		145,200.00
20	王靖洪	110,000	266,200.00	2009.12.10		266,200.00
21	汪和平	1,745,000	4,222,900.00	2009.12.10		4,222,900.00
22	吴 默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3	李超群	200,000	484,000.00	2009.12.8		484,000.00
24	李 荣	200,000	484,000.00	2009.12.7		484,000.00
25	赵 洪	200,000	484,000.00	2009.12.9		484,000.00
26	项新芳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7	陈作仁	400,000	968,000.00	2009.12.2		968,000.00
28	孔 儒	500,000	1,210,000.00	2009.12.2		1,210,000.00
29	赵 倩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0	蔡筱娟	300,000	726,000.00	2009.12.9		726,000.00

31	钟建伟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2	蔡筱丽	300,000	726,000.00	2009.12.4		726,000.00
33	王 骅	200,000	484,000.00	2009.12.10		484,000.00
合计		40,000,000	96,800,000.00			96,800,000.00

11、2010年7月，伟明环保增资至34,000万元

2010年6月，伟明环保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6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34,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50,871,000	——
2	嘉伟实业	8,862,000	——
3	项光明	11,682,000	2,336,400
4	王素勤	6,000,000	1,200,000
5	朱善玉	5,664,000	1,132,800
6	朱善银	4,758,000	951,600
7	章锦福	2,262,000	452,400
8	朱达海	2,148,000	429,600
9	章小建	1,578,000	315,600
10	郑茜茜	1,020,000	204,000
11	陈 革	570,000	114,000
12	沈华芳	372,000	74,400
13	汪德苗	696,000	139,200
14	张春兰	600,000	120,000
15	程五良	330,000	66,000
16	程 鹏	360,000	72,000
17	刘习兵	204,000	40,800

18	赵志高	204,000	40,800
19	张也冬	204,000	40,800
20	李建勇	156,000	31,200
21	林 飒	156,000	31,200
22	王靖洪	156,000	31,200
23	汪和平	1,047,000	209,400
24	吴 默	120,000	24,000
25	李超群	120,000	24,000
26	李 荣	120,000	24,000
27	赵 洪	120,000	24,000
28	项新芳	240,000	48,000
29	陈作仁	240,000	48,000
30	孔 儒	300,000	60,000
31	赵 倩	180,000	36,000
32	蔡筱娟	180,000	36,000
33	钟建伟	180,000	36,000
34	蔡筱丽	180,000	36,000
35	王 骅	120,000	24,000
合计		102,000,000	8,453,4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0 年 9 月开具的（2010）浙地转电 No.00125686 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12、2013 年 12 月，伟明环保增资至 40,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伟明环保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 2 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至 40,8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3]第 610371 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伟明环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40,800 万元。

伟明环保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现金分红，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	股东	送股	现金分红
---	----	----	------

号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分配利润(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伟明集团	33,914,000	——	16,957,000	——
2	嘉伟实业	5,908,000	——	2,954,000	——
3	项光明	7,788,000	1,557,600	3,894,000	778,800
4	王素勤	4,000,000	800,000	2,000,000	400,000
5	朱善玉	3,776,000	755,200	1,888,000	377,600
6	朱善银	3,172,000	634,400	1,586,000	317,200
7	章锦福	1,508,000	301,600	754,000	150,800
8	朱达海	1,432,000	286,400	716,000	143,200
9	章小建	1,052,000	210,400	526,000	105,200
10	郑茜茜	680,000	136,000	340,000	68,000
11	陈 革	380,000	76,000	190,000	38,000
12	沈华芳	248,000	49,600	124,000	24,800
13	汪德苗	464,000	92,800	232,000	46,400
14	张春兰	400,000	80,000	200,000	40,000
15	程五良	220,000	44,000	110,000	22,000
16	程 鹏	240,000	48,000	120,000	24,000
17	刘习兵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18	赵志高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19	张也冬	136,000	27,200	68,000	13,600
20	李建勇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1	林 飒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2	王靖洪	104,000	20,800	52,000	10,400
23	汪和平	698,000	139,600	349,000	69,800
24	吴 默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5	李超群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6	李 荣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7	赵 洪	80,000	16,000	40,000	8,000
28	项新芳	160,000	32,000	80,000	16,000
29	陈作仁	160,000	32,000	80,000	16,000
30	孔 儒	200,000	40,000	100,000	20,000
31	赵 倩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2	蔡筱娟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3	钟建伟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4	蔡筱丽	120,000	24,000	60,000	12,000
35	王 骅	80,000	16,000	40,000	8,000
合计		68,000,000	5,635,600	34,000,000	2,817,80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现金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 8,453,400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及履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2.12	股权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因资金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达海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章锦福	时任伟明机械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4.1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环保工程公司	-	-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5.3	股权转让	项蓉蓉	时任松本电工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胞妹)	因离职创办松本电工有意退出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 主任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 (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4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 监事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工程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机械行政办公室 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2005.12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全体原有股东	-	-
2007.10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2007.10	增资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 (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章小建	时任工程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革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股权激励
		沈华芳	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瓯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飒	时任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专员	股权激励
2009.12	股权转让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从公司离职，转让部分股权变现
		嘉伟实业	-	-
2009.12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意愿收回投资
		伟明集团	-	-
2009.12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监事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永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章小建	时任伟明设备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设备行政办公室职员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 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瓯海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飒	时任永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汪和平	时任监事、资金主管	股权激励
		吴 默	时任临江一期项目总经理、温州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
		李超群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李 荣	时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赵 洪	时任财务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项新芳	2000年至2010年任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温州擎银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朋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作仁	1998年至今任温州市瓯海凯士箱包厂总经理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孔 儒	2010 年至 2011 年任挺宇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2 年 4 月，中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系朱达海亲戚，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赵 倩	2004 年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娟	从温岭新河商业综合公司退休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钟建伟	1995 年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丽	2006 年至今上海红外汽车模拟驾驶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王 骅	2007 年至今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员工	经亲朋介绍，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2010.7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	-
2013.12	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六）律师意见

伟明环保全体股东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声明函并承诺如下：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伟明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本公司持有伟明环保股份或权益的情形，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况，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伟明环保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嘉伟实业、嘉伟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沿革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均实际支付，投资行为真实，投资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 2：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子公司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沿革

1、瓯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

瓯海公司全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8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39.77%（350 万元），朱善银持股 20.45%（180 万元），项光楠持股 19.89%（175 万元），项蓉蓉持股 19.89%（17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 10.23%（90 万元）、19.89%（175 万元）、19.89%（175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9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89.77%，朱善银持股 10.23%。

2005 年 4 月 25 日，伟明集团（注：环保工程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朱善银分别将所持瓯海公司 78.41%（690 万元）、10.23%（90 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 88.64%，伟明集团持股 11.36%。

2006 年 3 月 31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瓯海公司 11.36%（100 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30304000026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东庄（104 国道线边），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 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2、永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 100% 的股权。

永强公司全称“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临江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及王素勤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42.86%（1,500 万元），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28.57%（1,000 万元），王素勤持股 28.57%（1,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股东王素勤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28.57%（1,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57.14%（2,000 万元），临江公司持股 42.86%（1,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14.29%（5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 57.14%（2,00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2.86%（1,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42.86%（1,5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 100% 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3000021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废渣利用。

3、昆山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

昆山公司全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临江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 50%（1,000 万元），临江公司持股 50%（1,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昆山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增资 1,200 万

元，伟明集团增资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2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2.38%（2,20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7.62%（2,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昆山公司再次增资 640 万元，由临江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35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4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8.68%（2,840 万元），伟明集团持股 41.32%（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 41.32%（2,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3 月 14 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580 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4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 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伟明环保决定再次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 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9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12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夏东村，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7,9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4、伟明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直接持有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伟明设备 4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伟明设备 100% 的股权。

伟明设备全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伟明集团与昆山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缴出资额 3,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昆山公司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7）286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 年 10 月 12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明设备 3,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

中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 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

2009 年 6 月 10 日, 伟明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008 万元, 同时股东伟明环保和昆山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2,284.8 万元和 1,523.2 万元。此次减资已由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 CN33-0108) 上刊登《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并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 伟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 万元, 实收资本 5,008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60% (3,004.8 万元), 昆山公司持股 40% (2,003.2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 (2007) 286 号、温中会变验字 (2009) 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 伟明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设备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明设备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09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5、临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 100% 的股权。

临海公司全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由伟明环保和伟明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70% (140 万元), 伟明集团持股 30% (6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台博会验字[2007]第 0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6 月 10 日, 临海公司增资 2,800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 1960 万元, 伟明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84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9]第 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 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70% (2,100 万元), 伟明集团持股 30% (9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 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公司 30% (900 万元) 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 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 100% 的股权, 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 临海公司增资 1,200 万元, 全部由伟明环保认购。该次增资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 (2010) 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伟明环保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09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温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温州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温州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温州公司 100% 的股权。

温州公司全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2,8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7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9）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次出资 1,4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变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次出资 2,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温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20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4,000 万元），永强公司持股 20%（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37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7、瑞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瑞安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 20% 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瑞安公司 100% 的股权。

瑞安公司全称“**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4,0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1,000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66号和温中会变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瑞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瑞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1000065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8、秦皇岛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秦皇岛公司70%的股权，通过昆山公司持有秦皇岛公司3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秦皇岛公司100%的股权。

秦皇岛公司全称“**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昆山公司于2009年8月3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2,100万元），昆山公司持股30%（900万元）。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正扬验字（2009）第02614号《验资报告》和秦皇岛铁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铁成验字（2010）第695号《验资报告》审验，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秦皇岛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目前持有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23000004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西街（秦皇岛鹤凤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9、永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永康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永康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永康公司100%的股权。

永康公司全称“**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永康圣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圣会验字（2009）第130号及永圣会验字（2010）90号《验资报告》审验，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永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公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65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厂旁），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 玉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玉环公司8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玉环公司2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玉环公司100%的股权。

玉环公司全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2,400万元），永强公司持股20%（600万元）。经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146号《验资报告》及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285号《验资报告》审验，玉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5月24日，玉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伟明环保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伟明环保共计出资4,800万元，占公司80%股权；由永强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永强公司共计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20%的股权。2011年5月30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台鸿瑞会验字[2011]第2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目前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000083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

11、 嘉伟科技

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三）嘉伟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股权沿革，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

12、 嘉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嘉善公司99%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嘉善公司1%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嘉善公司100%的股权。

嘉善公司全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全体股东在嘉善公司设立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出资自嘉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根据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和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12）第510号、诚会验字（2012）第532号《验资报告》，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在嘉善公司设立前已缴付首期出资2,000万元，并于2012年10月缴付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

嘉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缴付的出资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目前持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9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溇上，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

13、 苍南伟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苍南伟明9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苍南伟明1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苍南伟明100%的股权。

苍南伟明全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苍南伟明注册资本8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7号《验资报告》，苍南伟明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苍南伟明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伟明目前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7000179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苍南县灵溪镇双台小区1-13幢404室，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环保能源技术服务。

14、 龙湾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龙湾公司90%的股权，通过永强公司持有龙湾公司10%的股权，伟明环保控制着龙湾公司100%的股权。

龙湾公司全称“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永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095号《验资报告》，龙湾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龙湾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伟明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85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15、 武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持有武义公司100%的股权。

武义公司全称“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伟明环保于2014年7月2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义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伟明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武义公司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义公司目前持有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23000076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1、 瓯海公司

2015年1月20日，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号：330304000026048)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于2001年6月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共到我局办理过9次变更登记。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5年1月22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国土资源局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台账，未发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2日，在温州市瓯海区辖区内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原东庄垃圾发电厂、瓯海中片垃圾焚烧发电厂）坐落在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东庄。目前使用土地面积为8717.35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政府划拨给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原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瓯海区建设局），土地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当时的瓯海区建设局）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瓯海区建设局将该宗土地交由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目前为止，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时符合协议规定，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

2015年1月14日，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5年1月14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14年7月4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月15日，温州市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1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56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保费的义务，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1月1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52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1年1月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5年1月23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出具证明“经分局经侦大队、法制大队分别查询浙江经侦信息系统、浙江公安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未发现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涉及违法经济类的刑事案件及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5年1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东庄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永强公司

2015年1月16日，温州市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3月19日，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我局案件系统内查询，该企业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现有被我局查处的案件及正在查处的案件，未被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此件仅用于公司上市核查使用）”

2015年1月19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坐落在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不存在因违法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是我局管辖企业。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暂未有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20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年7月3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6月30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2015年1月15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31日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2月11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单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82人。截至2014年12月缴费正常。”

2015年1月19日，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的2012年2014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及有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记录如下：劳动保障信用等级，2012年无记录，2013年-2014年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且已改正；2012年-2014年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处罚。”

2015年1月16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为73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5年1月20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经济犯罪侦查系统，截至2015年1月20日，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现参与非法集资或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在查或被查处的记录。”

2015年1月15日，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我局审查后，该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13日，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温州市龙湾区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3、昆山公司

2015年1月1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83000012137，成立如期：2005年5月17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年1月13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的使用权面积为95,666.33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昆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3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纳税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属我分局管辖的企业（税号：320583774693541），于2005-05-24日注册登记。在2011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3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科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3774693541），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税收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6月3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夏东村，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3日，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特此证明。”

2015年1月19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有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参加当地组织的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月15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社保登记号：32052317311637），该单位于2006年07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该单位2014年12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135人，截止2014年12月，正常参保，无欠费。”

2015年1月2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4101137211。截止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136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为人民币95,594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特此证明。”

2015年1月16日，昆山市公安局巴城派出所石碑警务站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核查本站所掌握信息，未发现刑事违法犯罪及行政违法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5年1月13日，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3日，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昆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扩建工程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4、伟明设备

2014年1月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没有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15年1月1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说明。（此件仅供申请人母公司上市使用）”

2015年1月19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在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不存在因违法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是我局管辖企业。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暂未有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14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管辖企业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303663911892），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在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无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2012年2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4年7月8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移交我区管理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

2015年1月16日，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10月24日，温州市龙湾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至今在我局没有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2015年1月21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2012年2014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及有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记录如下：劳动保障信用等级，2012年无记录，2013年无记录，2014年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2012年-2014年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理处罚。”

2015年2月11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103人。截止2014年12月缴费正常。”

2015年1月16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为68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5年1月19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经济犯罪侦查系统，截止2015年1月19日，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发现参与非法集资或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在查或被查处的记录。”

2015年1月19日，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我局审查后，该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我局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被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特此证明。”

2015年1月19日，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执法业务OA办案系统，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我局OA办案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5、临海公司

2015年2月11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浙江省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与浙江省工商信用管理系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我局没有违法记录，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截至出证之日上午9点16分，我局相关业务系统没有该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信息。特此证明。”

2015年1月15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使用权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地点：邵家渡街道钓鱼台村；类型：公共设施用地；面积：49780.99 m²；证书编号：邵国用（2011）第0005号；终止日期：2040-05-09；获得方式：出让。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6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相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6日，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相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21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15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1月19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2015年1月20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62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

2015年1月19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3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5年1月19日，临海市公安局邵家渡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打防控系统、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未发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5年1月15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015年1月3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建设开始至今未发现违法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6、温州公司

2014年7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2015年1月2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说明。（此件仅供申请人母公司上市使用）。”

2015年1月14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沙头村的使用权面积为37,417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土地证号：1-2010-1-166607）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原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27日，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号码为：

330300692364816。经国税征管系统查询，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税等违法行为，不存在欠税和违法违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0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7 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在我局无环境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底，在鹿城辖区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也无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16 日，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兹有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14 日，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21248）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5 年 1 月 20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账号：012010498404，该单位从 2012 年 0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缴存人数为 53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4 日，温州市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底，在鹿城区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受到我局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5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临江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

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7、瑞安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5 年 1 月 19 日，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用地坐落于上望街道新村村，其土地使用权证书确权面积为 66035.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宗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简称 BOT 协议）之“补充协议” 17.1.1 条款（具体见附件），瑞安市人民政府同意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据我局调查了解，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为止，该宗土地没有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瑞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该期间暂无发现欠税或税收违法行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9 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0-2014 年未发现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14 年 7 月 6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新村村垃圾填埋场内，该公司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2014 年无出现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

2015 年 1 月 19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 2015 年 1 月 19 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69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

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

2015年1月19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5年1月19日，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70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5年1月22日，瑞安市公安局上望派出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善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公司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该公司未因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无存在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5年1月19日，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6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出具证明“2005年12月，瑞安市人民政府和伟明集团签订《城市生活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并于2009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13年9月开始试运行。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试运行至今没有收到我局任何处罚。特此证明。”

8、秦皇岛公司

2015年1月26日，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设立、变更等登记手续，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我局辖区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到目前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未在我局办理质押登记。特此证明。”

2012年2月17日，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坐落与抚宁县留守营镇潘官村，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成立至今，未受到我局处罚。该用地未受到我局处罚。”

2015年1月19日，抚宁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是我局所管辖纳税企业，该企业开业至今及时申报纳税，收入为零、应交税金为零，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19日，抚宁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未被我局处罚。”

2012年2月13日，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6日，抚宁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永康公司

2015年1月14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无违法记录。”

2015年1月16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使用权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地点：永康市花川村；类型：公用设施用地；面积：41622.00；证书编号：永国用[2010]第8646号；终止日期：2040年11月19日；获得方式：出让。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9日，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照章依法申报，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6日，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4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4年7月2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月16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61名，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7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

讼、仲裁事项。”

2015年1月15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61名，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58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5年1月16日，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永康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各项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BOT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5年1月19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的使用履行了登记、定期检验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3日，永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玉环公司

2015年1月19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至今分别于2010年9月13日和2011年6月17日，共两次向我局申请企业变更登记并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至今我局未登记过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所在公司”或“出资人”的股权出资登记。至今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5年1月23日，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的使用权面积为66985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玉环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0年10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9日，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331021557532821）该企业于2010年至2014年12月

31 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9 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在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 2010 年到 2014 年 12 月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亦未见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19 日，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3 年 7 月 28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今未受环境违法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5 年 1 月 19 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今，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 1 月 19 日，玉环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57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

2015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49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15 年 1 月 27 日，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座落于我县玉环街道西滩村小滩，自 2010 年建设到投产至今，未发生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发生因特种设备违法被处罚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玉环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辖区无违法犯罪记录。”

2015 年 1 月 22 日，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玉环伟明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1、嘉伟科技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22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557460290）2010年06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5年1月13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及上海市劳动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劳动人事仲裁子系统查询，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对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监察记录。”

2015年1月1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8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账户人数4人，缴费人数4人，截至2014年12月无欠款情况。”

2015年1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3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伟科技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12、嘉善公司

2014年1月6日，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8日设立至2014年1月5日期间工商信用监管登记为A级，无工商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2015年1月19日，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8日期间工商信用监管登记为A级，无工商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2015年1月12日，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42105550290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1月12日，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局所辖企业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421055502905）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4年6月3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处在筹建阶段，没有生产经营，相关环评文件已审批。”

2015年3月1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社保证明“兹有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参加本县社会保险，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10人，该单位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缴费正常，符合参保要求。未发现该单位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15年2月1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开具证明“兹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编号415527，该单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10人，该单位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6日，嘉善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8日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3、龙湾公司

2014年7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2015年1月2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是我局管辖企业。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暂未有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14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管辖企业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303076243770），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在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无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2015年1月22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的2013年至2014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及有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记录如下：劳动保障信用等级，2013年-2014年无记录；2013年-2014年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理处罚。”

2015年2月11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缴费正常。”

2014 年 7 月 16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2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2015 年 1 月 16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2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14、苍南伟明

2015 年 1 月 12 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 级，近三年没有违法被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7 月 3 日，苍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2015 年 1 月 15 日，苍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3 日，苍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2015 年 1 月 15 日，苍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期间没有欠缴任何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我县注册企业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问题，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13 日，苍南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1662）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从公司成立开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缴。”

2015 年 1 月 13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132010531248，该单位从成立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缴存人数为 1 人，该单位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15、武义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723000076389，公司住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经查询省局案件管理系统，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违反行政法律法规。”

2015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武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我局 CTAIS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税号 330723307697842）在 2014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经营期间，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也无该公司的在查案件和税收违法案源。”

2015 年 1 月 15 日，武义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缴纳各种税款，未有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无该公司的在查案件和税收违法案源。”

2015 年 1 月 14 日，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5 名，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3 名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 1 月 28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5 名，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为 3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 1 月 13 日，武义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6、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确认，伟明环保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苍南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股权沿革及财务状况，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朱慧慧、陈祥华的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伟明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存在交易，是否与朱慧慧、陈祥华的关联公司和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请说明；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苍南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发行人已将所持苍南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1）苍南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持有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70000150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慧

住 所：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灵宜公路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根据苍南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苍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嘉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苍南公司的股权沿革

苍南公司原为伟明集团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苍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中会验字（2006）094 号、温中会验字（2006）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伟明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伟明环保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年12月5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70%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2,100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持有苍南公司100%股权。

2010年10月30日，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244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6,330.56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3,230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不再持有苍南公司股权，苍南公司成为伟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年3月9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苍南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4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348.27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2,059.55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2月18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68.00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经协商以苍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368.00万元为基础，扣除未分配利润2,059.55万元后，确定苍南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310万元。

苍南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集团已收到宜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310万元，以及苍南公司分配归伟明集团享有的利润2,059.55万元。

（3）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号《审计报告》及苍南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苍南公司2010至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85,653,495.02	186,018,198.18	180,446,761.97
流动资产	20,053,746.16	11,242,807.89	27,112,021.83
非流动资产	165,599,748.86	174,775,390.29	153,334,740.14

负债总额	140,797,762.24	132,535,451.11	137,156,348.68
流动负债	89,769,146.29	87,535,451.11	92,156,348.68
非流动负债	51,028,615.95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4,855,732.78	53,482,747.07	43,290,413.29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57,970.89	20,595,490.83	12,287,284.26
营业收入	44,677,857.77	45,607,862.79	47,461,127.49
营业成本	19,188,984.79	16,402,347.64	14,303,903.23
净利润	16,091,860.60	18,841,272.13	32,523,859.08

2、宜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陈祥华担任监事。

3、朱慧慧、陈祥华的近5年工作经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近5年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朱慧慧	1985年9月至2010年9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
	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华	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	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朱慧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其与配偶多年房地产投资的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于2004年11月11日与林运辉、邱忠强共同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2262047496的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铜业”）。

鼎诺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285 万元，林运辉、陈祥华、邱忠强各自分别出资 9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33.33%。鼎诺铜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一路 8 号，经营范围为：铜排、铜管、铜棒、铜板、铜丝带、电器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压缩机配件、紧固件、阀门、水道管件、非标件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销售。

根据鼎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 5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诺铜业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由 285 万元增加至 88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缴付。增资完成后，鼎诺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华	354.0	40%
2	林运辉	265.5	30%
3	邱忠强	265.5	30%
	合计	885.0	100%

2011 年 11 月，陈祥华将所持鼎诺铜业 15% 股权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忠强，将所持鼎诺铜业 25% 股权以 41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运辉。股权转让后陈祥华不再持有鼎诺铜业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转让鼎诺铜业股权所得加上多年经商积累。

4、发行人以伟明集团作为交易对手，在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

（1）发行人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 70% 股权

出于整合伟明集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目的，2006 至 2007 年期间，伟明环保陆续向伟明集团收购瓯海公司 11.36% 的股权、永强公司 42.86% 的股权、昆山公司 41.32% 的股权、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以及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与上述其他股权收购相同，伟明环保 2007 年 12 月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 70%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此时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且仍需后续资金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 81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451,316.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因此，伟明环保经与伟明集团协商后按出资额收购苍南公司股权，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股权 100% 股权

因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周围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导致苍南项目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致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考虑到苍南项目原系伟明集团从苍南县人民政府取得并开展前期工作，且苍南公司股权受让自伟明集团，2010 年 10 月，伟明环保将其持有的苍南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由伟明集团受让后对项目建设运营手续进行完善。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立信会计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 24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330.56 万元为基础，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3,230 万元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苍南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伟明环保支付现金分红 3,230 万元。

苍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在苍南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伟明环保的前提下，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持平，因此股权作价合理公允，未导致伟明环保利益受损的情况。

5、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1) 苍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取得了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在册企业，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自成立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龙港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目前使用坐落于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寸灵宜公路旁的使用权面积为 40,17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给苍南垃圾发电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苍南公司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成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有关规定，没

有因环境污染问题受过我局处罚。”

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苍南县公安局龙港公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苍南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苍南垃圾发电项目，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所需的条件，其处置设施履行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必要手续，并能按照国家规定和 2003 年 6 月 19 日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特许协议书》以及苍南县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垃圾处置义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建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也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②本所律师注意到，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2)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受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标准作出明确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仅有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环办[2011]14号文规定：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受到环保部门10万元以上罚款等”，但该条规定自环办[2011]14号文发布之日起（2011年2月14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理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并非苍南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苍南公司对于造成环保审批、竣工验收延后的原因，无法单方可以克服或避免。

（2）除取得上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确认函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保荐人律师于2012年3月6日对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该次访谈确认：苍南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之所以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是因为苍南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由该部门作出，而非因违法行为严重而导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层级较高；2011年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并无环保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明确重大违法处罚的标准；就同性质的环境违法事项，浙江省环保厅的处罚金额比其他省份高；与浙江省环保厅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相比，苍南公司该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并不很大。

根据苍南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并结合对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访谈结果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确认函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后认为，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苍南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并结合对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进行的访谈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确认函件，本所律师综合判断后认为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鉴于苍南公司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距今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且苍南公司股权已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因此

苍南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苍南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障碍

苍南公司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本所律师对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苍南公司环保防护区域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尚未完成。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此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仍不完整，苍南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关联企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朱慧慧、陈祥华的资产证明文件，以及朱慧慧为支付交易价款的银行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朱慧慧、陈祥华具备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能力，苍南宜嘉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朱慧慧、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系因看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苍南公司盈利能力而作出的商业决策。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除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4、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5、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第4条涉及事项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6、苍南公司的经营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已于2015年3月2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1、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之间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4、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苍南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5、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第4条涉及事项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公司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公司股权或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慧慧、陈祥华、宜嘉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

7、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苍南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伟明集团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关于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的确认证书》：该局已知悉伟明集团于2012年3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后，苍南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慧慧作为苍南公司联系人与该局接洽；股权转让后，苍南公司能够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BOT合同约定的标准、条件持续妥当地履行垃圾处置义务。

根据发行人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及获得的核查资料，结合公司目前与苍南公司日常各类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后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即宜嘉投资及朱慧慧、陈祥华）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苍南公司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的约定。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1、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

2010年5月10日，伟明环保、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转让及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鉴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承建的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能达到建设要求，玉环县人民政府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由伟明环保成立新项目公司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全部资产，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为3,500万元。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04 号），伟明环保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上述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概算。

2010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伟明环保拟收购玉环威绿达持有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为 893.04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玉环威绿达与玉环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前期工作成果转让协议》，双方对前述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893.04 万元予以认可，并协商确定该项目前期所作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扣除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893.04 万元后的结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是否存在纠纷以及该部分欠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框架协议》第三条规定，现有红线范围内项目全部资产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包括玉环县人民政府给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借款 659 万元，该借款将由伟明环保代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直接支付给玉环县人民政府。《框架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伟明环保替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代为支付玉环县人民政府借款 65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根据《框架协议》，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其欠玉环县人民政府 659 万元的欠款予以确认，并经玉环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等债务转让给伟明环保，由伟明环保以收购款代其支付政府欠款的方式承继，该等债务转让合法有效。因此，玉环公司以收购款代玉环威绿达支付政府的欠款真实、合法并且不存在纠纷。

3、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威绿达清算主要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0 日，玉环威绿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生意惨淡，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决定由刘显生、林德贤组成清算组，刘显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1 年 8 月 30 日，根据玉环威绿达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开始日共有资产 23,448,466 元，负债 20,766,950 元，净资产 2,681,516 元。2、资产清理情况：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清算过程中收回应收款 22,183,466

元，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3、债务偿还情况：债权人申报的 20,766,920 元已全部拨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

根据《清算报告》，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玉环威绿达已经清算完毕，剩余净资产 2,681,516 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三、反馈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

（1）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是否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是否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伟明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嘉污水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

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由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伟明集团参加投标并中标。2006 年 9 月 12 日，伟明集团与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方为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为 0.82 元/吨。该污水处理费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

伟明环保在温州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包括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均通过独立的招标程序或谈判取得，BOT 协议签订的时间分别为 2001 年 6 月 14 日、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2 年 11 月 18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特许权授予方分别为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瑞安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中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价格为一期工程 32.14 元/吨，二期工程 75.43 元

/吨，永强项目 65 元/吨，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和瑞安项目均为 73.8 元/吨，永强项目二期 117.2 元/吨。该等垃圾处理费价格均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商务谈判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主体和授予时间均不同，故并不属于政府一个 BOT 项目的不同部分，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价格均系与政府部门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伟明集团以专利普通许可方式而非将拥有的专利份额投入上市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伟明集团向伟明环保许可的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由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在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过程中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共有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之间未形成关于共有专利方面的协议约定，故伟明集团如将其拥有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专利共有人新世纪能源、屠伯锐的同意。鉴于专利共有权转让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伟明集团采用专利许可而非专利转让的方式使伟明环保获得专利使用权。

2、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但同时承诺公司享有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是否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伟明集团有权将共有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伟明环保实施而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明确的。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因此，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伟明集团将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伟明环保旗下，自身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项专利对伟明集团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为充分确保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为此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在该项专利有效期内不会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也不会将专利权质押或实施可能影响专利使用的行为。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对自身享有的专利权加以限制，其目的是为了使得伟明环保有对伟明集团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将与伟明环保之间同业竞争可能降至最低，而伟明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仅处置其自身的专利共有权，没有涉及和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不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实施专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伟明集团作出的限制自身专利权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还作出以下书面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伟明集团通过上述承诺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保证专利许可标的和许可行为的有效性，充分保障伟明环保专利许可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因本次专利许可为无偿，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许可费应在专利共有人之间分配，如其他专利共有人对许可价格提出异议，伟明集团保证伟明环保免受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的补偿请求权系自主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伟明集团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集团或伟明环保未收到新世纪能源或屠伯锐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专利号为021114552的专利权由伟明集团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共有，伟明集团无法单方面将专利权转让至伟明环保，为充分保障伟明环保资产完整，避免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伟明环保专利使用权，并赋予伟明环保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之间的专利许可方式与内容明确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不确定性；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获得专利使用权不会对伟明环保的资产独立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龙湾永昌明通、波珠电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建院、雅素丽建材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历

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木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龙湾永昌明通、波珠电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建院、雅素丽建材的股权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永嘉污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污水目前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00001820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

根据永嘉污水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嘉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2,000	80%
2	嘉伟实业	500	20%
	合计	2,500.00	100%

②永嘉污水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嘉污水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永嘉污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永嘉污水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伟明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嘉伟实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永嘉污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永嘉污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永嘉污水的执行董事为项光明，监事为朱善玉，经理为王素勤。

（2）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伟明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建设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7544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靖洪

住 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 B-2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根据伟明建设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明集团	540	90%	540	90%
2	嘉伟实业	60	10%	60	10%
	合计	600	100%	600	100%

②伟明建设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伟明建设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伟明建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伟明建设系由伟明集团与嘉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伟明集团认缴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嘉伟实业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

册资本 10%。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的，伟明建设首期出资 120 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 108 万元，嘉伟实业缴付 12 万元。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13）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伟明建设后续出资 480 万元已缴付到位，其中伟明集团缴付 432 万元，嘉伟实业缴付 48 万元，伟明建设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伟明建设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伟明建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建设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靖洪，监事为章小建。

（3）伟明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3）/⑨“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中详细披露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伟明机械的董事会成员为项光明（董事长）、朱善银、项蓉蓉，监事为朱善玉，总经理王素勤。

（4）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七甲轻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甲轻工原名“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以下简称“沙城轻工”），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4872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王素勤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75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根据七甲轻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35	46.67%
2	王素勤	10	13.33%
3	朱善银	15	20%
4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②七甲轻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七甲轻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七甲轻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88年12月，沙城轻工设立

1988年9月15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2号《关于瓯海县三溪汽车零部件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同意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镇办）依法开办。沙城轻工系由项光明与项光楠等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合作经济企业，于1988年12月在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4.5万元，负责人为项光明，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8年11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股金4.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城轻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0.9	20%
2	项光楠	0.9	20%
3	章锦福	0.9	20%
4	朱善玉	0.9	20%
5	汪克华	0.9	20%
合计		4.5	100%

2) 1992年8月，增资

1992年7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改字（92）146号《变更通知》，同意沙城轻工更名为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75万元。

1992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7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5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92年8月17日，沙城轻工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增资完成后沙城轻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	20%
2	项光楠	20	26.67%
3	王素勤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合计		75	100%

3)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项光楠与项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项光楠将其持有的七甲轻工（2001年12月4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更名为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

2004年7月22日，七甲轻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明	15	30%	+20	+26.67%	35	46.67%
2	项光楠	20	26.67%	-20	-26.67%	0	0
3	王素勤	10	13.33%	---	---	10	13.33%
4	朱善银	15	20%	---	---	15	20%
5	朱善玉	15	20%	---	---	15	20%
合计		75.00	100.00%	0	0	75	100.00%

③七甲轻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七甲轻工未设立董事、监事制度，目前的负责人为王素勤。

(5) 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鑫伟钙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伟钙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于2007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200000016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善玉
 住 所：建德市李家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根据鑫伟钙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合计		100.00	100%

②鑫伟钙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鑫伟钙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鑫伟钙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6 年 2 月，鑫伟钙业设立

鑫伟钙业系由朱善玉、张朝羽与王林虎、郑有昌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伟钙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6）03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鑫伟钙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鑫伟钙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2	张朝羽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合计		100.00	100%

2)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鑫伟钙业原股东郑有昌与朱善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有昌将其持有的鑫伟钙业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25日。

2007年7月4日，鑫伟钙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善玉	30	30%	+10	+10%	40	40%
2	张朝羽	30	30%	---	---	30	30%
3	王林虎	30	30%	---	---	30	30%
4	郑有昌	10	10%	-10	-10%	---	---
合计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③鑫伟钙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鑫伟钙业的执行董事为朱善玉，经理为张朝羽，监事为王林虎。

（6）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松本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本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518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才福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227 号
 注册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玩具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根据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388	74.9%
2	项蓉蓉	78	15.06%
3	朱才旺	52	10.04%
	合计	518	100%

②松本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本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松本电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4 年 5 月，温州市瓯海宏利电器实业公司设立

1994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瓯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温瓯计经（94）199 号《关于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建立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朱才福，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主营：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系由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和朱成朋等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4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负责人为朱才福，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不含插头、插座），兼营：机电元件、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2	朱成康	12	24%
3	程敬绍	12	24%
4	朱成朋	12	24%

合计	50	100%
----	----	------

2) 2000年10月，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8日，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1999年3月25日，温州市瓯海宏利达电器实业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才福、朱成康、程敬绍、朱成朋和项光楠、项蓉蓉、项光奇、项光强、朱才旺签订《退增股协议书》，同意温州市宏利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朱才福出资：288万元，占56%；项蓉蓉出资78万元，占15%；朱才旺出资52万元，占10%；项光楠出资45万元，占8%；项光奇出资40万元，占7%，项光强出资15万元，占4%。同日，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与朱才旺签订《转让协议》，朱成朋、朱成康和程敬绍将其持有的投入资本全部转给朱才旺。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松本电工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8月31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595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松本电工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468万元。

2000年10月9日，松本电工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新增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14	28%	---	---	274	58.547%	288	55.6%
2	朱成康	12	24%	-12	24%	---	---	---	---
3	程敬绍	12	24%	-12	24%	---	---	---	---
4	朱成朋	12	24%	-12	24%	---	---	---	---
5	项光楠	---	---	---	---	45	9.615%	45	8.69%
6	项蓉蓉	---	---	---	---	78	16.667%	78	15.06%
7	项光奇	---	---	---	---	40	8.547%	40	7.72%
8	项光强	---	---	---	---	15	3.205%	15	2.9%
9	朱才旺	---	---	+36	72%	16	3.419%	52	10.04%
合计		50.00	100.00%	0	0	468.00	100.00%	518.00	100.00%

3)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3日，经松本电工股东会批准，原股东成员项光楠、项光奇和项光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松本电工45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才福。

2003年6月17日，松本电工就此次变更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本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朱才福	288	55.6%	+100	19.305%	388	74.9%
2	项光楠	45	8.69%	-45	8.69%	---	---
3	项蓉蓉	78	15.06%	---	---	78	15.06%
4	项光奇	40	7.72%	-40	7.72%	---	---
5	项光强	15	2.9%	-15	2.9%	---	---
6	朱才旺	52	10.04%	---	---	52	10.04%
合计		518.00	100.00%	0	0	518.00	100.00%

③松本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松本电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才福，监事为项蓉蓉。

（7）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龙湾松木电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08056），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法定代表人：王炳巧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天津村

注册资本：20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成立日期：1997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1997年1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根据龙湾松木电工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②龙湾松木电工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湾松木电工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7年1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

龙湾松木电工原名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系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等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于1997年1月31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炳巧，经营范围：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7年1月22日出具温瓯审验字（1997）97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1997年1月31日，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注册资本20万元已由王炳巧、王巧青与章少莲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巧	10	50%
2	王巧青	5	25%
3	章少莲	5	25%
合计		20.00	100%

2001年12月，温州市瓯海松木电工开关厂变更为“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松木电工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龙湾松木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公司制企业，龙湾松木电工未设立董事与监事制度，目前负责人为王炳巧。

（8）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南博钢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维电气”），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1955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227 号

注册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南博钢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博钢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18	100%

②南博钢业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博钢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南博钢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0 月，南博钢业前身设立

南博钢业原名“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系由项光楠与朱才福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民用电器、低压配电柜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远维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2）1048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项光楠和朱才福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远维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	朱才福	25	50%
合计		50	100%

2) 2003年5月，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5日，经股东会批准，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吸纳章锦福为公司股东成员；项光楠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至45万元，占90%；章锦福出资额为5万元，占10%。

2003年5月6日，温州市远维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此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项光楠	25	50%	+20	+40%	45	90%
2	朱才福	25	50%	-25	-50%	0	0
3	章锦福	—	—	+5	+10%	5	10%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7月，增资

2005年6月6日，温州市南博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其中：项光楠，其出资额由原来的45万元增加至466.2万元，占90%；章锦福，其出资额由原来的5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占10%。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7月7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173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7月5日止，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万元。

2005年7月18日，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增资前	增资后
---	-----	-----

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45	90%	项光楠	466.2	90%
2	章锦福	5	10%	章锦福	51.8	10%
	合计	50	100%	合计	518	100%

4) 2005年8月，更名

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温州市南博钢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9日更名为“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③南博钢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南博钢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楠，监事为章锦福。

(9) 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天豪五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豪五金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897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蓉蓉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227号

注册资本：1,08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5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玩具、童车、照明灯具、汽车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根据天豪五金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蓉蓉	1066.24	98%
2	陈怡如	21.76	2%
	合计	1088.00	100%

②天豪五金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豪五金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天豪五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9年1月，天豪五金设立

天豪五金系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等4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月5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存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电器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12月26日出具温瓯审验（1998）551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天豪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王存亮、王绍贤、王存海和朱巨飞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天豪五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2	王绍贤	10	20%
3	王存海	15	30%
4	朱巨飞	10	20%
合计		50.00	100%

2)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1日，天豪五金股东会批准进行如下股权转让：股东王存海将在公司的3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王绍贤；股东朱巨飞，将在公司的20%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王存亮。同日，王存海与王绍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存海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王绍贤；朱巨飞与王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巨飞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20%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王存亮。

2004年10月2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存亮	15	30%	+10	+20%	25	50%
2	王绍贤	10	20%	+15	+30%	25	50%
3	王存海	15	30%	-15	-30%	—	—

4	朱巨飞	10	20%	-10	-20%	---	---
合计		50.00	100.00%	0	0	50	100.00%

3) 2005年8月，增资

2005年8月1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吸纳孔祥兴为公司股东成员；2、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存亮，其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加至102万元，占34%；王绍贤，其出资额由原来的25万元增加至99万元，占33%；孔祥兴，其出资额为99万元，占33%。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豪五金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6月13日出具温中会永变验字（2005）029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2005年6月10日止，天豪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5年8月15日，天豪五金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存亮	25	50%	王存亮	102	34%
2	王绍贤	25	50%	王绍贤	99	33%
3	孔祥兴	---	---	孔祥兴	99	33%
合计		5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8日，天豪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存亮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4%股权（认缴出资额102万元，实缴出资额102万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原股东王绍贤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6%股权（认缴出资额78万元，实缴出资额78万元），以人民币78万元转让给项蓉蓉，剩余的7%股权（认缴出资额21万元，实缴出资额21万元），以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朱珂炜；原股东孔祥兴将其持有的天豪五金33%股权（认缴出资额99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现将其中20%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60万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陈怡如，剩余的13%股权（认缴出资额39万元，实缴出资额39万元），以人民币39万元转让给朱珂炜。

2011年9月29日，天豪五金依法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存亮	102	34%	-102	-34%	---	---
2	王绍贤	99	33%	-99	-33%	---	---
3	孔祥兴	99	33%	-99	-33%	---	---
4	项蓉蓉	---	---	+180	+60%	180	60%
5	朱珂炜	---	---	+60	+20%	60	20%
6	陈怡如	---	---	+60	+20%	60	20%
合计		300.00	100.00%	0	0	300.00	100.00%

5)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经天豪五金股东会批准，朱珂炜、陈怡如分别将所持天豪五金60万元、38.24万元股权转让给项蓉蓉，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88万元，增加的788万元注册资本由项蓉蓉认缴。股权转让后朱珂炜不再持有天豪五金股权。

2015年1月23日，天豪五金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 变动	增资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项蓉蓉	180	60%	+98.24	+788	1066.24	98%
2	朱珂炜	60	20%	-60.00	---	---	---
3	陈怡如	60	20%	-38.24	---	21.76	2%
合计		300.00	100.00%	0	0	1,088.00	100%

③天豪五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天豪五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蓉蓉，监事为陈怡如。

（10）浩邦高分子材料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浩邦高分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2014年8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935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长围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玻璃加工。

根据浩邦高分子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邦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明	17.50	35%
2	李建辉	16.25	32.5%
3	张明池	16.25	32.5%
	合计	50.00	100%

②浩邦高分子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浩邦高分子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浩邦高分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浩邦高分子系由张少明、李建辉与张明池等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少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邦高分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浩邦高分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浩邦高分子的执行董事为张少明，监事为李建辉，经理为张明池。

（11）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同心机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344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亮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管道配件。

根据同心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②同心机械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心机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同心机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同心机械系由王宝亮与项红霞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配件、管道配件。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心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364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同心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心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亮	30	60%
2	项红霞	2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机械设立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3、同心机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同心机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亮，监事为项红霞。

（12）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晨皓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皓不锈钢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0054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晓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55 号

注册资本：3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根据晨皓不锈钢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302.00	100%

②晨皓不锈钢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皓不锈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晨皓不锈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晨皓不锈钢设立

晨皓不锈钢系由王宝晓与章小建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3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晓，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阀

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晨皓不锈钢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7）276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晨皓不锈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 万元。

晨皓不锈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合计		132.00	100%

2) 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晨皓不锈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2 万元增加至 302 万元，其中：王宝晓以现金增资 120.12 万元，章小建以现金增资 49.88 万元。

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皓不锈钢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温东成会变验字（2009）099 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晨皓不锈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2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晨皓不锈钢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皓不锈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晓	81.23	61.5379%	王宝晓	201.35	66.6722%
2	章小建	50.77	38.4621%	章小建	100.65	33.3278%
合计		132	100%	合计	302	100%

③晨皓不锈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晨皓不锈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晓，监事为章小建。

(13) 龙湾永昌明通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永昌明通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经营者：王林虎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加工

龙湾永昌明通系自然人王林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14）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波珠电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珠电器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27135），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波珠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星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四村
 注册资本：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工业用风扇、照明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波珠电器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波珠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星	18.00	34.62%
2	李菊弟	17.00	32.69%
3	项炳贤	17.00	32.69%
合计		52.00	100%

②波珠电器的股权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波珠电器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波珠电器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年11月，波珠电器设立

波珠电器系由王绍松与黄浙海、项炳贤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1月13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绍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民用开关换气扇、排风扇、暖风电器、卫生洁具、模具配件。

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对波珠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11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其确认，截至1998年11月11日，波珠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2万元。

波珠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62%
2	黄浙海	17.00	32.69%
3	项炳贤	17.00	32.69%
	合计	52.00	100%

2)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9日，经波珠电器股东会批准，王绍松将所持波珠电器18万元，占注册资本34.62%的股权转让给项光星，黄浙海将所持17万元，占注册资本32.69%的股权转让给李菊弟。股权转让后王绍松、黄浙海不再持有波珠电器股权。

2015年1月13日，波珠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波珠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股权转让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绍松	18.00	34.62%	-18.00	-34.62%	---	---
2	黄浙海	17.00	32.69%	-17.00	-32.69%	---	---
3	项炳贤	17.00	32.69%	---	---	17.00	32.69%
4	项光星	---	---	+18.00	+34.62%	18.00	34.62%
5	李菊弟	---	---	+17.00	+32.69%	17.00	32.69%
	合计	52.00	100.00%	0	0	52.00	100.00%

③波珠电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波珠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星，监事为李菊弟、项炳贤。

（15）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修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注册资金：18,143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

（16）城建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城建院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敬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注册资本：18,1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城建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8,100	100%
	合计	18,100	100%

（17）雅素丽建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素丽建材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管理分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60302318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温州陶瓷品市场雅素丽建材店
 经营者：程扬
 经营地址：温州陶瓷品市场 A 厅 11 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木业地板及装饰材料销售

雅素丽建材系自然人程扬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故不涉及股权沿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包括历史上的交易，已披露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2）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永嘉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城市污水处理
2	伟明建设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伟明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七甲轻工	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6	松本电工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玩具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7	南博钢业	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销售
8	天豪五金	不锈钢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玩具、童车、照明灯具、汽车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电气配件生产、销售
9	同心机械	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	离心泵等机器配件生产、销售
10	晨皓不锈钢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11	浩邦高分子材料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12	龙湾松木电工	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13	永昌明通机械	阀门配件加工	阀门配件加工
14	波珠电器	家用电力器具、工业用风扇、照明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暖风电器、排风扇等电器生产、销售
15	雅素丽建材	陶瓷品制品、木地板及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伟明环保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是：

生产经营中，伟明环保需要对外采购生石灰用于烟气净化，且用于烟气净化的生石灰需达到一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细度为 200 目、含钙量 $\geq 90\%$ 、含水量 $< 2\%$ 等。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的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伟明环保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鑫伟钙业与伟明环保构成上下游关系。

因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建设运营的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一期、二期项目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经环保处理后需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回收处理排放，在此期间伟明环保就近选择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永嘉污水构成上下游关系。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需采购安装石灰浆泵，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石灰浆泵进行维修和配件更换。同心机械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包括石灰浆泵在内的离心泵，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晨皓不锈钢主营不锈钢制品，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用的不锈钢管在其产品范围内，是伟明环保的上游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外，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伟明环保属于不同的行业，与伟明环保所在的垃圾焚烧发电

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

（3）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鉴于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伟明环保不属于上下游产业，也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根据伟明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趋势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代垫水电费、 采购零星工具	—	—	1.46	0.01%	24.27	0.17%
鑫伟钙业	采购生石灰	253.12	1.16%	300.41	1.67%	298.06	2.13%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3.99	0.02%	4.02	0.02%	20.56	0.15%
城市建设研究院	建设工程设计 及检测服务	—	—	106.00	0.59%	70.00	0.50%
同心机械	采购石灰浆泵 等设备及其配 件以及维修服 务	5.23	0.02%	4.25	0.02%	5.68	0.04%
晨皓不锈钢	采购不锈钢管	14.62	0.07%	8.32	0.04%	17.69	0.13%
合 计		276.96	1.27%	424.46	2.35%	436.26	3.1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苍南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 渗滤液处理技术	—	—	—	—	—	—

	咨询服务						
永嘉污水	销售机械配件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合 计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3、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设备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厂房、办公楼及设备租赁	---	---	---	---	168.34	100.00%
合 计		---	---	---	---	168.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趋势为：

①伟明设备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已经竣工，已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搬迁工作。伟明设备自 2013 年起不再需要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与办公楼，由此与伟明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与水电费结算交易已终止。

②因生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伟明环保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中，生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伟明环保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生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其对较大的生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自 2006 年起，伟明环保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生石灰，鑫伟钙业的生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伟明环保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市场地位的上升，将进一步拓宽生石灰采购渠道，与更多的生石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预计伟明环保与鑫伟钙业的关联采购将保持现有水平或进一步有所下降。

③永嘉污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排放服务针对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尚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的过渡阶段，随着伟明环保及子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将无需通过永嘉污水进行处理排放，该项关联交易将呈逐渐下降趋势。2012 年，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出售电机轴，属于其自身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且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④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同心机械采购了部分石灰浆泵等产品及其维修服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⑤伟明环保 2012、2013、2014 年度从晨皓不锈钢采购了部分不锈钢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伟明环保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⑥伟明环保 2012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7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瑞安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进度款；其余 10 万元为部分项目垃圾焚烧灰渣热值灼减率分析检测服务费。伟明环保 2013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106 万元，其中临海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 13 万元，玉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暂估 15 万元，嘉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 66 万元，琼海项目概算修编服务费 12 万元。城建院在该等设计和咨询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由于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 2014 年 7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城建院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 2014 年 7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城建院与伟明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未将除城建院以外的上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是因为：

①伟明机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其关联租赁将在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建成后终止。

②伟明环保向鑫伟钙业生石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12、2013、2014 年度分别为 2.13%、1.67% 和 1.16%。同时，鑫伟钙业的产品广泛使用于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并不专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配套，鑫伟钙业对伟明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2012、2013、2014 年度，鑫伟钙业向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9.53% 和 8.03%，所占比例较小。

③永嘉污水为伟明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排放服务是出于地理位置便利而在过渡期间的短期交易，对伟明环保而言不是长期必须的，且交易金额极小，该项关联交易将随着伟明环保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而呈逐步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永嘉污水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环保产业中不同的领域，伟明环保将专注于目前主业。

④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从事的业务与伟明环保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领域，且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低，因此未将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纳入上市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逐步下降甚至消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 4：关于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综合公司项目取得及运营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环保、土地争议和纠纷（如环保审批障碍、环保处罚、划拨用地及征地纠纷），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进一步评估说明公司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自取得至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的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试运营阶段的审查

在项目的主体建设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运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方可进行试运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一些建设项目试运营 3 个月后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试运营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项目可继续进行试运营。试运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一年。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4、伟明环保已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3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上述项目除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永强二期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外，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履行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临江一期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1]122号	浙环建验[2005]043号
2	东庄项目	运营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2000.4.4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监验[2005]18号
3	永强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3]29号	浙环建验[2007]039号
4	昆山项目	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5]464号	苏环验[2007]193号 苏环验[2009]269号
5	昆山扩建项目	运营(一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号	苏环验[2011]15号
		运营(二期)			苏环验[2015]6号
6	临江二期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14号	浙环竣验[2013]30号
7	临海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43号	浙环竣验[2012]51号
8	玉环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浙环竣验[2014]3号
9	永康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浙环竣验[2014]8号
10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监字[2008]150号	琼土环资函[2012]60号
11	瑞安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
12	嘉善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77号	—
13	永强二期项目	筹建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建[2014]073号	—

(二) 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过程中需履行的土地获取流程、审批程序、及负责解决项目土地相关问题的责任方

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以两种方式获得，一种是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另一种是使用划拨的建设用地，划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除临海、永康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外，伟明环保的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1	临江一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2	东庄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提供
3	永强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
4	昆山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5	昆山扩建项目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昆山二期项目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6	临江二期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伟明环保无偿使用，伟明环保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7	临海项目	出让用地	临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8	瑞安项目	划拨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共设施用地	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9	永康项目	出让用地	永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10	玉环项目	划拨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取得后无偿供玉环公司使用，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11	秦皇岛项目	—	—	—	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12	东阳项目	—	—	—	东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由东阳市人民政府有条件（指仅限于垃圾焚烧发电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
13	嘉善项目	出让用地	嘉善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
14	永强二期项目	—	—	—	永强二期项目用地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

注：秦皇岛项目已在原址停止建设，新址尚在选址过程中；东阳项目尚未落实项目用地；2013年12月11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浙规选审字第[2013]151号《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批准永强项目二期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范围，建设用地总规模40,268平方米，其中利用永强项目已有用地26,804平方米，新征用地11,235平方米，另2,229

平方米炉渣临时堆场异地租用解决。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的永强和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BOT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BOT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临海项目、永康项目、嘉善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BOT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BOT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BOT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BOT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将由项目公司建设。根据 BOT 项目的特点及 BOT 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三）发行人现有项目中涉及的环保、土地纠纷事项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涉及到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征用方面发生的争议涉及苍南项目和秦皇岛项目以及运营管理的琼海项目：

1、苍南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1）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2）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鉴于苍南公司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距今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秦皇岛项目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3 ，满足欧盟标准。

（4）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潘志中等 4 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 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 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 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 年 6 月 8 日，潘志中等 4 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 0013 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潘志中等 4 位原告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号文，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2011年6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2011年9月19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年8月1日，伟明环保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年8月13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年10月11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27日，我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3年9月1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认定项目原选址地抚宁县留守营镇不具备建设条件，双方同意项目重新选址续建。项目新选址地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秦皇岛市城市发展规划拟定，征求公司意见后，提请有关部门同意后确定。考虑到公司为履行原协议在原址已有投入等因素，选新址续建后，确定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不低于人民币85元/吨，最终金额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

2014年4月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推动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秦城管纪字[2014]3号），明确加快项目选址，力争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新选址，同时做好与土地、发改等部门的前期工作沟通；以确保项目在2017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营为目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安排；同时做好位于抚宁县留守营镇停建项目的后续处理，包括已形成工程的后续处理、土地处置以及与土建单位的工程款结算等事宜。

2014年5月15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鉴于秦皇岛项目已不会在原址建设且秦皇岛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决定

秦皇岛项目新址建设将不再以秦皇岛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秦皇岛项目新址选择取得实质进展后在当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新项目公司将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

2014年12月30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鉴于秦皇岛项目自停止建设至今已逾三年，其重新选址工作虽然经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持续推动，但截至目前新址尚未确定，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考虑决定：1、在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确定后，公司将在当地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秦皇岛公司予以注销。根据秦皇岛项目进展的不确定因素，按照谨慎性原则，新项目公司不再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2、秦皇岛公司对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的原址投入成本直接核销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伟明环保于2012年8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的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琼海项目

2014年4月8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认定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未按规定添加活性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伟明环保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处理烟气中的二噁英。

2014年4月18日，伟明环保向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递交了《关于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通知书的整改报告》（浙伟股[2014]42号），查明由于活性炭喷射装置喷射风机开关模块临时出现故障需更换，因此活性炭喷射装置运行不正常，活性炭不能通过喷射装置自动投入，在此期间辅助进行了活性炭手工添加。公司已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活性炭喷射正常。

2014年4月25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整改情况的复函》（海土环资函[2014]470号），经该局派员现场检查，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项目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鉴于伟明环保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并且经本所律师对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的走访确认，伟明环保不会因该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对照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伟明环保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实施的项目中，其他项目均没有出现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相关争议与纠纷。

（四）发行人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情况

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采用“半干式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执行。伟明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1、东庄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0年4月4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检测单位	温州方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FMK14110105	FMK14110106	
采样时间	2014年11月07日	2014年11月0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5	3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5	<15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97	289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10	16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6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2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注	0.0062	0.0047	1.0

注：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前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为 1.0 ng-TEQ/m³；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后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规定，为 0.1ng-TEQ/m³；下同

2、临江一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标准 限值 (GB1 8485-2 001 及 环发 [2008]8 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667R1	EDD37G003667R1	EDD37G003667R1	
采样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58.6	29.7	22.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2	14	11	
氮氧化物 (mg/m ³)	374	254	258	
二氧化硫 (mg/m ³)	16	19	17	
氯化氢 (mg/m ³)	23.2	12.9	8.8	
汞 (mg/m ³)	0.000114	0.000003L	0.000003L	
镉 (mg/m ³)	0.0241	0.00422	0.00097	
铅 (mg/m ³)	0.40	0.08	0.05L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1			
采样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034	0.0067	0.0086	1.0

注：检查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下同。

3、永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3 年 3 月 5 日	国家标 准限值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406100 1	EDD37G004708	EDD37G00406100 1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采样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1月2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4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23.5	20.8	2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	2L	2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01	369	295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7	4	2	260
氯化氢 (mg/m ³)	19.1	32.3	17.8	75
汞 (mg/m ³)	0.000003L	0.000347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5-017	R-E1405-017	R-E1405-017	
采样时间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12	0.011	0.012	1.0

4、昆山项目及昆山扩建项目

	昆山项目				昆山扩建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及环发[2008]8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5年5月8日				2008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G003726a								
采样时间	2014年9月2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6日								
炉号	#1	#2	#1	#2	#1	#2	#1	80	
烟尘 (mg/m ³)	24.9	36.1	24.9	36.1	24.9	36.1	24.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6	7	6	7	6	7	6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42	340	342	340	342	340	342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60

氯化氢 (mg/m ³)	20.5	35.0	20.5	35.0	20.5	35.0	20.5	75
汞 (mg/m ³)	0.0045	0.0025 L	0.0045	0.0025 L	0.0045	0.0025 L	0.0045	0.2
镉 (mg/m ³)	0.0000 03L	0.0000 03L	0.0000 03L	0.0000 03L	0.0000 03L	0.0000 03L	0.0000 03L	0.1
铅 (mg/m ³)	0.148	0.138	0.148	0.138	0.148	0.138	0.148	1.6
检测单位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报告编号	(2013)泰环监(二噁英)字第(020)号							
采样时间	2014年9月13-14日							
报告时间	2014年9月30日							
锅炉号	#1	#2	#3	#4	#5	#6	#7	
二噁英 (ng-TEQ/ m ³)	0.050	0.027	0.045	0.042	0.032	0.053	0.049	1.0/0.1

5、临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 1及环发 [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522		
采样时间	2014年9月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炉号	#1	#1	
烟尘 (mg/m ³)	35	3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	3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74	374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L	2L	260
氯化氢 (mg/m ³)	13	13	75
汞 (mg/m ³)	0.000066	0.000066	0.2
镉 (mg/m ³)	0.000352	0.000352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0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4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15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071	0.017	0.1

6、临江二期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669		1 及环发 [2008]82 号)
采样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15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21.6	21.6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4	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16	31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7	7	260
氯化氢 (mg/m ³)	2.6	2.6	75
汞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140	0.0140	0.1
铅 (mg/m ³)	0.11	0.1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2		
采样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锅炉号	#4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0059	0.0038	

7、琼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 01 及环发 [2008]82 号)
检测单位	琼海市环境监测站		
报告编号	海环监字 (2014) FQ 第 97 号		
采样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炉号	#1		
烟尘 (mg/m ³)	17.8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41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6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8		260
氯化氢 (mg/m ³)	1.9		75
汞 (mg/m ³)	0.00079		0.2
镉 (mg/m ³)	0.00175		0.1
铅 (mg/m ³)	0.00287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12-064		
采样时间	2014 年 12 月 1 日		
报告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锅炉号	#1	
二噁英 (ng-TEQ/m ³)	0.077	0.1

8、玉环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8月1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679		
采样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炉号	#1	#1	
烟尘 (mg/m ³)	16	16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2L	2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38	338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L	2L	260
氯化氢 (mg/m ³)	16.0	16.0	75
汞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3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7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26	0.026	0.1

9、永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23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4117		
采样时间	2014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炉号	#1	#1	
烟尘 (mg/m ³)	24.9	24.9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2L	2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151	151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260
氯化氢 (mg/m ³)	6.7	6.7	75
汞 (mg/m ³)	0.000006	0.000006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3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7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04	0.0028	0.1

10、瑞安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3月31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0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6月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13.7	5.26	15.7	80
烟气黑度 (级)	--	--	--	1
一氧化碳 (mg/m ³)	0.94	1.44	2.6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54	269	302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1.7	4.54	14.1	260
氯化氢 (mg/m ³)	<0.29	24.1	4.43	75
汞 (mg/m ³)	0.00285	0.00417	0.00319	0.2
镉 (mg/m ³)	0.00555	<0.00576	<0.0064	0.1
铅 (mg/m ³)	<0.019	<0.019	0.058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0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6月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15	0.060		0.1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通过稳定固化处理后进填埋场填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填埋要求，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检测结果全部达到国家标准限值，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项目一期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	临江项目二期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玉环项目	永康项目	瑞安项目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国家 标准 限值 (G B168 89-2 008)
报告编号	EDD37G001063001cP1 EDD37G001063002d EDD37G001063003d	EDD37G001063001aR1 EDD37G001063002a EDD37G001063003a	EDD37G001063001dR1 EDD37G001063002c EDD37G001063003c	EDD36G000731a	EDD37G001063001bR1 EDD37G001063002bR1 EDD37G001063003bR1	浙环监(2014)分字第023号	EDD37F001930001R1、 EDD37F001930002R1	浙环监(2013)分字第217号	浙环监(2013)分字第209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15日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3月13日-14日	2014年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3月5日	2013年8月1日	2013年6月	2014年6月	
汞 (mg/l)	0.0002	0.0005	0.0003	0.0082	0.0007	0.0001	0.0002L	0.0003	<0.00005	0.0003	0.05
锌 (mg/l)	0.006L	0.006L	0.006L	0.108	0.006L	<0.03	0.01	9.29	18.7	0.04	100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2	0.01L	0.016	0.02	0.16	6.98	0.011	40
铅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01	0.05L	0.16	0.11	<0.001	0.25
镉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18	0.003L	<0.001	0.011	0.061	0.14	<0.001	0.15
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20	0.005L	<0.001	0.0003L	0.0026	0.01	<0.001	0.02
钡 (mg/l)	0.723	0.670	0.810	0.360	1.24	0.51	0.168	1.56	0.60	0.55	25
镍 (mg/l)	0.01L	0.01L	0.01L	0.09	0.01L	0.14	0.01L	0.35	0.45	0.12	0.5
总铬 (mg/l)	0.05	0.05	0.24	2.09	0.04	0.52	0.36	0.13	0.69	0.33	4.5
六价铬 (mg/l)	0.023	0.018	0.115	1.80	0.021	0.33	0.004L	<0.006	0.53	0.054	1.5
砷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1L	0.0004L	0.0058	0.0001L	0.0086	0.15	0.013	0.3
硒 (mg/l)	0.0002L	0.0002L	0.0004	0.0002L	0.0004	0.078	0.0002L	0.011	0.08	0.011	0.1
含水率 (%)	6.88	0.995	5.29	--	8.56	0.2	11.5	1.1	0.7	1.0	30
二噁英 (ug-TE Q/kg)	0.031	0.077	0.18	--	0.049	0.032	0.017	0.15	1.34	0.013	3.0

(五) 发行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

1、发行人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

伟明环保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筛选标准为：

- （1）项目覆盖地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
- （2）所在县市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 （3）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发行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的内控程序

伟明环保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合同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

（1）投资部主要依据上述项目筛选标准进行项目接洽、可行性分析和立项，并经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中标后，由投资部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务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合同条款修订和审阅。

（3）为防范项目风险，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括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延期、不能投运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和可执行的调价条款。

（4）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5）按合同要求严格进行合同的履行，投资部参与项目部、运营班子的组建，对项目部、运营班子成员进行 BOT 合同培训。

（6）按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保持项目建设进度与业主方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7）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管理中严格按 BOT 合同要求将有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报批或报备，业主方的变更要求需取得书面文件。

（8）由公司法务部主导严格按 B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3、发行人未来加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控制的措施

伟明环保未来将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方面的风险控制：

- （1）强化公司内部法律论证及法律中介机构对于 BOT 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服

务，不断完善公司 BOT 合同的标准化文本；

（2）项目审批阶段明确公司和业主方的责任，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严格监控；

（3）争取业主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5）吸收项目周边居民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主动维护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关系；

（六）发行人项目取得、建设、运营的特点，并予以风险提示

项目取得阶段特点：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阶段特点：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项目运营阶段特点：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燃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的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伟明环保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伟明环保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障碍，都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五、反馈意见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公司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2）经营中

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3）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4）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遵循的具体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循的具体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建设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遵循以下环保标准：

（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三级标准；

（6）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固体废弃物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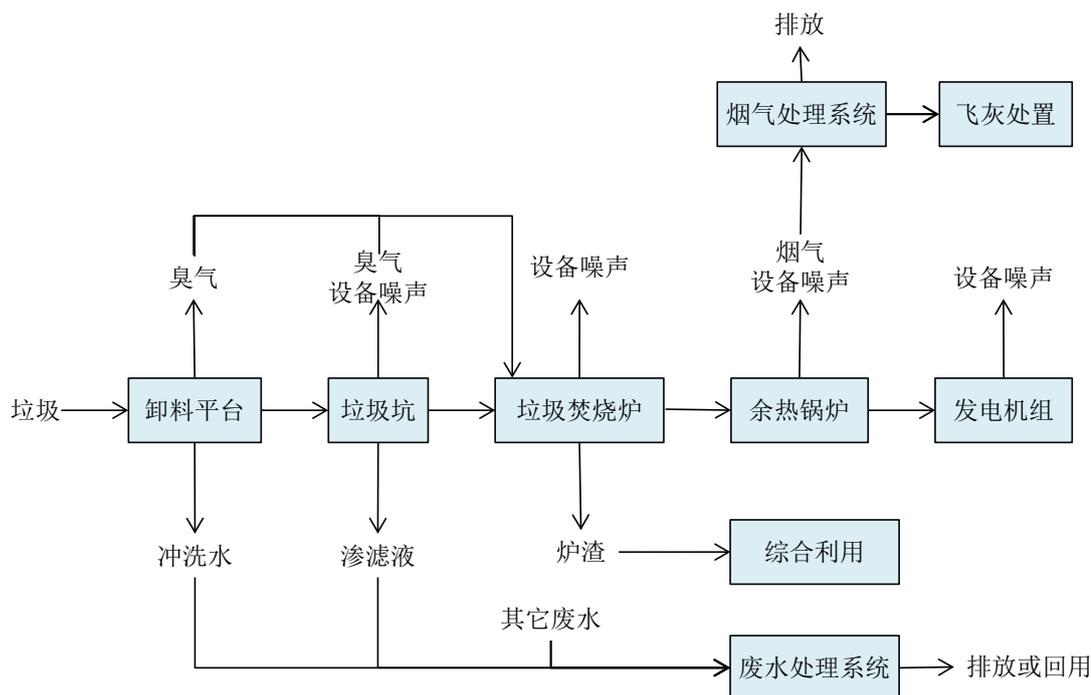
（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发行人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1）发行人具体环保执行措施和保障

伟明环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伟明环保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伟明环保生产经营各工序排污节点



①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风机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可维持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中的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

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③烟气

公司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

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④二噁英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⑤炉渣和飞灰

焚烧炉的炉渣以灰渣为主，分离出来的金属可回收利用，剩余炉渣可做制砖、水泥等建筑材料。飞灰来源于半干法中和反应塔的排出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公司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方式处理飞灰，先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达标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噪音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的方式确保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各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公司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灰渣和噪声，监测频次分别为：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灰渣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各项设施的运行技

改要求。

（2）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风险

为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伟明环保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在具体环保措施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系统故障或操作原因导致上述环保执行体系运行故障，产生如烟气处理系统故障不能对烟气进行及时有效的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等风险。

（3）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故和环保风险，伟明环保采取了以下应对和预防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②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布袋破损。

应急措施：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粉尘超过 40 毫克/立方米，立即临时依次关停六个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如粉尘超过 70 毫克/立方米时应立即停炉检查各风室布袋。

备品备件情况：根据公司使用布袋数量和过滤风量，备有 20% 的布袋数，以便更换监测更换；同时对布袋系统的气动阀、下灰电机等机械易耗品有 10% 的备件数，压缩空气机一用一备。

2) 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中和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隐患的地方有：1、中和塔内结灰塌陷；2、旋转喷雾器堵塞；3、石灰浆泵故障。

应急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时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

发现旋转喷雾器堵塞，应立即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安排人员进行旋转喷雾器更换，同时，对该类设备必须进行定期切换使用。

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

备品备件情况：石灰泵有两用两备，每条生产线，旋转喷雾器一用一备，主要设备都要执行设备定期切换制度执行，确保备用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其他易损件都有备件。

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的隐患：1、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超标。

应急措施：

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时，应立即打开渗滤液抽水泵，将渗滤液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储存。同时立即组织封堵电厂雨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处用水泵回抽至应急事故池。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调集罐车做好运输渗滤液准备。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硬件设施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可暂存一周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各主要设备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做到一用一备，药剂要有使用一周的储备量。

4)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

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柴油贮罐须与焚烧炉隔开一定距离，不可相邻过近。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为避免焚烧炉内因一氧化碳含量过大造成爆炸事故，可采取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有：a、通过监测炉内氧量而得出燃烧不完全的情况，适时调整燃烧，使垃圾尽可能充分的燃烧；b、引风机与送风机联锁，一旦引风机故障停机，送风机也必须停机，同时停炉；c、注意监视炉膛负压，防止出现正压；d、若不幸发生炉内爆炸事故而停炉，应立即停止送风并加大引风机抽风一段时间；e、做好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等。

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备置足够的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用于紧急情况下投入灭火使用。

（二）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二氧化硫及烟尘，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估算如下：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OD	10.03	6.86	9.22
二氧化硫	239.99	179.85	107.75
烟尘	212.43	141.80	85.76

备注：各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保核查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乘以各期排放的废水或废气总量计算得到。

2、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Nm ³ /h 和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临江项目处理	收集池 60m ³ /日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二期：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 4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4000 Nm ³ /h；二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5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玉环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7,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0,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 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电解”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 吨/日	正常运行
瑞安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8,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 吨/日	正常运行

3、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伟明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3,449.78	4,326.51	7,163.83
环保费用	3,327.57	2,871.42	2,417.31
烟气处理	1,344.70	1,334.59	872.55
固废处理	1,326.18	982.82	980.97
污水处理	441.06	386.92	452.86
环保设备维护	215.63	167.09	110.94

总计	6,777.35	7,197.93	9,581.14
----	----------	----------	----------

（2）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为：

①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144.39	208.69	165.45
烟气处理	39.05	37.48	35.98
固废处理	70.12	88.81	61.01
污水处理	14.75	13.83	15.99
环保设备维护	20.47	68.57	52.48
总计	144.39	208.69	165.45

②临江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98.37	51.67	789.33
环保费用	287.10	277.60	208.79
烟气处理	84.15	109.47	79.97
固废处理	163.73	130.78	104.95
污水处理	9.71	19.55	16.65
环保设备维护	29.51	17.80	7.22
总计	385.47	329.27	998.12

临江一期项目 2012、2013、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③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30.90	484.69	437.42
环保费用	372.96	315.30	350.90
烟气处理	85.87	89.51	87.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废处理	171.90	119.14	172.25
污水处理	90.55	91.29	81.13
环保设备维护	24.64	15.36	9.97
总计	503.86	799.99	788.32

永强项目 2012、2013、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④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742.45	730.51	900.00
环保费用	691.89	676.63	817.86
烟气处理	318.81	360.07	316.81
固废处理	226.17	189.16	287.91
污水处理	110.88	108.57	197.93
环保设备维护	36.03	18.84	15.21
总计	1,434.34	1,407.14	1,717.86

昆山项目、昆山扩建项目 2012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污水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3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站大修技改支出。

⑤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221.52	5.50	828.48
环保费用	310.81	338.71	313.56
烟气处理	114.09	143.82	113.29
固废处理	72.07	93.65	108.73
污水处理	104.54	87.76	86.42
环保设备维护	20.11	13.48	5.12
总计	532.33	344.21	1,142.04

临海项目 2012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支出。

⑥临江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09.13	126.33	845.24
环保费用	431.78	440.92	465.90
烟气处理	178.73	218.39	189.77
固废处理	185.82	177.13	218.52
污水处理	18.91	30.01	40.18
环保设备维护	48.32	15.39	17.43
总计	540.91	567.25	1,311.14

临江二期项目 2012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3 年、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飞灰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⑦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44.75	-	-
环保费用	97.38	107.62	85.44
烟气处理	39.38	42.33	39.77
固废处理	35.99	38.56	27.60
污水处理	15.07	14.92	14.56
环保设备维护	6.94	11.81	3.51
总计	142.13	107.62	85.44

琼海项目 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⑧玉环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39.22	1,053.19	1,455.56
环保费用	276.29	204.70	9.41
烟气处理	136.50	134.09	9.41
固废处理	104.92	63.64	-
污水处理	19.21	4.49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设备维护	15.66	2.48	-
总计	415.51	1,257.89	1,464.97

玉环项目 2012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3、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

⑨永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9.20	668.18	1,907.80
环保费用	313.32	224.65	-
烟气处理	141.71	149.85	-
固废处理	145.97	63.96	-
污水处理	13.00	7.48	-
环保设备维护	12.64	3.36	-
总计	322.52	892.83	1,907.80

永康项目 2012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和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支出；2013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建设支出。

⑩瑞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环保投入	1,954.24	1,206.44	-
环保费用	401.65	76.60	-
烟气处理	206.41	49.58	-
固废处理	149.49	18.00	-
污水处理	44.44	9.02	-
环保设备维护	1.31	-	-
总计	2,355.89	1,283.04	-

瑞安项目 2013、2014 年度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购置及建设支出。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伟明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3,407.89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730.35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2）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采用与现有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题答复中对“公司是否按前述要求执行，具体的执行措施和保障，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的回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2,610.84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572.11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3）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

对高分贝的施工作业如钻探、外墙装修等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因施工噪声为阶段性的影响，非长期影响，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

为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要求施工单位在弃土场四周挖排水沟和沉淀池，含泥沙污水沉清后排入下水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利用附近的公厕。如附近没有公厕可利用，需建简易临时厕所，并同环卫部门联系，委托及时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装修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止扬尘的措施，施工场应勤洒水，并应做好水泥、沙、石灰等材料的保管，防止多风季节扬尘。施工人员临时性的开伙，应选用煤，以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严禁在建筑施工地焚烧如油毛毡之类的废弃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高层倾倒。

②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机污染物 氨氮 重金属	生化处理	(GB8978-1996) 中 一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烟尘	排气筒需达到 8 米以上	(GB1327-2001) (II)
	食堂油烟	有机物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不低 于 60%	(GW18484-200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①全部清运 ②做到零排放

③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 62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主要系对项目环保系统设备的构建或大修重置支出，与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大修重置计划和设备运营状况相关。伟明环保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排污量主要受到设备运转工况、垃圾组分、气候环境特征等客观因素影响；此外，排污量数据来自公司定期环保监测报告，由项目环保监测时点的排污浓度和全年排放总量估算得到，其准确性仍受到测算方法的制约。总体来讲，伟明环保的排污量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一定的波动性，但伟明环保在确保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保部门排污监测标准的情况下，实现了实际排污量远低于该等控制指标。

综上，伟明环保的环保投入增加可有效减少项目运营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伟明环保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核查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可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伟明环保建设并已投入运营的临江一期、东庄、永强、昆山、昆山扩建、临海项目、临江二期、临海、玉环、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提供运营服务的琼海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

根据伟明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

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在建的嘉善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阶段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嘉善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77号

伟明环保的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故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筹建的东阳项目和已启动重新选址工作的秦皇到项目尚未开始相关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伟明环保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浙伟股（2011）99 号），承诺完成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保护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伟明环保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	伟明环保	飞灰固化场所没有危险废物标志；同时未做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堆放场所周围未设雨水沟	飞灰固化场所增设危险废物标志，同时做好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在周围设有雨水沟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2	伟明环保	临江二期工程将要开始建设，临江一期飞灰堆场要注意过渡期的协调问题	临江一期飞灰固化场所已建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3	瓯海公司	在线检测仪探头灰尘积攒较多，反应不灵敏，显示数据误差较大	要求在线监测仪的维护管理单位，定期清理探头灰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4	瓯海公司	核查期间，炉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通，导致厂外炉渣堆积（不属于厂区）	炉渣综合利用承包单位建设了规范的炉渣堆场，并定期进行综合处理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5	永强公司	炉渣堆放杂乱，必须完善炉渣堆放场所，考虑防渗、防雨等问题	建立了规范的炉渣堆放场所，解决了防渗、防雨等问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6	永强公司	飞灰固化堆场地面未硬化、	已建成了规范的飞灰固化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无防渗漏设施	场地，地面硬化，有防渗漏设施	月	位
7	永强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工程进度较慢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已完成，经检测达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1年6月	已落实到位
8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在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9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0	昆山公司	企业年度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不规范	企业已制定了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源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1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厂界部分测点噪声超标	企业在噪声源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已达标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12	昆山公司	未建设应急碱式洗涤塔	已建设完成应急碱式洗涤塔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13	昆山公司	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年9月	已落实到位
14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四）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生的环保处罚为苍南公司受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处罚。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②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

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鉴于苍南公司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距今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苍南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伟明环保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2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每年对母公司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获取充分的可分配利润，进而保证了发行人股东股利分配计划的有效实施。

（三）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作出如下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①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七、反馈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请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

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伟明环保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3）2014年2月28日，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14年7月18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伟明环保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制定，其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⑧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⑨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⑩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⑪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伟明环保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3）伟明环保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30 个月。

（4）伟明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同时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权限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授权权限为：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⑨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⑩□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⑪□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⑫□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⑬□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将在办理上述授权事宜后，及时向股东大会通报办理结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5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至今，伟明环保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改内容、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章程修订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	2007.9.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因公司以每股 1.59 元价格向新老股东定向增资 2,120 万股，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08.11.26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2009.12.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因潘彩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伟明集团，沈华芳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嘉伟实业，以及公司以每股 2.42 元向老股东、新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00 万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00 万元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	2010.6.26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因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7,000 万元增加到 34,000 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2011.6.2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选 2 位董事，故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6.	2013.12.2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实施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34,000 万元增至 40,800 万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伟明环保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行为，其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伟明环保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明环保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股东大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1 月 22 日，伟明环保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伟明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4 年 7 月 18 日，伟明环保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主要为：“（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

期。”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要为：“（一）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主要为：“（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二）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六）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八）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2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2 年第一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次临时股东大会			案》； 2、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3.15	2012.4.6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3.4	2013.3.24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11	2013.7.26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2	2013.12.27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2.8	2014.2.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10	2014.4.25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方式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1	2014.7.18	1、《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20	2014.12.19	1、《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2.15	2015.3.8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董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4年12月19日由伟明环保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项光明、陈革、朱善玉、朱善银、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其中项光明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裁，陈革担任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裁，朱善银担任董事并兼任副总裁，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程序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22日，伟明环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主要为：“（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三）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四）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五）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式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明确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六）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2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30	2012.2.9	1、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通过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p>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p>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p>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4、《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8.1	2012.8.13	1、《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8.24	2012.9.7	1、《关于投资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4	2013.1.15	1、《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9.11	2013.9.26	1、《关于签订永强垃圾焚烧厂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2.2	2013.12.12	1、《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13、《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4.4	2014.4.10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5.10	2014.5.15	1、《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6.20	2014.7.1	1、《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和向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7.30	2014.8.9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11.10	2014.11.20	1、《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8	2014.12.19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20	2014.12.30	1、《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并核销秦皇岛项目资产的议案》。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2.5	2015.2.15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伟明环保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起建立监事会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成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伟明环保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4年12月19日由伟明环保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李建勇、刘习兵、汪和平，其中李建勇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汪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程序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22日，伟明环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20日，伟明环保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四）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明环保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主要为：“（一）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四）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运作良好，2012 年至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3.4	2012.3.15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确认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	2012.11.25	2012.12.12	1、《关于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第三次会议			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2.18	2013.3.4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1	2013.7.11	1、《关于监事辞职及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7.16	2013.7.26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28	2014.2.8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7.30	2014.8.9	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1.10	2014.11.20	1、《关于推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8	2014.12.19	1、《关于选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2.5	2015.2.15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资格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由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担任，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伟明环保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制度运作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伟明环保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07 年 12 月 3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伟明环保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程鹏担任，于2014年12月9日经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6、伟明环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

伟明环保自2007年12月起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07年12月3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委员

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项光明、赵建夫、陈革，其中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夏立军、徐士英、陈革，其中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徐士英、赵建夫、项光明，其中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伟明环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赵建夫、夏立军、朱善银，其中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伟明环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 2012 年以来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3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	1、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4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8.24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7.11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7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2.8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5.15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9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7.1	1、《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
10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30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
11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2.15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1.30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12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3.4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2.8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8.9	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2.15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7.26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7.1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善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	2014.12.18	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程五良先生担任高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次会议		级管理人员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20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伟明环保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应职责。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规定，伟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人、副总裁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6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25 日，伟明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为《总裁工作细则》。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总裁的职权为：“（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担保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稳健；（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三）其他应由总裁决定的事项。”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副总裁的职权为：“（一）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分管职能上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对总裁负责；（二）参加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三）协助总裁协调全面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四）总裁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伟明环保财务总监的职权为：“（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接受企业内部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监督；（五）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六）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七）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八）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九）总裁交办的其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依据各自职责与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2、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披露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伟明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合理且被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为权力的规范运行和权力的内部制约提供了制度保障。伟明环保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着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琼海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不会因该环境违法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关联资金往来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通过制定并

实施《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伟明环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子公司伟明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为伟明环保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1	伟明集团	永强公司	13,000	2009.6.29	最高额保证： 2009.6.29-2012.6.28 期 间债务	是
2	伟明集团、 伟明机械、 项光明	伟明环保	4,300	2010.6.4	最高额保证： 2010.6.4-2011.6.3 期间 债务	是
3	项光明	昆山公司	14,000	2005.9.30	保证（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5.9.29）	否
4	项光明、王 素勤	昆山公司	16,000	2009.4.30	保证（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9.4.29）	否
5	陈革	临海公司	19,500	2010.5.10	最高额保证： 2010.5.10-2012.5.9 期 间债务	否
6	项光明	温州公司	30,000	2010.10.14	最高额保证： 2010.10.14-2022.10.13 期间债务	否
7	伟明集团、 项光明	永强公司	1,200	2011.12.20	最高额保证： 2011.12.22-2013.12.22 期间债务	是
8	项光明	伟明环保	4,300	2011.10.8	最高额保证： 2011.10.8-2013.10.8 期 间债务	是
9	伟明集团	伟明环保	3,010	2011.10.8	最高额保证： 2011.10.8-2013.10.8 期 间债务	是
10	伟明机械	伟明环保	3,010	2011.10.8	最高额保证： 2011.10.8-2013.10.8 期 间债务	是
11	项光明	伟明设备	2,300	2011.11.4	最高额保证： 2011.11.4-2013.11.4 期 间债务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12	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伟明集团	伟明环保	2,450	2012.9.21	最高额保证： 2012.9.21-2014.9.21 期间债务	是
13	伟明集团	伟明设备	2,000	2012.9.30	保证（主债务 500 万元的到期时间为 2012.12.31；主债务 1,500 万元的到期时间为 2013.11.12）	是
14	伟明集团	瓯海公司	2,300	2012.9.30	保证（主债务到期时间为 2013.6.4）	是
15	伟明集团	瓯海公司	700	2012.9.30	保证（主债务到期时间为 2013.6.6）	是
16	伟明集团、伟明机械	伟明环保	3,600	2013.5.28	最高额保证： 2013.5.28-2015.5.28 期间债务	否
17	项光明	伟明环保	4,800	2014.5.9	最高额保证： 2014.5.9-2016.5.9 期间债务	否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伟明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规范关联担保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审计报告》，结合伟明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伟明环保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伟明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五）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伟明环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对外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

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

（4）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通过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建立了对外担保审批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职权范围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六）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已于 2012 年 3 月分别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任职履历、专业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资格。伟明环保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导致其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不良记录。

2、伟明环保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签到表等文件后确认，2012年至今，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如下：2012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4次。2013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3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6次。2014年，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4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8次。2015年1月至今，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1次。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议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经理层绩效考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了解并知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参与重大决策权、知情权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伟明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并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章程（草案）》中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有关的内容进行完善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伟明环保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伟明环保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三、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保护

根据伟明环保《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伟明环保股东在参与公司决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监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权：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聘任独立董事，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参与分红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网络投票：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为：“（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

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4、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现代企业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上述规章制度的决策安排，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权与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伟明环保已逐步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必要、充分的制度保证。

八、反馈意见 11：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公司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一）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从外单位（非伟明环保关联企业）离职后就职于公司情况的人员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起止年度	任职履历

陈 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989 年至 1999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999 年至 2003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
		2003 年至 2006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
		2006 年至今	分管伟明环保技术、产品研发、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现任伟明环保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程 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年至 2003 年	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2004 年至 2006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至今	伟明环保董事会秘书
		2011 年末至今	兼任伟明环保财务总监
章小建	副总裁	1988 年至 1993 年	温州市龙湾区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技术副科长
		1999 年至 2005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
		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伟明环保监事会召集人
		2006 年至 2008 年	伟明环保工程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	伟明环保内审部主任
		2013 年 7 月至今	伟明环保副总裁
程五良	副总裁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	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助理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伟明环保环保部助理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	昆山公司常务总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伟明环保总裁助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伟明环保副总裁
刘习兵	监事	1992 年至 2003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
		2003 至 2005 年	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2005 年至 2014 年	伟明环保技术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伟明设备所属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	伟明环保监事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年至 2000 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程师
		2000 年至 2002 年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5 年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伟明环保运营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2009 年至今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李 荣	核心技术人员	1985 年至 2009 年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9 至 2011 年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4 年	伟明环保技术部副主任、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5 年至今	伟明环保技术一部总经理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1987 年至 2000 年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
		2001 年至今	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先后任生产技术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昆山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侵害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根据陈革、程鹏、章小建、程五良、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出具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与伟明环保从事的主要工作分别为：

姓名	就职单位	工作内容
陈 革	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类机械产品设计
	伟明环保	技术管理、市场拓展及工程项目管理
程 鹏	闽发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
	伟明环保	企业管理及上市工作
章小建	龙湾白水无损检测仪器厂	无损检测透射式黑白密度计、不锈钢恒温洗片机、远红外自动恒温胶片干燥箱、冷光源强光灯、射线报警器等设备技术研发与产品组装。
	伟明环保	目前担任监事，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

程五良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局长助理，协助局长分管宜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及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伟明环保	焚烧厂三废处理技术管理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场开发
刘习兵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	从事烟草机械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烟草机械和产品，技术领域烟草机械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净化系统和设备的开发，涉及的行业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域为环保机械
李超群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设备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自控系统设计、生产、调试，技术领域为工业自动化
李 荣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锅炉设计工作
	伟明环保	从事垃圾焚烧锅炉的研发和对垃圾焚烧电厂的技术服务
赵志高	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	主要生产硫酸、磷肥、复合肥、硫酸铝、硫酸锌、磷酸、磷酸铵
	伟明环保	担任伟明环保下属电厂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革、程鹏、章小建、刘习兵、李超群、李荣、赵志高已于 2012 年 9 月、程五良已于 2015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并承诺：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时，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其从各原单位离职并就职于伟明环保工作期间，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其与各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未涉及其他与任职相关的侵权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从原单位离职就职于伟明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方面的义务，上述人员就职于伟明环保未侵害任何原单位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国有或集体企业权益。

九、反馈意见 12：赵建夫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之后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其任职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夫自 1990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立项专家组组长，国家秘密技术审查专家、国家“三峡科技行动计划”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环境保护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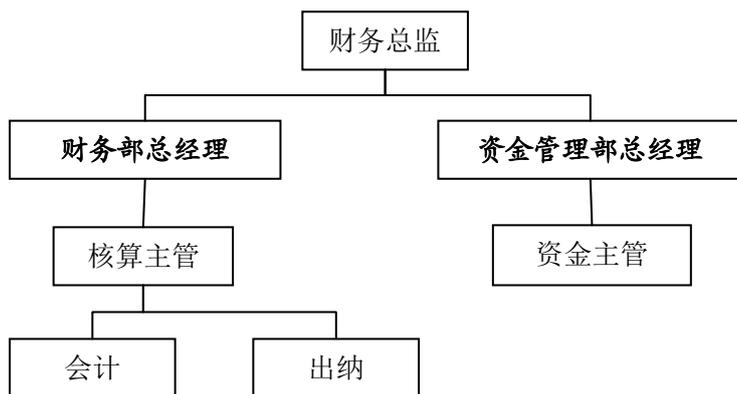
局“环境使者”、教育部全国本科院校高等技术教育协会秘书长、上海市科技发展预见专家。

赵建夫已于2012年3月出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在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伟明环保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伟明环保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伟明环保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伟明环保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赵建夫在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伟明环保董事，但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未在公司专职工作；除领取正常的董事津贴外，并未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或报酬；赵建夫仅作为外部董事，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适当建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夫并不因此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反馈意见 13：汪和平作为公司资金主管担任公司监事，是否利于其履行监事职权。

根据伟明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财务部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能如下：



岗 位	人 员	工作职责
-----	-----	------

财务总监	程 鹏	全面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财务部总经理 （核算）	俞建峰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财务核算管理，包括会计核算、计划预算、财税、资产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及培训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资金）	赵 洪	协助财务总监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控制等
核算主管	叶小五	协助财务部总经理工作，具体执行财务核算方案
资金主管	汪和平	协助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工作，根据已审批的资金管理方案，具体执行资金的筹集、归还、调度计划
会计	卢 娟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
会计	陈峰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报税、退税事务；计划预算及财务分析
会计	尤瑜琼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税务抄税、报税、退税事务
出纳	陈百莲	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出纳	杨赛瑜	负责在建项目公司日常现金、银行收付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和平担任财务部资金主管的职务，不属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且其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汪和平担任资金主管不属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而且其资金主管的身份有利于其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监事应尽的职权。

十一、反馈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银企合作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说明该等协议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一）永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永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合同的具体内容为：

1、合作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止，协议期满前2个月无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2、双方的权利义务：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为永康公司的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投融资财务顾

问服务，并相应地收取服务费 853 万元；在永康公司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时，农业银行有权相应地上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

永康公司就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提供的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按进度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 853 万元；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营收入全部进入其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的账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各项结算尽可能使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的承兑汇票；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永康公司承诺根据约定的日期保证实现一定的资金沉淀。

根据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投资中介服务，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与融资方案策划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二）临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0 年，临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建成“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放贷款、提供相关的理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520 万元；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为临海公司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

临海公司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提供的理财服务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 520 万元；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期、还贷期须办理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指定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同时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代理。

根据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金融/财务咨询服务、日常财务分析服务、顾问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公司该份银企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律师意见

《银企合作协议》最早见于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企业可以与商业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便于双方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该项规定，企业与商业银行双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合作方式的具体约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永康公司、临海公司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系与银行开展有偿

金融服务的约定，双方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成立。永康公司、临海公司并未作出违反人民银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两家公司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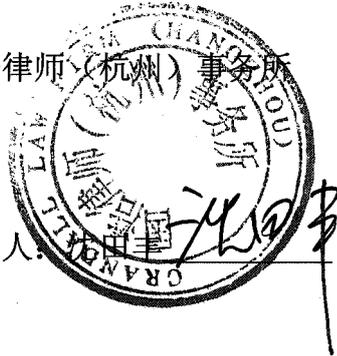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